《黨產研究》別冊

檔案選輯IV

Select collection of Party Assets Archives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出版 2020年4月



序

台灣的民主轉型始於 1987 年的解嚴,意即所謂威權體制之下壓制鬆綁的「自由化」,同時解除黨禁與報禁。歷經 1991、1992 年的國會全面改選,到 1996 年的總統直選,完成「民主化」,確立了主權在民的自由民主體制。也因此,美國著名智庫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首度將台灣評為自由民主的國家。後來歷經 2000、2008 年兩次政黨輪替後,一般認為台灣已經民主鞏固。再經 2016 年國會與總統全面政黨輪替後,台灣的自由程度被評為世界最高等級,2020 年的分數為 93 分,高於美國與法國等先進民主國家,在亞洲僅次於日本的 96 分。

上述所謂民主鞏固的評判標準依據的是民主化理論大師杭亭頓 (Samuel P. Huntington)的觀點,意即發生兩次政黨輪替,實現政權和 平轉移。不過,台灣並非屬於純粹的總統制民主國家,因此 2000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只是行政權而已,國會政黨輪替一直要等到 2016 年才發生第一次。也因此,第三波民主化的新興民主國家所進行的轉型正義工程大都已經完成,台灣卻一直要到 2016 年以後才能夠真正有意義地開始實施。

這裡有一個值得思辨的議題,那就是原來國民黨威權時期統治的性質。依據杭亭頓民主化理論中威權體制性質的分類共有四種:一黨體制、軍事政權、個人獨裁政權,以及南非的種族寡頭政治。一黨體制中杭亭頓並未區別極權與威權的性質,而台灣也被杭亭頓歸類為一黨制的威權政體。然而一黨制的政體最常指涉的是一些原來由共產黨統治的國家,其中最典型的列寧主義式黨國體制,乃是屬於極權政體的性質,意味著政黨對國家社會的「全面控制」;至於國民黨,其在實際運作上由縱向及橫向滲入國家及社會各階層中的勢力,控制程度可說不亞於列寧主義式黨國體制,但又不主張無產階級專政(遵循孫中山的建國三程序)、允許地方性的政治競爭,也提倡以私有財產及廣泛市場交易為依據的資本主義經濟,使其普遍被評為是準列寧主義的黨國體制(Quasi-Leninist party-state system)。這種政黨與國家之間若即若離,卻又實際控制的現象,乃是世界上獨一無二的。

在第三波民主化國家中,原來屬於列寧主義黨國體制性質的舊有執政黨,由於黨國之間的緊密結合,大都很容易在民主轉型過程中就被推翻了,黨產收歸國有,轉型正義也很快完成。但台灣屬於準列寧主義黨國體制,分期付款式的民主化過程,在民主轉型完成 20 年以後,才有機會處理國民黨黨產的議題。

依據自由之家對於自由程度列舉的首要評量指標,即「政府首長與立法代表是否經由自由與公平的選舉產生?」國民黨擁有的龐大黨產顯然就成為影響選舉是否公平的重要因素。吾人發現,2000年發生第一次政黨輪替時,一些國民黨要員直接轉任黨營事業的董事長、總經理,照樣出入有車接送,薪水豐厚。而 2008年民進黨第一次執政後下台時,一些民進黨卸任的政務官也就隨之失業,我曾經看到有位朋友帶小孩一起來參加會議時共用一個便當的拮据現象。更何況,黨產挹注在選舉過程中所產生的不公平現象,更是被詬病為台灣社會實現公平正義的障礙。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2016 年成立以來,不僅積極認真負責地處理相關黨產議題,所出版的《黨產研究》半年刊相當具有水準,也連續出版《檔案選輯》。本輯所收錄的史料故事,篇篇都是當年國民黨統治時期,由國家挹注給予政黨經費的事實。所謂「懂政治不懂歷史,有樹無根;懂歷史不懂政治,有花無果」。出版這些選輯,就是一切回歸歷史,前瞻未來,落實公平正義的底線:不同的人、不同的政黨,做相同的事情,應該獲得相同的對待。民主化後的台灣屬於自由民主國家,在處理威權統治時期所遺留下來的不當黨產時,皆須依循憲政主義與法治精神,並非像極權專制國家一樣由想要永遠執政的政黨接收,而是全部歸還給國家與人民。如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揭橥的「不當黨產歸零回國庫,創造公平競爭的民主政治」,《檔案選輯》即是在實現轉型正義過程中所留下的紀錄之一,不但可提供後來人研究參考,亦能夠為我國的民主鞏固與深化提供助力。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1947.02.27	日產戲院的波紋:省電劇公會為省府接收日產移由省黨部接管並消租 或重訂苛刻新約條件 發表聲明希望改正後一日爆發二二八事件 省電劇 公會理事長林茂生博士隨後失蹤至今	3
1949.12.15 1950.05.04	憲政時期的黨政不分訓政威權統治:國民黨非常委員會審議、議決、 追認政府人事、政策、總預算案	7
1950.12.27 1951.03.08	憲政時期的黨政不分訓政威權統治(二):中改會初期議決、追認政府重要人事案	17
1950.09.26 1951.03.21	憲政時期的黨政不分訓政威權統治(三):國民黨中改會初期修訂、 議決政府重大政策案 包括造成萬年國會濫觴之立法委員延任案	21
1955.01.16 1957.06.07	「補一個公事」:具獨佔性且應受管制之省營南勢角雷管工廠 未受臨時省議會審議即已賣給國民黨 吳三連要求補足追認程序 省府企業籌備處答覆已提出補辦手續	29
1957.09.27 1991.11.09	黨產累積方程式:中國國民黨文化工作會舊址(續) 從違規借地到借 地不還 從占有到訂定租約 從不准售予到暫准出售	55
1960.06.08	國民黨第八屆第二二一次中常會:聽取救總等單位在內之心戰工作報告、中山獎學金選拔經過與錄取名單 通過革實院、省政府人事案	87
1963.6.15	國民黨中山獎學金應考資格刪除黨齡五年一項 「因選擇條件所列各項均着重於從事黨務工作之實際成績 徒具黨齡五年而對黨毫無貢獻者不應列爲選擇條件」	99
1963.09.04	進出口業外匯勞軍捐協調小組第九次會議紀錄:准省進出口公會為籌措經建會管經費預借捐款一百萬 續撥之五十三萬元應予緩議	107
1964.01.30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十次會議:1964年度「捐款」兩千一百萬元以下之部分由婦聯會得 2/3 軍友社得 1/3 1963年度超出兩千一百萬之部分另行開協調會議分配 捐款代表請將決議提請捐款者省進出口公會之理事會支持	111
1983.11.01	婦聯會軍友社合編《進口外匯結匯付勸勞軍捐款實施辦法》	115
1990.10.20 1991.06.24	婦聯會/軍友社「催收勞軍捐」公文稿兩則	131

1965.06.15 1966.08.02 1966.09.21	國民黨中央心戰指導會報在救國團總團部召開會議 救國團向心戰會報 呈報各項業務執行狀況並接受會報主席蔣經國指示	137
1967.01.23	第 126 次心戰會報:指揮救總參與並主辦安置反共義士協助其就學就業 然救總自行出版之《救濟年報》隻字未提國民黨在幕後之指揮角色	151
1988.05.02	立法院審查 1989 年度預算 立法委員許榮淑質詢既已無災胞可供救濟 為何編列由救總科目移入之兩億三千萬餘元預算(1988.05.02)	165
1989.04.08	立法委員吳淑珍審查內政部預算書面質詢 編列兩億三千多萬用作「中國大陸災胞救濟」占社會救助業務總預算四分之一 何不救濟台灣重病兒童、補助台灣低收入戶?	171
1956.12 1957.08.05	省營工礦公司旗下松山油漆廠由國民黨省黨部接辦後 為充實黨費擴充 設備之餘 產品銷售要求比照政府協助公營企業議價銷售以維黨營事業	179
1988.04.05	花蓮縣光復鄉民眾服務社長期占用公產後申請違規買地 縣政府請依規 定辦理	185
1951.04.18 1951.04.20	總統蔣中正指示參謀總長周至柔 國防部各廳署、三軍司令部各級人員皆應進修圓山軍訓團、革實院相關科目課程 成績作為考績項目 並指示革實院主任萬耀煌分列黨務、黨的建設、司法、教育等項目作為主要研究項目	187
1958.10.03 1958.11.04	革命實踐研究院委請國營工程公司興建禮堂 屢次變更設計卻未照價付款追加興建升旗台不欲付款要營造公司捐贈	195
1970.07.22 1970.09.24	行政院委託革命實踐研究院辦理行政管理研究班 由各級政府支出經費為革實院興建研究大樓一棟 院長嚴家淦副院長蔣經國同意追加經費列行政院第二預備金項下 以研考會人事行政業務科目支出	199
1957.11.14	中央日報要求政府再度將該報副總編輯列入 1958 年度美援技術協助 保送赴美名額	209
1969.01.06 1970.04.03	中央日報向鐵路局合建樓房後以該建物作為印刷廠房不適居住為由請台灣省交通處取消興建上層鐵路局宿舍 鐵路局提供兩方案請中央日報選擇以解決員工在外賃居問題 兩年後問題依舊無解	213
1976.09.20 1978.03.01	中央日報續申請讓售鐵路局車站附近土地建物 經協調後陸續登記車站附近地段土地	233

雷察羅爾

File. 01

1947.2.27

日產戲院的波紋:省電劇公會為省府接收日產移由省黨部接管並消租或重訂苛刻新約條件 發表聲明希望改正後一日爆發二二八事件 省電劇公會理事長林茂生博士隨後失蹤至今

1945 年 8 月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投降後,日本遺留在台灣以及中國戰區之財產,由政府各單位接收。依據當時訂定的相關訓令規章,由於接收的「敵偽財產」所有權屬於國家,因此接收保管者,多為中央或地方政府各機關。其中,地方政府為舉辦文化、經濟、慈善等事業而有所需要,可請地方政府轉請行政院撥用。在此我們可以注意到,所謂的「敵偽財產」,亦即日本撤退後遺留之財產,其接收者應為(中央或地方)政府,其所有權屬於國家,而可撥用者僅限於政府單位。

其中,在台灣接收日產電影院(以下簡稱戲院)的狀況,初期有由地方政府如台中、高雄、屏東等地政府接收當地日產戲院,後由台灣省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以下簡稱宣委會)統籌接管事宜。然而此後卻由長官公署宣委會,改由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以下簡稱省黨部)接收。

本篇史料故事揭露的,是 1947 年 2 月 27 日刊登於民報之〈日產戲院之波紋:省電劇公會發表聲明〉報導影本。根據該聲明指陳,在「光復初期」台灣所有日產戲院皆陷於停頓狀況。各戲院內部機件器具散失者多。當時是電影劇院公會成員,與日人洽商承租,並用盡方法整頓戲院,使得這些戲院面目一新。到了宣委會接收日產戲院之後,准許原先保管日產戲院之公會成員擁有承租優先權。然其後改由省黨部接管後,「似乎不顧承租同業過去之勞績,被消租者消租,而無消租者欲契約而條件過重,苟依其所訂契約履行,則該戲院全部收入純利,不但不敷院內員工之薪給,且應虧空吃本」,該聲明直言「似此誠非民主國家的作風」。

有鑑於此,台灣省電影劇院公會(報導與本文以下簡稱電劇公會)發表這份聲明,上書 省黨部、台灣省參議會、長官公署陳情,希望改變契約條件,延長承租期限。

在這份聲明刊登於報章之後一日,爆發了驚動世人的「二二八事件」。事件爆發後,電 劇公會理事長隨即失蹤,至今依舊未曾尋獲。 文化。

進鞍學效能。

藝術態路會 【并設型】鉛腳循畔人 **家,我**對家,這家,那

剥杀,养入,突锻氓, 而床件過重,衔依其所 由民政處指導員娛健中 省 各 界 鹽 組 致調、旋果會各自教烈 褒表意見・末柱舉選音 樂,歐閱,繪畫,彫刻 電影攝影等。各組負責 士窩發楊藝術文化,加 篝傭人,並推舉滎纜<u>提</u> 强團結起見,特發起祖,李超然,李將樹,王 織台灣省藝術設配會·井泉·蒲孫王·唐守謙 お甘六日下午三時個 - 診天端。白克高草則 台北市山水亭開首次署 起草委員,並以五月四 備會,到省內省外音樂。日開成立大會,至六時

無殿院的改数

舍電劇公會發表聲明

[本報問] 白長官公署 選絡師物質、保持主要 **众佈台灣省各地之日產,在得有今日之完整** 關場·比後皆由省黨部.觀劇宣傳機辯其劉令該 接收一節,頗引起省內 戲院之歷史則真然,不 各劇場業求動搖,數比,謂不大,爲本省影樂復 **洛電測以會有毀表如左||員盡過大之努力,東公** 壁明••光復之初,本省、西論,依理依法,本會 所有日產銀點,皆陷於 各舊東祖同業,自順章, 合有鑑於此,突向者蓋 鎮降如會各回案。因有 戲院, 沙田省武及管, 以以寺敦約條件。及征 鑑於《奢影業前途計》 切牙不服動表程同報過 長夜祖親限,以安定本 始與日人裝拾承租保管,才之對益,被指租者清、省電影界,是所厚定 · 用载方法。不解保持 祖 · 而無消租者欲契約 · 各鐵路之安全,而且晚 意樂廳。面目一番,及 級口經觀院韓田淮河旅 會接收,特准各原保管 同業。取得承祖優先辦 ,以爲猴廟,各屆業皆 荣戲劇宣傳實驗,對各 探釋院。| 包藏年滕山 不全之修理與孫麗,實

五・利用注意符號、幕 王井泉,唐守譲,白克 īī 契約履行,即各處院 通各族意志,剛實中華一,認天端,謂石榴,帶。全郊牧人純利。不但不 **家生,楊主郎,李石樵 敷除内員工之寿給,日** 六,鼓勵學智心理,增等五十餘人,由簽職選 胰腳及吃本,似此武非 主席執告警備經過,機 民主歐家的作風,本公

驟來困點 回口謡棒

[午4] 理】 礦縣 •• 位胎 现 茶 個 媒 新 觀朗其布智。全語 農林特産・特氏今 年四月中華豐豐智 年會在古開會時, 學行與林展館會, 御日來孫区份和和 確農林產品及便良 **吧陶•** 特割數州哲 與造過程之模型, 邻马群民民在参梁 中之農林處前面高 華, 開聯網索員有 確違芳・食態候・ **定派写、肿**器貌。 部域が発・型コ型 常得担土着を小り 201

停頓。在此混亂期中,,有以同等的則余。取得 部。省泰懿會,吳官女 各日產獻院內部之機作 優先承祖館。方為合理 署上雪照情,師具殊業 器具,因而数失者多。 的處置,此次本省日應 主照案務於後國之原即

河河河市马里--

廢長在絕未報戶籍配 米・祖到警局分解室 被打扣留。區民情謝 **薬に緩っ**

【本報謝】台北市內令因露成郭氏整致於具數

說明:

上述資料茲摘錄如下:

民報 1947.02.27

日產戲院的波紋:省電劇公會發表聲明

【本報訊】自長官公署公布台灣省各地之日產劇場,此後皆由省黨部接收一節,頗引起省內各劇場業者動搖,對此省電劇公會有發表如左聲明;光復之初,本省所有日產戲院,皆陷於停頓,在此混亂期中,各日產戲院內部之機件器具,因而散失者多,斯時本會各同業,因有鑑於本省影業前途計,始與日人接洽承租保管,用盡方法,不特保持各戲院之安全,而且銳意整頓,面目一新,及後日產戲院歸由省宣委會接收,特准各原保管同業,取得承租優先權,以為激勵,各同業皆秉戲劇宣傳責職,對各該戲院,一切機件器具不全之修理與添置,費盡精神物質,保持全現在,始得有今日之完整戲劇宣傳機構其對各該戲院之歷史與貢獻,不謂不大,為本省影業復原盡最大之努力,秉公而論,依理依法,本會各承租同業,自應享有以同等的租金,取得優先承租權,方為合理的處置,此次本省日產戲院,移由省部接管,似乎不顧舊承租同業過去之勞績,被消租者消租,而無消租者欲契約而條件過重,苟依其所訂契約履行,則各戲院全部收入純利,不但不敷院內員工之薪給,且應虧空吃本,似此誠非民主國家的作風,本公會有鑑於此,爰向省黨部,省參議會,長官公署上書陳情,判其採業主照業務○兼顧之原則,改寫契約條件。及延長承租期限,以安定本省電影界,是所厚望焉。

資料來源:日產戲院之波紋:省電劇公會發表聲明〉,民報,36年2月27日,版次3、發刊號597,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雷察羅爾

File. **(1)**

1949.12.15 1950.5.4 憲政時期的黨政不分訓政威權統治:國民黨非常 委員會審議、議決、追認政府人事、政策、總預 算案

依據孫中山的建國思想,帝制專制國家受到革命推翻到建立一個民主憲政國家,必須經過三個階段: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其中,在訓政時期,人民沒有決定政府組成的選舉權,因此也沒有政黨輪替的可能性,統治機構也不需要遵循權力分立原則,執政黨(依據孫中山的思想,在中國就是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與政府合而為一,黨的預算經費編列於政府預算之中,黨的工作人員視同政府的公務員,領取國家發出之薪俸。

在訓政時期,(在中國)以國民黨的中央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常會)為常設的議政機關,而掌握最高(行政以及立法)權力之機關,在1937年前為國民黨「政治會議」或「政治委員會」,1937年5月之後經中常會議決改為「國防最高會議」,即使在進入憲政時期後,這樣的統治機構結構依舊運作如昔。到了1949年,國家正式進入憲政時期,國民黨中常會議決成立「非常委員會」,成為事實上最高行政機構。雖然這時已經立憲制定五權憲法,由國民大會選出總統,也成立了五院,任命了五院的正副院長,但事實上國民黨非常委員會還是最高(行政、立法)權力機構,國民黨總裁依舊是實際上最高權力人物。

本篇史料故事,揭露的是進入憲政時期後,國民黨中央遷移到台北後,非常委員會的四場會議。在這四場會議中,我們可以看到當時政府運作,依舊維持訓政時期的威權統治,向國民黨非常委員會負責,政府的重要人事案、政策案,皆由國民黨非常委員會做最後的決議或追認。

本篇故事首先揭露的是 1949 年 12 月 15 日,在台北草山(編按:現今之台北陽明山) 第二賓館舉行的非常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這場會議是國民政府以及國民黨撤退來台後 的第一場會議。在這場會議中,非常委員會通過了非常委員會委員兼行政院長閻錫山所提, 東南軍政長官陳誠辭去台灣省政府委員(以下簡稱省府委員)兼台灣省政府主席(以下簡稱 省主席)之職務,以及由吳國楨接任台灣省府委員兼台灣省主席職務之人事案。

除了台灣省政府人事案之外, 閻錫山也將其他省政相關人事案提交非常委員會議決。非常委員會在這場會議中, 閻錫山提議將西康省府委員兼省主席劉文輝因抗命而予以撤職, 遺缺由賀國光繼任。同時, 劉文輝之抗命案交由西南軍政長官顧祝同查明。這一項人事案也受到非常委員會議決同意。

另外, 閻錫山同時提出幾項案件, 也獲得非常委員會的追認。這些被追認的案件有: 一、經過總統府與行政院會商,將國民政府設置於台北,並且在西昌設置大本營,統帥陸海空軍

指揮作戰。二、行政院會決議通過,西南軍政長官張羣請辭,以顧祝同接任。三、浙江省、福建省、廣西省等省府人事案,以及主計長任命案,內政部政務次長任命案,皆已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提請非常委員會追認。

圖 2-1 國 現代史史料叢編 非常委員會及總裁辦公室資料彙編 第二十四集 中中 央委員會 黨史委員會

核辦,當否,請公決案。

三、閻委員兼行政院院長錫山報告:前經府院會商,決定政府遷設台北,并在西昌設大本營

,統率海陸空軍在大陸指揮作戰一案,業經明令公佈,特提請追認案。

五

決議:追認。

閻委員兼行政院院長錫山函:浙江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周碞同志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

務次長何彤調充。經先後在渝蓉提出本院會議通過,均已呈請發表外,請追認案 主計處主計長,內政部政務次長李新俊同志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擬以該部常 歧同志爲甘肅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李品仙同志爲廣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王燿同志代理 缺擬以舟山防衛司令石覺同志兼任。又擬以胡璉同志兼任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王治 閻委員兼行政院院長錫山提:西南軍政長官張羣同志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以顧

決議:追認

祝同同志充任。除經院會決議通過,并呈請明令發表外,請追認案

六五

中國現代史史料叢編(詞 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非常委員會及總裁辦公室資料彙編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間: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 台北草山第二賓館

居 正 于右任 閻錫山

列席者:鄭彦棻

出席者:蔣中正

朱家驊

副秘書長:程思遠(假 討論事項

秘書長:洪蘭友

席:蔣中正

、閻委員兼行政院院長錫山提:東南軍政長官兼台灣省政府主席陳誠同志以軍事繁重,勢

吳國楨同志繼任,請公決案。 難兼顧,呈請辭去台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職務,情詞懇切,擬予照准,遺缺並擬請任命

、閻委員兼行政院院長錫山提:西康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劉文輝違抗命令,應予撤職。遺缺

決議:通過。

擬請任命賀國光同志繼任。所有劉文輝違抗命令情節,着由西南長官顧祝同查明,呈候

六四

到了1950年3月11日,非常委員會於台北國民黨中央黨部召開第十六次會議。非常 委員會在本次會議中追認了閻錫山內閣的總辭案以及顧祝同的免兼職案,其次通過了陳誠第 一次內閣的重要人事案。其中值得注意的是,陳誠的第一個內閣中,國防部長為無黨籍的俞 大維,政務委員有兩名為青年黨籍的王師曾與民主社會黨籍的楊毓滋,也一併由國民黨非常 委員會通過。

同年 3 月 23 日,非常委員會召開第十七次會議。在這場會議中,除了追認總統府秘書 長、參謀總長兼空軍總司令、副參謀總長、陸軍總司令的任命案之外,也通過了新疆省主席 兼綏靖主任、國防部政務次長(以下簡稱政次)、教育部政次、財政部政次、司法行政部政 次(編按:即現今之行政院法務部)等人事案。

此外,這場會議中,同時通過了由非常委員會委員兼國民黨外交小組委員會主任張羣所 提,對於聯合國席次的應對方案。

中國現代史史料業編局 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非常委員會及總裁辦公室資料彙編

九11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四時

地點:中央黨部會議廳

出席者:蔣中正 居 正 于右任 何應欽 張 羣 吳忠信 吳鐵城 朱家驊 陳立夫

列席者:陳 誠 鄭彦棻

生 席:蔣中正

祕書長:洪蘭友

紀 錄:張百成

報告事項

一、宜讀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斯鲁豐県

委員交通部部長陳良同志,政務委員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周昆田同志,政務委員僑務委員武同志,政務委員司法行政部部長張知本同志,政務委員經濟部部長嚴家途同志,政務代國防部部長顧祀同同志,政務委員財政部部長關吉王同志,政務委員教育部部長杭立、劉航琛同志,政務委員內政部部長谷正綱同志,政務委員外交部部長葉公超同志,兼一、總裁交議:閻委員兼前行政院院長錫山同志提政務委員張羣、吳鐵城、陳立夫、黃少谷

請追認案。會委員長戴愧生同志,呈請辭職,均准予免職,顧视同同志准免兼職,業經明令發表,會委員長戴愧生同志,呈請辭職,均准予免職,顧视同同志准免兼職,業經明令發表,

決議:追認。

法行政部部長,黄少谷同志為祕書長,陳良同志爲主計長,請公決案。 志爲政務委員交通部部長,程天故同志爲政務委員敎育部部長,林彬同志爲政務委員司長,嚴家途同志爲政務委員財政部部長,鄭道儒同志爲政務委員經濟部部長,賀束寒同同志爲政務委員,余井塘同志爲政務委員內政部部長,葉公超同志爲政務委員外交部部、總裁交議: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提請任命吳國楨、田炯錦、蔡培火、萬季陸、董文琦五

決議: 通過。

委員,一併報請又另提任兪大維爲政務委員國防部部長,王師曾(青年黨)、楊毓滋(民社黨)爲政務

際照。

圖 2-4

中國現代史史料叢編詞 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非常委員會及總裁辦公室資料彙編

25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中央黨部會議廳

出席者:蔣中正 居 正 于右任 張 羣 閻錫山 朱家驊

列席者:王寵惠 鈕永建 陳 誠 鄭彦棻

生 席·蔣中正

祕書長:洪蘭友

紀 錄:楊有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 不克出席會議,函請查照轉陳。 二、吳委員鐵城函以陳准總裁訪問南韓,並轉馬尼拉,計程五月初可以返國,以行期在即,
- 三、何委員應欽因事赴嘉義,不克出席本日會議,請假一次,請查照轉陳。
- 討論事項四、吳委員忠信因事赴台中,不克出席本日會議,請假一次,請查照轉陳。
- 1、總裁交議:特任王世杰同志爲總統府祕書長,除已明令發表外,提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令,郭寄嶠同志爲副參謀總長,除明令發表外,請追認案。 二、總裁交議:參謀總長顧祀同同志另有任用,特任周至柔同志爲參謀總長,仍兼空軍總司

決議:追認。

令發表外,請追認案。 三、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提:特任孫立人同志為陸軍總司令,除經院會決議通過,並呈請明

決議::追認。

擬子撒職,並通緝歸案究辦,當否,請公決案。 總司令:加里木汗鄂斯滿哈德萬爲委員。原任新疆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鮑爾漢投共叛變,四、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提:擬任命堯樂博士同志爲新疆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並兼該省綏靖

決議:運過。

案。長,張茲闔同志爲財政部政務次長,查良鑑同志爲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當否,請公決五、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擬任命袁守謙同志爲國防部政務次長,鄭通和同志爲教育部政務次

決議: 預迴。

六、張委員兼外交小組委員會主任委員羣提:本小組第二次會議研擬有關目前外交問題三項

壹、非常委員會資料彙編

九五

中國現代史史料叢編圖 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非常委員會及總裁辦公室資料彙編

1

,當否,請公決案 (外交小組會議議決案印附)。

決議:小組研議我在聯合國代表權問題之應付方針辦法三項,核尚可行・原案暫仍保留。

決議:交原小組一併審議,報會核定。 見書一件,提請討論案。(意見書印附) 七、司法院院長王龍惠同志、考試院代院長鈕永建同志聯名函送對於簡化中央機構辦法案意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三十九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 點:中央黨部會議廳

出席者:蔣中正 于右任 居 正 閻錫山 張 羣 何應欽 吳忠信 陳立夫

列席者:王寵惠 鈕永建 張厲生 鄭彦棻 嚴家淦 陳 良

生 席·蔣中正

祕書長・洪蘭友

紀 錄:戴 登 張百成

報告事頃

- 一、宣讀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 左:針案,即席說明。本日臨時會與非常委員會合併舉行,對於本案審議結果,作成紀錄如二、本年三月三十日,中央常務委員會舉行臨時會議,審議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所提施政方

彙送陳院長參酌。均能實事求是,切合時需,按步施行,當有績效,應予接受,並將各委員所發表之意見培能事求是,切合時需,按步施行,當有績效,應予接受,並將各委員所發表之意見審閱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所提施政方針,關於外交、軍事、政治、財政、經濟各項

壹、非常委員會資料彙編

九七

中國現代史史料護編圖 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非常委員會及總裁辦公室資料彙編

九八

古龍豐計

部長葉公超同志兼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當否,請公決案。 1、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提:擬以內政部部長余井塘同志兼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以外交部

決議: 預過。

- ,經提出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第一二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已呈請明令發表外副團長沈艱鼎同志為中華民國駐古巴國公使,並已徵得古巴國政府之同意,爲況赴事機二、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提:查我國駐古巴國公使梅景周辭職照准,茲擬以現任駐日代表團
 - ,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外,請予追認案。 次長,經提出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第一二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呈請明令發表三、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提:特任黃鎮球同志爲聯動總司令,任命張靜愚同志爲經濟部政務

決議··追認。

附)四、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函送三十九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草案,提請核定案。(草案印四、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函送三十九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草案,提請核定案。(草案印

決議:本預算案編列之主要原則,爲配合反共抗俄國策,使軍事、財政、經濟三者相輔

陳誠同志提送立法院審議。而行,開源節流,兼籌並顧,歲入歲出,勉可平衡,應予通過,送還行政院院長而行,開源節流,兼籌並顧,歲入歲出,勉可平衡,應予通過,送還行政院院長

到了同年 5 月 4 日 · 非常委員會召開第十八次會議。這場會議的討論事項記載 · 在同年 3 月 30 日 · 國民黨合併召開了臨時非常委員會與臨時中常會 · 審議了行政院長陳誠的施政報告 · 並做成意見如下 : 「審閱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所提施政方針 · 關於外交、軍事、政治、財政、經濟各項均能實事求是 · 切合時需 · 按步施行 · 當有績效 · 應予接受 · 並將各委員所發表之意見彙送陳院長參酌 」。

此外,在本次會議中,非常委員會也通過了內政部長兼任蒙藏委員會、外交部長兼任僑 務委員會兩個人事案。同時,追認了駐古巴公使、聯勤總司令、經濟部政次等人事案,也核 定了行政院長陳誠所提總預算案。

說明:

上述會議紀錄茲摘錄如下:

非常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地 點:台北草山第二賓館

出 席 者:蔣中正、居正、于右任、閻錫山、朱家驊、陳立夫

列 席 者:鄭彥棻

主 席:蔣中正

秘書長:洪蘭友

副秘書長:程思遠(假)

討論事項

一、閻委員兼行政院院長錫山提:東南軍政長官兼台灣省政府主席陳誠同志以軍事繁重,勢 難兼顧,呈請辭去台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職務,情詞懇切,擬予照准,遺缺並擬請任命 吳國楨同志繼任,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閻委員兼行政院院長錫山提:西康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劉文輝違抗命令,應予撤職。遺缺 擬請任命賀國光同志繼任。所有劉文輝違抗命令情節,着由西南長官顧祝同查明,呈候 核辦,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閻委員兼行政院院長錫山報告:前經府院會商,決定政府遷設台北,并在西昌設大本營, 統率海陸空軍在大陸指揮作戰一案,業經明令公佈,特提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四、 閻委員兼行政院院長錫山提:西南軍政長官張羣同志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以顧 祝同同志充任。除經院會決議通過,幷呈請明令發表外,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五、閻委員兼行政院院長錫山函:浙江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周碧同志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 缺擬以舟山防衛司令石覺同志兼任。又擬以胡璉同志兼任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王治 歧同志爲甘肅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李品仙同志爲廣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王燿同志代理 主計處主計長,內政部政務次長李新俊同志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擬以該部常 務次長何彤調充。經先後在渝蓉提出本院會議通過,均已呈請發表外,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非常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三十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四時

地 點:中央黨部會議廳

出席者:蔣中正、居正、于右任、何應欽、張羣、吳忠信、吳鐵城、朱家驊、陳立夫

列席者:陳誠、鄭彥棻

主 席:蔣中正 祕書長:洪蘭友 紀錄:張百成

討論事項

一、總裁交議: 閻委員兼前行政院院長錫山同志提政務委員張羣、吳鐵城、陳立夫、黃少谷、 劉航琛同志,政務委員內政部部長谷正綱同志,政務委員外交部部長葉公超同志,兼代 國防部部長顧祝同同志,政務委員財政部部長關吉玉同志,政務委員教育部部長杭立武 同志,政務委員司法行政部部長張知本同志,政務委員經濟部部長嚴家淦同志,政務委 員交通部部長陳良同志,政務委員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周昆田同志,政務委員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戴愧生同志,呈請辭職,均准予免職,顧祝同同志准免兼職,業經明令發表,請 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總裁交議: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提請任命吳國楨、田炯錦、蔡培火、黃季陸、董文琦五同志爲政務委員,余井塘同志爲政務委員內政部部長,葉公超同志爲政務委員外交部部長,嚴家淦同志爲政務委員財政部部長,鄭道儒同志爲政務委員經濟部部長,賀衷寒同志爲政務委員交通部部長,程天放同志爲政務委員教育部部長,林彬同志爲政務委員司法行政部部長,黃少谷同志爲祕書長,陳良同志爲主計長,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又另提任俞大維爲政務委員國防部部長·王師曾(青年黨)、楊毓滋(民社黨)爲政務委員,一併報請 察照。

非常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中央黨部會議廳

出席者:蔣中正、居正、于右任、張羣、閻錫山、朱家驊

列席者: 干寵惠、鈕永建、陳誠、鄭彥棻

主 席:蔣中正 祕書長:洪蘭友

討論事項

一、總裁交議:特任王世杰同志爲總統府祕書長,除已明令發表外,提請追認案。決議:追認。

二、總裁交議:參謀總長顧祝同同志另有任用,特任周至柔同志爲參謀總長,仍兼空軍總司令,郭寄嶠同志爲副參謀總長,除明令發表外,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提:特任孫立人同志爲陸軍總司令,除經院會決議通過,並呈請明令發表外,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四、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提:擬任命堯樂博士同志爲新疆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並兼該省綏靖總司令;加里木汗鄂斯滿哈德萬爲委員。原任新疆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鮑爾漢投共叛變, 擬予撤職,並通緝歸案究辦,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擬任命袁守謙同志爲國防部政務次長,鄭通和同志爲教育部政務次長,張茲闓同志爲財政部政務次長,查良鑑同志爲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張委員兼外交小組委員會主任委員羣提:本小組第二次會議研擬有關目前外交問題三項,當否,請公決案(外交小組會議議決案印附)。

決議:小組研議我在聯合國代表權問題之應付方針辦法三項,核尚可行,原案暫仍保留。

非常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三十九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 點:中央黨部會議廳

出席者:蔣中正、于右任、居正、閻錫山、張羣、何應欽、吳忠信、陳立夫

列席者:王寵惠、鈕永建、張厲生、鄭彥棻、嚴家淦、陳良

主 席:蔣中正 祕書長:洪蘭友

報告事項

二、本年三月三十日,中央常務委員會舉行臨時會議,審議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所提施政方 針案,即席說明。本日臨時會與非常委員會合併舉行,對於本案審議結果,作成紀錄如 左:

審閱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所提施政方針,關於外交、軍事、政治、財政、經濟各項均能實事求是,切合時需,按步施行,當有績效,應予接受,並將各委員所發表之意見彙送陳院長參酌。

討論事項

- 一、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提:擬以內政部部長余井塘同志兼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以外交部 部長葉公超同志兼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當否,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 二、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提:查我國駐古巴國公使梅景周辭職照准,茲擬以現任駐日代表團副團長沈覲鼎同志爲中華民國駐古巴國公使,並已徵得古巴國政府之同意,爲迅赴事機,經提出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第一二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已呈請明令發表外,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提:特任黃鎭球同志爲聯勤總司令,任命張靜愚同志爲經濟部政務 次長,經提出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第一二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呈請明令發表 外,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四、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函送三十九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草案,提請核定案。(草案印附)

決議:本預算案編列之主要原則,爲配合反共抗俄國策,使軍事、財政、經濟三者相輔 而行,開源節流,兼籌並顧,歲入歲出,勉可平衡,應予通過,送還行政院院長 陳誠同志提送立法院審議。

資料來源: 陳鵬仁主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非常委員會及總裁辦公室資料彙編》·近代中國出版社。

潘紫翠雕

File. **03**

1950.12.27 1951.3.8

憲政時期的黨政不分訓政威權統治(二):中改 會初期議決、追認政府重要人事案

一個國家在制定、實施憲法之後,理當以憲法為最高、根本大法,一切施政所依循之 秩序,應當以憲法所規定、推衍之憲政秩序為依歸,其他法規與憲法牴觸者無效。然而,在 《中華民國憲法》制定之後,當時的執政黨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所組成的政府, 並未真正依循憲法所規範的秩序進行統治。前次史料故事曾經揭露國民黨來台時最高權力機 構「非常委員會」時期,黨政不分(編按:亦可稱為黨國不分)、以黨領政,政府組織必須 聽從黨的指揮、命令,議決或追認若干政府的重大政策或人事案。

本篇史料故事,要繼續揭露此類史料。具體而言,本篇史料故事揭露的是,國民黨來台後, 中央改造委員會(以下簡稱中改會)初期,若干議決、追認政府重要人事案的史實。中改會是 在非常委員會解散後,另由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常會)所設立的另一最高決策 機構。這一類人事案所涉及到的問題在於,表面上依照憲法和法律原應歸屬於政府(編按:此

六

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提,擬以柳克述同志爲交通部政務次長,請

決議:應予改組。委員人選由第七組會同第四組擬具名單,再行提會核

處所謂之政府,包括行政 權之外的國家重要統治機 構)之人事權,實質上卻 因必須送國民黨最高決策 機構追認或議決同意,而 剝奪了政府之重要職權。 比如說,國民黨藉著議決、 追認此類人事案,侵犯了 國會自主權與屬於地方政 府的重大權限等,此類舉 動引發重大的憲政問題。

首先要揭露的,是 1950年12月27日召開 的中改會第68次會議。 在這次會議中,中改會追 認了行政院院長(以下簡 稱行政院長)陳誠所提, 任命柳克述爲交通部政務 次長之核議案。

圖 3-1

五、 香港時報管理委員會委員究應如何決定,提請 決議:修正通過。

擬具中國國民黨經營事業管理通則草案,提請 先行提出本會通過。

核議案。

決議:以後凡本黨同志出任政府政務官特任官者,應由負責提名同志,

本黨同志出任政府政務官特任官者,應否先行提出本會通過,提請

核

決議:修正通過 擬具中國國民黨幹部政策綱要草案,提請 決議:本會應增設人事審核委員會, 先交設計委員會研議,再行提會討論 其組織原則審核範圍及實施步 核議案。 (綱要印附)

驟

第 七日

請規劃設立人事密核委員會案

六 Л 次 會議 Ξ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

案

決議:追認。

七

處分黨員李南獅等三十七人,提請

決議:除劉已達案應另案查明辦理外,餘准照案執行。

(處分表印附)

接著,在1951年1月4日召開的中改會第71次會議中,追認了立法院院長劉健羣所提, 任命倪炯聲為立法院秘書長之人事案。

到了同年2月21日,中改會在第88次會議中,通過了行政院長陳誠所提內政部部長 兼蒙藏委員會(以下簡稱蒙藏會)委員長余井塘呈請辭去蒙藏會委員長兼職,擬予照准,蒙 藏會委員長遺缺準備任命行政院政務委員田炯錦繼任等人事案。

圖 3-3

第八八次會議 四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 1、本黨現階段政治主張關於臺灣部份實施情形被對型點,提請 核騰笨。 決議・一、要點第一項,先交設計委員會研議,提供具體意見,經本會 决定後,再發請行政院負責同志予以糾正。
 - 二、第二項修正通過。
 - 三、第三第四兩項,併交設計委員會研議。
 - 四、第五項先交臺灣省地方自治理象小組研究、提出具體意見、 (密亞亞海(国)
- 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提・内政部部長集豪藏委員會委員長余井捭同志・ 呈謂辭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乘職,擬予照准,遺缺擬以行政院政務委員 田伽錦同志職任, 提請 核議案。

決議:通過。

本黨現階段政治主張關於臺灣部份實施情形檢討要點

- (1) (為遙到排者有共日的目的而努力) 五個月來,本省施政未見有向此目標擁 進之跡察。省府即年庚計劃,樂已放棄限田政策而代之以及地放領,實亦有 背三民主義之上地政策。蓋土地收歸國有為不謀土地政策之基不原則,耕者 有共田之目的,在將地主手中之田分散而入自耕農之手,絕非將樂為國有之 田,再變質而腐私有。舍府此舉在犧牲國有而與地主妥協之情形。 三七五減租,為年餘在台灣買行民生主義之初步,農民深獲實益,各方稱為 普政,故室三七五減祖之推行,在各縣市口有暴懈之現象,於若干地主最近
- (二) (與健水利,勢力雖就) 會將劉此二者,勢力似有成就,尤以太年度兵工 政策、指撥專款、協助此項工作、衛龍符合本點之主語。

麥加地方民意機關以後,即力尤多,應即極力料正。

- (三) (開放公營的難工樂改勵民營) 此項工作尚未經注意,資本會輕工業,倚 有可開放民營者,如能訂定計劃逐漸開放,不獨可可學本會游資於生產,並 可爭取態複赏术與稱外僭陷之段賞。
- (四)(發展對外貿易) 此項努力亦有亟應料正之處。目前省府物調會及中央信 **託局之業務,似多與商人爭利而未號眞正發展對外貿易之實。發展對外貿易** ,随往意外銷房料與物資之生產與改良,協助商人搜集國際市場之情報與爭 取主顏,不應 與出口陪爭瞬團截, 運用國家資本以 阻碍民間商樂之自由店
- 之執行方面言,能普भ引起源民之往意,憑舉程序之数歩進行,投票時之秩 序與治安之維持,在第一次質施自治階段,得此成效,因關鍵能。惟於觀選 劇烈之過程中,不免有運用執政使利昭加干涉之舉,因而引起社會非難,似 随切自警惕。至太潔參加競迴所得之敎訓,更有急求精進補敘之處。其拳拳 大音如:
 - (1) 基層組織之不健全。
 - (11) 點的組織未能遊入本地同胞,致年本地與大陸對立之怪現象。
 - (三) 候選人選定之未經正常組織程序。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黨編

- (四)各條市驚部重要同志之不安衆望,缺乏號召力。
- (五) 主持護政之民政關務於非本黨同志之手。

圖 3-2

擬 具 具 中 反 央 交 共 囘 建國 直

> 據 綱

各

委員

意見

,

重

新整

理

擬

訂

委員

同 依

法 院院長 一劉健

決案

追

J. 入議:通 活 人選 過 , 提 屬加 請 黎同 70 核議 (臺南工 志 桨 學 院 细 聲 同 声 年黨部 志 爲沈 法 改 造 院 (名單印 秘書長 委員會

附

,

請

七 次 會 議 叼 十 月 땓 E

同年3月5日,中改會召開第93次會議,追認了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奉總統命所提, 特任蕭毅肅為副參謀長之人事案。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會議同時也通過了若干重要黨營事業 人事案。

過三日,同年3月8日,中改會第95次會議追認了行政院長陳誠同志所提,任命黃少 谷為行政院政務委員,並經總統明令發表之人事案。

說明:

決議:追

認

上述史料茲摘錄如下:

中改會議決、追認重要人事案(一)

第六八次會議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六、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提,擬以柳克述同志爲交通部政務次長,請核議案。 決議:追認。

六、

決議:通過。

七、

處分黨員郭景唐二十七人,提請

執行案

決議:通過。

圖 3-5

席:蔣總裁

第

九

五

次

會

議

四

十年三月

日

討論事項

圖 3-4

四

決議:通過。. 社長,謹提請 核議案。

擬具中國廣播公司黨股代表人及董事、監察人、常務董事、常務監察人 決議・通過。 、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候選人名單,提請

核議築。

(名單印附)

擬具裕臺公司黨股代表人及董事、監察人、常務董事、常務監察人候選 人名單,提請 核議從。

五、

請任免各級特種黨務改造委員人選案 (名單印附)

0

(名單印附

處分名單印附)

決議:除關於依法辦理 三通料 節改爲依法處理外, **險均照案執行**

經奉 總統明令發表,謹提請委員兼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提: 行政院政務委員以黃少谷同 認 案 志充任

,

九 Ξ 次 會 議 四 + -年三月 五

擬具中國國民黨人事密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小り提請

決議:修正通過 (規程印附) 核議案

准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同

志函

以

裕

總統決定,

特任蕭毅肅同志爲副

參謀總長,請追認案

香港時報社管理

委員會第

次會議

通過時請許孝炎同志繼續擔

任該報

決議:追認。

第 E

第七一次會議 四十年一月四日

主席:蔣總裁

三、立法院院長劉健羣同志提‧擬以倪炯聲同志爲立法院秘書長‧請 追認案。

決議:追認。

第八八次會議 四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提:內政部部長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余井塘同志,呈請辭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兼職,擬予照准,遺缺擬以行政院政務委員田炯錦同志繼任,提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第九三次會議 四十年三月五日

二、准總統府祕書長王世杰函,以奉總統決定,特任蕭毅肅同志為副參謀長,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第九五次會議 四十年三月八日

一、委員兼行政院長陳誠同志提:行政院政務委員以黃少谷同志充任,經奉 總統明令發表, 謹提請 追認案。

決議:追認。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中華民國 41 年 12 月,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

電學學師

File. **04**

1950.9.26 1951.3.21 憲政時期的黨政不分訓政威權統治(三):國民 黨中改會初期修訂、議決政府重大政策案 包括造 成萬年國會濫觴之立法委員延任案

本系列史料故事揭露了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 黨)在憲政時期依然使用訓政時期黨國不分、以黨領政 的威權統治史實記載,如前所述。本篇史料故事揭載的 是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以下簡稱中改會)初期,從 第一次會議到一〇一次會議中,對於政府重大政策案的 修訂、議決等紀錄。從這些紀錄中,我們可以見到,國 民黨中改會,實際上取代了憲政體制中所有憲政機關如 總統、行政院,甚至是立法院和國民大會,對於憲政高 度或法律高度的決策功能。

首先,1950年9月26日,中改會召開第26次會議。 在該次會議中,針對中改會委員兼行政院院長(以下簡稱 行政院長)陳誠所提,195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以及 中央政府特別預算案,中改會決議:一、原則上接受,此 兩案在立法院審議時,中改會應透過組織予以支持。二、 行政院 1950 年度施政報告與 1951 年度施政計畫,必須 要在送立法院之前,由陳誠送交中改會作原則上之審議。

到了同年10月1日,中改會委員兼行政院長陳誠, 將行政院 195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提交中改會第 32 次 會議核議。對此,中改會決議:一、此項施政計畫大致 上符合國民黨政治主張,應由中改會接受。二、對於若 干字句必須修正。三、施政計畫送交立法院時,應由中 改會透過組織予以支持。

同年12月4日,陳誠又將已經著手實施年餘的 「三七五減租」政策進一步予以法制化之「三七五減租 條例」草案,函送中改會第57次會議核議。對於此項 條例草案,中改會議決該政策為有效之政策,應予貫徹, 且此條例草案吻合該黨政治主張,立法院該黨黨籍委 員,應在原則上予以贊同,特別是對於其中七項原則, 更應予以維持。

圖 4-1

委員 算案及中華民 狼 行 予以支持 本案原則予以接受,在提付立法院討 院院長陳 行政院三十 國 四 十年度 年 中央 施 政 府 特 告 舠 預 第 案 , 論時 提請 年度 本會應透 核議 中 計 央政 粢

過

組

九

度

政

報

及四

年

度

施

政

割

在

向

請陳

滅

同

芯

由

本

作

則上之密

議

第 六 次 會 議 三 + 九 年 九 月 廿 六 E

政

誠

同

,

國

四十

府

總

預

圖 4-2

第三二次會議 三十九年十月一日

- 提請 核議案。 1、委員來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提:茲擬訂行政院四十年度施政計劃繃裝,
 - 黨政治主張陷合,應由本會予以接受。決議:1、行政院四十年度施政計劃裫毀,在精神與實質上均大體與本
 - 二、推下列二點應請補充修正:
 - 日。 1. 計劃繼要前言中應加列「確守憲法精神,原行法治」字
 - 張原交規定加以修正。 3 反攻後對共眠之處當及對土地問題,應依據本黨政治主
 - 恃。 三、本案併預算案於送交立法院時,應由本會透過組織,予以支

圖 4-3

第五七次會議 三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 效,隱職領買徹實施。 決議:1、三七五滅租為本黨土地政策重要之初步措施,且在臺行之有1、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函送排地「三七五」滅租條例草桨,提請 核騰桨。
 - 支持。 (條例草案及答文印附) 受之權;()限訓撤但轉租;()第二十條之處刑等項尤應特予 不得預收地租及收受押租;()土地變賣出典但農廳有優先承 主與自排農之總和;()和期不得少於六年;()數收免租;() 同。其中重要原則,如;()和個會佃農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地 份,隨令立法交員黨部轉知立法委員同志,在原則上予以贊 階段政治主張中對解決土地問題所提供諾言具體表現之一部
- 二、前任免谷級特種黨務改造委員會委員人選案。

火譲・通過。

(名單四點)

核議案。 Ⅲ、擬真臺灣區鐵路黨部及公路黨部改造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人選,規請

決議・通過。

(名單四图)

因、黯穀器や橋庵同形殊。

決議;准函請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同志提請政府明令褒揚。

過三日·12月7日·中改會召開第59次會議,該次會議由國民黨總裁蔣中正主持。由於中國大陸戰局失利,立法委員任期又即將屆滿,在該次會議中議決由中改會約同王寵惠、劉健羣、張羣、謝冠生、黃國書、張知本、林彬、余井塘、王世杰、黄少谷、田炯錦、史尚寬、邱昌渭、端木愷、洪蘭友等十五位國民黨黨員舉行談話會,研擬解決方案,並決議此項談話會由袁守謙主持。

約十日後,12月16日,中改會召開第62次會議。會中修正通過為解決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的改選問題,由第59次會議授權召開的談話會所研擬出來的處理意見。依據會議附件顯示,該次談話會在12月13日召開,因為茲事體大,又由談話會推舉小組研議。該小組決議「在現狀之下立法委員之改選事實上無法舉辦,為免立法權中斷惟有由現任立法委員繼續行使職權,期限暫定一年」。附件同時顯示,這項原則在國民黨向「友黨」(編按:中國青年黨與中國民主社會黨)取得同意後,由「行政院負責同志」提請總統「轉咨」立法院同意。

此外該次會議中,中改會還議決通知立法院國民黨籍委員,暫緩議決正在審議中的「省 縣自治通則草案」。

到了1951年2月22日,中改會召開第89次會議。在該次會議中,針對陳誠函送之「反共抗戰俄戰士授田條例法案」,中改會決議原則上通過,中改會委員之意見,送交陳誠予以參考,斟酌修改。並由中改會第五組,透過「直屬立法委員黨部同志」,在立法院討論時予以支持。在此我們可以注意到,國民黨籍立法委員,尚且要聽命於中改會第五組之指令,可見中改會之決議,高於立法院國民黨籍立法委員之意志。

同日,中改會又召開第90次會議,在該次會議中處理先前有「正當理由」滯留中國大陸,輾轉到香港請求來台灣之「忠貞同志」的入境限制,是否予以放寬的問題。對於該問題,中改會決議對於這些「忠貞同志」與反共文化界人士,其入境限制應酌予放寬。至於其審核與聯繫問題,則交國民黨「大陸地區工作指導委員會」切實研究辦法後,提交中改會核議。

到了 3 月 21 日,中改會召開第 101 次會議。該次會議中決議「省縣自治通則」不宜於當時完成立法程序,應交由立法院國民黨黨部本此原則研議具體處理辦法。

再者,針對先前已經決議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後延任一年,因此所生是否停止遞補缺額立 法委員的問題,會議亦決議停止遞補。

此外,會議中同時研商,為使國民黨審查各院部會之施政報告,決議由各院部會「負責同志」送第五組、設計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共同負責審理。在此我們可以注意到,憲政體制中的各院部會,其施政報告,竟需送交國民黨中改會第五組、設計委員會、紀律委員會會同審理。

說明:

上述史料茲摘錄如下:

圖 4-4

第五九次會議 三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主席・蔣總裁

1、關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問題,本黨隨如何處理案。

真選辦法,再行提會討論。並由麦守謙同志召集。 寬、邱昌渭、端木愷、洪蘭友等十五同志舉行談話會,共同研擬國書、張知本、林彬、余井塘、王世杰、黄少谷、田烱錦、史尚決議;由太會委員於一足期內約同王穐惠、劉健嫯、張骜、謝冠生、黄

圖 4-5

第六二次會議 三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決議;修正通過。 (處理意見印附)一、關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門國處理意見,提請 核議案。
- - 決議;本案順通例立法委員本黨同志在立法院本會期內暫緩決議。

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問題處理意見

總統曠考立法院贊同禽之。 備,期限暫定一年,此項原則本號於以得太強於同意後。即由行政院夏貴同志程謂立法委員之改遇非實上無法攀辦,為死立法惟中斷惟有由現任立法委員繼續付強職茲事體大,復經償電推定小組員遺析擬處理意見,茲小組會釀建讓;「在現狀之下志舉行默話當切實研擬具體辦法」。常經於本月十三日舉行默話會切實研商,惟以查本案解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臘;「由本會委員於一星期內約同王隨惠等十五同

圖 4-6

第八九次會議 四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 提付討論時,原則上予以支持。 (條例印附),斟酌修改。並由第五組透過直屬立法委員黨部同志,於立法院決議;本案原則通過。各委員意見,付諸紀錄,送行政院負货同志參考一、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函送反共抗俄戰士授刊徐列草案,提請 核騰案。
- 及特種黨務委員會所屬黨部序列表,提請 核騰案。 ,並擴具特種黨務改选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特種黨部各級組織系統表二、請成立特種黨務改选委員會,主持全國軍際黨務,以資統一,而收宏效

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

正。 (組織規程及系統表印附)二、各項有關特種黨務組織規程,應即根據本案,分別予以修

第二六次會議 三十九年九月廿六日

一、委員兼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提,茲擬訂中華民國四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華民國 四十年度中央政府特別預算案,提請核議案。

決議:

- 一、本案原則予以接受,在提付立法院討論時,本會應透過組織予以支持。
- 二、行政院三十九年度施政報告,及四十年度施政計劃,在向立法院報告前,請陳誠同志送由本會作原則上之審議。

第三二次會議 三十九年十月一日

- 一、委員兼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提:兹擬訂行政院四十年度施政計劃綱要,提請核議案。 決議:
 - 一、行政院四十年度施政計劃綱要,在精神與實質上均大體與本黨政治主張吻合,應由 本會予以接受。
 - 二、惟下列二點應請補充修正:
 - 1. 計劃綱要前言中應加列「確守憲法精神,厲行法治」字句。
 - 2. 反攻後對共匪之處置及對土地問題,應依據本黨政治主張原文規定加以修正。
 - 三、本案併預算案於送交立法院時,應由本會透過組織,予以支持。

第五七次會議 三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一、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函送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草案‧提請 核議案。 決議:

- 一、三七五減租爲本黨土地政策重要之初步措施,且在臺行之有效,應繼續貫徹實施。
- 二、本條例草案不特與本黨土地政策深爲吻合,且足視爲本黨現階段政治主張中對解决土地問题所提供諾言具體表現之一部份,應令立法委員黨部轉知立法委員同志,在原則上予以赞同。其中重要原則,如:(1)租佃會佃農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地主與自耕農之總和;(2)租期不得少於六年;(3)歉收免租;(4)不得預收地租及收受押租;(5)土地變賣出典佃農應有優先承受之權;(6)限制撤佃轉租;(7)第二十條之處刑等項尤應特予支持。(條例草案及咨文印附)

第五九次會議 三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主 席:蔣總裁

一、關於立法委任期屆滿問题,本黨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由本委員會於一星期內約同王寵惠、劉健羣、張羣、謝冠生、黃國書、張知本、 林彬、余井塘、王世杰、黄少谷、田炯錦、史尚寬、邱昌渭、端木愷、洪蘭友等 十五同志擧行談話會,共同研擬 具體辦法,再行提會討論。並由袁守謙同志召集。

圖 4-7

第九〇次會議 四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 制,顾否予以考虑柔。、前此有正當理由滯留大陸,最近始輾轉至港請求來臺之忠貞同志入境限、
 - 再行提會核議。 黎問題交由大陸地區工作指導委員會,切實研究,撰具具體辦法志,及反共文化界人士,其入境限制,随酌予救濟。至帶核及鄰決議;前此有正當理由,滯留大陸,最近始輾轉至涉請求來臺之忠貞同
- 決議・交回第一組、根據各委員意見、重新研究整理、再行提會核議。二、擬具中國國民黨各省市工作研究會組織通則草案、提請 核議案。
- 决議;立法監察兩院院長、副院長之爲本黨黨員者,得分別列席各該直黨都直屬監察院監察委員黨部委員會實讀官否?提請 核議案。ml、立法監察兩院院長副院長之爲太黨黨員者,擬准分別參加直屬立法委員
 - 踢立法委員黨部、直關監察院監察委員黨部改造委員會會議。

圖 4-8

第一〇一次會議 四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 黨部即本此原則研議處理辦法。 、決議:省縣地方自治通則不宜於此時完成立法程序,交由直屬立法委員一、擬具對省縣自治通則意見,提請 核議案。
- 決議:通過。 (意見印附)(意見印附)二、擬具對立法委員缺額應否停補問闧意見,視請 核議案。
- 立正式黨部,該黨部小組組長目前不必改選。 決議:直屬立法委員黨部應加速完成改造任務,跟於本年五月底以前成行小組聯席座談會討論,謹將經過情形,提請 核議案。三、直屬立法委員黨部小組組長任期問題,經遊脫本會決議,發交該黨部舉
- 菜。四、如何發動黨員深入民間,宣揚本黨主義並先自監所做起,提請 核議
 - 所交由臺灣省改造委員會辦理。 決議:本案原則可行。臺北市監所由直屬第一區黨都辦理,其餘縣市監
- 員會共同負責架議。 決議:各院部會負货同志施政工作報告交第五組、設計委員會,紀律委五、為保查各院部會負货同志施政工作報告、應如何辦理,提請 核議案。
- 決議:通過。 (名單印附)大、振具調整正中書局董事及常務董事名單,提請 核議案。

立法委員鉄額應否停補意見

同志卽本此原則辨理。 使職權一年,所有立法委員歐額自本年五月七日起應停止遞補,由政府負責立法委員法定任期至本年五月七日本已屆滿,為現立法權中斷故繼續行

第六二次會議 三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關於立法委於任期屆滿問題處理意見,提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處理意見印附)

二、立法院現正討論省縣地方自治通則草案,中央應否立法委員本黨同志有所指示,提請核 議案。

決議:本案應通知立法委員本黨同志在立法院本會期內暫緩決議。

附件: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問題處理意見

查本案經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由本會委員於一星期內約同王寵惠等十五位同志學行談話會切實研擬具體辦法」。當經於本月十三日舉行談話會切實研商,惟以茲事體大,復經慎重推定小組負責研擬處理意見,茲小組會議建議:「在現狀之下立法委員之改選事實上無法學辦,為免立法權中斷惟有由現任立法委員繼續行使職權,期限暫定一年,此項原則本黨於取得友黨於同意後。即由行政院負責同志提請總統轉咨立法院贊同為之。

第八九次會議 四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行政院長陳誠同志函送反共抗戰俄戰士授田條例法案,提請核議案。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各委員意見,付諸紀錄,送行政院負責同志參考,斟酌修改。並由第五組透過直屬立法委員黨部同志,於立法院提付討論時,原則上予以支持。 (條例印附)

第九〇次會議 四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前此有正當理由滯留大陸,最近始輾轉至港請求來臺之忠貞同志入境限制,應否予以考 慮案。

決議:前此有正當理由,滯留大陸,最近始輾轉至港請求來臺之忠貞同志,及反共文化 界人士,其入境限制,應酌予救濟。至審核及聯繫問題交由大陸地區工作指導委 員會,切實研究,擬具具體辦法再行提會核議。

第一〇一次會議 四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擬具對省縣自治通則意見,提請 核議案。

決議: 省縣地方自治通則不宜於此時完成立法程序, 交由直屬立法委員黨部即本此原則 研議處理辦法。

二、擬具對立法委員缺額應否停補問題意見,提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意見印附)

五、為審查各院部會負責同志施政工作報告,應如何辦理,提請 核議案。

決議:各院部會負責同志施政工作報告第五組、設計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共同負責審議。 (名單印附) 附件:立法委員缺額應否停補意見

立法委員法定任期至本年五月七日已屆滿,為免立法權中斷故繼續行使職權一年,所有立法委員缺額自本年五月七日起應停止遞補,由政府負責同志即本原則辦理。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中華民國 41 年 12 月,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

潘紫娜

File. **0**5

1955.1.16 195<u>7.6.</u>7

第三條 股東會除經常事項外,應為左列之決議

第七條

郑八條 民股分售處理委員會應於成立後二十日內將各分售單位之名稱及第五條

前條民股分售處理委員會應辦事務均由公司原有職員辦理之。

第二項之出售底價公告之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 人撤出台灣所遺留之財產, 多由國民政府接收。其中, 位於現今新北市南勢角之「台 灣窒素工業株式會社」(以 下簡稱台灣窒素)也在接收 之列。(編按:「窒素」為 日文氮素之意,氮素為製造 炸藥、雷管之重要原料。) 本篇所揭載為位於南勢角, 原為台灣窒素的工廠(以下 簡稱南勢角工廠),從台灣 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所 有之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工礦公司)旗下, 在未經台灣省臨時省議會(以 下簡稱臨時省議會)審議的 情況下,逕自賣給中國國民 黨(以下簡稱國民黨)/該 黨經營之齊魯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齊魯公司), 從公營變為黨營耐人尋味過 程的若干史料。

依據 1955 年 1 月 16 日 發行之《臺灣省政府公報》 春字第三十七期刊登,由行 政院於同年1月15日核定, 行政院經濟部在1月16日公 布之「實施耕者有其田案/ 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臺

「補一個公事」:具獨佔性且應受管制之省營南 勢角雷管工廠 未受臨時省議會審議即已賣給國民 吳三連要求補足追認程序 省府企業籌備處答 覆已提出補辦手續

圖 5-1 第一條 為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梁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農林人 **第二條 上礦**公司應於本辦法公佈施行後四十五日內,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案公**營** 施分售辦法 實施耕者有其田案臺灣上礦股份有限 司移轉民營實施分售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督所屬各處四十三年冬季受刑人機奪公權 央法 應作爲施政參考資料,以免重複問答,籍以公文煩瑣。日錄內凡有△標誌而屬五號字之指獨案件,各有關經閱 法 經濟部四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公布行政院四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核定 規 命會需要 令 類 公司移轉民營實

社會處通知省商聯會據電請改善商業團體組織及理監事任期一案復

省

政

府

公

報

四十四年春字第三十七期

修改公司章程。

通過本次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新增固定資產及固定資產以外之其餘資產

依事業實際狀況所應劃撥平衡前款所列資產之負债

前項各分售單位以資產減負债後之淨值爲各分售單位之出售底價,但依第六條 所設置之民股分售處理委員會為保障民股股東權益認為必要時,得提高出售民

\$\text{\$\text{\$\chi\$}\$}\rightarrow\right

董事及監察人充任,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分售事官

分別製就完整之資產負債表,列明左列各款:

實施耕者有其田案政府重佔核定之固定資產,但重佔後有報損或減少者減

第五條 公司對各分售單位應就民國四十三年年終之帳面於四十四年二月底以前 工礦公司分售單位之劃分依附表之規定。

之分售單位,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分售事宜。 股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民股股東授權民股董事及監察人依全體民股股份之資本總額選擇價額相等 民股(包括私營之法團股以下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政府股或公營法團

兀 四 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民營實施分售辦法」,在工礦公司分售單位劃分表中,並無南勢角工廠。依據劃分表後說明「四、」,係因為南勢角工廠「所製雷管因屬爆炸物,同受管制,且係供全省 煤礦之需,有獨佔性,容易操縱,為便於管制,應予保留」,故不在分售之列。

圖 5-2

十五三番北羽毛殿	10次10元三・01	工礦公司公	工礦公司分售單位劃分表	,
合	1 五五、九四八、1 六〇・11七	章 位 名 稱	固定資産金額(新養幣元爲單位)實施耕者有其田条政府重估核定之	備
明:一、茶葉分公司有茶品	3月:一、茶葉分次司有茶園,粗製廠(茶場)及精製廠,茶園培植茶樹分佈於本省北部及中一	紡織部		
部附屬於茶場,其	部附屬於茶場,茶場粗製毛茶分別設置於優良產茶區域,各有特性,相互配合,	(一)烏日紡織廠	一四、三七六、二六七・四七	<u>. u</u>
成爲佳品,精製家	成爲佳品,精製麻設於臺北,集中各茶場之毛茶,精製裝運出口,爲國家爭取外	(11)豪北〃	一五、三八六、九二七·三七	
阼,茶場與 茶園田	隱,茶場與茶園固有密切之關係,粗劍與精製亦須密切配合,在蒙務上乃不可分	(II)豐原〃	八、六二一、四四五·〇四	、四四五·〇四 包括附屬線蘇工場
,就經濟發展立場	1914年には下では、1914年には、1918年に下一月、アード対手が打対な者、京認経済發展立場言、亦不應再分、加之茶業分及司之「養茶」商標在國際市場	(四)臺南ッ	1二、三三四、八二四・四七 /	"
,若分廠出售,因	,若分敵出售,個別經營,叫勢必前功盡乘。此外茶薬分及司自有茶園面積甚度」「巨素立長如己作業」。此對「暗暑」,「古君」,可一章「乙一至同至月百种丁字」	(五)新豐〃	五、六五五、宝七七・八〇	
,年來極注意培士	,年勑極注意培本義源工作,現已有一種潛在能力,再過數年,每年製造四百萬	(六)新竹ッ	四二三三〇七八三〇	<u> </u>
磅茶葉,全部茶	磅茶葉,全部茶臂可以自給,陸量高而成本低,對於臺茶之前途質有莫大裨益,	(七)王田〃	三、七三八〇九六・六九	70
故宜整個出售。		(人) 柏栗螺絲工場	二二八四、二二〇・五七	、一二〇・五七 包括玉井農場
二、鳳梨分公司之工	二、鳳梨分灸司之工廠與農場,分佈於大省中南部,工務與農務密切配合齊頭併進,	(九)烏片練,工場	一、九七九、三五三・四三	,
業不振,經數十年在日據時代早期	黎不振,經數十年之演趙,由分散而集中,自合併組成大鳳興樂會社後,方創外在日拂時代早期盧爽工麗有七八十緣之多,相互於年光興至日,耕身両則有傷。置	(十)漢州練麻工場	人 二七、八九一·二三	
銷一百六十萬箱	一百六十萬箱之最高紀錄,就此項摩蒙經濟發展歷史觀之,現在經濟決策似不	营 建部		

脱一人

7 F

臺 灣 省 政 府 公 報 四十四年春字第三十七期

四、基阵漁船修清廠之船架基地移轉後,其原興經濟部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所訂之租

高雄製建廠自製資産六四〇、九七七・四一元,應予保留。

五,總公司固定資產爲七五七、〇五三・七五元,非生產重位,暫予保留。

(五)新竹ッ

(四)中壢ッ

價契約仍應繼續依約辦理。

三、水麓分及司之繩突漁其廠及鳳梨分公司之高雄烈耀廠均係向豪灣省政府租營,不

在開放段營之列,故原估價所列繩索漁具取自製資達一四三、五七六。〇五元,及

化工部

三、〇八七、七〇七・七四

1、五〇1、〇六1·三三

1、〇川玉、1七川・四川

七九七、四五七十二八

(三)板橋〃

(一)營建部高維辦事處

四、三三八・四七六・三四四、三三八・四七六・三四

梨分公司之臺南第二廠及新竹分廠因係製造體色及菓子露,並非製造鳳梨,故另信譽,正官百尺竿頭更猶一步,焉可坐觀功敗垂成影於一旦,故不官分割。惟鳳

應再開倒車,且光復後鳳梨分公司之「磁鳳」商標,亦在國際市場上建立長好之

四一七

臺 省 政 府 公 報

四十四年春字第三十七期

	包括鶯歌煉焦廠	五、二六九、三一二・三二 包括鶯歌陳焦廠	(六)八堵鍊與廠
		新、到O町、OOO・CO	(五)煉鋼廠
· ——	休眠礦區不包括在內	七、六〇八、五三八・〇四	(四)海三ヶ
	"	ニ、六六〇、〇二九・六八	CID定隔ッ
	休眠碳區不包括在內	六三〇〇、三九六・三三	○○七星ッ
	〇、〇三一、二九〇・三六、挥之磷、原又配等一大,整体	10.0三1.1元0.三六	(一)永雲煤礦
,	満 ち一元を其近野司長涓		礦冶機械部
歌即:		\$00,000.00	(二十)臺南搾油廠
2		三二三、四四九二九	(二十)花蓮港磚廠
合		111111111111110.01	(二十)南港橡形廠
(三)玻璃		一六八、六六三・〇〇	(二十)豪南化工營業所
(二)玻璃	沙鹿汕脂廠之得標者標開天香商標由臺北製皂廠及	E.OOO.OOO.OO	(十九)沙鹿汕脂廠
(1)玻璃	售	一、一九八、六三七·CO	(十八)臺北製皂廠
直屬總公	○七、○五四元 在內可分	00,000,011	(十七)松山油漆廠
(十七)高		三、八四六、000.00	(十六)高雄耐火材料廠
(十六)松		□(NOO,000,000)	(十五)北投陶磁耐火材料廠
(十五)嘉		八九四、九六一・五七	(十四)屛東ッ
(十四)嘉		三、七八二、四六一・四三	(十三)高雄ヶ
(十三)嘉		1、一七九、七三九・七二	(十二)岡川ク
(十二)松		一九二二二三四七十四四	(十一)豪南ゥ
(+ U)		八七三、五二五・六二	(十)住里〃
(十)氧氣		一、六三六、〇四六・五二	(九)嘉義の
(九)士林	20	一、一二四、七八六・四五	(八)花墳の
(八) 花蓮		六〇一、七六七・二六	(七)斗南〃
(七)沙止		1、二〇九、八六五・〇五	(六)秦中磚廠

圖 5-3

三、二三三、八三四·五五

四一八

(七)沙止鍊鎮廠 高雌り 松山ル **将第五廠 堣**第二廠 公司各廠 氣工場 林電工廠 建熔燐肥廠 场第四廠土地 松山軋鋼廠 希蒙機械廠 岡山工廠 流義機械廠臺南工廠 治義機械廠(木廠) 多北機械廠 îŀ 一九〇、六三八、六九八·四五 四、六三三、000000 三、八三四、五一九・五七 II.C回回,000.0C 三、二九六、八五三・一四 00.000.k0!!,!! 1、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六、八三九・七四 1,1100,000,00 171至0、000.00 四九一、六四〇・二九 五九八、〇七九·〇一 三七五、六九七・三〇 二六四、九七三・三八

- 1 永基、七星、定韻、海三四煤碳應以現有四碳爲分售單位。 原蘇推廣處固定資產二、五二一、四六八·九七元應予保留。
- 2 永基集礦內之瑞芳一坑及其所屬尚未開採之礦區共 九、六二二、六〇九:二七元 爲供應北部發電廠康價燃料,又福美三坑一、○五四、九六九·七五元因包採權 訟案尚未解決,均予保留。
- 3四碳承購人對加名坑契約權利應繼續有效。
- 4調整礦區核定有案者應繳續處理。

5四硫所有休眠硫區在現有各坑擴展工程時不能經濟利用開採者,計永 卷二二 二、九三三。八七元,七星六〇一、五七九。七五元,定福三二六、六九二。一五元 ,海三一、三〇四、八〇三•〇五元,爲便於將來整理礦區起見,概予保留•

6 二九二、八六四・二六元應予保留。 開南煤礦保管處之礦區係向經濟部借用,不在開放民營之列,其自置固定資產

Ξ 煉蚵廠及八堵煉鐵廠移轉後,對於原來製造供應國防軍需之業務不得減少。

四 爆炸物,同受管制,且係供全省煤礦之需,有獨佔性,容易操縱,爲便於管制,應 南勢角工廠之固定資産爲一、五〇五、五五五・七八元保留。查該廠所製售管因屬

Ŧi. 繼續設立,將來該廠如爲地主所選擇,接辦人應依照政府規定不得在原地點設立相 且爲預防空襲時減少災害起見,經臺灣省政府核准該場於開放民營時不能在原地點 氧氣工場依都市計劃應設于工業區,該場位於商業區,迄未辦安工廠登記手續,

六 總公司周是資鑑爲三六、一五二、八二三・二六元, 臺 中 化工營業所爲一二、九七 八・〇一元,均非生產單位,暫予保留。

命

臺灣省政府令

懲

戒

令

阜肆府人乙学第 九二四五 號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事由:爲察盂仁懲戒一案,令希知照。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案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會議函字第二七號公函:「前准函請衆議建設廳辦

臺 灣 省 政 府 公 報 四十四年春字第三十七期

」。並奉展司法院(四四)院臺叁字第○○三九號令飭遵照執行。 事員蔡孟仁使用不實之經歷證件一矣。茲經決議:蔡孟仁降一級改叙,請查順

除令建設廳知照,並呈復外,合將蔡員懲戒情形,令希知照。〃

主 席 嚴 家 淦

政令主管

民 政

臺灣省政府令

(⁾ 肆肆府尺河甲字第 五八二 號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事由:爲征收工地登記費及土地標示之變與之書狀旣標準一案,轉仰知照。

各縣市政府(局):

院四十四年一月七日寧四十四內〇〇九六號令以:「一、該省政府四十三年十 之變更之嘗狀毀,擬具標準請核示一深。二、交據內政部會商財政部議復略稱 一月十八日四三府民地甲字第四〇五七號呈爲對於征收土地登記费及土地傳承 **查本省征收土地登記費及土地標示之變更之書狀費標準,經本府呈奉** 行政

四一九

然而,這間被省府認定「有獨佔性,容易操縱」,為便於管制而「應予保留」不出售之 南勢角工廠,在 1956 年 4 月 14 日舉行之國民黨黨營齊魯公司第七屆股東大會上,時任國 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漢平致詞中提到:「...南勢角工廠原屬公營事業,用人過 多成本偏高,歸屬齊魯後工作人員希能儘量縮減,產品品質尤應提高,切忌因業務獨佔而稍 有鬆懈...」,顯見南勢角工廠儘管其業務具獨佔性,仍由省屬轉為黨營齊魯公司經營。

到了1956年5月5日·省府發出一則公文予臨時省議會·公文中指出·在成立省屬「台灣企業公司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接收省屬工礦公司與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林公司)無保留自營需要者·為數甚多。為節省經營費用與稅務開支等原因·故準備出售。

圖 5-5



依據公文附件之「台灣企業公司籌備處概況報告」以及相關表格、統計數據,工礦公司 移交台灣企業公司(籌備處)之單位及淨值中記載,南勢角工廠尚在移交之列,其淨值為新 台幣 1,490,978.90 元。

然而在籌備處之財務狀況報告中空白部分有一手寫眉批「南勢角工廠已讓售中央黨部並接收一千五百餘千元」。同份報告中則載明「財務方面,…截至五月底止,…連同出售南勢角工廠等收入共計資金 14,161,000 元…」。其後之「本處資金收支簡表」則在收入部分記載「2. 讓售中央黨部南勢角工廠價款 1,505,000 元」。

圖 5-6

딞 公司 論等 單 證 分 齊 質 表 本 八過多 + 莫 年 **小人會議** 辨 等 位 魯 務 全 忌 公司 技術 對黨之又 四 大 幼 討 致詞: 如儀(共計 自其 公司 速生 項 使 達到 因 予 其 之助益本人 同 本 任 年 四 以 業 提高品質開拓 阉 努 時 + 年 盈 委 度 公 良 盛 務 獎 盈 在 般 標 產 算表 先後 + 餘數 業務 員 力 期 銷售 長 勵 餘 企 用 难 獨 諸 年 主 有 訓 有 委 以 中 業 戶 深 佔 忠 審 年 字 詞: 總 以 重 會 期 提 精 满 受 早 丽 歸 查 同 度 股東五人計去席者里之人合計股數一些一。股 力基 同努 假此 頗 報告 致之 大貢 撥專 神方 屬齊 如 藉 意 社 日 稍 竣事 監 總 大且 董 試 收囘資金 有 此 以 會各方指 決 察 款交由 力 專 : 機 丽 均 各 國際市 培 張 子除呈報 獻 面 鬆 魯後工作 驗 提 示 人 算 已 會 始 超 長 各 植 結果 本黨 高 有 會 業 克 過 各 總 敬 萱 峻 預 極 經 審 場 秦此 原 般 位 致 監 央 發 圓 資 董 良 投 摘 中 泥 中 查 提 克服 定預 展甚 股 謝 尚稱良 台 滿自 事長 好之 資寧 經 應 電 廠 人員 央財 意 本人 灣 報 忱 置 東 營 從 公 純 見 第 未 市 算凡此 先 告 並 從 望 今 罌 者 表 司 可 按 業 速 費 務 書 六 生: 請指 政同 各股 來困 員 好差堪告慰 部 推及 現 之 對 對 更 雖 能 委員 鉅 各 代 如 會 狹 服 財 公 於 新 歷 資 盤 難 表 皆爲董 齊 業 志 東 小 敎 之 會核示 其 務 司 委 社 設 年 建 量 份 五 財務 魯 南勢角 之 有重 會擬 他 精 會 備 均 廠 提 爭 公 督 總 明 示 有 事 神 之 建 致 薏 一大貢 **起** 数新 \ 激 委 事 司 於 業單 希望 以齊 公司 報 促 領 鳘 盈 賁 外蘊檢 事會 員 貴 廏 烈 長 與 各 原 之質 年 亟 協 及 意 股 資金 會 位 公 魯 惟 品 獻 議 劚 見 東 來 助 公 之工 公司 司 以 則 改 附 公營 進 尤 導 尤 俾有遵循 惟本公司 產 調 將 資 全體 有 在 度 應 提 作爲 品未 謝 對 爲 提 產 產 四 事業 公司 方 意 不 質 同 及斷

圖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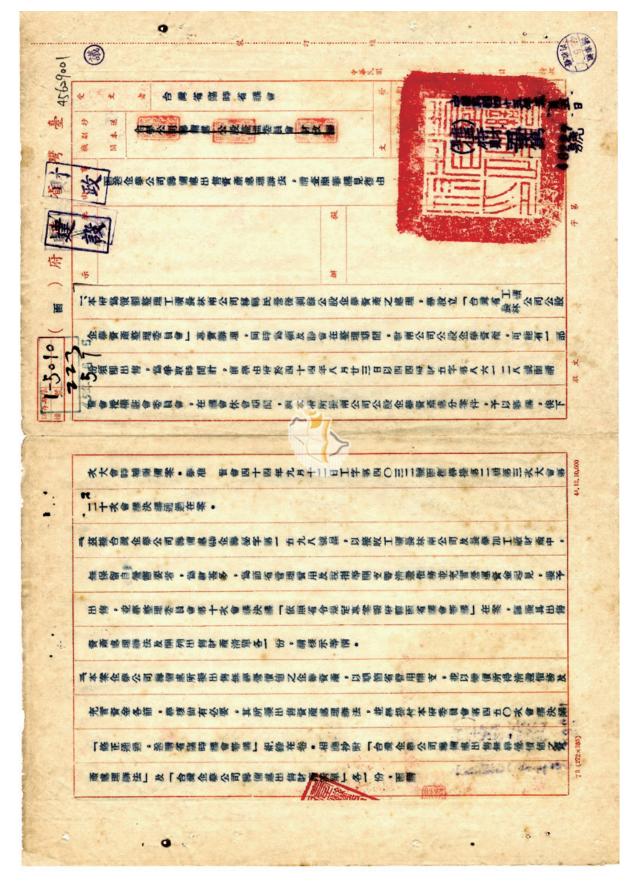


圖 5-8



台灣企業公司傳傳縣被记報告

移交本屬之官股資產計五四、九二二、一九六元歲亦公司移交本國之官股資產計四七、惡一九、六六九 元另接收最終加工實验養資產一、五三九、四四七元合計接收資金一〇三、七八一、三四二元茲縣此三 自行政經濟。獨于官股之資產,除公法國股門自由選舉外,餘遊照行政院之規定穩續改組經營,傷統一 台灣魔林南公司自居施分售民营以後,其未經掉換之單位,獨于民股營定者,由民股沿用公司舊名日本康接收設林南公司官股資座及農業加工實驗數武況: **康整理釋濟。故本源自去年十月廿五日成立以後**部治手為故三部分所移交之資產繳至目前止,工酬公司 營運起見復都有府之決定都附公司官股資 虚合成 過過 企聚公司 並將省是林淵所紹畏弊加工實驗照到併不

部份所移交之資產單位名稱及淨櫃如後表。

日本公	同夢安本公司単位名	稱及	林慈甸
以 位,名 蔣	急	海	推
台北學革際	三, 二五五, 九八八	4111	
高雄與革服食品配	大, 八二屆, 三二四	liit	
台南级化源	<114, 000	၁၁	
台北郊毛服	11七九, 人四周	#1	
花題碑賦	1111大、九九五	11111	
草电婴草语	11 UK * 11011	1<	
周公令旅级	一, 〇三九, 九四七	114	
台南流铅物造廠	並入せ、八二二	18	
協築竹窟十二路	mos, 10m	七九	
禁炭艦頭工隊	Cum, Etu	KIII	
		4	9
新红色聚母	长四1、 面九1	四大	
花理冷碌碌	九三七、二大四	1111	· Paris ·
扩 偿免联 窟	三天国,大二人	七九	
九曲雲發揚	聞こう。 ひれへ	七八	
類山改物	10回遊園(現代)	44	1.
数程茶園		12	· 滑理字数後始能確定。 上項物值係模機器公司所列者是否確認的
大 産 部	こうり並入、九天人	出长	
岩 畑 麗	三三四五五八八五五	CIII	
← a	四七、三二九、六九九	21	
工器公司	R	及其	克 曼
四位名解	& Money In Sales	理!	· 在 · · · · · · · · · · · · · · · · · ·
	1111, OEA		

圖 5-10

圖 5-11

*			5 ·
在Doyool A 在Doyool A 在 Doyool A E Doyool A			
· · · · · · · · · · · · · · · · · · ·	革, 木木木, りき木	:dC	
四年代以	/ 110≺, 1ª≺	κi O	
表 形页图 B	H. K15, 103	出力	
福福电影设	11, 1144, 044	11140	
在羅伯斯 森	1, 1011, 1144	00	
《	言、〇六九、人四人	110	
SELLE IS IN	1, 144, 411	4<11	a hermanista service and a
唐勢在 王泰	こいはえつ、北七人	±C	
表 # m #	₩11, <011	₫ ₹	
和 健學 無 美	六九九、九五C	go.	
在拉爾斯	. HOST, HKO	1111	
H 医现代证法	Tant KOR, A-AII	古人	《X2211年代中国编辑信息》 中国的国家区域中國公司的政策等,可以通知证
		~1	7
San T. A. J.	Por Court Lea	'nE	Paramore in the control of
de to s	· 工工令 奏母 三本公司	野妇	名 或及於 海 衛 · · · · · · · · · · · · · · · · · ·
स स स स	re		to an amount of the second
五 H 数	、 、 、 、 、	4%	
和中国统约	11.1144. hm.	14 1	
如分数据给你	1四尺。长阳七	00	THE RESIDENCE OF THE PARTY OF
有共型於學家	- m<-mon	1115	
4 %	ा । तिएत् श्वर	MK.	
284 (11189-15-77-15-7	10m, 4<1, mam	31.1-	2000年14日本10日 (1946) 中国 (1946)
是在1.00mm		- 10 - 10 T	
			Branch and Charles of the Martin and State of
A STAN	AL THROUGH HAVE IN	2 1 12 .	· 图:1987年至1984年1月18日 1986年 1987年 1

8006 < 954

工業物展記…

本既淡水工環具体及翡翠研工資報會各出產単位,除早日出租政停工保管之場條外。目前可繼續 保營之餘為共十四皇仗。其中幾稅較大者有前望紡織城,嘉幾機被衛,高禮亂網衛,台中戰帶聯,高 雄食品做革命,台北政革命大學院,與於敦小香;為台北礙米廢,觸鑽油漆廳,台南是化廳,繩索清 具语·關獎三式及花蓮·新竹·沿經三治環山導入單位,惟与係數備陳舊。樂務因聽歷年簡指之場廢 鄉本原數月來之過力革告發驗即聚磨各單位體制被被人員衛告開支充實驗鐵小麥等原料,整修服務 磁米 改構是高各有項自品質及電致門用改幹縣實方式銷售辦法軍婦 ,禁禁乃日繼好際,由號少虧損 **南至收支平衡,目前清移在十四生處單位之中已有為應食品房台中學物質網索線具腳條至單位鄰鄰稅 \$ 高雄虬旗体暗起数纹都分跟衫旗扇啼多数型饮牧支动已翻得平衡,往台北照草哪因上。 华然《 舜庆** 《新港·斯施·巴外國又未該電空與為無濟局部數多,今該中以進口外國已決定經期可繼取得期二萬美元 **一位在一部市场中的工程中的工程等。**

──至于其他出租及保營維粹營設強之合助自注》用頭互或宜原理出售,以所得資金充裕財力,而利

沙川 萨黎麗昭·•

內財務方面。仍因本議僚政策金粮城。在實际少。調腦久靈。自從本年一月來財靈協助質隨然收稅 一个 D 以後資金得以雖告謂母,母月母金数支情兄亦遇良好,微至五月底止聽計由財關統取然支專戶逐支 第一二、Olli K、OOO 元連同出替司 郊南工資等収入共計收入資金一四、一六一、OOO 元支出

方面拠計合作一三、九四〇、〇〇〇元一部見解次)其中語大多数均用于聯對支出。故藏至本甲四月 原表,各生種的代替在原外在癌症。 (1921年, 1922年 1921年 1921年 1922年 1922 铅鞣筒不止比较,今後提出售不必要保護原屬,以其收入 范作生还变成,许分同意,何可樂很一幹情

觀見時表**

(自成立日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お財政部総収統支集日後支援

人聯告中央議師府勢用工版演家

よ 藤 管 貧曜 公司 辦公 房屋 歌

水類或線品資出係

· do #=

乙、支出部份 …

、人数毎日音楽状態公司容認等等

以进行工事事亦等水源如

大代聯各生婦部近用好母款

式遊竹各生產單位發後

2000元 2000元

· 八民會以端抄及京原管理等用

111, CIIIK, CCOL

1, HOH, OCCIS

目CC、CCOIR

11110'.0COR

1号、1代1、CCC店

国本O、OCCIR

₹#11,000 J1.4 >

1110, COOK

1, 1 0, 000K

4、太國人, OOC元

I, III EO, COOK

) # + TII F. COOK

18, 141, C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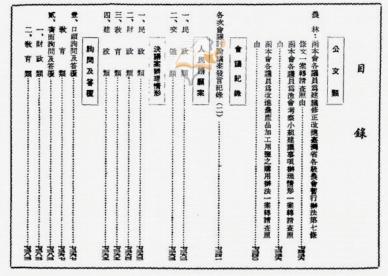
1、在縣自一月份經過部份金由財政聯絡以就支一切收入依赖后繳入公廳。一切支出 田村改 類談付·及本表本明 評 但養療女女女子、國列號收舊七專戶餘國数字。 三、不要印列城内各国立降金。大部分用於鄉科,以際與指徵放牛皮際屬當與多。而 此後項主要果什可任學想中資計在七八月间可希衛生產所有部的用於收養機器。

育品表報。

同年6月28日,臨 時省議會召開第二屆第五 次大會,審議「臺灣企業 公司籌備處出售資產處理 辦法」一案中之「臺灣企 業公司籌備處出售無經營 價值之資產處理辦法」 時,議員吳三連質詢時質 疑,他贊成處分無經營價 值之資產,但南勢角工廠 尚未受到審議即已售出, 「這是什麼意思」。同時 吳三連表示,「這是已經 過去的事,也沒有辦法追 究,事實上也不必追究, 不過對於這件事情有沒有 提出追認的手續,我想應 該提出來追認的」,要求 追認此項出售案等補足程 序。

對此,籌備處主任委 員翁鈐答覆「吳議員提到 南勢角工廠出售的問題在 手續上是有欠缺的地方, 南勢角原來破破爛爛的一 個炸藥廠,工礦公司是不 預備賣的,在那個時候工 圖 5-14

有灣臺 報公會議首時臨 期六第卷入第刊週 第卷入第刊週 第卷入第刊週 第卷入第刊週 第卷入第刊週 第卷



版出日七月八年五十四國民華中印編處書秘會議省時臨省灣臺

礦他公司原則上是已經有一個決定,那一天自從審查會提出來這個問題以後,已經補一個公事(編按:「公事」即公文之意)到省政府辦這個手續,大概省府最近可以提出來...」。至此,已然確認南勢角工廠在臨時省議會未曾審議出售案的狀況下售出。

圖 5-15

濟單」各一份,函請查照惠予提前審議見復爲荷!」 可養情處出售無經營價值之資產鑄理輸法」及「臺灣企業公司籌備處出售財産 價務並充實營運資金起見,凝予出售,並經整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依照 財產中,無保留自營需要者,為數甚多,為節省管理費用及稅捐等開支雙濟還 省令規定專案報府轉函省議會審議」在案,議擬具出售資産處理辦法及開列出 備處(四五)企賽秘字第一五九八號是,以接收工礦農林兩公司及農業加工廠 程提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0二、 垃據臺灣企業公司籌 值之企業資産,以期節省費用開支,並以變價所得清潔債務及充實資金各節, **智財產清單各一份,請核示等情。三、本案企業公司籌備處所擬出售無經營價** 輕核倘有必要,其所提出售賽泰處理辦法,並經提付本府委員會第四五〇次會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省臨時議會審議」紀錄在卷。相應抄附「臺灣企業公

二、經提本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駐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報下 次大會追認」。紀錄在卷 o

臺灣企業公司籌備處出售無經營價值之資產處理辦法

一、在本處接官農 林三機構之財產無保留經營價值者,爲數甚多,每月耗費管工 確

予出售 (附出售財産満單乙份)。 理費用稅捐等甚鉅。爲據節開支,清景價務歷充實本處賽金起見,上項財產擬

一、前項賽產之出售。依左列程序翻理:

- 出售養產應組織估價委員會辦理估價事宜。 出售賽產應照省令規定呈報省府轉函省臨時議會審議。
- 出售底價,接照估價委員會估定價格爲準。
- 原售の 自行保管之賽應按照估價委員會估定價格作為底價,照審計法規定,公開
- (5) 原出租單位,先與原承租人證價(不低於估定之底價)護價不成,再收回
- 政府機關及公營、公用事業機構需購買時,照估價委員會估定底價報經省

第六期

七三五〇

府核准後即予讓售。 臺灣企業公司籌備處出售財產清單

臺北羽毛廠

九曲堂農場 玻璃第五廠 玻璃第四麻 玻璃第二廠 花蓮牧場

嘉養機械廠臺南分廠 嘉義竹園子工場

臺南農化廠

臺北市審產大樓等房地產及各地不需用房屋土地與茶園零星等賽產。

臺南漁船修造廠 煉鐵廠汐止工場

新港冷凍廠 蘇澳罐頭工廠 花運冷凍廠 草电製革廠 新竹冷凍廠 鉀鑑油漆廠

黄議員運金(召集人):本案於第四次大會駐會委員會通過,現在提大會追認, 審査意見:通過の 所以第四次大會駐會委員會無權客議證個案子,大會雖會授權駐會委員會,然 的決議案,第四次大會駐會委員會自無權處理的。雖然仍是農林工礦公司的財 遺個案子是追認案,但是經審查結果,對於本案大會並沒有授權駐會委員會, 我們這一次大會對于這個案要重新審議,駐會委員會所審議通過我們不能承認 財產的性質已經變了。同時第三次大會決不可適用於第四次大會,所以第四次 產,但是已經分爲官股和民股的財產,由省政府的財產變爲官股的財產,所以 臘兩家公司財產的處理,授權駐會委員會處理,這是有的,這個是第三次大會 ,我所要報告的就是遺樣。 大會駐會委員會對於這個案子審議通過交大會追認,這個應該要改的。 **测走第三次大會的事情。在第三次大會第二十次會議的時候決議,關於農林工**

張議員方獎:財政超召集人所講的理論,我感覺到很對,不過事實上駐會委員會 對於這個案已經詳細審查,審查的結果已經成立,至於文字上怎樣修改是另外 的問題,大會對於本案應該通過。 一次大會可以完全不負責任,專實上的理論是遺樣的。

黃讓是:黃臟員的話是對的,大會授權駐會委員會只限於一次,不可以好多次,

道次大會授機駐會委員會只可以這一次大會所選的駐會委員,下次大會對於遭

與購員三連:關于財産的處分,大會在討論中間認爲企業公司将現在沒有經營價見。 見。

是議員三連:關于財產的處分,大會在討論中問認爲企業公司將現在沒有經營價 與議員三連:關于財產的處分,大會在討論中問認爲企業公司將現在沒有經營價 與議員三連:關于財產的處分,大會在討論中問認爲企業公司將現在沒有經營價價之就會出去,像遺緣的事情,是不合法的,公有財產的處分此較好,還是大家一致的看法。不過在審議的時候,發現與議員三連:關于財產的處分,大會在討論中問認爲企業公司將現在沒有經營價與議員三連:關于財產的處分,大會在討論中問認爲企業公司將現在沒有經營價

在還沒有提出來給我們看,什麼時候提出來,證明顯答覆。在還沒有提出來給我們看,什麼時候提出來,證明顯答覆。在還沒有提出來給我們看,什麼時候提出來,證明顯答覆。

情格位議員指数,我相信各位議員很關心這個問題、臺灣企業公司許多破破測 在無個時候工廠公司原则上是已經有一個決定,那一天自從審查會提出來 都工關于專業計劃問題,等備處於一個月以前已經經省政府,省政府各總處正第二關于專業計劃問題,等備處於一個月以前已經經省政府,省政府各總處正都與以後,已經補一個公事到省政府辦遺個手統,大統省府最近可以提出來 問題以後,已經補一個公事到省政府辦遺個手統,大統省府最近可以提出來 一個人工廠公司原则上是已經有一個決定,那一天自從審查會提出來這個 一個公事到省政府辦遺個手統,大統省府最近可以提出來 一個人工廠公司暴衛處務主委的;剛才吳議員提到南勢角工廠出售的問題在手續上是有

的基礎,這是我的希望。

的基礎,這是我的希望。

一千二百萬一年的利息有幾百萬。企業公司所經營的專業不蝕本也要蝕本利息一千二百萬一年的利息有幾百萬。企業公司所經營的專業不蝕本也要蝕本利息一千二百萬一年的利息有幾百萬。企業公司所經營的專業不蝕本也要蝕本,所以不算利息,如果算過數額:這個案我完全變成,已經不賣不與了、對于企業公司專業計劃也要陳讓員鑑額:這個案我完全變成,已經不賣不與了、對于企業公司專業計劃也要

、單的報告一下,企業公司保屬統收統支,好像公賣局、糧食局以及其他機關一企業公司籌備處霸主委約:企業公司財務的狀況,我想趁選個機會向各位議員簡

發價 八九百萬元騰貿原料方面,到今天爲止存放各廠原料價值已達一千六百多萬,造散費,及其各項賽金,都是在此一千二百萬內支出的。實際上企業公司用了的意 樣,財政是統收統支,企業公司共借統支的錢一千二百萬,以往剩下來的員工

的地方,常留作参考。 有府规定有一定的步骤的。今天此辦法是附带的绘過來,各位讓且有什麼指數有府規定有一定的步驟的。今天此辦法是附带的绘過來,各位讓且有什麼指數程序辦理的。今天提出來的主旨,希望各位讓員能够同意可以實。至於如何處理程序辦理的。今天提出來的主旨,希望各位讓員能够同意可以實。至於如何處理於選《前繼法附過來,專實上省政府處理公有財產有一定的程序,他一定要接照於業公司籌備處案主委的。剛才實議員議得很有道理,此案这到省政府,省政府

產,這個財產問題是不是要我們審議,我們要檢討。一、查,這個財產問題是不是要我們審議,我們要檢討。一個辦法的審議,而內容實是處分財一一一

應分是另外一個問題。 職分是另外一個問題。 應該提擇安;我不大明瞭現在省政府四五○次會議完全是通過的「辦法」,至於財產 定一個財產處分辦法,企業公司也不應該有財產處分辦法,今後對予財產的處 分,應該模據公有財產處理辦法來處理,不需要另外訂一個辦法。 發表了財產的處 資訊是另外一個問題。

量清省臨時省議會公報 第八卷 第六期

七三五一

而根據 1957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 一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顯示 ,由 農工企業公司總經理阮毅成代理該公司董事長翁鈐的業務報告中表示:「南勢角工廠,經本 公司董事會決議已讓售齊魯公司」 。由此可知,原先被省府認定「具獨佔性」、「應予保留」 且工礦公司「不預備賣的」的南勢角工廠,卻在不知為何的情況下,未經臨時省議會審議 於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讓售出去。

圖 5-17

民國四十六年六月七日下午三時

各次會議紀錄 (第十次)

源:一、街生與春務質詢時間對關。

三、其餘質詢時間延長問題,俟第一日民政質詢後,親實際情形再議。 二、脊務質詢時間改為全日。

實議員運金提議:請省政府在本會各部門質詢前將本省四十六年度總預算集經會樂 页議員選金:這次與預算決算有關,質詢之前,應請各單位將預決算先送會,然至今預算決算均米送來,我想係政府觀 念上有差鏡,我們議會應向他們俱送,不然議會開選簇久,而預決等尚未送來,政府是在幹什麼?無論如何應要他們

在質詢之前送到。

页额員占岸:關於預算,各縣市政府亦是如此,省政府 即副議長:秘書處負賓加緊個促,在質詢以前途慮。 构感疲憊時,再提出來,加以預算又那麼多,治和又欠溫完了大家獲樣馬虎通過,因此我們過去在緊議會,合經有一 **郊此,所以均是俟詢問審查過後,只剩二、三天時間,議員**

次因他們預算很選始經過而予全部推翻,使他們有所等 · 無算是很重要的,如非在審查前一旦期途來,我們議會除

页談員巡佥:如預算無途議會,我們詢問亦無法進行,是不是把質詢時間再延後。 不予處理。

罐:由本會秘書處做請省政府迅予送會。

會:上午十一點五十分。

第 十次 會 議 紀 錄

100

點 本會大膽堂

	376								出
	店								席
-4-	-		24	-	_		_		
\$	准	-		泰	-	_			黄
秘	公	全	***	919	R	無	改	何	朝
楚	可傑	椒	苹	裸	黎	ar.	松	夹	李
秘書長薛人仰	全成	tt:	40	林	Bib	¥	225	-	朝军能
仰		25	矩						東
100	長	楽	ALL STREET	35.	46	A MIL	410	SEC.	果関
事	金	ж	44	AC.		Had	4	াৰ	网
土	農工企業公司民	郭	奥	极	許	黄	郭	Œ	滑
货	則	秋		紅					
超	数	煌							雕
賢	胶	7	1	> .	A				
本	-	钡	李	陂	架	睐	Œ	江	高
一門	1	森	Vi.	夫	10°	彩	38	交	商水
M	₹	48	.18	佑	勒	散	粒	滑	涛
謝	1	1							-
專門委員辦文批	-	Ng.	类	睞	陳	权	聺	76	PF
*		良		使	林紫	海	大	嵐	許世賢
石迹姿		祭		宏	設	平	拔	清	賢
亹			睞	初	察	朱	許	T	黄
具器			茂	Æ	鸿	高	級	余	祭
本員張德原				柔					
沈			郭	張	林	郭	激	农	21
沈清枫				彩					
				M					
際				100000					

李 森 貴 何 陳 賴 王 萬 报 占 廿 火 祭 國 居 辉 州 紧 土 木 秀

圖 5-19

甲、報 告 事 項

党議長朝李

紀

錄 周清選等

除宏武

登・藤秘書長人仰報告

一、議員出席人數六十一名。

二、宣領上(九)次會議紀錄。

定其價值後如有餘額即可付還。 本公司辦公地點以南京西路不便,乃向最工企業公司購買懷學問房歷一幢,現在重新估價中,已先付給四十萬兌,於估 可付出。盃於對※灣銀行僧貸二百五十萬元,已經隨續付還一百四十萬,現在僅有一百一十萬尙未獲還。 地基恐不够坚固,不脾负荷,爲使食庳的地基糨捌,故請替建雌宜新改建,如咸建完練,尚未付之八十萬兒工程費,即 填設備,公切資金貨際上已超過二千五百萬光以上。此外,倘有八十萬元工程費尚未付訖。南潞倉庫工事於驗牧時發覺 佛大梨消防車,拯败防火水池等跤傭,以储萬一火災,自行救災之用,因其是胶塘上的错要,所以他府特准贷款增添此 **崇年奉省府核准向疾過銀行借二百五十萬元,因爲倉康雜市區遙邁,爲避免一旦發生火災,加強消防避免損失起見,自**

必有輸送,今年初大同機械公司出政館局一百萬架,一時米能夠屬,後經本公司予以協助保管,給予證券,得以週轉生 關於公司經營,兄弟有一製點,職提出向各位先生請款,现在生産物資尚未能與金融配合,如能促使生産物資證券化, 則對生產機關必大有裨益,如有一端當之存於制度以適愈工胸帶聚,融通客商過特養金,便利物養流通,相信本公司亦 **指教,公司如能得到各位光生指導與支持,稍情必能完成使命,被後,敬配各位健康! 魔安金,其他很多工廠亦多以本公司給予倉單證祭,藉以織通,相信公司必可發展,由斯各位先生對此新興事業,多多**

会、養工企業沒份有以公司銷董事長許(越經過玩數成代理)業務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本公司成立程過

本公司董事長因参加東南照經濟考察國公出,由本人代表尚各位先生報告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係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在祭北正式成立,由梁剛省政府核定賽金新楽幣為一億元,就最林、工礦喇公司出 皆民營後餘留之官股部份徵足,同時承擔養林公司之虧損一〇、七五〇、一二〇・九四元,負債六、五〇四、五〇六・

各次會議紀錄(第十次)

の七五

啓祥、方斲、侯暢、王家樹等十一人為董事,互選翁針、楊宜談、阮教成等三人為常務董事,翁鈴為董事長。王撰龍、

方揚斗楊文雅等三人為近察人,互選王駕龍爲常胜監察人。董事會每月舉行一次,常務董事會無量期舉行一次,自本公

33宵夢角工廠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已讓售賣各公司。

月二十二日,在※北堤行側立會,通過公司掌程,並遷鷸鈐、楊宣黻、阮毅改、王民寧、咸續群、林挺生、王四居、朱公司完全依照公司法規組織,因資金全部為省政府公股,故由省政府指派公股股東代表十二人,於民國四十五年十	月二十二日,在※北舉行側立會,通過公司掌程,並選翁鈐、楊宣黻、阮毅改、王民寧、盧鐵群、林挺生、王寓居、攝朱公司完全依照公司法規組織,因賽金全部為省政府公股,故由省政府指派公股股東代表十二人,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一	
,	11、人事	
除必體留用外,清遍出售中。	41附公司什項政健	
一在大理術,一在例山街均埠館出售中。	40倉地二幢	
五種,雌職人員作十九幢,共餘五十三幢,爲賽燈分後離職等人員所合作。	:	
本公司職員自住卅三幢,原養林工護開公司分發人員計化七十二幢,資證人員住四十	39宿合11111位	
部使用の衛陽河一號現為本公司門市部中正路一幢工費公司時期已改為公共宿舍。	•	圖 5
城周樗一幢原冉農林公前作與敦國關使用@大理荷一幢原工號公司情與金門防衛司令	:	5-21
文化協會使用⊜該等獨一幢奉省政府令售與來濟倉隊公司價款已收四十餘萬尚未收❷	••	
⊖一幢坐成慶南路一段十號,現為本公司辦公用⊖南陽荷一幢原由工礦公司信與中日	36辨公用房屋七幢	
內中媒體計二十九個,沙金三個,石油七個,上列讀訊均紙有使用權。	37休晓镀区三十九年	
街米准最林公司移交。	36放租茶園一千太百中	
的工蹟公司時期瓦斯發火停止開採,现仍保管中。	35则附保護	
奉省政府令護傳復與數制學校。	34楽北羽毛廣	

根據齊魯公司 2000 年 9 月 14 日召開之第 26 屆第 11 次董事監察人會議之會議紀錄 顯示,該公司「工礦廠(編按:即南勢角工廠)前身為「台灣窒素工業株式會社」於民國 三十二年成立,台灣光復後於民國三十五年由台灣工礦公司接收並於民國三十九年改稱為 台灣工礦股份公司南勢角工廠,民國四十四年由中央黨部收購並交齊魯公司經營....」。顯 見南勢角工廠早在 1955 年即已出售,而買受人並非齊魯公司而是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圖 5-22

列席: 續季雄 張火森、 呂理卿 濮慶祥

出

席:

曹友萍、金開鑫、

林源山

郭開元、吳忠懌

中

投)、

陳召文(光華)、趙蕙蘭

(裕台

鄭淑芬、高克明、

官桂英

地 點: 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號七樓

間: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

四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整

江火雄、 劉曾茜

友萍

主席:曹董事長

紀 錄: 郭 建

壹、 宣佈開會: 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之股份共計一二七、九九九、 七 八 四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一二八、000 、000股之99.99%。

貳、

主席致詞:

略

书言 智言

說明

電 銷 復 會之龍 十三年遷 份公司 雷管 + 公 售對象為 後 司工 於 因 年之 此 崎 南 及 民 礦廠 廠 製造商仍為價格之主導者 硝 工廠 勢角 國 水泥業 營業 於 三十 油 炸藥 (市場佔有率約 現 前身為 工 廠 址 額 五 外 年 新 約 , 採 民 竹 由 「台灣窒素工業株式會社」於民國三十二年成立, 縣 台灣 億 石 並 國 業、 自 北 四 埔 十 國 仟 工 鄉, 56%)及齊魯公司工礦 外進 萬 工 礦公司接收 四年由中央黨部 程 元 並更名為「 業及軍 口 , 非電雷管, 稅 前 方。 盈 並 餘 工 於 礦器 民 收 目 Ξ 乳 國三十 仟 前 購 國 並 廠(市場佔有率約 膠炸藥及 八 材廠」,現有員工二十二人 交齊魯公司 內 佰 九年改 萬 市場之製造商 元 其周 , 稱 除 經營, 為台 邊 自 產 行 灣 僅 品 生產各式 台 有 民 0 工 主 灣 退 國 輔 要 光 七 股

基 將 定 本案合作之初步構想將 以 於本公司已 齊魯工礦器 及黨產信託等問題 比 例 及色 彩 自 材 八十 廠之經營製造特 期 六年奉核定轉 以 民營公司 與國 , 勢必影響本公司未來之經營策 內 外有 型態再 許 型為 意 以 移轉方式轉予新 願 創造更佳 控 投 資之公司以 股 公司 的業績並 , 此 合資 公司 外 略 因 搶 方式 及 受 , 限 佔 以 工 減 合 市 礦 於 場 低 組 廠 政 黨營事 新 府 歸 屬 採 公 問 購 法 題 並 規

三、 其 次 提昇 由 於 工 一礦廠之 台 灣 即 競爭力 將 加 入 WTO, 擬 以 勢 引 必 進 對 新 國 技 內 術 及策略 火 工 品 結 市 盟 場 造 以 成 求 根 定 本 改 程 變體 度 之 質 衝 方

說明:

上述史料茲摘錄如下:

(民國44年)1955.1.16

(1) 臺灣省政府公報 四十四年春字第三十七期

實施耕者有其田案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民營實施分售辦法 行政院四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核定 經濟部四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2) 工礦公司分售單位劃分表

說明:

- 四、南勢角工廠之固定資產為 1,505,555.78 元保留。查該廠所製雷管因屬爆炸物,同受管制,且係供全省煤礦之需,有獨佔性,容易操縱,為便於管制,應予保留。
- (3) 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股東大會紀錄

日期:四十五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泉州街一號台灣鐵路飯店

•••

- 四、陳副主任委員(財務委員會)訓詞:...南勢角廠原屬公營事業,用人過多成本偏高, 歸屬齊魯後工作人員希能儘量縮減,產品品質尤應提高,切忌因業務獨佔而稍有鬆 懈。...
- (4) 45.05.05

受文者:台灣省臨時省議會

事由:函送企業公司籌備處出售資產處理辦法。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內文:

- 一、本府為策劃整理工礦農林兩公司移轉民營後剩餘公股企業資產之處理,經設立「台灣省工礦/農林公司公股企業資產整理委員會」專責辦理,同時為顧及該會在整理期間,對兩公司公股企業資產,可能有一部份須即出售,為爭取時間計。前經由府於四十四年八月廿三日以四四府財五字第八六一二八號函請貴會授權駐會委員會,在議會休會期間,對本府所提兩公司公股企業資產處分案件,予以審議,俟下次大會時補報備案,奏准 貴會四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工字第四〇三二號函復,經提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二、茲據臺灣企業公司籌備處 (45) 企籌秘字第一五九八號呈,以接收工礦農林兩公司及農業加工場財產中,無保留自營需要者,為數甚多。為節省管理費用及稅捐等開支暨清還債務並充實營運資金起見,擬予出售。並經整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依照省令規定專案報府轉函省議會審議」在案,謹擬具出售資產處理辦法及開列出售

財產清單各一份,請核示等情。

三、本案企業公司籌備處所擬出售無經營價值之企業資產,以期節省費用開支,並以變價所得清還債務及充實資金各節,經核尚有必要,其所擬出售資產處理辦法,並經提付本府委員會第四五〇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請省臨時議會審議」紀錄在卷,相應抄附「台灣企業公司籌備處出售無經營價值之資產處理辦法」及「台灣企業公司籌備處出售財產清單」各一份,函請。查照惠予提前審議見復為荷!

主席 嚴家涂

監印 胡容民

- (5) 台灣企業公司籌備處概況報告:
 - (一)本處接收工礦、農林兩公司官股資產及農業加工實驗廠概況:

台灣工礦、農林兩公司自實施分售民營以後,其未經掉換之單位,屬于民股選定者,由民股沿用公司舊名自行改組經營,屬于官股之資產,除公法團股可自由選擇外,餘遵照行政院之規定繼續改組經營,為統一營運起見,復經省府之決定將原公司官股資產合併籌組企業公司,並將省農林廳所轄農業加工實驗場劃併本處整理經營,故本處自去年十月廿五日成立以後即著手接收三部分所移交之資產,截至目前為止,工礦公司移交本處之官股資產計 54,922,196 元,農林公司移交本處之官股資產計 47,419,669 元,另接收農業加工實驗廠資產 1,539,447 元合計接收資金103,781,342 元,茲將此三部份所移交之資產單位名稱及淨值如後表。

...

- (6) 工礦公司移交本公司單位名稱及其淨值 南勢角工廠 1,490,978.90 元
- (7)(三)財務狀況:

財務方面,初因本處接收現金機械,存貨亦少,調轉欠靈,自從本年一月承財廳協助實施統收統支以後資金得以靈活調轉,每月現金收支情況亦趨良好,截至五月底止,總計由財廳統收統支專戶透支台幣 12,036,000 元,連同出售南勢角工廠等收入共計收入資金 14,161,000 元,支出方面總計新台幣 13,940,000 元(詳見附表),...

(8) 本處資金收支簡表(自成立日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甲、收入部分

1. 財廳統收統支專戶透支款 12,036,000 元

2. 讓售中央黨部南勢角工廠價款 1,505,000 元

3. 讓售倉庫公司辦公房屋款 400,000 元

4. 接收農加場現金 220,000 元

合計

14,161,000 元

- (9) 臺灣企業公司籌備處出售無經營價值之資產處理辦法
 - 一、查本處接管工礦、農林、農加廠、三機構之財產無保留經營價值者,為數甚多,每 月耗費管理費用稅捐等甚鉅,為撙節開支,清還債務暨充實本處資金起見,上項財 產擬予出售(附出售財產清單乙份)。
 - 二、前向資產之出售,依左列程序辦理:
 - (1) 出售資產應照省令規定呈報省府轉函省臨時議會審議。

..

臺灣企業公司籌備處出售財產清單

花蓮磚廠 臺北羽毛廠 銅鑼油漆廠 花蓮牧場 嘉義竹圍子工場 蘇澳罐頭工廠 玻璃第二廠 嘉義機械臺南分廠 花蓮冷凍廠 玻璃第四廠 臺南漁船修造廠 新港冷凍廠 玻璃第五廠 煉鐵廠汐止工場 新竹冷凍廠 九曲堂農場 臺南搾油廠 草屯製革廠 臺南農化廠 臺北市畜產大樓等房地產及各地不需用房屋土地及茶園零屋等資產。

審杳意見: 涌渦。

...

吳議員三連:關於財產的處分,大會在討論中間認為企業公司將現在沒有經營價值的東西趕快的處分比較好,這是大家一致的看法。不過在審議的時候,發現到一種事情,就是南勢角的工廠,沒有經過我們的審議就處分了,還有賣給臺灣倉庫公司的土地,也沒有經過我們同意就賣出去,像這樣的事情,是不合法的,公有財產的處分沒有經過我們的同意就處分了,這是什麼意思。不過這是已經過去的事,也沒有辦法追究,事實上也不必追究,不過對於這件事情有沒有提出追認的手續,我想應該提出來追認的,這是第一點。

• • •

企業公司籌備處翁主委鈴:剛才吳議員提到南勢角工廠出售的問題在手續上是有欠缺的地方,南勢角原來破破爛爛的一個炸藥廠,工礦公司是不預備賣的,在那個時候工礦公司原則上是已經有一個決定,那一天自從審查會提出來這個問題以後,已經補一個公事到省政府辦這個手續,大概(?)省府最近可以提出來,第二關於事業計劃問題…

(10)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第十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四十六年六月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大禮堂

甲、報告事項

叁、農工企業公司翁董事長鈐(總經理阮毅成代理)業務報告。

- 一、本公司成立經過
- ...本公司所接管之兩公司資產及其現況列表如左:

...

- 33. 南勢角工廠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已讓售齊魯公司。
- (11) 89.09.14

齊魯公司89年9月14日第26屆第11次董事監察人會議記錄

四、案由:本公司所屬工礦廠俟機與國內外有意投資公司合組新公司,以擴大經營案。 敬請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工礦廠前身為「台灣窒素工業株式會社」於民國三十二年成立,台灣光復後於民國三十五年由台灣工礦公司接收並於民國三十九年改稱為台灣工礦股份公司南勢角工廠,民國四十四年由中央黨部收購並交齊魯公司經營,民國七十三年遷廠於現址新竹北埔鄉,...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公報》,44 年春第 37 期、《齊魯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卷》,行政院經濟部提供、國史館台灣文獻館,0022230145010,《臺灣省政府檢送企業公司籌備處出售資產處理辦法案致函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審議之函件資料》、《台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第八卷第六期、《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雷察避師

File. **()**(5)

1957.9.27 1991.11.9 黨產累積方程式:中國國民黨文化工作會舊址 (續)從違規借地到借地不還從占有到訂定租約 從不准售予到暫准出售

本篇史料故事揭露之文件,為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為取得其文化工作會(以下簡稱文工會)之舊址基地過程中,相關之公文函件。此案標的位於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北路5巷7號,近捷運善導寺站1號出口及內政部警政署東側。然原地上木造房屋及文工會辦公廳舍已拆除,現址為住宅大樓。先前之史料故事(中國國民黨文化工作會舊址借地不還、先佔後租、租後申購https://www.cipas.gov.tw/stories/210),曾經揭露其中兩份文件。本會相關網站「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亦曾揭露於「顯著個案」之列。本則史料故事,將揭露其他相關關鍵文件,將國民黨取得這筆不動產的過程關鍵轉折,揭露在世人面前。

本案土地以及地上原有三層木造建物,皆為台北市所有。當時由於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尚設置於台北市,因此原先由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借給省政府建設廳,作為省政府員工宿舍。然而,國民黨以需要該地辦公為由,與省政府互換房屋使用,另行租用其他房屋,供省政府作為員工宿舍之用。原先的三層木造房屋,則被國民黨使用。其後,由於省政府遷移至南投縣中興新村,省政府向市政府借用房屋作為員工宿舍之需要消失。

以下第一件史料,即為 1957 年 9 月 27 日,省政府建設廳向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處發出之公文,希望該黨將宿舍還給市政府。可是,國民黨在接獲這通公文之後,並未將房地還給市政府,而是繼續占用原有三層木造房屋。

1968年1月22日,國民黨為了重新興建文工會建物,國民黨向北市府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明書。市政府也發給國民黨土地使用證明書,但值得注意的是,這張證明書上蓋有官章,但卻無發文字號。國民黨取得同意書後,隨即申請建築四層樓永久式建築。迨建物興建完工後,一至三樓為文工會辦公室,四樓則由國防部心戰總隊使用。同時房屋也申請免繳房屋稅。然而,原本地上三棟臺北市有房屋直接被拆掉了,當時也沒有辦理滅失登記。

十餘年後,市政府開始調查此案,1983年12月6日,市政府財政局發出一則公文呈上市政府高層,請示處理方案是否可行?根據當時規定「市有財產不得出借」,國民黨「不宜再行續借」,因此應「另行訂立基地租賃契約」。

這通公文由秘書長簽註「原則擬可·先透過市黨部與中央財委會協調後再去函通知辦理。」當時的市長楊金欉批示:「如擬」。

接獲市政府這項決定後 · 1983 年 12 月 19 日 · 國民黨文工會專委 ·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總務總幹事 · 到財政局討論這個案子 · 財政局簽註 · 可以請市長協調 · 「 擬請准以特案處理 」 。

圖 6-1



圖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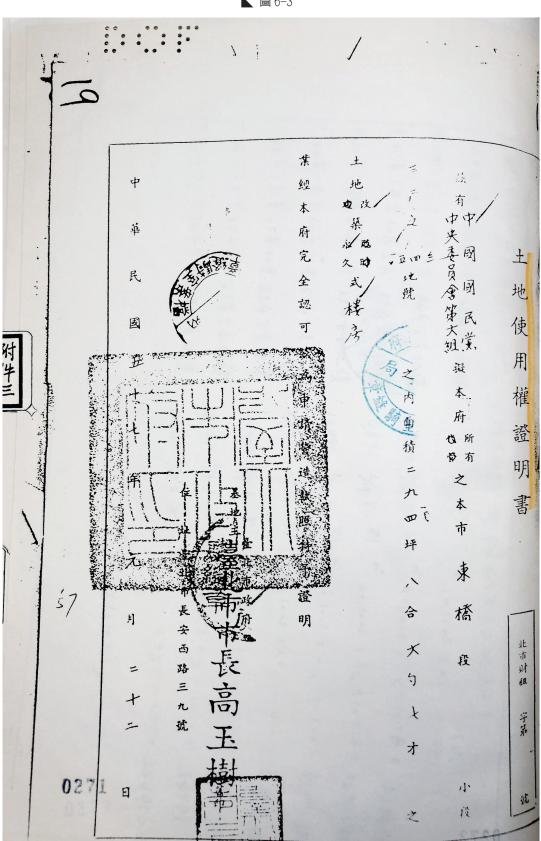


圖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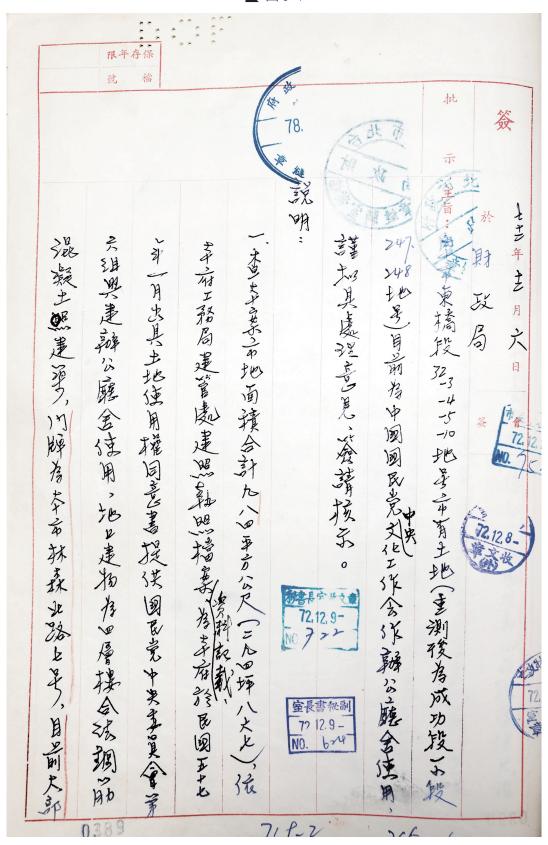


圖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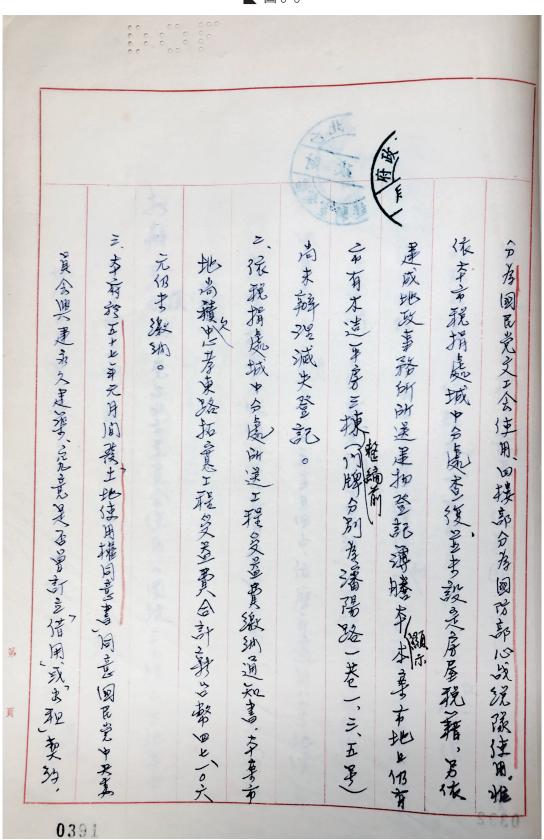


圖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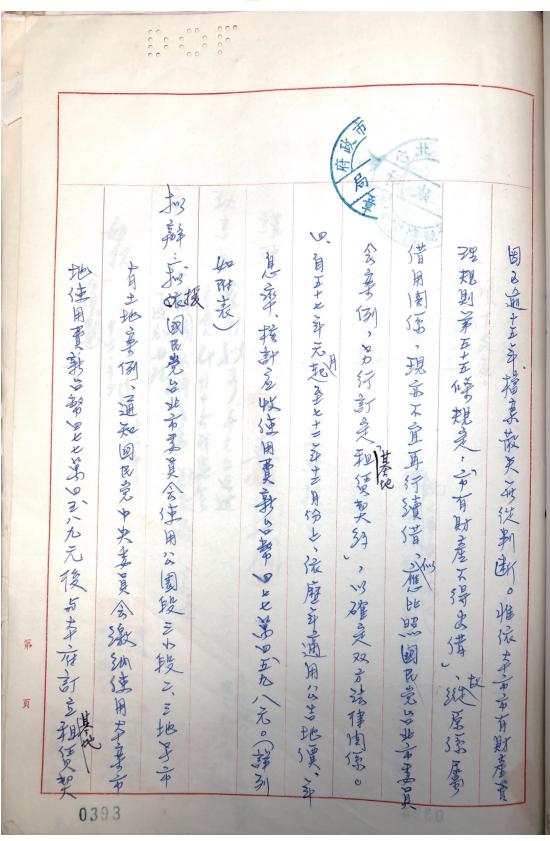


圖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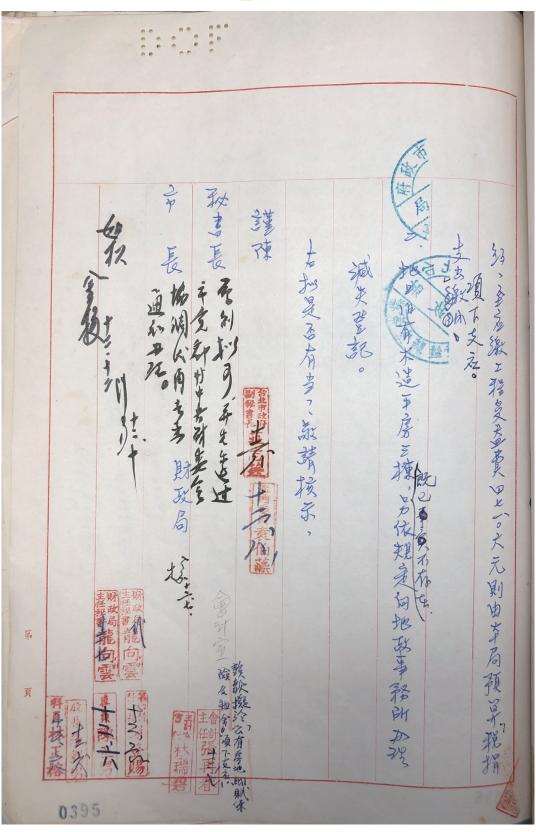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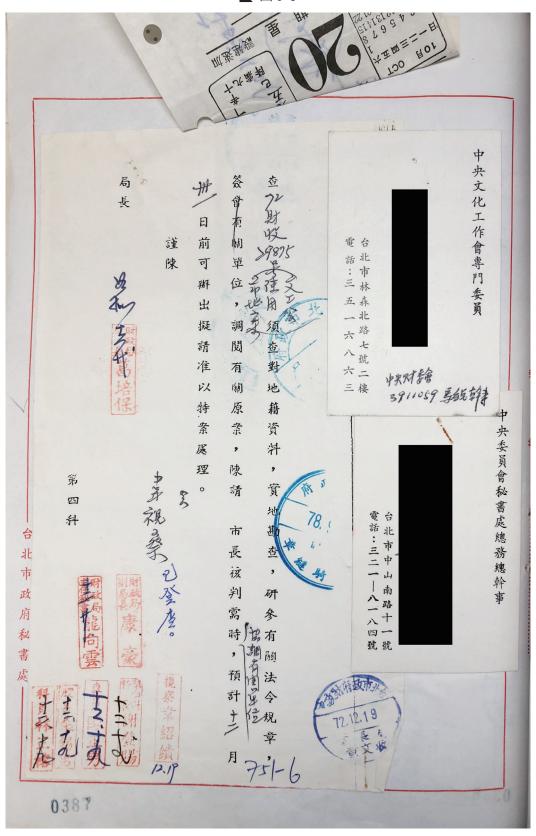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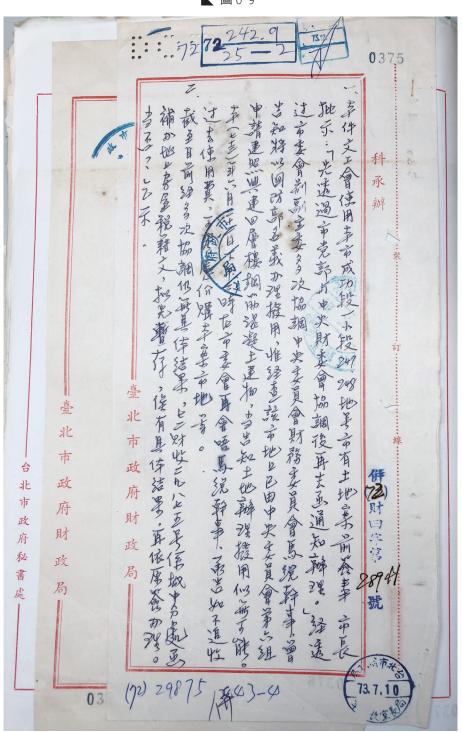


圖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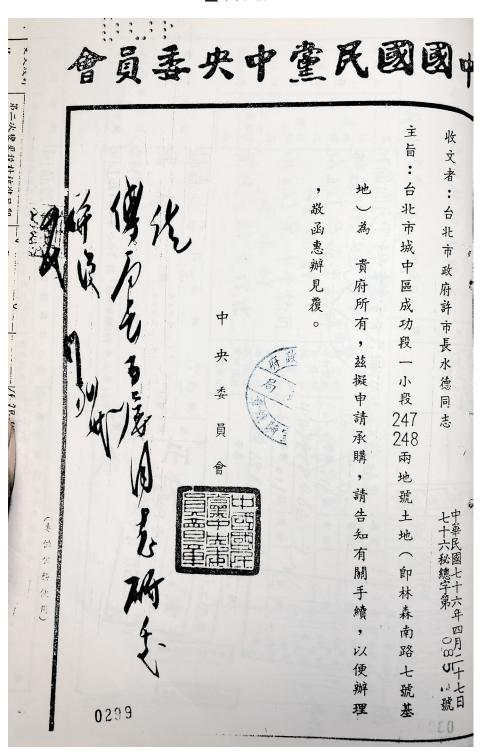
另外,在隔年(1984年)7月10日財政局一份內簽紀載:「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馬鎮方總幹事曾告知,將以國防部名義辦理撥用,惟地上已興建建物,無辦理撥用可能」、「馬總幹事告知,如不收過去使用費,或可考慮價購本案市地。」雖然歷經上述討論,但是到該年都還沒有解決,國民黨還是繼續使用土地。

圖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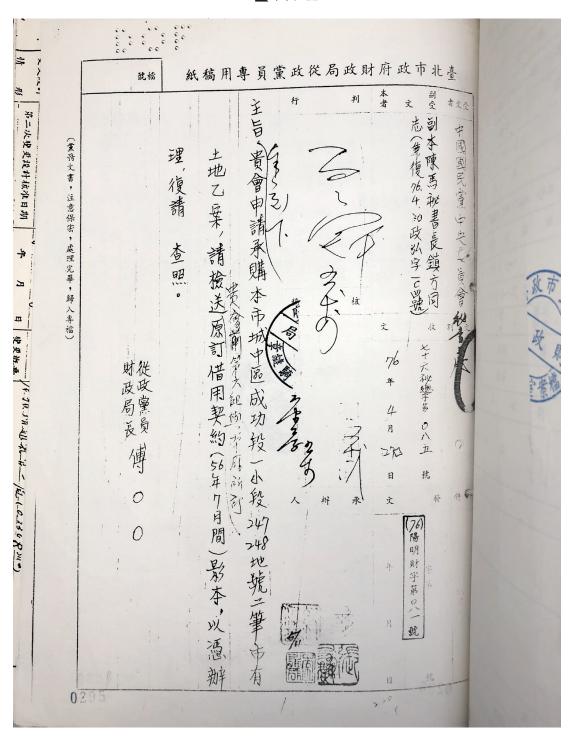
又過了3年·1987年4月27日·國民黨發文給當時的台北市市長許水德·表示「土地為貴府所有·茲擬承購·請告知有關手續。

圖 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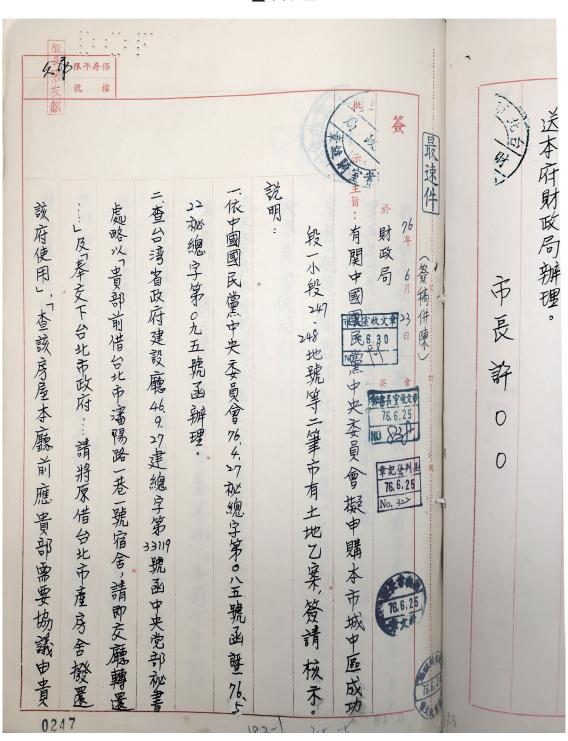
同一日·北市府財政局則以「從政黨員專用稿紙」回復·要求國民黨提供早期借用契約· 也請國民黨繳納使用費後訂立租約。

■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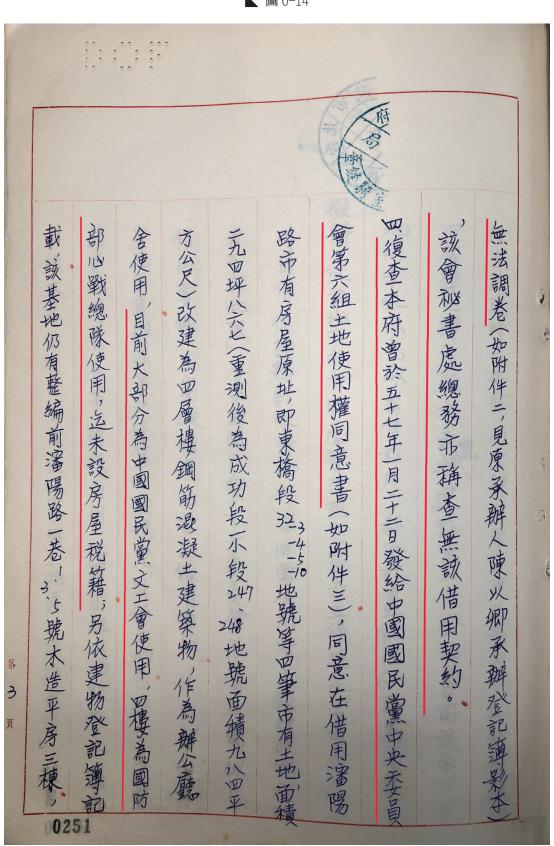


然而,根據財政局發於 1987 年 6 月 23 日的一份請示辦理方向的內簽顯示,財政局認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係屬社團,似不合借用土地要件」。所以,應該「追收使用費後,另行訂立基地租賃契約後,再行通知承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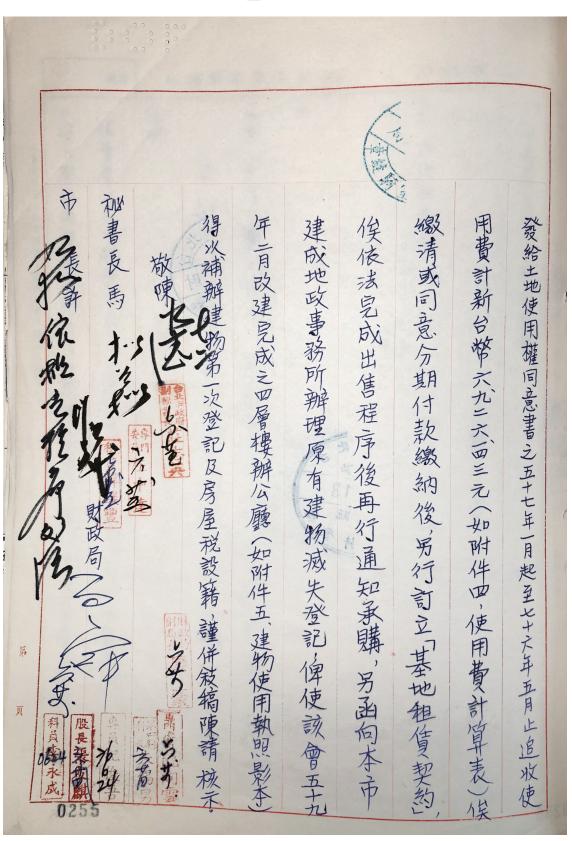
▶ 圖 6-12



房屋(嗣後改編為林森北路七號)早期為中國國民黨中 三又查本市改制後,於五十六年七月底曾辦多借用本市瀋陽 久以函請免繳房屋我,本局於幻久的北市財維四字第初 用林森北路(即改編前審陽路)房屋之房屋税,該組於公 號函復,惟該房屋借用合約及往來公文因檔案散失 3北市財维四字第一九七三號函請中央党部第六組繳的借 央委員會使用。 路一卷一次方號三棟房屋合約合屬基地一本局亦曾於久久 甲五年二月止迄今已逾協議有效期限……(如附件二),足證該 部另租房屋交與本魔……互换使用為期两年,自四三年二月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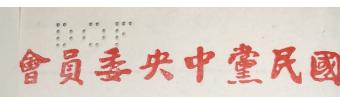


紫翠城游"依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市有財產不 借用要件,本案縱係原已訂立借用契約、依台北市市有 未經本府核准出借者,比照占用土地通知限期承購」,擬自 0253 經本府同意有案~確係自用,比照出組土地限期承購,如 房地出售辦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一出借土地已建房屋,曾 地尚未依法完成出售程序,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 者不在此限」,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係屬社團,似不合 得出借,但機構部隊情形特殊必需使用時呈報行政惡核准 四層樓之辨公廳亦未熟建物第一次登記,目前該市有基 經查改建時已拆除,尚未辦理原有建物滅失登記,致改建後



對於使用費計收的期間,國民黨不願繳交長達十數年間之使用費,在1987年8月4日 行文市政府表示「本會申請承租之土地,其補繳使用費,請依照行政院等規定改為五年」。

圖 6-17



會員委央中黨民國國際 説 文 明 旨 本 者 查 ,用有檢四九財 敬不財附 四 本 同 市 請動產行三號七案 意 其 參產局政一函二土辦 補 府府 閱租74.院二規八地理繳 府 財 賃 9. 74. 繳定八使。使申 央 政 委員 作 26. 9. 款 追 號 用 用請 台16. 單收及費 業 費 承 會 程 財 台 , 使 國 租 產七請用有繳 秘 請之 書 二十息補財年 依 城 處 七字四予償 產限 照 第財更金 局, 行區 一正均 74. 依 政 成 民五七。已9.照 院功 法九二 改 26. 行 等段 九八 為台政 規一 五財院 定小 號 號 年產 74. 改段 六函函 **=** 9. 為 247 及、 送字 16. 五 248 國財 還第台 年 地 影有政 編一七 號 印非部 號五十 敬 雨 本公國 〇九四 復 76. 8. 7 前长节 18366 · 水等 23799 號 75 8.7

8月17日,財政局要求行文國民黨中央黨部,要求「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適用長期時效」、「檢附原期限之繳款書,請依限繳納後訂立租賃契約」。到了10月,雙方簽訂土地租賃契約。

圖 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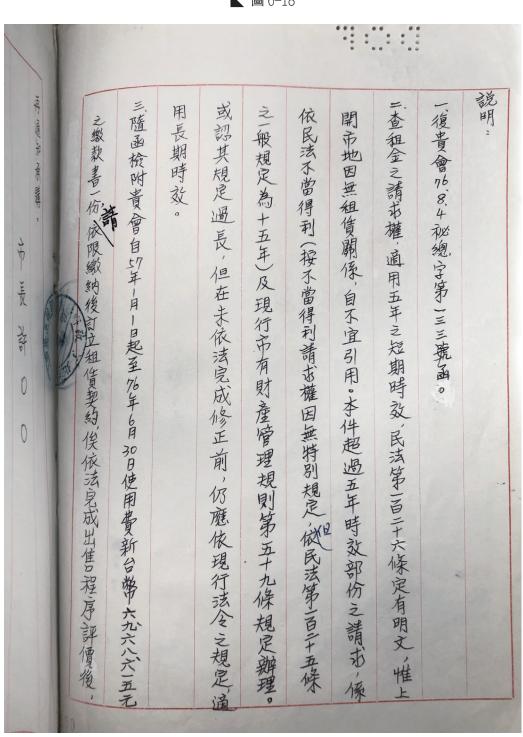


圖 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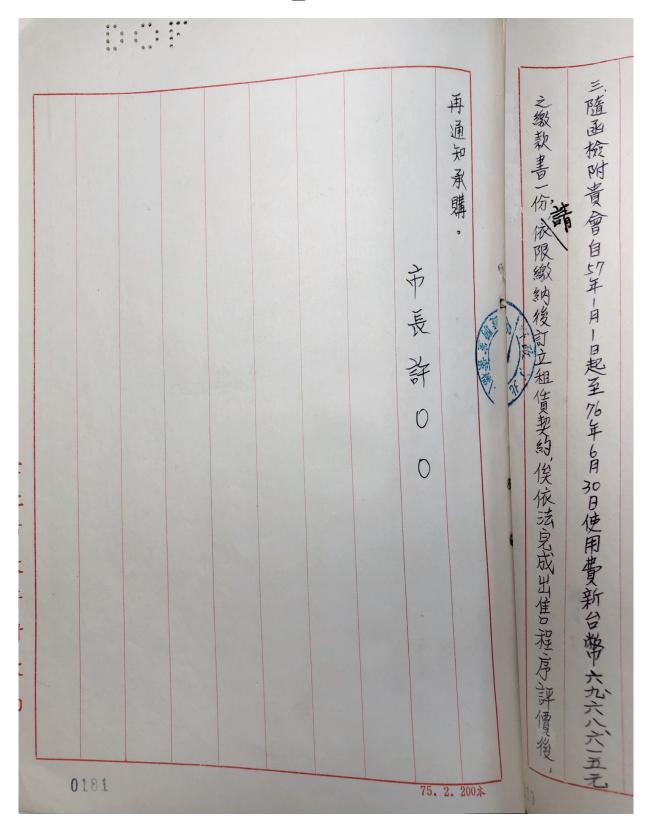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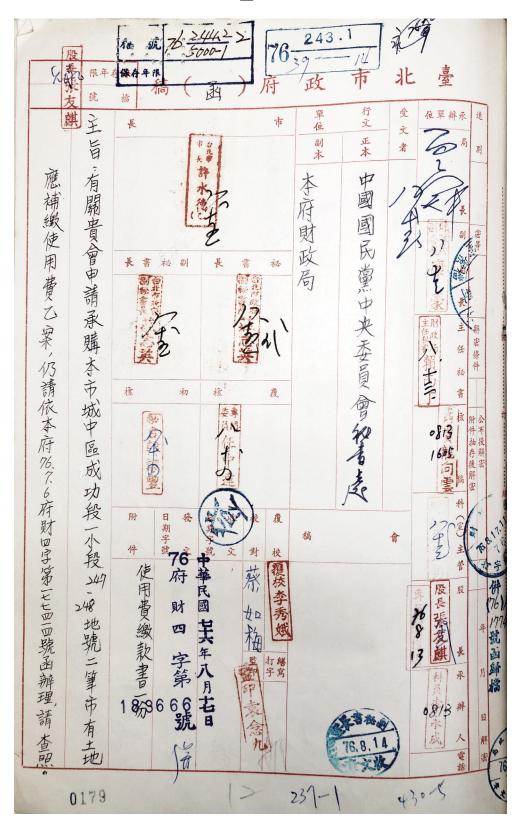


圖 6-20



隔年(1988年)·市政府將這件土地買賣案送到台北市議會審議·2月時議會認為應先現勘·7月30日議會議決:『除必須與鄰地合併使用·以及不可單獨使用之畸零地同意出售外·其餘土地不予出售。』也就是系爭土地不可出售!

圖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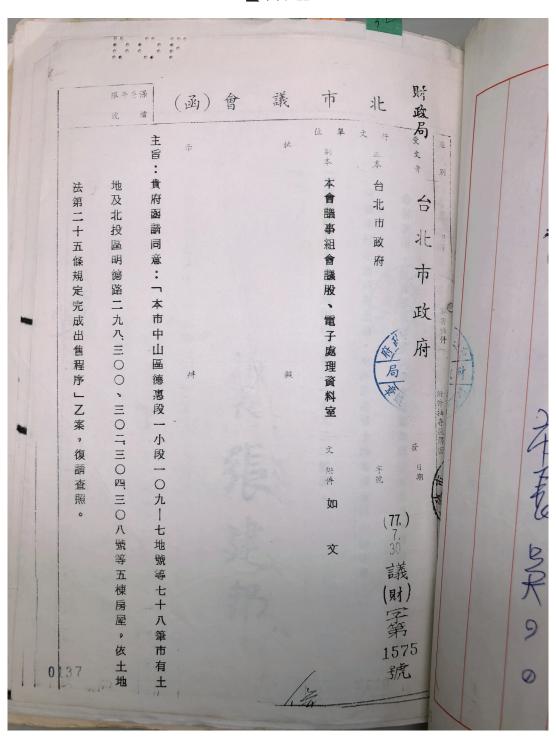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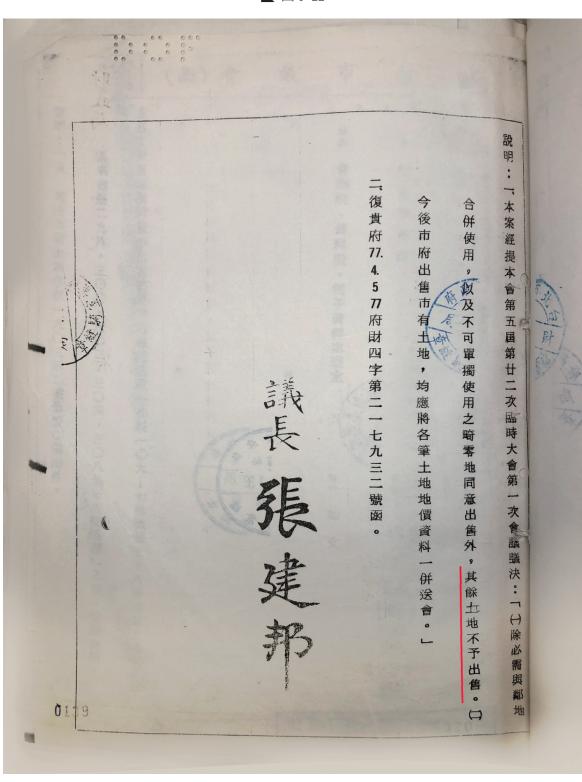


圖 6-22



再過一年,國民黨又一次發函,表示「本會承租之土地,擬予承購。」就此,財政局本擬回覆,重申議會議決內容,並表示:「本案市有土地可單獨建築使用,依上開議決目前不予出售」,但後來公文呈上之後,「不予」二字被市政府高層刪除,改成「暫准」出售。至此,市政府違背先前市議會決議,二度同意出售這一筆土地,其後再由市議會通過,讓國民黨取得這筆土地所有權。

■ 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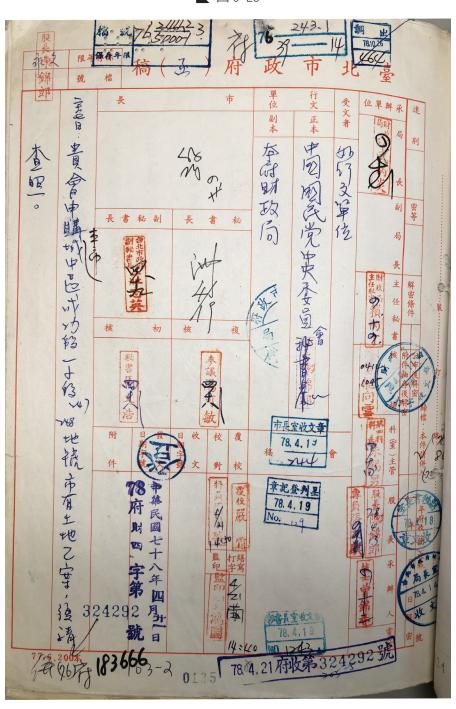


圖 6-24

世出及大岁春碧
这不可單塊使用是實際的電光學學學學的人工學院,在學家有土地之出售之節,終合此市議會以入了的場份不可與不可與一個電光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說明:

上述函文資料茲摘錄如下:

4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受文者:中央黨部秘書處

抄送副本基關:臺北市政府

發文: 46.9.27 建總字第 33119 號

事由:

貴部前借台北市瀋陽路一巷一號宿舍請即交廳轉還至貴部,另租交與本廳職員使用之宿舍請 即截止免予續租,函請查照辦理見復。

- 一、准本府秘書處 (46)9.17 秘事字第 90326 號箋:「一、奉交下北市府黃市長本年六月廿八日簽呈,以本府業已疏遷中部,請將原借台北市產房舍撥還該府使用,檢呈房屋清冊,請鑒核賜准等情。二、查台北市政府所送房屋清冊內瀋陽路一巷一號宿舍一幢,係由貴廳使用,並分配職員徐秋英居住,現徐員已疏遷中部,應由貴廳將該宿舍收回,交還台北市政府接管。三、特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二、案查該號房屋本廳前應貴部需要,協議由貴部另租房屋交與本廳,原配該號宿舍職員徐 秋英互換使用,為期兩年自四十三年二月至四十五年二月止,迄今已逾協議有效期限, 請即將該號宿舍交廳轉還市府,至由貴部另租交由本廳職員徐秋英所住房屋,請自本年 底旨免予續租。
- 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

四、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台北市政府抄知本廳職員徐秋英。

廳長 朱江准

土地使用證明書

茲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擬本府所有之本市東橋段 32 之 3、4、5、10 地號之內面積 294 坪 8 合 6 勺 7 才之土地改築永久貳樓房

業經本府完全認可為申請營造執照特予證明

基地主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事長高玉樹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元月二十二日

9

七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簽於 財政局

主旨:

本市東橋段 32-3、-4、-5、-10 地號市有土地(重測後為成功段 247、248 地號)目前為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化工作會作辦公廳舍使用,謹擬具處理意見,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查本案市地面積合計 984 平方公尺 (294 坪 867),依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建照執照檔案資料記載,為本府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提供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興建辦公廳舍使用,地上建物為四層樓合法鋼筋混凝土建築,門牌為本市林森北路七號,目前大部分為國民黨文工會使用,四樓部分為國防部心戰總隊使用。為依本市稅捐處城中分處查復,並未設定房屋稅籍,另依建成地政事務所所送建物登記簿謄本顯示本案市地上仍有市有木造平房三棟(整編前門牌分別為瀋陽路一巷一、三、五號)尚未辦理滅失登記。
- 二、依稅捐處城中分處所送工程受益費繳納通知書,本案市地尚積欠忠孝東路拓寬工程受益費合計新台幣 47,106 元仍未繳納。
- 三、本府於五十七年元月間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興建永久建築, 究竟是否曾訂立「借用」或「出租」契約,因已逾十五年,檔案散失無從判斷。惟依本 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市有財產不得出借」,故縱原係屬借用關係, 現亦不宜再行續借,似應比照國民黨台北市委員會案例,另行訂定「基地租賃契約」, 已確定雙方法律關係。
- 四、自五十七年元月起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份止,依歷年適用公告地價、年息率,核計應收使 用費新台幣四七七萬四五九八元。(詳列如附表)

擬辦:

- 一、擬援國民黨台北市委員會使用公園段三小段二、三地號市有土地案例,通知國民黨中央 委員會繳納使用本案市地使用費新台幣四七七萬四五八九元後與本府訂立基地租賃契 約,至應繳工程受益費 47,106 元則由本局預算「稅捐支出」項下支應。
- 二、地上舊有木造平房三棟既已不存在,另依規定向地政事務所辦理滅失登記。 右擬是否有當?敬請核示。

謹陳

秘書長

市長

10

台北市政府秘書處簽

查72 財收29875 號(文工會使用市地案),須查對地籍資料,實地勘查,研參有關法令規章,簽會有關單位,調閱有關原案,陳請市長核判需時協調有關單位,預計十二月卅一日前可辦出擬請准以特案處理。謹陳 局長。

(本文貼有文工會陳明卿專門委員、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劉漢洤總務總幹事之名片。)

12

臺北市府財政局便簽

併 (72) 財四字第 88941 號

- 一、本件文工會使用成功段一小段 247、248 地號市有土地案, 前簽奉市長批示: 「先透過市黨部與中央財委會協調後再去函通知辦理。」經透過市委會荊副主委多次協調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馬總幹事, 曾告知將以國防部名義辦理撥用, 惟經查該市地上已由中央黨部第六組申請建照興四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物,當告知土地辦理撥用似無可能。本(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在市委會再會晤馬總幹事,承告如不追收過去使用費,可考慮價購本案市地案。
- 二、截至目前經多次協調仍無具體結果,七二財收 29875 號係城中分處函補辦地上房屋稅 籍文,擬先暫存,俟有具體結果,再依原簽辦理。當否?乞示。

18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中華民國 76 年 4 月 27 日

十十六秘總字第 085 號

收文者:台北市政府許市長水德同志

主旨:

台北市城中區成功段一小段 247、248 兩地號土地(及林森南路七號基地)為貴府所有,茲 擬申請承購,請告知有關手續,以便辦理,敬函惠辦見覆。

中央委員會

19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從政黨員專用稿紙

受 文 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副本受文者:副本陳馬秘書長鎮方同志(兼復 76.4.30 政弘字 104 號)

收 文:76年4月27日七十六秘字總字第085號

發 文: (76) 陽明財字 081 號

主旨:

奉交下貴會申請承購本市城中區成功段一小段 247、248 地號二筆市有土地乙案,請檢送貴會前第六組與本府所訂原訂借用契約 (56 年 7 月間) 影本,以憑辦理,復請查照。

從政黨員財政局長傅 OO

22

簽

76年6月23日

於財政局

主旨:

有關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擬申購本市城中區成功段一小段 247、248 地號等二筆市有土地 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76.4.27 秘總字第 085 號暨 76.5.22 秘總字第 095 號函辦理。
- 二、查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46.9.27 建總字第 33119 號函中央黨部秘書處略以「貴部前借臺 北市瀋陽路一巷 1 號宿舍,請即交廳轉還…」及「奉交下台北市政府…請將原借台北市 產房舍撥還該府使用」,「查該房屋本廳前應貴部需要協議由貴部另租房屋交與本廳… 互換使用為期兩年,自43年2月至45年2月止迄今已逾協議有效期限…」(如附件一), 足證該房屋(嗣後改編為林森北路七號)早期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使用。
- 三、又本市改制後,於56年7月底,曾辦妥借用本市瀋陽路一巷1、3、5號三棟房屋合約 (含屬基地),本局亦曾於57.7.3 北市財維四字第10973 號函請中央黨部第六組繳納借 用林森北路(即改編前瀋陽路)房屋之房屋稅,該組於57.7.23 函請免繳房屋稅,本局 於57.7.30 北市財維四字第12809 號函復,惟該房屋借用合約及往來公文因檔案散佚, 無法調卷(如附件二,見原承辦人陳以卿承辦登記簿影本),該秘書處總務亦稱查無該 借用契約。
- 四、復查本府曾於57年1月22日發給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如附件三),同意借用瀋陽路市有房屋原址,即東橋段32-3、-4、-5、-10地號四筆市有土地,面積294坪867(重測後為成功段一小段247、248地號面積984平方公尺)改建為四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作為辦公廳舍使用,目前大部分為中國國民黨文工會使用,四樓為國防部心戰總隊使用,迄未設房屋稅籍;另依建物登記簿記載,該基地仍有整編前瀋陽路一巷1、3、5號木造平房三棟,經查改建時已拆除,尚未辦理原有建物

滅失登記,致改建後四層樓之辦公廳亦未能辦建物第一次登記,目前該市有基地尚未依 法完成出售程序,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

擬辦:

依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市有財產不得出借,但機構部隊情形特殊必須使用時,呈報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係屬社團,似不合借用要件,本案縱係原已訂立借用契約,依台北市市有房地出售辦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出借土地已建房屋、曾經本府同意有案、確係自用,比照出租土地限期承購,如未經本府核准出借者,比照佔用土地通知限期承購」,擬自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五十七年一月起至七十六年五月止追收使用費計新台幣 6,926,143 元(如附件四,使用費計算表),俟繳清或同意分期付款繳納後,另行訂立「基地租賃契約」,俟依法完成出售程序後再行通知承購,另函向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原有建物滅失登記,俾使該會五十九年二月改建完成之四層樓辦公廳(如附件五,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得以補辦建物第一次登記及房屋稅設籍,謹併續稿陳請核示。

敬陳

祕書長 馬

市長許

24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中華民國76年8月4日

七十六秘總字第 133 號

收文者:台北市政府

副本: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主旨:

本會向貴府申請承租之城中區成功段一小段 247、248 地號兩筆土地,其補繳使用費,請依照行政院等規定改為五年,敬復查照同意辦理。

說明:

- 一、查本案土地使用補繳年限,依照行政院 74.9.16 台七十四財 17288 號及國有財產局 74.9.26 台財產二字第 15991 號函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均已改為五年,送還編號 044312 繳款單,請惠予更正。
- 二、檢附行政院 74.9.16 台七十四財 17288 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4.9.26 台財產二字第

15991 號函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另作業程序第七條、民法第一二六條等影本,敬請參閱。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

台北市政府(函)稿

行文單位

正 本: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祕書處

副 本:本府財政局

收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7 日 發文日期字號: 76 府財四字第 183666 號

主旨:

有關貴會申請承購本市城中區成功段一小段 247、248 地號等二筆市有土地應補繳使用費乙 案.仍請依 76.7.6 府財四字第 177414 號函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76.8.4 秘總字第 133 號函。
- 二、查租金之請求權,適用五年之短期時效,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有明文,惟上開市地 因無租賃關係,自不宜引用。本件超過五年時效部份之請求,系依民法不當得利(按不 當得利請求權因無特別規定,但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為十五年)及現行市有財 產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或認其規定過長,但在未依法完成修正前,仍應依現 行法令之規定,適用長期時效。
- 三、隨函檢附貴會自 57 年 1 月 1 日起至 76 年 6 月 30 日使用費新台幣 6,968,615 元之繳款書一份,請依限繳納後訂立租賃契約,俟依法完成出售程序評價後,再通知承購。

市長許OO

台北市議會(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行文單位

正 本:台北市政府

副 本:本會議事組會議股、電子處理資料室

日期字號

(77.)7.30 議(財)字第1575號

主旨:

貴府函請同意:「本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09-7 地號等七十八筆市有土地及北投區明德路 298、300、302、304、308 號等五棟房屋,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會第五屆第廿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議決:「(一)除必須與鄰地合併使用, 以及不可單獨使用之畸零地同意出售外,其餘土地不予出售。(二)今後市府出售市有 土地,均應將各筆土地地價資料一併送會。」
- 二、復貴府 77.4.5 77 府財四字第 217932 號函。

議長張建邦

35

台北市政府(函)稿

行文單位:

正本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副本 本府財政局

發文字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一日 78 府財四字第 324292 號

主旨:

貴會申購本市城中區成功路一小段 247 地號市有土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副本府財政局案陳貴會 78.4.4 (78) 總字第 049 號函。
- 二、查本案市有土地之出售乙節,經台北市議會決議以77.7.30 議(財)字第157 號函復:「本案經提本會第五屆第22 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議決:(一)除必需與鄰地合併使用,以及不可單獨使用之畸零地同意出售外,其餘土地不予出售」在案。是故本案市有土地可單獨建築,依上開議決目前不予暫准出售。

市長吳OO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

雷察運順

File. **0**7

1960.6.8

國民黨第八屆第二二一次中常會:聽取救總等單位在內之心戰工作報告、中山獎學金選拔經過與錄取名單 通過革實院、省政府人事案

1960年6月8日,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常會)召開第221次會議。在該次會議中,中央常務委員(以下簡稱中常委)聽取、議決若干重要事項、議案,包括「對匪心戰」工作與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重要人事案、中山獎學金選拔事宜等。

本篇首要揭露的,是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以下簡稱第六組)報告一年來之「對匪心戰」工作。根據第六組報告,這項工作是遵照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副總裁陳誠之指示以及中常會之決策,由國民黨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以下簡稱心戰會報)協調黨、政、軍有關單位(包括國民黨中央第二、三、四、五、六組,情報政工、新聞單位)以及「民間團體」(包括亞洲反共聯盟,會議記錄與本文以下簡稱亞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會議記錄簡稱大陸救災總會,本文以下簡稱救總)等,「使心戰、宣傳、僑務、民運、政工、情報及敵後各部門工作密切配合充分發揮聯合作戰之功能」。

具體而言,第六組報告自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以來,為加强心戰攻擊,於該年 5 月 14 日召開 1960 年度心戰工作會議(代名「凱聲會議」)。出席之各單位有關心戰業務主管之國民黨黨員有二百三十二名,會議內容有 1959 年度「心戰工作綜合檢討」及 1960 年度「對匪心戰工作指導綱領」、「敵前心戰工作檢討與改進辦法」、「敵後心戰工作檢討與改進辦法」、「海外心戰工作檢討與改進辯法」、及「國內心防工作檢討與改進辦法」等五大中心議題。

第六組同時報告,「過去一年心戰工作實施之重點,在於有系統的宣揚本黨『光復大陸政治行動綱領』;暨總統元旦國慶文告所昭示大陸革命與反攻軍事相結合之戰略指導方針,以擴大對大陸同胞之政治號召策進全面反共革命運動。在整個工作過程中,由於敵人內在危機不斷暴露,吾人均能採取主動,打擊要害」。具體的手段有空投、投寄書信、秘密輸送文件,並建立港、澳、日、韓、泰、越等地之心戰前進基地。

中常委也在該次會議聽取了該年度中山獎學金選拔國民黨籍學生的經過報告與錄取名單。

此外,該次中常會也通過了該黨總裁蔣中正親自提案的革命實踐研究院主任人事案。更值得注意的是,兼任行政院院長的該黨副總裁陳誠,將若干省政府的重要人事案,如省政府財政廳、民政廳廳長以及省政府委員等,也提交中常會討論通過。

圖 7-1

	主	紀	副	秘	主	請				列			出	地	時	中	
第	席		秘書長	書		假				席			席			國	
六如如	宣	錄		長	席	者				者			者	點	間	國	
組報告	告開	会会	: 鄧	:	: 陳	: 蔣	會	馬	쉢	2817	=	==	into		•	民	
告事	會	態文	即傳	唐	副副	經經	虚虚	超超	鄭彦	鄧傳	丘念	袁守	陳副	台北	四十	第	
: 項	恭	盛	楷	縱	總總	國	白	俊	基	楷	台	謙	總總	市市	九	八	
•	讀	243	1		裁			_	-11-	,14		mar	裁	中	年	屆	
														央	六	中	
	總	劉	郭			周	李	徐	曹	郭	胡	張	張	黨	月	央	
	理	兆				至	士	柏	配		健	其	道	部	八	麥	
	遺	田	臓			柔	英	園	芬	颹	中	昀	藩	第	H	員	
	曯													-	-	1	
	1 全		連			黄		羅	張	連		王	陶	會議	星期	常務	
	體		震			朝		派家	遊	是震		一叔	希	室	三	委	
	蕭		東			琴		倫	樹	東		銘	聖		-	員	
	立							. 1							土	會	
															午	第	
								錢	陳	倪		黃	黄		+	=	
								劍	建	艾		季	少公		時	二	
								秋	中	亚		室	谷			次	
																會	
								上	李	葉		唐	谷			議	
								官	壽	鎙			正			紦	
								棠	雍	之		縱	綱			錄	
								佑									

奎 過 去 來 匪 NA 戰 I 9 先 後 遵

對完 戰 計計 同 戰 勢 政 調 總五 志 敵 聯 與 -I 工 分 改及通 作 作 加 宣 人發 中 心檢 百 黨 詳 會 强 內 撣 傳 新 副 + 豆 心在聯 開 辦 議 浚 訓 討 單 + 僑 法 九 政 裁 此 示 戰 危 合 --代 務 改 一年 攻機 位 作 * 員 軍 井 戰 指 內 大 進 度 名 擊 凱 及 民 對 之 各 辦 起 運 示 通 副 -運 有 民 暨 法 敵 匪 會 聲 見 用功 總 除 閒 研一後 關 我能 中 裁 心嚴 會 9 上主 單 心戰 議 政 團 央 作 及 內 經方 討 一、戰 I 工容 自 體 位 常 於 目 作 持 工作計 9 開 項 國 本 國 前 會 總 之 作指有 年 民 由 包 統 幕 中內 計 债 包 志 報 括 括 決 檢 導 大於 致 典心心 出 五 及 亞 本 會敵 策 照 綱 四 席 月 敬 防 制 五 禮議 敵 盟 會 . 與 領十 各 + 第 我 件 電 題 I. 一八 門 後 及 對 作 改 單 四 = 第 由 獲 》年 各 大 中 位 次 爭 H 部 陸 一度 之 有 召 會 門 四 議日 救 慰 I 法敵心 閱 開 via '- 前 災 戰 工 五 作外改 心 以形 四 *心工 投 方 進 戰 + 來 尖 作總六 9 密 導 針 一戰作 業 之 會 組 並辨 九 銳 等) 海工綜 務 年 有 切 會 及 與 5 外作合主度 配 利為 重

等心檢檢管心形針

Academia Historica

126

與 温

0

0/1

動使矛動與暴不策反大查 飛吾盾一各界斷進攻 機人所中地一暴全軍政 五在導所災人露面事治一體 各 十心致引荒民,反相行年 千份千心種八戰的起所公吾共結動心 戰稿 架工消的形社人革合綱戰以 百並份方件次作極疑成一均命之領工資 ÷ 面二 ,上,忌 之所能運 萬投有不,物激採動 9 餘龍後投二 出充安懷資起取。 指 I 發吟心寄千傳分情恨缺的主在 之 作 , 計戰各二單之緒心乏强動整方總重 成 9 理 ; 烈 , 個 針 統 點 放劃方種百九發 績 送之面心餘千展均 ;軍反打工 特 傳心, 戰篇六, 為思事抗擊作 優 單戰發函,百如吾想上;要過 之 二行行件計九在人上的經害程 同 千動 各三一十空掌的人濟,中對文 志 三、種萬億六投握一事上如 與 百敵地餘三萬工運右變的政由 單 餘前下封千餘作用傾動一治於同昭宣 位 * 六份方之一與大上敵 胞示揚 分 份戰刊密百;面良與一躍,人之大本 別 七在,好反反進因內政陸黨 頒 海面萬謀十廣總題右右一西在治革っ 發 外。六略七播計材傾傾失藏危號命光 個 心發千心萬方出。一運敗抗機召與復 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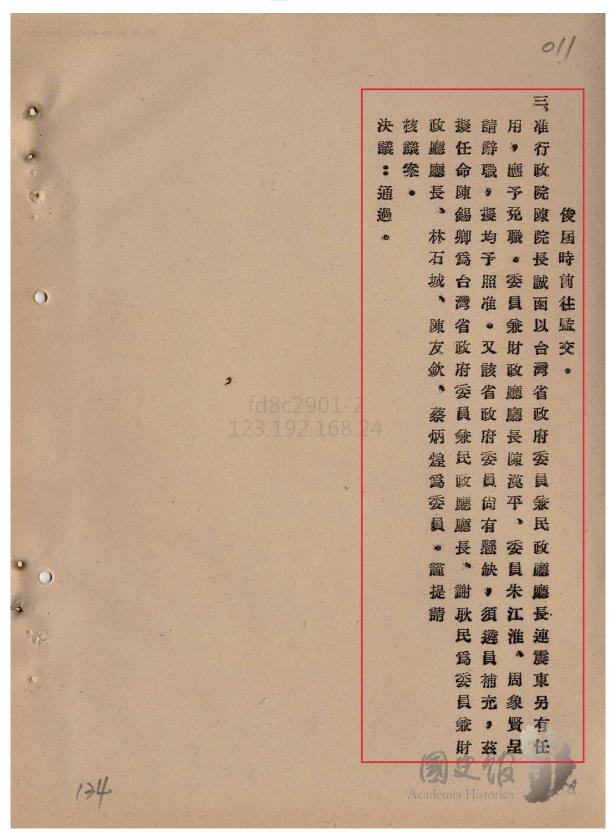
(27

Academia Historica

01/ (+) 中 (=) 至 報 査 山 定 種饉 精 留奉 神 心 者 專 港之 計勸 學中 呈 戰 經 此 擴 殉 考 金 五 澳常 任 央 XX 次 大 + 學 考 難 合共 試 常 備 側 會對 者 口 金試 日作達 務 重 試 委 選 委 議 匪 # = 打 0 拔 員 2 攀 部 員 通 心 四 由 戰 於 優 員 其 份 匪 會 過 中 秀 報 之 之 敵 僞 . 第 = 成 此 統 因我 亦 青 告 已 果 種 四 執 門 + 戰 年 于 八 + 壯 行 爭 陰 同 空 本 次 九 烈 之地 謀 志 投激之 年 犧 會 出 南 * 六 任 烈 牲 心 附 度 同 議 國 _ 之 . 時 核 深 件 對 務 戰 月 備 殉我 前 即 匪 合 全 造 三在 難執 進 球 附 心 國 1/2 預 者 行 基 日案 理 軍戰 各 取 = 心地 地 假。 作 之合 名 洶 十戰 ,廣作 貴 額 戰 足 區 陽 指 八人實播方 合面 導 員員施 僑 街 理 • 因反作 實 以 綱 . 經 各 執工共 踐 領 遇 種 堂 革行作同暨與 9 前 方 命敵殉心建美 128

011 (四) (=) 決鑒謹建宗樹名委根績額三正「研 員據 次如分取各 後本 備一以序何之名類 同同同 正 項 取图上遞 志志志 遞一額澤 中 取 准 口 予 山 等 等 等 十 俊 決 補 補 一 爲優 備 面試 一定之 ? 之 八預 四 取結 傭 I. 名 名 臨 2 等 決 解 名取之算 案 9 9 即場 即 語謎 釋 ヶ名錄 筆 盤 0 請 經例四 佣 9 紀 0.4 應 額 2 取試任儀 一應 基 祉 當 由 錄 IE 應 如 中標 D 再用 會衆本在取 每 本 爲 何 準 試 于 會卷名兩 查科科科開 計 門 總 是 額 對學學學啓 唐 5 名算 不 當 成 日 0 取無類類類類彌 如 得 經績上 出(2) 決超決 ~ 嫱 訛正正正封 》午 書 各議過 取 *取取取》 長 缺 淀 九國 同即 曹曾 陸查へ 時 類 . 該 2 面時語 志席浙珠 民對 正正類印召至文 縱 5 名宣生验仁姓一 于取取預 依 開 下之 單佈同同 同名及 本 名名取照第 各名 志志志, 紀 類 額額名第 七一譯 單等 等等計律 出如額六次時講 備 六六八錄 取 餘 為 三次考半解 委 刚 名 名名取員 時八分會試全等 名 9 正 額 • 名之議委部組 9 會 內 備 > 一決員辦 請紀 備 取 馬 備 備 (三) 依取依一議會理分 取取取二主 + 陶劉梁十任 成名一如:一完別

決遺 總 决 副 附 缺 裁 議小否之企 總 記 擬 交 : 組則 電 業 以 日日 通 議 照再 9 視 本指 陶 袁 中張 本 . 審 加 亦 事 身示 相 委 三 88 守 革蛮研 可 業 9 員核 廣 上 員 出 識 命 原究 考 9 則 興 發 希 議 播 項新 其具 席 同 實 則 . 慮 如 應 創 表 聖 事 審 訂 需 監 昀 志 践 鼓 常 力企 意 說 業 9 查 交 報 接 研 仍 勵 由 求 業 務 見 明 方意 告委 充究 統 交 有 黨 9 案 見投 本 當已 員 家 院 專 資 經 固 案 資 9 與對 主 經 築 力 營 專 當 審 修 是 證 決袁本 任小 之 9 實 與 查 E 否 廠 定委案 黨則 的 張 業 組 經 筿 有 推員 其 繼 員宜 管 務 當 過 中守 昀 灋 以 設 致 理有 附 份 • 3 央證 無 同 研 民 法 經關 件 谷 謹 紀 約 異 議 間 籌 印 志 營 方 委 併 9 律 定 呈 投足 員 睛 具 面 附 附 委下 請 體 資 資 始 獲 正 週 員 解 方 金 वा 致 進 綱 中 會 職 行 式 9 有適 H 馬 擧 參物 辦 成 當 徐 9 合 主 行 應 法 加色 . 的 主 作 任交 予 專 所 , 配 任 經 希人擬合 委 接 照 委 營 五) 專主 員 興 員 3 電 准 案 持 創 但 超請 (33



說明:

上述史料茲摘錄如下: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二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四十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 點:台北市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室

出 席 者:陳副總裁 張道藩 陶希聖 黃少谷 谷正綱 袁守謙 張其昀 王叔銘 黃季陸 唐縱

丘念台 胡健中

列 席 者:鄧傳楷 郭驥 連震東 倪文亞 葉翔之 鄭彥棻 曹聖芬 張寶樹 陳建中 李壽雍 馬

超俊 徐柏園 羅家倫 錢劍秋 上官業佑 曾虛白 李士英

請 假 者:蔣經國 周至柔 黃朝琴

主 席:陳副總裁

秘書長:唐縱

副秘書長: 鄧傳楷 郭驥 連震東

紀 錄:熊文銘 劉兆田

報告事項:

一、第六組報告:

(一)查過去一年來對匪心戰工作,先後遵照 總裁 副總裁之指示暨中央常會之決策,由中央心戰指導會報協調聯繫黨、政、軍各有關單位(包括本會第二、三、四、五、六組及情報政工、新聞單位)及民間團體(包括亞盟及大陸救災總會等)使心戰、宣傳、僑務、民運、政工、情報及敵後各部門工作密切配合充分發揮聯合作戰之功能。目前由於敵我鬥爭之日形尖銳,爲針對敵人內在危機并運用我方自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以來之有利形勢,加强心戰攻擊起見,經於本年五月十四日召開四十九年度心戰工作會議(代名「凱聲會議」)。計出席各單位有關心戰業務主管同志二百三十二員,會議內容計有「四十八年度心戰工作綜合檢討」及「四十九年度對匪心戰工作指導綱領」、「敵前心戰工作檢討與改進辦法」、「敵後心戰工作檢討與改進辦法」、「商人心戰工作檢討與改進辦法」等五大中心議題,大會除研討上項中心議題獲致結論外,並蒙總裁親臨訓示,副總裁主持開幕典禮,對今後工作方針與重點指示甚詳。此外,通過「上總統致敬電」,致慰空投將士,與前線、敵後、海內外心戰工作同志電五件及一般議案四件。另對執行敵前、敵後及空投工作成績特優之同志與單位分別頒發個人獎與團體獎,以資鼓勵。

- (二)查過去一年心戰工作實施之重點,在於有系統的宣揚本黨「光復大陸政治行動綱 領」:暨 總統元旦國慶文告所昭示大陸革命與反攻軍事相結合之戰略指導方針, 以擴大對大陸同胞之政治號召策進全面反共革命運動。在整個工作過程中,由於 敵人內在危機不斷暴露,吾人均能採取主動,打擊要害。如政治上,因西藏抗暴 與「人民公社」所激起的强烈反抗;經濟上的「大躍進」失敗與各地災荒所形成 之物資缺乏;軍事上的人事變動與「反右傾運動」中所引起的疑忌,懷恨心理; 思想上的「右傾」與「反右傾」矛盾所導致的消極、不安情緒,均爲吾人掌握運 用之良好題材。使吾人在心戰工作上有充分之發展,如在空投工作方面,總計出 動飛機五十八架次,投出傳單九千六百九十六萬餘份;在廣播方面,播出各種稿 件二萬二千二百餘篇,計一億三千六百七十七萬餘字;特種心戰方面,投寄各 種心戰函件三萬餘封,密輸謀略心戰品六萬二千餘份; 敵後心戰方面,發行各種 地下報刊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二份,並實施龍吟計劃之心戰行動,敵前心戰方面, 發射砲宣彈四千七百八十餘發,放送傳單二千三百餘萬份;海外心戰方面,側 重打擊匪偽統戰陰謀,同時全球各地區華僑以各種方式熱烈擁戴 總統連任共達 三千三百九十餘單位。國際心戰合作方面,除與美國之經常合作外,幷有韓國、 越南、聯合國軍之廣播合作,暨建立港、澳、日、韓、泰、越等地之心戰前進 基地,實施反共同心會專勤派 XX 人。由於敵我鬥爭之激烈,我執行心戰人員因 工作殉職者計五十二人,其中因執行空投任務殉難者二十八員,執行敵後心戰殉 難者廿四員,此種壯烈犧牲之事蹟,洵足發揚本黨革命精神,擴大對匪心戰之成 果。
- (三)謹檢呈此次會議通過之「四十九年度對匪心理作戰指導綱領」一種·一併報請鑒核。(附件印附)

決定:准予備案。

二、中山獎學金考試委員會報告:

- (一)查中山獎學金選拔優秀靑年同志出國深造預取名額辦理經過,前報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一八次會議核備在案。
- (二)至留學考試口試部份,亦已于本(六)月二日假貴陽街實踐堂擧行該項口試工作分儀表、才識、外國語文之聽譯講解等組,分別由本會考試委員擔任,于是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半全部辦理完竣後,一面結算筆試口試總成績,一面召開第七次考試委員會。研討正取備取之錄取標準,當經決定:(1)依照第六次會議決議:「各類擇優預取名額中每門不得超過該類預取名額三分之一」如正取名額爲八名,應如何計算?決議:正取名額如爲八名,依「三分之一」之解釋,應爲兩名。(2)各類正取名額出缺時,備取名額如何遞補?決議:正取名額如出缺時,于本類備取名額內依成績次序遞補之等語紀錄在卷。

- (三)根據以上決定,即請由本會唐秘書長(縱)及紀律委員會馬主任委員(超俊)臨場,當衆開啓彌封,查對姓名,計錄取正取二十名,備取十名,即(甲)社會科學類正取陸民仁同志等八名,備取梁樹人同志等四名,(乙)基本科學類正取曾珠珍同志等六名,備取劉宗藩同志等三名,(丙)應用科學類正取曹浙生同志等六名,備取陶建明同志等三名,經一再查對無訛,即席宣佈名單,列入紀錄。
- (四)謹檢奉中山獎學金留學考試正取備取同志名單各一份,報請鑒核(名單印附)

決定:准予備案。

討論事項

二、總裁交議:革命實踐研究院主任張其的同志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擬以袁守謙同志 接充案。

決議:通過。

附記:

- (一)本日出席常務委員對本案一致無異議。
- (二)張委員其昀報告已與袁委員守謙約定下週一擧行交接,請中央派員監交。當經決 定推中央紀律委員會馬主任委員超俊屆時前往監交。
- 三、准行政院陳院長誠函以台灣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連震東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陳漢平、委員朱江淮、周象賢呈請辭職,擬均予照准。又該省政府委員尚有懸缺,須遴員補充,茲擬任命陳錫卿爲台灣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謝耿民爲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林石城、陳友欽、蔡炳煌爲委員。謹提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十)〉、《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35-011。

雷察響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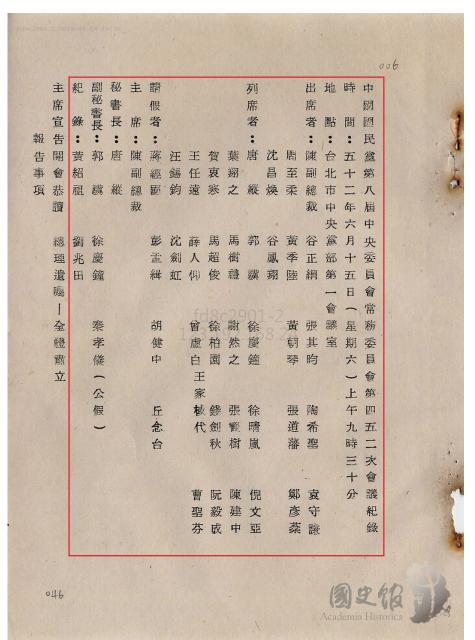
File. **08**

1963.6.15

國民黨中山獎學金應考資格刪除黨齡五年一項「因選擇條件所列各項均着重於從事黨務工作之實際成績 徒具黨齡五年而對黨毫無貢獻者不應列選擇條件」

其中值得注意的 是,以往報考資格中訂 有黨齡五年以上之限制, 亦即入黨不滿五年之青 年學生, 並無資格報名 應考該項考試。經該年 度中山獎學金委員會討 論後,決定予以刪除。 從中山獎學金委員會所 陳理由「選擇條件所列 各項均着重於從事黨務 工作之實際成績,徒具 黨齡五年而對黨毫無貢 獻者不應列爲選擇條件」 看來,該獎學金之選拔 標準,除各學科成績之 要求外,對國民黨的貢 獻也在考量之列。

圖 8-1



006

告

(=) (一) 第 (1) 决考訂經茲 第 查 2. 1. 份原定選 一於 依 五 原者五於經爲立原 訂 如 名 中本 照 辦一歲各教一大辦 下 額 山年 本 = 因以專育會學 中 法 獎五年次年 體下科部在或 學 Ш 學月 工會 者學認公 獨 獎 門 金 卅 作 議 山 健一校可立立 條 學 選 日 計核 全修畢具或學 甲 金 考拔召 劃 定學 實正業有己院 基 選 試 優開 本在金 擇爲爲同大立畢 本 拔 科 秀中 屆 案 條報一志專案業條 優 青山 目 留 試 件考年之資之或 秀 年 獎 委 第 同 齡 要格私經 靑 及 同學 員 四 志 在 求 之 立 教 年 留志金 試 項 必 卅 學大 育 同 學出考各 委 具五叉校專部 志 圆 國試項 貝 之歲 同 畢學 出 別深委 1 基以條業校可在 等 圆 造員備 本下第者或授公 深 問辦會 I 前 五條經四一 獨 予 立 造 題法第作 經 件體頂此立學或 辦 提一一 亟 報 以 • 格 ¬ 項 學 位 己 法 出及次待 奉 上 檢年修院者立 _ 研本會着 中 者 齡正畢一案 查 計年議手 修 央 合在係業修之 正 亚 應 就 進 常 格册基或正私 部 經行原行



圖 8-2

德	國留別學															,	006	
Ξ	取預名定額錄	2. 本	,	/. 本	科系	(2) 五 十	試	人	生	爲	百	國	<i>3.</i> 原	之	際	予		
哲	考	年	美	年	等	=	委	每			美			_	成成	刪		
EST.	試	留	國	考	決	年	員	年	費		圓	核	法		績	- 2500		
學	學	學國	-	選	定松	中	會技	發	用	The same		定			徒	,		
門	門	別	名。	名額	於後	山獎	核准	給生	甚高	費用	留學	發			具	因		
		9	及	定	:	学	補	工活	9	田由	学其	給	條獎		黨齡	選埋		
各大	應	零	日	爲		金	發	費	留	中	他	留	學		五	擇條		
車	考	試	本	拾		考	在	壹	英	央	國	學	金		年	件		No.
學		學		名		選	案	F	29	按	家	美	之		而	所		
校	適	門及	名。	按		名笏	故	捌	留	留	每	國	給		對	列		
文		應	之	德國		額留	宜修	百美	法同	學國	人每	或美	付		黨	各		
))+	用	考	原	=		學	正	同	志	別	年	大洲	: 丙		毫無	蛋 均		
法教	科	適	則	名		國	•	,	前	核	給	國	-		貢	着		
育		用	分一	•		別		業	經	定	付	家	生		獻	重		
各	系	科系	配	法		考		See .	要	發	亭	每·	活		者	於		
科		不如		國一		試學		上屆	求比	給	千年	人气	費田		不	從		
系		左		名		一門		中	比照	し 因	伍百	毎年	用由		應列	事黨		
		:				及		Ш	留	英	美	給				務		
				英		應		獎	美	•	圓	付	央			I		
				國一		考		學	標	法	_	壹	按			作		
				一名		適用		金考	準毎	兩國	修一	千捌	留學		條件	之		

圖 8-4

			本	日	國			美	國	a	英	國	法	國		
鏧枝		謹檢	b		h.									-		
	報	附	名	-	名			-	2	1	-	名	=	2	i	
	請	原	畜	水	體	II	造	近	地	歷	經	數	國	森	I	醫
		訂	牧	產	育		船	代	理	史	濟		際	林		3
		一中	學	學	學	管	I	物	學	學	學	學	法	學	化	I FOR
		山、山、	門	門	門	理門	程門	理門	門	門	門	門	學門		學	l de
		獎	-		-	-					-	-	-	門	門	門
		學	各大	各大	各十	各十	各十	谷上	各一	各一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金	專	專	大專	大專	大專	大專	大專	大專	大專	大東	大東	大東	大東	大東
		選	學	學	學	墨	學	學	墨	雷	學學	事	事	專學	專學	專學
		拔原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学校
		優秀	農	理	文	文	理	理	文	文	文	理	文	農	理	醫
		青	學	,	,	,	,	,	•	,	,	•	,	學	I	學
		年	及	I	法	法	I	I	理	法	法	I	法	各	各	各
		同	影醫	及	商	融	各到	各型).).	*4	arc.	各	,	科一	科	科
		志	各	水水		商	科系	科系	法各	教育	商教	科系	商	系	系	系
		出	科	產	育	育	7	71	科	各	育	गर	新			
		國深	系	各	各	各			1	科	各		育			
		造			科						科		各			
		辦		系	系	系					系		科			
		法											系		,	

圖 8-5

006 四 中 決副 央 定 總 附 政 : 裁 記 策 (=) (=) (一)指 委 幷今(5)(4)(3) (2) (1) 會 本 各 示 (-) 員 宜後 澳 日 美 地 法 學 德 同 年 點 中 : 相 陶 倪 洲 學 國 國 志 留 山 繼 常 主 谷 意山 或 = = 意 獎 略 發 務 黨獎 秘 名 經 名 見 EV. 予 學 表 委 文 害 游 學 西 酒 修 別備 金 意 員 亞 長 蘭 實 金 考 考 考 學考 訂 及案 選 見 希 經 報 際派一 試 試 試 門 試 如 考 拔 聖 就 告 需遺名 塵 學 塵 、學 次 試 優 本 要同 . 門 I C 學 秀 沈 条 本 志 爲 門 青 常 作 會 不 出 試 : 由 管 . 正年 務 補 A. 必圖 學 造 考 國 理 遵 法 辦 同 委 充 交 門 以 試 學學 照法志 員 說 季 在應爲 I 委 法 門 印出 昌 明 岡 着 員 . 程 目 廳 副附 國 煥 外重 會 畜 總 I 一深 爲 取人 業 裁 造 黄 使 得 學 文 外 化 指 辦 常 有 學科 產 學 交 示 法 務 關 位學 壆 廛 門 及 委 門 同 爲 學 門 本 應 員 原門 志 森 日 修 朝 瞭 史 林 與 零 正 420 Academia Historic

說明:

上述會議紀錄茲摘錄如下: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五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台北市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室

出 席 者:陳副總裁、谷正綱、張其昀、陶希聖、袁守謙、周至柔、黃季陸、黃朝琴、張道

藩、鄭彥棻、沈昌煥、谷鳳翔

列 席 者:唐縱、郭驥、徐慶鐘、徐晴嵐、倪文亞、葉翔之、馬樹禮、謝然之、張寶樹、陳

建中、賀衷寒、馬超俊、徐柏園、錢劍秋、阮毅成、王任遠、薛人仰、曾虛白(王

家棫代)、曹聖芬、汪錫鈞、沈劍虹

請 假 者:蔣經國、彭孟緝、胡健中、丘念台

主 席:陳副總裁

秘書長:唐縱

副秘書長:郭驥、徐慶鐘、秦孝儀(公假)

紀 錄:黃兆祖、劉兆田

報告事項:

三、第一組報告:

- (一)查五十二年中山獎學金考試委員會委員人選前經報奉中央常會第四四三次會議 核定在案。
- (二)茲依照本年工作計劃本屆留學考試各項籌備工作亟待着手進行經於本年五月卅日召開中山獎學金考試委員第一次會議就原訂「中山獎學金選拔優秀靑年同志出國深造辦法」及本年應行考選名額、學門、考試科目、及留學國別等問題提出研討並經決定如下:
 - (1) 原訂「中山獎學金選拔優秀靑年同志出國深造辦法」修正部份:
 - 1. 原辦法第二條甲基本條件第(一)項「曾在公立或己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授予學位者」修正爲「曾在公立或己立案之私立大專學校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具有大專資格之學校畢業者」此項修正係基於各專科學校畢業同志之要求。又同條第(四)項「年齡在卅五歲以下者」修正爲「年齡在卅五歲以下經體格檢查合格者」因體格健全實爲報考同志必具之基本條件。

- 2. 原辦法第二條乙選擇條件第(四)項「黨齡滿五年以上者」應予刪除,因選 擇條件所列各項均着重於從事黨務工作之實際成績,徒具黨齡五年而對黨毫 無貢獻者不應列爲選擇條件之一。
- 3. 原辦法第九條獎學金之給付: 丙「生活費用由中央按留學國別核定發給,留學美國或美洲國家每人每年給付壹千捌百美圓,留學其他國家每人每年給付壹千伍百美圓」修正爲「生活費用由中央按留學國別核定發給」因英、法兩國生活費用甚高,留英,留法同志前經要求比照留美標準每人每年發給生活費壹千捌百美圓,業經上屆中山獎學金考試委員會核准補發在案故宜修正。
- (2) 五十二年中山獎學金考選名額留學國別考試學門及應考適用科系等決定於後:
 - 1.本年考選名額定爲拾名按德國三名,法國二名,英國二名,美國二名,及日本一名,之原則分配。
 - 2. 本年留學國別試學門及應考適用科系如左: (如圖)
- (三)謹檢附原訂「中山獎學金選拔優秀青年同志出國深造辦法」一份,報請鑒核。 「附記」(一)倪主任文亞經就本案作補充說明。
- (二)陶常務委員希聖、沈常務委員昌煥、黃常務委員朝琴相繼發表意見。

副總裁指示:(略)

決定:

- (一)「中山獎學金選拔優秀靑年同志出國深造辦法」應修正各點,准予備案。(修正 辦法印附)
- (二)本年留學國別及考試學門,遵照 副總裁指示及本日與會同志意見修訂如次:
 - (1) 德國三名·考試學門爲:法學門、工業化學門、森林學門、經濟學門、工業管理學門。
 - (2) 法國三名,考試學門爲:國際法學門、外交學門、史地學門。
 - (3) 美國一名,考試學門,由考試委員會另定。
 - (4) 日本二名,考試學門爲:造船工程門、水產學門。
 - (5) 澳洲或紐西蘭一名,考試學門爲:畜牧學門。
- (三)今後中山獎學金派遺同志出國·應着重人文科學學門·幷宜注意黨務實際需要· 不必以在國外取得學位爲原則。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十八)〉,《陳誠副總統 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43-006。

雷察察師

File. **() 9**

1963.9.4

進出口業外匯勞軍捐協調小組第九次會議紀錄: 准省進出口公會為籌措經建會管經費預借捐款 一百萬 續撥之五十三萬元應予緩議

1963年9月4日,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以下簡稱協調小組),在台 北市林森南路婦女之家召開第九次協調會議。這次會議依舊同前幾次會議,由中國國民黨 (以下簡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之代表主持,其餘協調小組成員如中國婦女反共抗俄 聯合會(即今之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以下簡稱婦聯會)、軍人之友社、國防部總政治部、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國民黨台灣省黨部等機關團體代表,皆出席本次會議。會議紀錄依然同 前幾次紀錄一般,蓋上「機密」印章,並寫明「黨內文件,對外保密」。

本次會議中所討論之問題為台灣省進出口公會為籌措興建會館經費,要求預先撥借 1963年度進出口業勞軍捐一百萬元,及續予撥贈會館建築費五十三萬元。

關於前者·會中決定「准予照借」;至於後者·即「撥贈」五十三萬·因為尚未年終· 所以予以「緩議」·但准先「撥借」五十萬元。

在此我們可以發現,名為勞軍捐「捐贈者」的台灣省進出口公會,為籌措興建自己的會館經費,竟無法動支原應為其出於「自由意志」預定捐出之「捐款」,而須先經受贈者等同意,甚至後商議以「借款」之方式,方可運用。至於該公會後續請求繼續之「撥贈」五十三萬元,更遭這些勞軍捐「受贈者」,以尚未年終為由,決議先「撥借」五十萬,讓其興建會館。這種捐款的運用方式,恐怕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的「自由意志」捐贈/受贈關係,大相徑庭。

上述史料茲摘錄如下:

機密

黨內文件 對外保密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五十二年九月四日中午

地 點:婦女之家

出席者:張泰祥 王昇 皮以書 陳炳寰 王超凡 林溪圳 黃成金(盧文金代)

列 席:楊志鞏 王人豪 吳劍光 鄭善祺

主 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省進出口公會函請婦聯總會、軍人之友社,為籌措會館興建經費擬請預先撥借本 (五二)年辦理勞軍捐獻事務費一百萬元及續予撥贈會館建築費五十三萬元,並先撥借 一案,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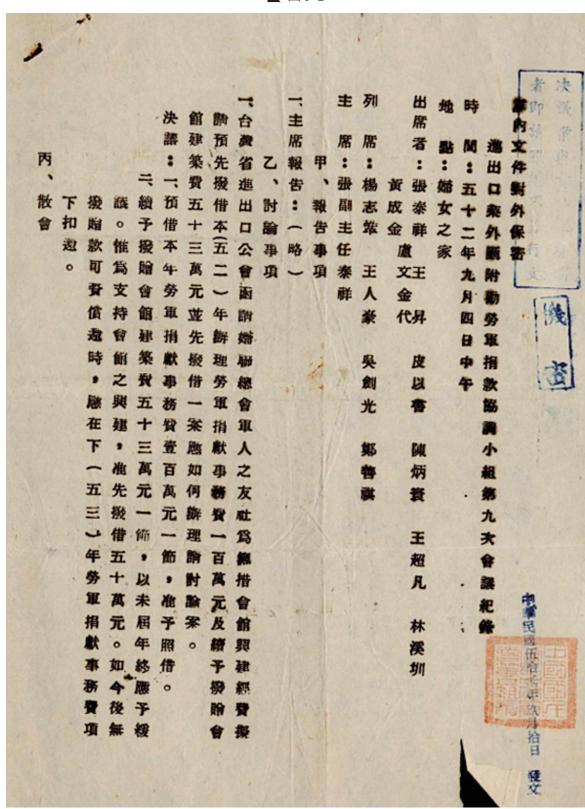
- 一、預借本年勞軍捐獻事務費壹百萬元一節,准予照借。
- 二、續予撥贈會館建築費五十三萬元一節,以未屆年終應予緩議。惟為支持會館之興建,准 先撥借五十萬元。如今後無撥贈款可資償還時,應在下(五三)年勞軍捐獻事務費項下 扣還。

丙、散會。

資料來源:中華婦女聯合會提供。

圖 9-1





雷雾骤调

File. 10

1964.1.30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十次會議: 1964年度「捐款」 兩千一百萬元以下之部分由 婦聯會得 2/3 軍友社得 1/3 1963年度超出兩 千一百萬之部分另行開協調會議分配 捐款代表請 將決議提請捐款者省進出口公會之理事會支持

1964年1月30日,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以下簡稱第五組)在「中國之友社」會議室召集第十次「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協調會議(以下簡稱外匯勞軍捐協調會議)。組成會議小組的機關團體,如國防部總政治部、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現今之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以下簡稱婦聯會)、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以下簡稱軍友社)、國民黨台灣省黨部、警備總部、台灣省進出口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省進出口公會)等,皆派員代表參加。

這場會議重要的內容除確認前一年(1963年)外匯勞軍捐的收支狀況,同時決議下列 重要事項:

- 一、1964 年度外匯勞軍捐之分配維持婦聯會得三分之二,軍友社得三分之一。請省進出口公會理事長陳茂榜將決議帶回省進出口公會,負責提請該會理事會支持這項決定。
- 二、婦聯會與軍友社決定用款計畫後應通知省進出口公會之「負責同志」(編按:即陳茂榜),使之對使用狀況有大體之瞭解。公會「負責同志」應支持計畫之貫徹執行。會員之反映與建議則透過此協調會議研議處理。
- 三、捐款使用單位(編按:即婦聯會與軍友社)在使用捐款做新聞發布時,儘可能提及捐款單位(編按:即省進出口公會,以及後來加入之台北市進出口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公會),以茲鼓勵。
- 四、1963年度超出二千一百萬元額度之捐款,由協調小組另行開會協調處理。
- 五、卸任省進出口公會理事長林溪圳「同志」,參與此協調會議從未缺席,對協調會之所有 決議皆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因此除了請婦聯會、軍友社報請獎勵之外,協調會決 議由第五組專案獎勵慰勉。

這場會議依舊維持所謂「捐款」之運用分配,由婦聯會得三分之二、軍友社得三分之一之分配比例。值得注意的是,一般捐贈關係中,捐款者可以自由決定捐款之數額、捐款之對象等事項;然而在本件勞軍捐我們可以發現,捐款受贈者在歷次會議中自行討論各單位希望拿到多少比例、數額之捐款,以及捐款分配之方式等項目後,要求捐款團體代表將其決議帶回,並促成捐款團體同意。如決議中提及,卸任捐款團體代表每每「克服困難達成任務」,將協調會議的決議帶回捐款團體讓捐款團體接受。種種情節,實在與一般對於捐款者/受捐款者的應對關係,大相徑庭,完全違背社會之常理。

上述史料茲摘錄如下: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即請照辦不另行文(印)

黨內文件對外秘密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十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印

時 間:五十三年元月三十日下午五時

地 點:中國之友社會議室

出席者:鄭森棨 皮以書 謝成源 陳炳寰 胡莊如 方緒常 陳茂榜 林溪圳 李守廉

列席者:吳劍光 鄭善祺 楊志鞏 張景嶽 王人豪

主 席:鄭秘書森祭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台灣省進出口工會報告五二年結匯附勸勞軍捐款收支情形(書面報告附卷)

乙、決定事項

- 一、五十三年進出口案結匯附勸捐款之分配仍維持婦聯會得三分之二、軍友社得三分之一之 比例辦理。請陳茂榜同志負責提請省進出口公會理事會支持上項決定。
- 二、婦聯會及軍友社在決定捐款使用計劃後應通知省進出口公會負責同志,對捐款使用情形能有大體之了解。公會負責同志應支持計劃之貫渝執行。會員之反映與建議透過本協調小組予以研處。
- 三、捐款使用單位在捐款徵信或勞軍活動作新聞發佈時,應儘可能提及捐獻單位以資鼓勵。
- 四、五十二年捐款本實收實撥精神,沿上年成例辦理,除應如期先行分撥婦聯會一千四百萬元、軍友社七百萬元外,其餘捐款另行召開協調小組協調處理。
- 五、台灣省進出口公會卸任理事長林溪圳同志對本協調小組會議從未缺席,所有決議案亦能 克服困難達成任務。除請婦聯會、軍友社報請獎勵外,並請中央五組專案嘉勉。

丙、散會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圖 10-1

者即誘照辦不另行交次該索與賣軍位有別



東内文件者外部家

時間、及十三年元月三十日下午云時度出家外衛衛附衛者軍者教物獨小無學十次會議犯察

地 寒、中國之太社會為定

陳成榜 林溪州 李中康 東陽栗 明混织 方緒夢

列席者:具刷光 鄭意雅 獨海筆 張豪嶽 三人豪

中乘等事項支 席、鄭秘書春榮

(寒寒、寒寒)

7. 來來事順

軍友社得三分之二之此例辦禁。衛陳成務同志負責發衛者追定了以二、五十三年進出只案後便附衛衛史之分配仍後於鄉即會得三分之二

以會理事會支持工质決於。

- 發視及指献率後以實数感。 三指於使用準後在指於徵信或防軍後動作新問發佈時及仍可 有可到之實徵如於會員之及陳其建衛處與本物獨小領子以稱處 責同志使者指於使用指於做有大体之了解。必會勇責同志会及 只婦師傳及軍友社在外及指於使用針例發應通知者追出 另會負
- 南杨獨小親杨獨處愛。分務婦聯會一个四百萬元軍友社之百萬元外,其餘獨我另行公少要子三年前来本會以實務精神恐工年內例教理除及如期先行
 - 我報該局外并前中女又與事業獎鬼。 未依席可有失猶案亦學完限因賴達倒任務,除豬解會軍友及付行首使出又必會却任理事長林溪利同志對本物館小與會關送

吃.救命

雷察舞師

File. $\Pi \Pi$

1983.11.1

婦聯會軍友社合編《進口外匯結匯付勸勞軍捐款實施辦 法》

1983年11月1日,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前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以下簡稱婦聯會) 與軍人之友社(以下簡稱軍友社)合編了一本 名為《進口外匯結匯付勸勞軍捐款實施辦法》 (以下簡稱《勞軍捐實施辦法》)之小冊,分 送各相關機構團體、銀行,規定各地相關機構 團體與銀行之作業人員收取進口外匯結匯勞軍 捐的相關作業程序。

根據《勞軍捐實施辦法》·婦聯會與軍友 社開宗明義宣稱「進口外滙結滙附勸勞軍捐款」 (以下簡稱勞軍捐)之緣起為「全國工商業本 於愛國敬軍之熱忱·主動發起捐獻」·其「捐款」 依據為「自民國四十四年迄今·歷年均由各業 公會透過會員大會通過以爲捐獻之依據」。

同時,根據《勞軍捐實施辦法》,其「募款」對象為貿易商進口結匯,以及生產事業(含工漁業)進口結匯。而其辦理辦法為:

圖 11-1

進口外滙結滙附勸勞軍捐款實施辦法中華展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中華縣女反共聯合會編印

- (一)貿易商進口結滙捐獻:由省市進出口公會,委託各地銀行設勞軍捐款專戶代收,並由「中央協調小組」(編按:即由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中央工作會第五組(以下簡稱第五組)召集,成員包括國民黨第五組、婦聯會、軍友社、警備總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省/市進出口公會等單位之「協調小組」)召開會議分配使用。
- (二)生產事業(含工漁業)進口結滙:由本會/社(編按:即婦聯會與軍友社·下同) 共同委託各地銀行設專戶代收·每月清結一次·按協議比例分配使用。
- (三) 進口結滙附勸勞軍捐款,係本自動自發原則辦理,各公司廠礦於申請進口結滙時認繳,其作業詳如附件一:進口結滙附勸勞軍款作業規定。

《勞軍捐實施辦法》小冊,除上述規定之外,並附有其他相關規定。其後自第一九頁開始,將收取這些「募款」之作業順序,製成流程圖。

有趣的是,依據所有相關辦法與流程圖所示,只規定了若干性質比如教育教學器材、黃 豆小麥、政府機關單位等之外匯免於「附勸」勞軍捐之外,其餘各行業,只要必須辦理外匯, 則強制性規定結匯 一元美金課以三角新臺幣,照比例收取此項「捐款」,大大違反常人對於 「勸募」、「捐獻」之認知。

圖 11-2

依據政府財經單位有關外滙結滙規定訂定辦法

目

四年迄今,

歷年均由各業公會透過會員大會通過以爲捐獻之依據。

主動發起捐

劇,

自民國

四

以結合社會經濟力量,支援三軍,達成反共復國勝利爲目標,

爲審慎處理工商各界捐款

9

對衆。

口生產事業 一貿易商進口結滙 (含工 一漁業)

進

口 結

0

辦 理 方式

四

一貿易商進口 調 小組召開會議分配使用。 結滙捐獻: 由省市進出 口公會, 委託各地銀行設勞軍捐款專戶代收, 並 由 中央

民婦 **、國軍人之友社** 如女反共聯合會

> 口 外 結 附 勸勞軍捐款 實施

進口外滙結滙附勸勞軍捐款, 據 係全國工 商業本於愛國敬軍之熱忱,

辨法

辦 理 進 滙 滙

口生產事業(含工漁業)進口結滙:由本會共同委託各地銀行設專戶代收, 按協議比例分配使用。 每月清結一次,

曰進口結滙附勸勞軍捐款,係本自動自發原則辦理,各公司廠礦於申請進口結滙時認繳 作業詳如附件一:進口結滙附勸勞軍款作業規定。 9 其

五、 收 據印製管理

勞軍捐款收據由本社聯銜印製, 據印發作業規定 0 其分發 收回、 管理作業詳如附件二:進口結滙附勸勞軍款

六、 結 滙 捐款審計:

置準則。 貿易商捐款由省市進出口公會每三個月彙送本會核對一 置審計工作小組專責辦理, 其組織、任務與工作要領詳如附件三: 次,生產事業捐款每月核對 勞軍捐款審計工作小組設 9 本社會設

と、 徹 信。

勞軍捐款之經收由各該單位辦理徵信,並提各有關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報告,以示徵信。

、本辦法自核定公佈後 實施 0

陈件一

進口結滙附勸勞軍款作業規定

、為求辦理勞軍捐獻方式有所遵循,並達作業一致起見,特訂定本規定

C

二、依據:

○日財政部六十三年元月三十日間臺財庫第一○七七一號函規定。

口本社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規定實施準則。

闫本曾六十五年元月二十二日函各代收銀行規定免捐項目。

三、捐獻標準。

口左列各項均免附勸勞軍捐款: 一進口結滙以美金壹元附勸勞軍捐款新臺幣參角。(其他外幣按比率折算)

1. 免徵進口稅案件。(先捐後退)

2. 使用紅邊輸入許可證。

3. 黄豆、小麥。

=

四

4. 與

單

6. 5. 非營利事業機構。

教育教學器材等。

7. 原幣結滙

8. 僑外投資符合獎勵條例 免進

口

稅

0

11.漁民自用器材。(9. 新 聞印報 紙 0

口非營利 物品 而 免徵 進

口

稅

0

其他特案優免進 漁民自用器材。 (先捐後退) 口 稅者等項。

12.

捐 款 處 理

貿易商結滙附勸勞軍款: 每年委請 臺北 市、 公會聯合會

至捐款存儲、撥付方式如後: 二份分送公會及本會以資查對,每年結算,轉洽當地結滙銀行代收,並按日填具捐品 一次,並連同收據存根送審計小組統計、款清單三份(格式另附)除銀行自存一份、高雄市進出口公會及臺灣省進出口公會 一份外,另 核對、

年終結 高雄市 而算,經中央協調。而貿易商捐款,由名 由各該 市進 出 口公會設專戶代收

.

存儲 9

每三個月撥付本

1.

臺灣省屬名 各縣市貿易商結滙附勸勞軍款,由當地年終結算,經中央協調小組會議分配後 進出口公會委託銀行設專 戶 代收,

捐款 央協調小組會議分配後, 轉撥臺灣省進出 口 公會聯合會勞軍款專戶 ,每三個月變付本會 一次,年終結算,

生 塡具清單一份彙送(寄)以憑核對、其存儲、撥付方式如後 產事業(含工漁業) 結滙附勸勞軍款:由本社直接治請銀行設戶代收,1後,十五日內擬淸結案。 每日 由 各代收

- 1.
- 2. 暨專戶存款對帳單,經核對相符後,即按各專戶所存捐款入帳分配。臺北市各銀行代收之捐款逕存入本會共同專戶,每月由審計小組核對代收銀行捐款清單 各服務站滙繳本會核收分配。

五 捐款 分配:

貿易商捐款:

照中央協調小組分配原則,在總額內使用數按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二〇%, 之一分配使用, 軍經費一〇%,各該公會辦理捐獻事務費五%,其餘再按婦聯會、公會、軍友社,各三分 臺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及臺北市 剩餘尾款撥存本會 捐獻事務費專戶, 與高雄市進出口公會,於年度終了,將所代收捐款,依 (用途如本案附件三第五項) 軍友社辦理勞 0

生產事業 (含工漁業) 捐款:

使用, 市各銀行代收之捐款,於每月底就代收總額按婦聯會三分之二,軍友社三分之一分配 其他縣市各銀行代收之捐款 9 由各該縣市軍人服務站每三個月滙繳 本 社按比例分配

五

捐款核退準則:

六

範圍

1.

漁民自用漁船所需器材用具,奉准免進口稅進口工業原料供加工出口有案者。 進口結滙因故部份或全部取消交易

者。

3.

1.部份或全部取消交易案,應檢附結滙銀行退滙通知書,必要[檢附證件除應檢附勞軍捐款收據正本外,另附左列文件辦理: 4. 誤收經核定免繳勞軍捐者。 銀行退滙通知書,必要時並附結滙計算書參辦。へ

0

2. 加工外銷案, 工比率計算表。 均爲正本) 應檢 附 出 口 報單或有關 證 明 9 並 備 申 請 份 9 詳 列進 出 口 數 量 及核定 加

3. 漁民自用器材案,應檢附漁業局轉財政部免稅 函正本輸 入許可證 9 . 並 備 申請

4. 誤收捐款案,應檢附足資證明相關文件辦理。

曰退款時限:

六個月(二季)內爲退款有效期限勞軍款每年按四季分配作勞軍使用 內,以銀行退滙通知內,但爲便利各廠商 **一知日期計算** 1期計算, ,勞軍捐款收據,如超過一個取證明較費時間,特定於 X

年以上時間,因捐款已全部支付勞軍,逾期無法補退。(以進出口文件海關查驗日期為準)

(四) 退 款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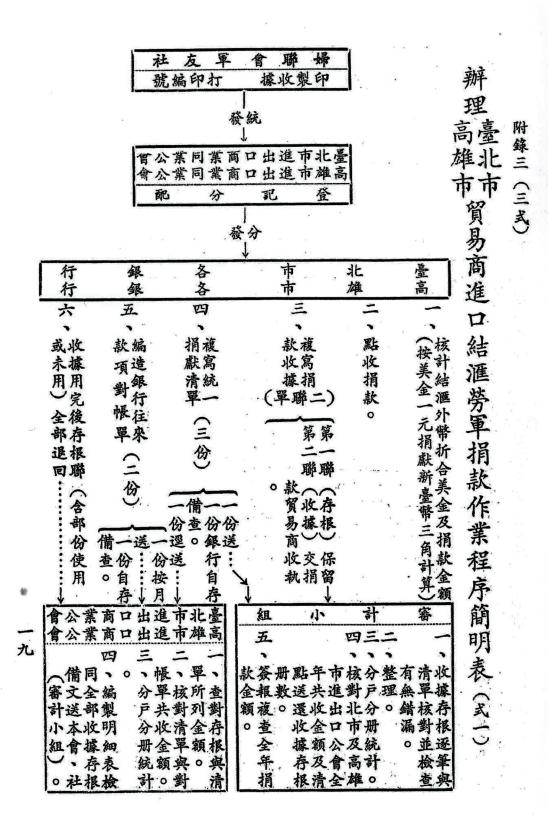
1. 貿易商退款授權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 進出 口公會先行核辦,每半年彙填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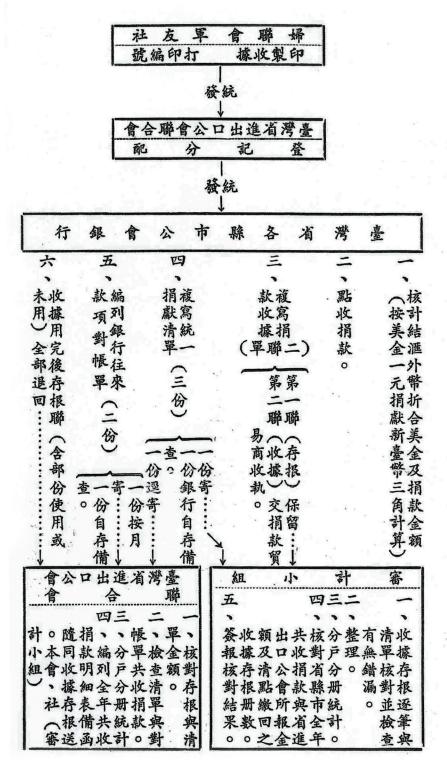
表連同

2. 生產事業等案退款,由本會暨各縣市軍人服務站受理核退。各項證明及捐款收據,一併送囘核銷結案。

0 本規定依據歷年辦理實例並參照事實需要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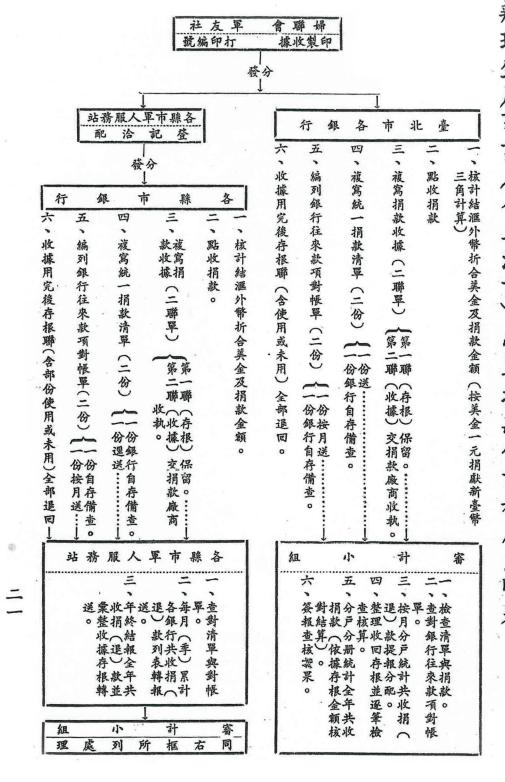
、本規定自公佈日起 生 一效實施 0





辦 理臺灣省各縣市貿易商進 口 結 滙勞軍捐款作業程序簡明表(或二)

=0



辦 理生產事業(含工漁業) 勞軍捐款作業程序簡明表 (或三)

說明:

上述辦法茲摘錄如下:

出處:進口外滙結滙附勸勞軍捐款實施辦法

內文:

一、依據:

進口外滙結滙附勸勞軍捐款,係全國工商業本於愛國敬軍之熱忱,主動發起捐獻,自民國四十四年迄今,歷年均由各業公會透過會員大會通過以爲捐獻之依據。

二、目標:

以結合社會經濟力量·支援三軍·達成反共復國勝利爲目標·爲審慎處理工商各界捐款· 特依據政府財經單位有關外滙結滙規定訂定辦法。

三、對象:

- (一)貿易商進口結滙。
- (二)生產事業(含工漁業)進口結滙。

四、辦理方式:

- (一)貿易商進口結滙捐獻:由省市進出口公會,委託各地銀行設勞軍捐款專戶代收, 並由中央協調小組召開會議分配使用。
- (二)生產事業(含工漁業)進口結滙:由本會/社共同委託各地銀行設專戶代收,每月 清結一次,按協議比例分配使用。
- (三) 進口結滙附勸勞軍捐款、係本自動自發原則辦理、各公司廠礦於申請進口結滙時 認繳、其作業詳如附件一: 進口結滙附勸勞軍款作業規定。

五、 收據印製管理:

勞軍捐款收據由本會 / 社聯銜印製,其分發、收囘、管理作業詳如附件二:進口結滙附 勸勞軍款收據印發作業規定。

六、 結滙捐款審計:

貿易商捐款由省市進出口公會每三個月彙送本會/社核對一次,生產事業捐款每月核 對,本會/社設置審計工作小組專責辦理,其組織、任務與工作要領詳如附件三:勞軍 捐款審計工作小組設置準則。

十、徹信:

勞軍捐款之經收由各該單位辦理徵信,並提各有關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報告,以示徵信。

八、本辨法自核定公佈後實施。

附件一

進口結滙附勸勞軍款作業規定

- 一、為求辨理勞軍捐獻方式有所遵循,並達作業一致起見,特訂定本規定。
- 二、依據:
 - (一) 財政部六十三年元月三十日(63) 臺財庫第一〇七七一號函規定。
 - (二)本會/社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規定實施準則。
 - (三)本會/社六十五年元月二十二日函各代收銀行規定免捐項目。

三、捐獻標準:

- (一) 進口結滙以美金壹元附勸勞軍捐款新臺幣參角。(其他外幣按比率折算)
- (二)左列各項均免附勸勞軍捐款:
 - 1.免徵進口税案件。(先捐後退)
 - 2. 使用紅邊輸入許可證。
 - 3. 黃豆、小麥。
 - 4. 政府與軍事單位。
 - 5. 非營利事業機構。
 - 6.教育教學器材等。
 - 7. 原幣結滙。
 - 8. 僑外投資符合獎勵條例免進口稅者。
 - 9.新聞印報紙。
 - 10. 慈善公益機構進口非營利物品而免徵進口税者。
 - 11. 漁民自用器材。(先捐後退)
 - 12.其他特案優免進口税者等項。

四、捐款處理:

- (一)貿易商結滙附勸勞軍款:每年委請臺北市、高雄市進出口公會及臺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轉洽當地結滙銀行代收,並按日填具捐款淸單三份(格式另附)除銀行自存一份外,另二份分送公會及本會/社以資查對,每年結算一次,並連同收據存根送審計小組統計、核對、至捐款存儲、撥付方式如後:
 - 1. 臺北市、高雄市貿易商捐款,由各該市進出口公會設專戶代收、存儲,每三個 月撥付本會/社一次,年終結算,經中央協調小組會議分配後,十五日內撥清 結案。
 - 2.臺灣省屬各縣市貿易商結滙附勸勞軍款,由當地進出口公會委託銀行設專戶代收,定期將捐款轉撥臺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勞軍捐專戶,每三個月撥付本會/社一次,年終結算,經中央協調小組會議分配後,十五日內撥清結案。
- (二)生產事業(含工漁業)結滙附勸勞軍款:由本會/社直接洽請銀行設戶代收,毎 日由各代收銀行填具淸單一份彙送(寄)以憑核對、其存儲、撥付方式如後:

- 1. 臺北市各銀行代收之捐款逕存入本會 / 社共同專戶,每月由審計小組核對代收銀行捐款清單暨專戶存款對帳單,經核對相符後,即按各專戶所存捐款入帳分配。
- 2. 高雄市暨其他縣市所收捐款逕存入各該縣市軍人服務站所設之勞軍款專戶·每三個月由各服務站滙繳本會/社核收分配。

五、捐款分配:

(一)貿易商捐款:

臺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及臺北市與高雄市進出口公會,於年度終了,將所代收捐款,依照中央協調小組分配原則,在總額內使用數按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二〇%,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一〇%,各該公會辦理捐獻事務費五%,其餘再按婦聯會、公會、軍友社,各三分之一分配使用,剩餘尾款撥存本會/社捐獻事務費專戶,(用途如本案附件三第五項)。

(二)生產事業(含工漁業)捐款:

臺北市各銀行代收之捐款,於每月底就代收總額按婦聯會三分之二,軍友社三分之一分配使用,其他縣市各銀行代收之捐款,由各該縣市軍人服務站每三個月滙繳本會/社按比例分配、使用。

六、捐款核退準則:

(一)範圍:

- 1. 進口結滙因故部份或全部取消交易者。
- 2. 進口工業原料供加工出口有案者。
- 3. 漁民自用漁船所需器材用具,奉准免進口税者。
- 4. 誤收經核定免繳勞軍捐者。
- (二)檢附證件除應檢附勞軍捐款收據下本外,另附左列文件辦理:
 - 1. 部份或全部取消交易案,應檢附結滙銀行退滙通知書,必要時並附結滙計算書 參辦。(均爲正本)
 - 2.加工外銷案,應檢附出口報單或有關證明,並備申請書一份,詳列進出口數量 及核定加工比率計算表。
 - 3.漁民自用器材案,應檢附漁業局轉財政部免稅函正本輸入許可證,並備申請書 一份。
 - 4. 誤收捐款案,應檢附足資證明相關文件辦理。

(三)退款時限:

勞軍款每年按四季分配作勞軍使用,但爲便利各廠商辦理退滙領取證明較費時間, 特定於六個月(二季)內爲退款有效期限,以銀行退滙通知日期計算,勞軍捐款 收據,如超過一年以上時間,因捐款已全部支付勞軍,逾期無法補退。(以進出 口文件海關查驗日期爲準)

(四)退款審查:

- 1. 貿易商退款授權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進出口公會先行核辦,每半年彙填明 細表連同各項證明及捐款收據,一併送囘核銷結案。
- 2.生產事業等案退款,由本會/社暨各縣市軍人服務站受理核退。

七、本規定依據歷年辦理實例並參照事實需要訂定。

八、本規定自公佈日起生效實施。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雷察羅爾

File. 12

1990.10.20 1991.6.24

婦聯會/軍友社「催收勞軍捐」公文稿兩則

在台灣逐漸民主化之後·依附於各行各業徵收的「附勸勞軍捐款」(以下簡稱勞軍捐)· 正當性受到逐漸增強之質疑。包括其中依附於進出口業結匯時徵收之「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 軍捐」·而此項勞軍捐最終於 1989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徵收。

事實上,在停止徵收此項勞軍捐之前,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與高雄市進出口公會已從 1987年起,停止繳納這項「捐款」。

本篇史料故事揭露的,第一則是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現今之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史料中之「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以下簡稱婦聯會)與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以下簡稱軍友社),共同在1990年10月20日拍發給台灣省與高雄市進出口公會之公文稿。第二則是婦聯會單獨在1991年6月24日發給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之公文稿。

這兩則公文稿,內容都是催促勞軍捐捐款者的台灣省進出口公會,以及高雄市進出口公會,繳交 1987、1988 兩年份的勞軍捐。公文稿中並言明,自勞軍捐停止徵收後,經費來源斷絕,而這兩年度的「捐款」已經由前揭史料故事提及之「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之決議分配,且已列入年度勞軍預算計畫使用,請「捐款」單位早日撥款。而上述「捐款」之收據,根據公文稿,早已送達兩公會。

從這兩則公文稿中可見,受捐贈者主動行文捐贈者「催收」捐贈款項,並表示亟需捐款應急,彷彿受贈者多年來受贈巨額款項已無結存,又彷彿捐贈者負有某種「義務」,非得將該兩年度「捐款」繳納予受贈單位不可,實與一般常人所知之自由樂捐之關係大相徑庭。至此,勞軍捐中種種不合於社會一般常識的詭異情節,又再次映入我們眼簾。

上述史料茲摘錄如下:

1.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 稿紙

傳 遞 法:拍發催收

受 文 者:台灣省/高雄市進出口公會

副本收受者:本會/社審計小組(續辦)

發 文 字 號: (79) 永捐字第 62118 號 / (79) 運大計字第 824 號

發 文 時 間:中華民國柒拾玖年拾月廿日

主 旨:請惠予撥付 貴會經收 76、77 年勞軍捐款,用供支應勞軍之需,請查照。

說明:

- 一、上項捐款業經勞軍協調小組會議決議分配,且已列入年度勞軍預算計畫使用,茲依勞軍 捐獻停止後,經費來源斷絕,亟需上款應急,請惠予鼎力支援。
- 二、本會/社上項撥款領據,早已奉達。

總幹事 王〇〇

總幹事 吳〇〇

2. 逐

受文者: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

事由:為請惠予撥付 貴會經收 76、77 年勞軍捐款用供支應勞軍由

中華民國捌拾年陸月廿肆日封發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稿 發文(80)婦聯慰字第589號

- 一、查貴會經收 76、77 年勞軍捐款,業經協調小組會議之決分配,已列入使用計劃,茲以 勞軍捐獻於兩年來停止後經費來源斷絕,亟需此款應急,請惠予撥付鼎力支援。(中華 婦女反共聯合會印)
- 二、本會上項撥款領據,早已奉達。

總幹事 嚴〇〇

(簽名: 倬雲 6/24)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稿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圖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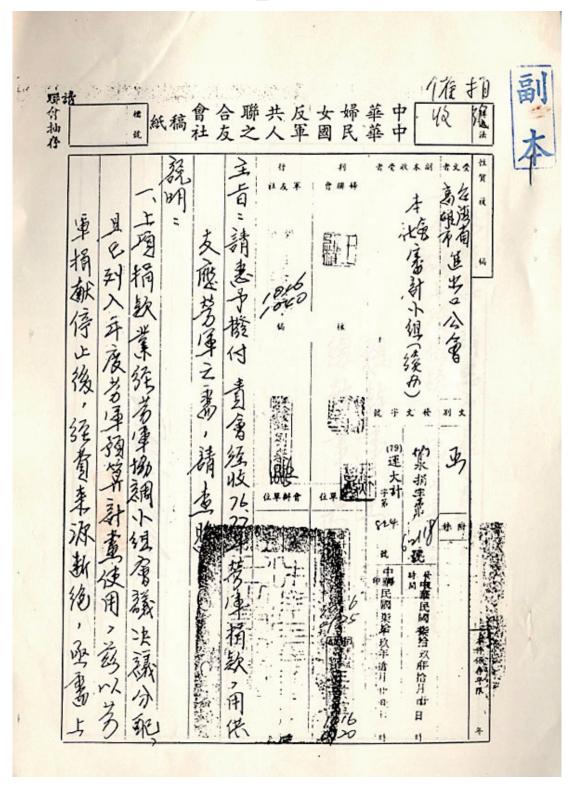


圖 12-2

	總幹事五0	一年榜上項搭款領藏了平也奉達
	0 0	7 .

圖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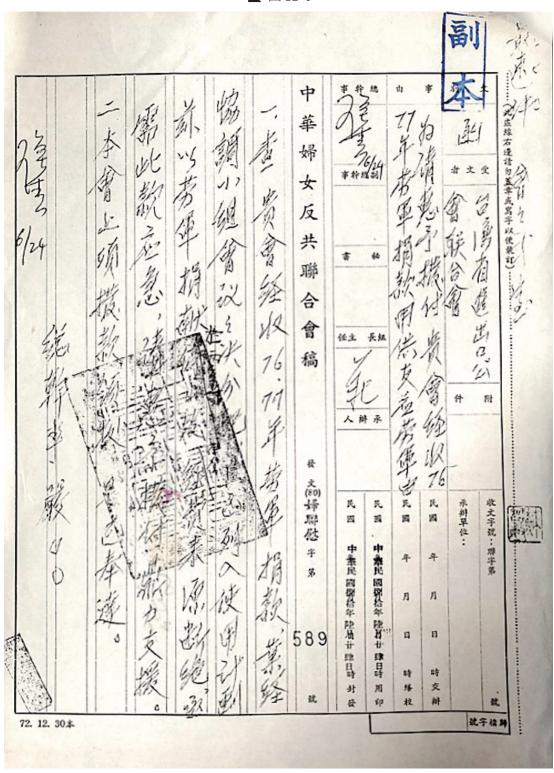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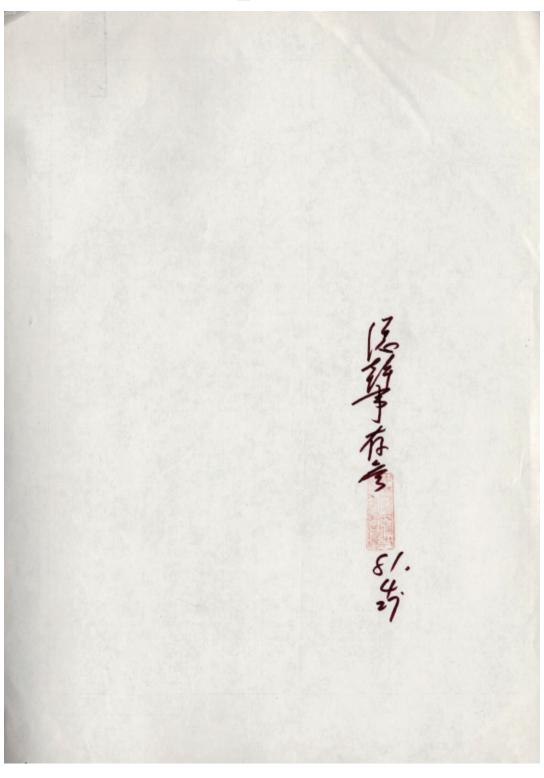


圖 12-4



雷察羅爾

File. **13**

1965.6.15 1966.8.2 1966.9.21 國民黨中央心戰指導會報在救國團總團部召開會議 救國團向心戰會報呈報各項業務執行狀況並接 受會報主席蔣經國指示

1960年代·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成立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下稱心戰會報),負責研擬、制定、進行、考核各項心理作戰措施,其各種措施施行範圍不僅為中國共產黨和其成立之政府所統領地區,同時包括對國內。心戰會報成員包括(國民)黨政軍以及其他各單位負責人,以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下稱中常委)蔣經國為心戰會報主席統籌指揮。此一會報固定在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下稱救國團)總團部召開,本篇史料故事揭露之數場心戰會報召開時期,救國團總團部皆位於台北市松江路 219 號,心戰會報會議記錄之地點,也恰好位於此處。

救國團在心戰會報中呈報之業務,類型相當廣泛,也得到會報主席相當多的指示和讚許。例如,在1965年6月15日召開的第117次會報中,救國團就呈報了舉辦「春雷戰鬥營」之狀況。

本科室经施稅府職基金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華樹城一字第1011005円40 號書品位號職等單級 極機密 出席人:一群簽到灣 決定:准予備查 宣讀上次會議指示事項及討論決議案執行請形簡報表 席:梅常務委員 點:台北市松江路二一九號二樓會議室。 闻:五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朔二)上午十時 甲、報告事項 中央第六組報告 中央第三組報告 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第一一七次會議紀錄 001 趙檢呈左領之一日本中山會籌備紀念 **越檢呈「對大陸廣播協調中心業務執行細則」 越粉海外各地黨部策助當地僑園係胞學行本** 譜檢呈本鄉訂廣「强化廠面心戰攻勢計劃」「原報告群附件 年革命先烈紀念及慶祝青年節情形報騎 明職往敢後散發,離檢呈是項特種心城品一 青年」雜誌,特做印該刊物一種,並略加說 為針對共應收問刊有「你追找煙」之「中國 護將不部訂領「秘密邀約大陸漁民來台灣與 議檢呈本部「五十四年海上反共復國學校心 國父經辰百遍年調查報告」報請 整督。 殿寬辦理情形報請 盛音。 原報告詳附件四 022

圖 13-1

本件業經總統府機要室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華總機一字第 10110057140 號書函註銷機密等級

003

、中央第四組報告:關於國外出版之中國地圖與 決定。准予備查 本之解決,謹報請

決定:准予備查

決定。請中央四組

協調各有關機關處埋 9

鑒核。

H

本唱

片進口問題今

後如何在法律上作根

五、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報告: 謹凝具「春雷戦蘭營 計 劃 棰 9 報 請

鑒詧

六、中央第六組報告: 關 於 加强港九影劇業心防工作案 , 報請 鑒 晉

決定。准予備查。

七、中央第六組報告。

關於中央廣播電台新建三萬五千瓦短波機及其遇率與發

射角 度 9

鑒智

八、會報秘書處報告:關 決定 : 准予備 於我軍獨反攻時, 蘇俄對匪關係可能 演變之研究 9 報請

决定:准予備查。 決定: 准予備查。

報

0

三中央第三四六組報告。關於共匪第二次核試後我在新聞與心戰宣傳上之執行情形,報講 Academia Historica

到了1966年8月2日召開的第123次心戰會報·救國團呈報關於編印「共匪一場『亡黨亡國亡頭』的大鬪爭」小冊之運用情形。在該場會報後段,蔣經國指示:「青年救國團對知識青年做的工作很多,但仍要加強,以自由區知識份子吸引大陸知識份子,親切懇談,講道評理,必能獲至更大效果」,對救國團溫勉有加。另外,對於發生於1966年文化大革命運動中的北京「反革命殺人案」,受到十萬人公審的當事人之一楊國慶,蔣經國指示應設法蒐集楊國慶的照片,由救國團發起宣傳。

值得注意的是,該場會報中,會報主席蔣經國同時指示(國民黨)知識青年黨部(下稱知青黨部)與(國民黨)中央第四組(編按:中央第四組指稱的是國民黨中央工作會第四組,簡稱第四組或中四組)要對留美台灣學生問題,研究一個作法。蔣經國認為,「台獨份子」經常與「美國姑息份子」連結在一起,應多供應「我們的印刷品、電影」,比如《藍與黑》(編按:《藍與黑》為王藍先生撰寫之小說,被稱為「四大抗戰小說」之一。)到美國大學集中的區域,甚至到美國各大學去輪流播放,「應多注意海外宣傳工作」。

本件章经施統府職等室中等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等施施一字第 10110037140 號書函位始極音等級 005 出席人:一詳簽到簿) 一、鑒晉事項一覧表。 四、會報秘書處報告:謹將各單位對於支援大陸反毛反共闘爭工作執行情形,報請 三、台報秘書處報告:關于中央常會專案小組一「光復小組」)各項重要決議報請 、宣畿上次會議主席指示及討論決議案執行情形簡報表一略一 決定:准予備查。 極機 決定:准予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點:台北市松江路二一九號會議室 問:五十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 總政治作戰部報 | 離檢呈「打選共匯文化大整麟特別計劃」一稱 原報告詳附件| 提 席·蔣常務委員 中央第三組報告 青年教國團報告一關於編印「共匪一場「亡黨亡國亡贖」的大鬪 中央第三組報告 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第一二三次會議紀錄 案 單 密 位 誦將海外各地黨部策動僑團僑胞舉行本年革命 謹檢呈「海外各地華僑學行慶祝 譜將中華民國佛敬代表團參加錫蘭舉行之世界 謹將本六七兩月份心戰反應簡報表報請 爭」選用情形報請 佛教僧加聯合曾經過情形報請 先烈紀念暨慶祝第廿三屆青年節成果報請 麗活動指導網要一乙種報請 001 總統八秩華 由 原報告詳附件六 原報告詳附件三 原報告詳附件二 原報告群附件五 8. 1 Academia Histo 063

圖 13-3

本件業經總統府機要室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華總織一字第 10110057140 號書函註銷機密等級

005

Æ,

監警。 中央第二組報告:兹爲針對共匪內部整肅之情勢。 五種,

決定·准予備查

六中央第六組報告·關于對大陸廣播開闢 [三民主義的時代] 特別節目與黑函攻勢進行情

形,報請

鑒 弯 。

決定:准予備查

鑒 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七、曾報秘書處報告·謹將最近對新型高空汽球作業技術訓練及試放情形。報請

八中央第四組報告:謹將對安全局所擬「合作研究中國大陸擴大心戰效果」

脇 調結 果 9 並

檢附安全局原擬「統一匪情資料交換與供應實施辦法」 一份,報請

鑒核。

決定:一一本案與新聞局亦有關,仍由第四 組 脇 調

並選定對象,輸送敵後寄發。謹檢奉上項文件五種, 加强心戰攻勢, 報請 經製發心戰謀略文件



064

本件業經總統府機要室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華總機一字第 10110057140 號書函註銷機密等級

己的作法。

005

、第五心戰小組提・謹擬具「把握匪黨內部整 Z 討論事項 外人感覺爲情報機關控制。 庸鬪 爭新形勢 9 加强敵後心戰工作,

核議

陸人民反共革命運動辦法」

一種

9 提請

決定·一原則可行送各單位參考

口海外宣傳工作甚重要應加强

二、中央第四組提:爲匪作文化統戰之香港「交流圖書公司」向

台灣搜購及推銷書刊

9 卽應

採取防範措施以鞏固心防,兹擬具甲、 乙兩案。 提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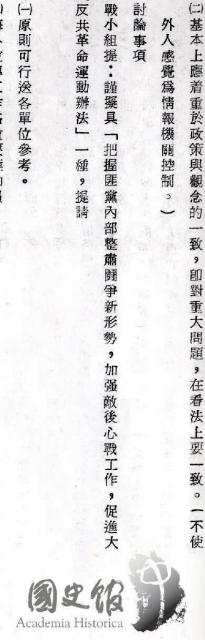
核議

一、共匪大學文化整肅,今後匪幹起義者必多,應多方面運用必要時亦可協助其對美及其他 決定:一原則上採取甲案,不與匪方有關機構來往。 丙、 主席指示 口主動寄發我方宣傳書刊

區,但不宣完全以金錢爲餌。大陸知識份子仍重理想,此乃中國人的特性。我們應有自

065

地



本件業經總統府機要室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華總機一字第 10110057140 號書函註銷機密等級

匪

的

要

害

9 這

個要點更把握住

作爲打擊共匪滑

算

「三十年代」

文藝作家的重要參考

005

們當恩人。 匪 「招降書」 淡薄 幹 和大陸人 應如 大 民 詞 何 陸上不少 對我們 爭 對 取對我 知識 份子不 人望我們 看 法 如 向 心? 何 妥 必須従文件資料 囘 ? 去 應 有 重視 9 損 也不 知識 客觀 可 份子 忽. 事 上 略 的自 實 注 的 意研 部 存 奪 份 在 心 究分析 靑 0 年對 不宣太主觀認爲他 従 專 心 我 無 戰 應了 深 刻認識 解人 們都 的 9 心

三、國內心防工 段 心 0 故今後對 失望」 一作要 內宣傳教育 與 依 注 意面對 靠 大勢變 應 現 强調 化 實 9 大勢對我有 兩 前次赴某民意機關 種 心理 3 都 利 須 9 加 但 報告 以 最 糾 後 正 勝 9 利 曾有人自 9 必 須 經過最 稱對 返囘大 製苦的 陸 奮鬪 失去信

階

五 四、三十八年大陸淪陷前 對毛匪 甚 特 殊 宣傳要抓住要害, 9 應研 究如 何 針 夕反對我們 對 麒麟 這 童 部份 的 「海瑞上疏」 人, 人 做工作。 被俘將 領 及投匪 句罵毛澤東 份子 9 志恩 目 前 負義」 在 匪 方 就是鑿中了 處境 及 心 理 毛 均

青 子 年救 9 親 國國對 切聽 談 知識青 9 講道 評 年 一做的工 理 必 能 作 獲致更 很多 9 大效果 但仍要 加强 9 以 自 山區 知識份子吸引大陸 知識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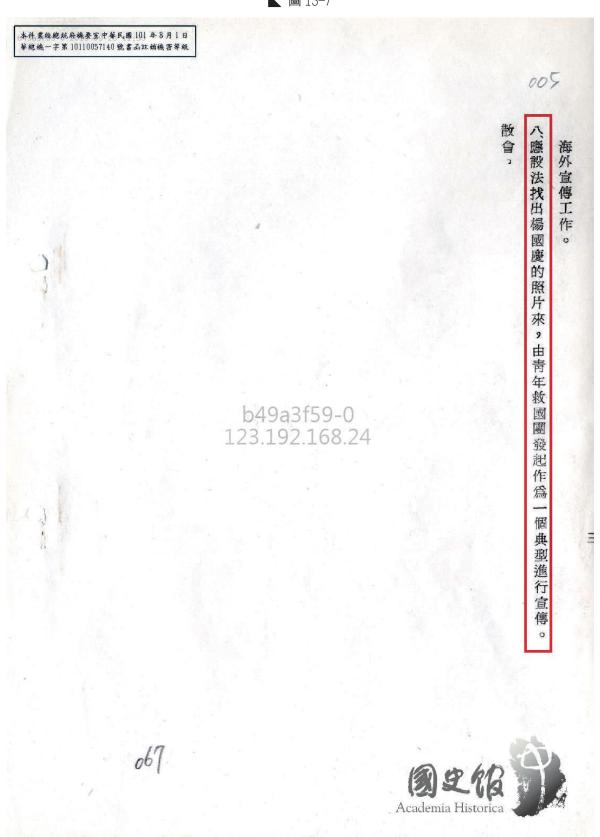
七 影片 知識 台獨份子與美國姑息份子常聯 青年黨部與中央四 9 可 到美國比較集中 組 的學校 쌀 美國 在 區 留學生問 域去 旭 9 我們的 放映 題 9 9 甚至輪流 印刷品 應 研 究 9 到 電 個 美國 影 具 體 9 各大學去放映,應多注 應 辦 多 法 供 9 應 留 美學生 , 如 「藍 中 朗 黑 部



理

把

圖 13-7



到了同年 9 月 21 日召開的第 124 次心戰會報,救國團呈報了針對中國文化大革命整肅的新形勢各項工作執行情形,以及由救國團主辦該年度暑期之「光芒戰鬥營」一般學員對於「對 匪心戰」之意見整理。會議決議後項報告甚為重要,責成中央廣播電台與救國團詳細研究處理。

會議後半段由蔣經國針對知青黨部與救國團作出指示:「知識青年黨部對台灣大專學校 教授和青年學生,應加強聯繫工作,供應有關資料」、「青年救國團應多研究,將台灣青年 學生的生活,與大陸青年學生的生活,用照片做對照,進行心戰宣傳,此一工作最具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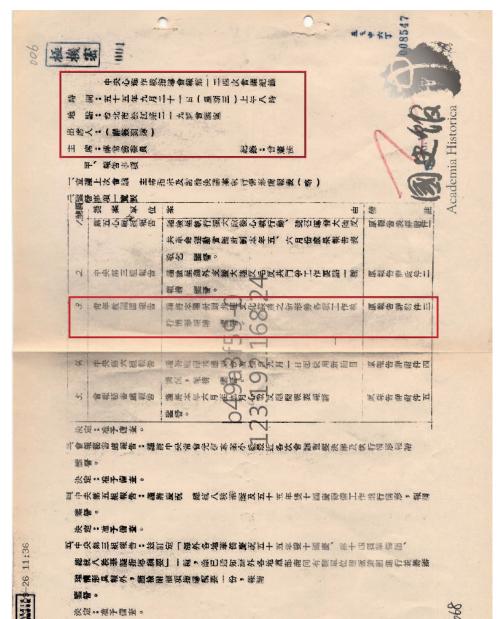


圖 13-8

核議。

決議:大體可行,

准予參照實施

內、主席指示

本件案經統府機要家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華總機一字第 10110057140 號書函註銷機密等級

006

整晉。

二、中國青年 反共教國團報告: 謹將本年

一署期

「光芒戰鬥출」

般學員之對匪心戰意見,

報請

决定。本案甚重要, 中央廣播電台與青年效國團等有關單位應計 細研究處理

当中 央第六組報告。 謹將關於邀請香港文数新聞界人士來台觀光座談辦法

整督

決定。一邀請範圍應酌擴大, 口爲使接待方面受切有数,最好分批邀請,不必全部集中在十月慶典期間來台

其平日對我態度不明朗及未來過台尚者,宜多邀請

9

似

Z 討論事項 宜選擇其他適當時間與方式,以便有較充裕時間交換意見。

會報秘書處提。謹擬具「針對共匪 。 [紅衛兵] 549a3 55 23.192 心戰攻戰緊急措施]

(草案)一種,提請

、對「紅衞兵」問題,各方多有研究,一 的霧點之暴露。所謂「毛澤東思想」, 不爲大陸人民、 般認為是新的突然發生的。 匪黨與青年所接受。此亦證明我們 實際上乃匪十七年 來總

過去的分析是對的。從「紅衞兵」看出匪的三商處點:一是黨無法控制,一是團無法控制

070



3 報請 本件業經總統府機要室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華總機一字第 10110057140 號書函註銷機密等級

006 五、目前大陸情況如此混亂,中央黨部和青年較國團 戰爭思想與戰法對我們將來的勝利有關 我們的心戰對象。這些各類的幹部,各有其不同的歷史背景與危險前途,林彪很可能走彭 幹部分爲一類。亦林 微懷的道路。我們對共匪各類不同的幹部,應有各種不同的說法。 彪的幹部分爲一類。。 医黨及其共青國的幹部分爲一類。,「紅衛兵」亦爲

四林歷的「論人民歌爭」,總政治部廳研究並作有力的駁斥,對內對外均有用處,因爲研究

「分裂敵人」應為我當前對匪心戰主要政策,應把三十年代的老幹部分為一類。影響懷的

,對各個重大問題,必須有一 数的觀點和

知識青年黨部對合灣大專學校教授和青年移生,應加强聯繫工作,供應有關資料。

共匪對目前混亂情況仍然有其自己的一些說法, 2時稱政權更為華国,人民更為辨毛。美國人 宣傳之用。 常希引用此種資料,無異爲其作宣傳,減過對其當前困難所作的估計。中六組隨將共匯自 己的各種說法,加以整連、分析、 研究,運用其前後矛盾對比,作有效的駁斥,以供心戰

八、「紅衞兵」的宣傳,要用事實,如燒祖宗牌位。把七十多歲老太婆在街上遊行等等,特別 加强後備軍人認識。不反政,就會受到共匪如此的緊哮

Academia Historica

圖 13-11

本结素等與抗疫性是高津美民事。例 年8月1日 華總織一字第 10110057140 數書品註銷機審單級

散會

來反攻大陸後的文字,

是否能適

源大陸

Y

民

東青年學生

3

題特別注意加以研

究

o

因

此

9

我

們在心

戰上的運

用及將

在台美國

人亦只

能看懂國

語

H

報

他們認

爲大陸課本容易學

美

單之檢收工

作

006

九 青年較國恩應多 進行心戰宣傳,此一工作最具意義 研 究 9 將 台灣 青 年 學 生 的 4 活 3 興 大 陸 青年 學 生的 生 活 9 用 照片做

壓結果。 同時我雙十 偽壓快到 國慶的 9 我們 要加 宜虐 强打 亦 原禮 選 極洲 其 各 項官傳 活 動 9 並 說出 + 七年 來共匪得 到 的 是甚

二心戰主要工具爲文字和 二十月以後 國國內許多懂中文的 因其容易看明白 9 風向對歷空顯有河 9 人 而 我 栅 9 們 看 官 的 中 9 報刊文字太明 文 美 3 解級 國 總應 A 工學69 9多3 注の 第2 26月大陸課本, 85国对医空飘反動傳 匪 不易潼 報紙

四

Academia Historica

對

照

073

說明:

上述會議紀錄茲摘錄如下:

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第一一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二一九號二樓會議室

主席:蔣常務委員

紀錄:曾憲法

甲、報告事項

五、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報告:謹擬具「春雷戰鬪營計畫」一種,報請鑒管。 決定:准予備查。

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第一二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二一九號會議室

主席:蔣常務委員

紀錄:曾憲法

甲、報告事項

二、鑒詧事項一覽表

6. 青年救國團報告 - 關於編印「共匪一場『亡黨亡國亡頭』的大鬪爭」運用情形報請鑒詧。

...

丙、主席指示

六、青年救國團對知識青年做的工作很多,但仍要加強,以自由區知識份子吸引大陸知識份子,親切懇談,講 道評理,必能獲至更大效果。

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第一二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二一九號會議室

主席:蔣常務委員

紀錄:曾憲法

甲、報告事項

- 二、鑒詧事項一覽表
 - 7. 青年救國團報告 謹將本團針對共匪文化革命整肅之新形勢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報請鑒詧。
- 十一、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報告:謹將本年暑期「光芒戰鬥營」一般學員之對匪心戰意見· 報請 鑒詧。

決定:本案甚重要,中央廣播電台與青年救國團等有關單位應詳細研究處理。

丙、主席指示

- 六、知識青年黨部對台灣大專學校教授和青年學生,應加強聯繫工作,供應有關資料。
- 九、青年救國團應多研究·將台灣青年學生的生活·與大陸青年學生的生活·用照片做對照· 進行心戰宣傳·此一工作最具意義。

資料來源:國史館,〈中央心戰指導會報(一)〉,《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 典藏號:005-010100-00087-003、〈中央心戰指導會報(一)〉,《蔣經國總 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100-00087-005、〈中央心戰指 導會報(一)〉,《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100-00087-006。

雷察羅爾

File. 14

1967.1.23

第 126 次心戰會報:指揮救總參與並主辦安置反 共義士協助其就學就業 然救總自行出版之《救濟 年報》隻字未提國民黨在幕後之指揮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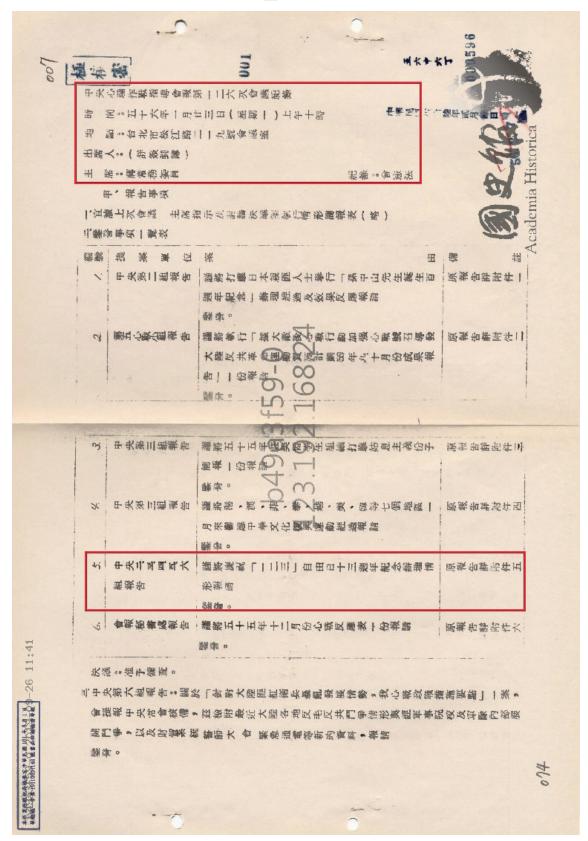
1967年1月23日,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以下簡稱心戰會報)在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以下簡稱救國團)當時的總團部所在地,台北市松江路219號召開第126次會議。在該次會議中,會報主席,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以下簡稱中常委)蔣經國聽取,並指示若干心戰業務相關事項。本篇史料故事揭載之數項業務,皆由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即現今之中華救助總會,本文以下與會議記錄中簡稱救總)參與其中並負責主辦。有趣的是,在心戰會報中救總並未參與報告,而救總自行出版之刊物中,除了記載相關業務為配合政府政策或配合國策之外,也隻字未提國民黨在這些業務中的指揮角色。

這次的會報中,國民黨中央工作會第二、三、四、五、六組共同報告關於「一二三自由日」十三週年紀念辦理情形。

另外,心戰會報秘書處呈報了《五十五年度反共義士接運輔導工作檢討報告》。對於這份報告,會報除決議對於個別「反共義士」可考慮分發至情報學校,另對貧病失業者,也決議儘速予以解決問題。此外還決議應設法寬籌一筆款項,設立反共義士招待所,並與救總研究其就學就業問題,是否交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按:即現今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文以下與會議記錄中簡稱為輔導會)辦理,則決議如果救總同意,今後即交由輔導會辦理。

此外,會報也聽取了由總政治作戰部(編按:即現今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中華民國政府來台後先後名稱為國防部政治部、國防部總政治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本文以下與會議記錄中簡稱為總政治作戰部)與國民黨中央工作會第六組共同報告「天馬計畫二號作業」。

圖 14-1



責

本结束等線於發燒要高沖美 F. 國 101 年 8 月 1 日 單組織一字第 10110057140 數書品註額總書等級

整叠

0

00

一進

備

查

一一一个年四

務

9

謹

報請

007

藏 ... 准予 備 查

决

14 報 秘 書處 報 告。 茲擬具 五 + E 年 · 度 共 義 士 玉 運 輔 導 L 1F 檢 制 報 告 份 謹

整 核 報

決議

...

此

爲

重

要而

嚴

重

問

題

0

区

共

旋

士

從

運

來

台

9

最

初

熟

列

撒

迎

9

最後生活

與工

作

均

Academia Historica

不

能

及時

妥善解

决

9

本

粢

檢

耐

見何

不

能

完

全

一
解
決
問

題

9

應

從以下

兩項進行

90

(-) 籌 筆 專 歉 9 設 汉 共 待 所

(二) 救 總 研 岩 就 學 就 業 問 題 16 30 田 輔 導 會 兼 辦

9

如

救

總

同

意

9

即

出 輔導

會

負

先 宗 耀可效 將過去情 慮 分 形 加以 發 報 整 理 9 對 假想数2 b 9a3 2 **美**192 業生 冶 困 她 者 9 儘 速 予以 解 决 0 最 近 來台之張

央第 政治 作戰部 六組 報告。護擬 具 情 「天馬計 學 校 劃二 號作 部 業 隊 繼續對 任教官 大煙 o 匪 區 後 方展 開 凌厲之心戰攻

一月整個 配 合推 行 天 馬 計 豳 並 在二三兩 月完 成 切 準 備 9 務期 達 成 任

=

075

本结素等數於發機更高中華民國。1919 年 8 月 1 日 幹總織一字第 10110057140 號書函註銷機密等級

007

整 高。 勢,謹擬具「曙光計劃」一種,報請

總政治作戰部報告:爲針

對匪黨內部權力鬥爭日益激烈情勢

9

加强打擊分化匪軍之心戰攻

決議。傳單費用部份,應請在空飄捐款中撥付,

餘准備查

央 第二組報告:據雲南黨務督導專員辦事處報稱, 演麵邊區出現所謂

整 音。

電台及其波長與廣播內容情況。報請

決議。准予備 查

八中央第二組報告。日本山形縣及北海道夕張勞動組合代表訪問返日後透露匪區匪情及此次

決議。准予備查。 整營。 23.192 49.23.192

決議。准予備查。

九行政院新聞局報告。謹將對國際人士學習中文課本問題案執行情形,報請

十、中央第六組報告。·針對共匪最近將其駐外人員大批調囘匪區情況。加强爭取策反措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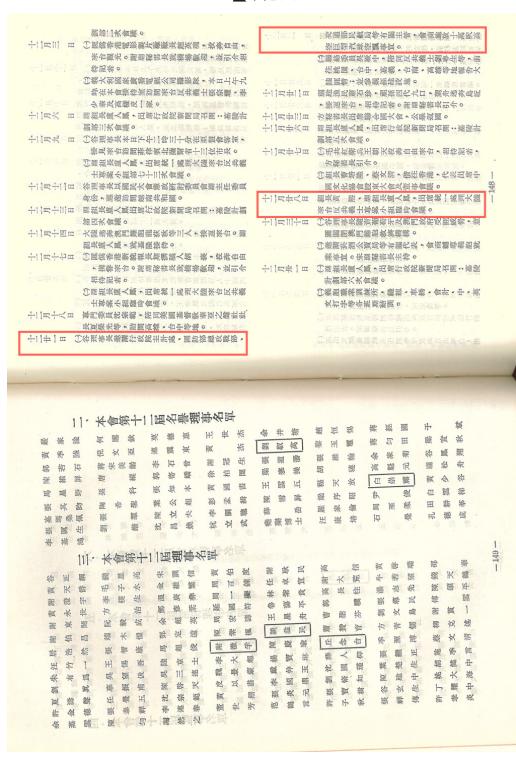
決議。准予備查

一解放軍之擊一 Academia Historica

076

關於最後一項業務·事實上救總在其出版之 1967 年《救濟年報》之 1966 年大事紀中·即已記載 1966 年 12 月 21 日·由救總理事長谷正綱出面邀集行政院主計處、總政治作戰部、交通部民航局等有關單位主管·會商施放十萬呎高空巨型汽球空飄事宜·此即為「天馬計畫二號作業」。另外·在下一年度(1968年)《救濟年報》中記載的 1967 年救總各項中心工作·即已記載高空汽球的空飄作業。

圖 14-4



至於本篇史料故事揭載該場會報的前兩項業務,也出現在1968年《救濟年報》的各處 記載。在「一二三自由日」十三週年慶祝活動方面,1968年《救濟年報》的1967年大事 記中記載,1月11日救總組長黃熙主持慶祝第十三屆 -二三自由日籌備會,1 月 23 日則由 救總理事長谷正綱主持慶祝大會。

至於安置反共義士相關業務,經救總第十二屆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救總未將安置反共 義士協助其就業就學之業務交予輔導會承辦,且於改善來台反共義士之接待工作及就學就業 之安置外,尚實施職業訓練。事實上,後來救總在承辦這項業務的情形下,也在台北市設置 了職業訓練中心。

令人玩味再三的是,儘管救總參與了這些對於心戰相關業務,然而在救總出版的刊物 裡,隻字未提國民黨以及國民黨心戰會報在背後的指揮角色。

圖 14-6



圖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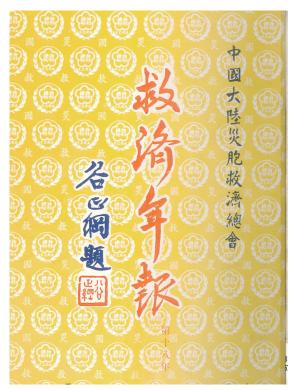


圖 14-7

中國大陸災胎救濟總會五十六年度中心工作

- 一、針對大陸匪區急剧動盜情勢,加緊各項放済準備工作,随時通應新局勢之發展 o
- 二、擴大樂辦空觀、空投及海上宣戲工作,旅濟大陸同胞,積極支接反共抗暴。
- 三、香港、漁門地區,情形特殊,應加強旅濟機構,充實旅濟業務,注重迎接難胞,義土投奔自由。
- 四、對東南亞及中東等地流亡難陷之旅濟業務,應以生產、教育、醫藥為援助之重點。
- 五、配合政府政策,繼續接運難陷、義士東台,並切實改進接待、 訓練、 安置三項主要工作,使成

為有計劃之輔等。

- 六、積極援助流亡知藏青年,輔導海外流亡學生來台就學〇
- 七、分期典建兒重之家,改善難重之收容裁養,期便難陷于弟獲得正常之身心發育。
- 八、改進來台雜胞醫藥收切辦法,述指廣貧苦雜胞之家庭補助。
- 九、審察金、馬戰地實際需要,樂辦各種旅濟構施,並視其財力,協助當地政府推展社會福利事業。
- 十、聯繫國際組織,運用國際力量,配合辦理各地區之投濟業務。
- 十一、加強海内外勘禁工作,完實投濟款物。

中國大陸災陷救濟總會五十六年度工作計劃網要

壹、針對大陸匪區急劇動選情勢擴大救濟大陸同胞

- 一、配合反攻國策,繼續研究設計戰地緊急投濟方案,五班所需各種投濟物資,預作必要之儲備。
- 大陸邊緣地區泉濟措施,援助反共義士、義陷爭取自由。二、針對大陸匪區急剧動盜情勢之發展,迅謀採取有效行動,鼓勵正支援大陸同跑反毛反共。,並加強
- 同炮 0 三、加強空觀、空投投海業務;正發展十萬吹高空巨型汽孫,擴大實施空觀投源工作 , 積極投濟大陸
- 四、繼續雖辨大量食物、藥品及日常用品、實施海上宣戲及海漂教濟工作,根源大陸沿海貧苦漁民。

貳、加強港演地區救濟工作

- 項原有投濟業務,切實予以改進,期能發揮大陸邊緣裁助工作之特殊功效。一、針對港、漁地區難絕新的需要,本諸「以積極服務為主,以消極股濟為輔」之原則 , 滋底檢討各
- 他自由地區;並特別舊重新到難陷之照料與該助工作。二、通時要辦港九難紀之臨時緊急救濟以及其他服務工作,協助難紀就地謀生,或依其志願違送至其二、通時要辦港九難紀之臨時緊急救濟以及其他服務工作,協助難紀就地謀生, 或依其志願違送至其
- 助。三、繼續與香港信義宗社會服務部合作,對於大陸逃亡漁民及新近逃抵港九難紀, 予以粮食及衣物裁三、繼續與香港信義宗社會服務部合作,對於大陸逃亡漁民及新近逃抵港九難紀, 予以粮食及衣物裁
- 文化人士。四、針對共匪「文化大革命」動亂您勢, 旗極當旅援助大陸匯區恐懼開爭迫害而报奔自由之反毛反共

- 之各項社區工作與活動。五、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加強輔導各難阻學校構極推行民族精神數學,及以復興民族文化為中心五、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加強輔導各難阻學校構極推行民族精神數學,及以復興民族文化為中心
- 重之需要。六、加強流亡港九難陷文化教育最助工作、繼續設置大學院投警中小學獎助金額,以應流亡青年、難
- 七、續極協助改進香港調景衛公共設施,促進社區發展,以改量雜胞生活。
- 人、擬打香港調果衛中學擴迷計劃,充實設備,發展投務,推行職業教育;並樂辦各種實用投資訓練。
- 理澳門雞炮救濟工作,發揮放助功能。九、為通應澳門當地實際環境,另關工作途徑,研訂新的工作計劃,妥善運用人力物力, 積極加強辦

叁、積極救助海外流亡雜胞與雜僑

- 、教育、醫藥為款助之重點。一、加強辦理流亡素、越、緬、藥、鄰、印、巴、不丹、尼消爾及中東等地難絕救濟工作。, 並以生產
- 二、修建各地難民村房屋;並繼續要辦小本貸款,協助流亡難陷就地就業,自力謀生。
- 雞跑生活水準。三、繼續治請政府選派專家前往泰北各難民村輔導難腳從事各種生產;並充實各村醫療設備,以採高三、繼續治請政府選派專家前往泰北各難民村輔導難腳從事各種生產,並充實各村醫療設備,以採高
- 水準〇四、協助海外各地難民學校充實其設備;並繼鎮察辦難民學校教師講習,以提高師資素質, 增進數學
- 五、繼續設置辦查獎助學金名額,輔助貪苦難胞子女就學··並接運優秀雜查來台深造。
- 六、分批邀請海外各難民村負責人及各難民村所在地政府官員來台觀光,以利於源工作之進行。
- 七、協助政府教助因遭受共匪禍害或其他災害之海外難傷,及因反共被迫回國之貧苦歸係。
- 實,以期难收款助功效。人、繼續設置清貧傷生補助金名額,濟助傷匯斷絕地區在台首苦傷生完成學業,,並切實審核,力求眾人、繼續設置清貧傷生補助金名額,濟助僑匯斷絕地區在台首苦傷生完成學業,,並切實審核,力求聚

律、擴展金馬戰地救濟業務

- 一、審察戰地實際需要,通時要辦各種数濟構施;並視其財力,協助當地政府推展社會福利事業。
- 他預防措施,減少數區損害。二、繼續協助金、馬地區擴增民用避難設備、及時修建巡蝦民房;並密切注意戰地情况發展,迅採其
- 之種、戰備款濟金、衣服、醫藥以及其他緊急教濟工作,通應戰地需要。
 三、積極爭取國際慈善團體及教會繼續合作,撥配食物供應站及自助計劃物資, 並加強辦理戰備救濟
- 鼓舞民心士氣〇四、協助當此政府辦理安老、育幼業務;並與教會合作設置家庭扶助中心,放助戰也孤兒、 赛婦,以
- 五、推展金、馬地區貧民自助技藝訓練,促進貧民就案生產,以頻達到積極教助之目的〇
- 器材及學童衣物,以利戰區貧苦兒童就學升學。六、設置補助金與變學全名額,積極裁助金、馬地區清東學生,繼續補助有關我學課本、設備、康樂六、設置補助金與變學金名額,積極裁助金、馬地區清東學生,繼續補助有關我學課本、設備、康樂
- 大陸奔向自由之義跑,予以安善照料與敖助。七、針對大陸匪區急剧動盜情勢,加強金、馬大陸義總接待站工作;改建金門大陸義總接待站, 迎接
- 人才;並因馬祖醫師特別終交,派遣醫師常駐,擔任貧民醫療工作。人才;並因馬祖醫師特別缺受人、随時協助重傷及病患食民來台治療,補助裝配義限,並或選醫護人員來台實習,以培養數地醫護
- 泰工作。 九、會同選善醫療機構,通時辦理金、馬地區一般民家與學堂沙眼、小兒麻痺與各種時後之預防與治

伍、接運反共義上義的來臺安置並改進接待工作

置。一、配合政府政治號召, 爭取並接運反共文化人士, 匪偽工作幹部及知識青年來台, 予以安善之安一、配合政府政治號召, 爭取並接運反共文化人士, 匪偽工作幹部及知識青年來台, 予以安善之安

圖 14-9

- 東月在 · 沒有衛仍巡抵港、洪及緬、印等大陸邊緣地區難絕與軍公教人員眷属來台 · 並補其來台於剪於途二、繼續協助巡抵港、洪及緬、印等大陸邊緣地區難絕與軍公教人員眷属來台 · 並補其來台於剪於途
- 案於訓練之目的〇三、初實改進來台義士、陶義接待工作;並與訓練及安置工作緊密配合,以達到寫訓練於接待 , 窩就
- 通應自由社會新環境。四、加強來台義士、義絕接待期間之服務,特別着重生活教育之實施,以培養其正確思想概念, 使能四、加強來台義士、義絕接待期間之服務,特別着重生活教育之實施,以培養其正確思想概念, 使能

> 陸、輔導來豪義士義的就業就學

- 一、連照政府指示,旗極創辦農、工及漁北等生產場所,集體安置東台義士、義勉從事生產。
- 術援助,創設工業職業訓練機構,俾對大陸東台義跑與一般貧苦民張,提供更多之就業機會。二、配合政府人力資源開發計劃與經濟建設之需要,擬訂較大規模職業訓練計劃, 向國際方面申請技
- 加難絕就案機會,一面向自給自足之方向發展。三、充實本會職案訓練所設備,逐漸擴展工案職案訓練班次;並儘運爭取外界委託加工,以期一面增
- 四、針對社會實際需要,随時與各公私營事業機構保持聯繫,密切合作,加強輔導來合義絕就實服務。
- 蹇町各種輔學及教助計劃之依據。五、加強義胞個案調查登記卡之管理,随時注意義胞生治狀況需要,並予以登記、統計與分析 , 以為五、加強義胞個案調查登記卡之管理,随時注意義胞生治狀況需要,並予以登記、統計與分析 , 以為
- 核工作,務使獎助對象,符合裁助原則。六、繼續果辦大陸來台就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中等學校清東學生獎助金及教育補助剪業務 ,, 並加強審
- 義犯自籌資金組祉、擴大就案機會。七、配合合作主管機關签合作金融機構,繼續輔導各義即合作社場健全組織、擴展業務。,正故剛永台七、配合合作主管機關签合作金融機構,繼續輔導各義即合作社場健全組織、擴展業務。, 正故剛永台
- 人、繼續辦理「四四」李素東台義施就業、就學來了事宜;並加強其生活輔導與各項服務の

柒、辦理來畫義胞各項福利服務

- 需要 0一、改造並整頓現行介送慢待治療及醫藥實現金補助解法,並繼續配贈肺悉與品,以應貧病義配治療
- 劃與預算,分期實施。 二、加強難查数養業務,皆導現有收容院所,切實改善数養工作;進衛極籌建「兒童之家」,訂定計
- 三、對於子女衆多,無力員楊之義胞,繼續辦理家庭補助,予以濟助。
- 四、繼續配合公私正投濟機構,擴大安老業務,傳使年老體弱缺乏謀生能力之義胞,獲得安置。
- 定,予以表助。五、來台義跑因生育、喪葬或因其他意外重大變故發生困難時, 繼續依照原訂臨時特種教助辦法之規
- 六、繼續籌辦物資,辦理大陸東台貧苦義總書節慰問工作,俾便貧苦義胞,獲致慰藉。

刺、精極爭取國際援助

- 一、繼續衛請聯合國難民高事及自由民主國家,對港、澳中國難民予以切實有效之款助。
- **走會同當地政府或其他通害之志顧困體,共同擬具救濟計劃,治請難民高幸指撰專款,切實辦理。二、繼續額請聯合國及國際投濟機構,對我流亡東南亞、西南亞及中東地區之雜胞, 予以有效採助;**
- 三、繼續與各國際宗教、慈善、旅游等國體、切取聯樂、爭取合作、擴展各地投源業務。

政、協助地方災害救濟

- 一、核横章款,配合政府辦理冬今旅源。
- 二、對於各地偶發之嚴重災害,随時配合當地政府辦理臨時放助。

緊急應變措施衛略)。 本會處理澳門教濟流速壓陷工作脊彈委員會及澳門難陷總會

三、常務理監事發表意見:

① 物託被用弹箍片

,目前所應採取之措施,同意照谷理事長之意見辦理。 陸,一切問題,均將迎刃而解。至於就純救濟工作立場而言有效之行動,英總於爭取時機,反攻大陸,確要能够反攻大效行動,保護當地傷腦與難陷。惟國際外交,向極現實,故 取强硬態度、並聯合全國民間團體,續請政府,採取實際有對於補澳當局閱顧關際正義,維踐人道之行為,主張採

① 陳常 葉 事 等 天

當局恢復漢門難民敦濟機構。報告之意見,即由本會發表嚴重聲明與各項文電,促使領澳閉不可時,亦應堂堂正正撤迴,以示不屈;並贊成谷理事長同意黃主委兆鴻所持之態度,目前仍應照常工作,如至非關則對於循機當局,對閉澳門難民救濟機構之罪謬行為,

ຕ,徒達衛澳之意,而使共匪稱快。 不宜輕言斷絕邦交。因斷絕邦交與事無補,且將杜塞交涉途 囚我政府固應採取强硬態度與衛衛克等當局進行交涉,但

① 王常鄉國事居會

採取其他措施。本案同意照理事長報告之意見,迅子難理。 述蘭請聯合國鹽其他救濟機構,主持正義外;實亦無法再行葡漢當局之罪行,促請撤回封閉澳門難民救済機構之命令,未會係一民間救濟團體,力之所及,除發表聲明,譴責

乙、計論決定事項

門原有救済機稱,照常進行其人道教濟工作。 、難民高項及國際救濟團體,請予以正義支援,期能恢復澳 28 撤回封閉澳門難陷總會之命令,及分電聯合國與人權委員會 1 張嚴正聲明,加以譴責;並致電葡萄牙政府與澳門當局,諧 人權宣言及聯合關難民地位公約之規定與辩神。本會應即發竊鳳國際正義,排踐人道教辨工作,且已嚴重的違反了世界為益,本會同人,同深憤慨十葡漢當局出一率總措施,不僅濟由中國大陸逃亡幾門雖陷總會,予以封閉,避法背義莫比」、葡萄牙政格及澳門當局,區從共匪無理要求,公然將結以救

文章員、日內瓦國際志顧團體協會主席電交務三件服案通過。 事員、日內瓦國際志顧團體協會主席電交務三件服案通過。 歌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維民高級 二、本會所辦聲明務:致葡萄牙外交部部長、澳門總督電交務及

主席 谷 正 鯛 (簽署)

二、本會第十二屆常務理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 點: 本會大體堂

出 席::郭 驤 姚大海 林挺生 張導民 (閔湘帆代)

陳慶瑜(濮孟九代) 李建與(李幼釀代)關音玉 陳建中 牛若望 陳訪先

贳天辟 方 治 馬超俊 劉政原 鄭彦紫月月月月 (治・五) (治・五))

蹐 假:王冠吾 陳啓天 錢天鶴 蔡塔火 王師曾延國符 谷正綱 李宗黃 鲁藩平 張希文

主 所:延國符

紀 錄:曹臨時

甲、報告事項

1、個體本會第十二屆新期間學就使顯示聯席會讓的樂。

11、會務報告 (見書面)。

@情形: 途中,道經香港,訪問調景衛並與流港雞胞,願泛接觸,經 三、李常務監事宗黃報告前往茶圖北部各難民村訪問,及於返國

门泰北谷難民村方面:

蜜烹甜的。 生 虛則實動,成績貝好,對於改善雞絕生活, 。 政府暨本會削此選派專家及醫師,前往各村從事輔導 1各村鰈陷,經過多年之懷古舊聞,目前生活,日顏安定

法字以指助,期能增加生產。 品,以應需要。此外,對於總作所需顧子,亦請本會設品,以應需要。此外,對於總作所需顧子,亦謂非助各種樂質,極時所往服務,並請捐助各種樂質,性能尤實效學設備,提高師實業質。又各村缺乏醫核之輔導與補助,希望予以加强,述請繼續舉辦效師講內各村雜點因關心子女敎育問題,故對本會給予各難民學

,俟另以書面疫請谷理事長鄭方部書長夢考。 ○流亡港九雞胞,一般生活,大致尚稱安定,有關建議事項

允宜加强群理,以期增進反攻後國之力量。 ,人數表多,反共意志,極為堅決,對於兩地救濟工作, 以泰、港兩地,應大陸邊緣,為反攻前哨,流亡兩地之難陷

乙、計論事項

查、提前核議案

否有當?敬訊 該議案。 工作計劃網要」草案兩種,用為推進業務之依據,是一、案由:諡擬具本會「五十六年度中心工作」及「五十六年度

說明:本會爲配合反攻國策,針對大陸匪區急劇動盪情勢之 發展,加緊完成各項救濟準備工作,擴大支援大陸同 胞反毛反共, 豬極髮助反共義士、 義胞爭取自由, 加强救助反共文化人士、知識青年與學生,以響應中 華文化復興運動;繼續救濟港、澳及緬、印等大陸邊 緣地區與海外各地流亡難胞,並以生產、教育、醫樂 爲救助之重點;爭取國際援助,申請技術合作,擴大 職業訓練並配合本省東部土地開發計劃,以推進來臺 義士、義胞安僵工作,擴展金、馬戰地貧民自助計劃 與福利事業;以及採取有效方式,訂定具體計劃,與 建兒童之家,改進難實敎養工作,並推展各項救済業 矫起見,特需度實際需要,斟酌財力情況,擬具本會 「五十六年度中心工作」及「五十六年度工作計劃網 要」草案兩種,用為推進業務之依據。倘屬可行,並 擬提請下次全體理監事聯席會議及第十七屆年會討論 通過後實施。蕭極附上項草案各一份,是否有當り敬 脂 液臟。

議暨第十七屆年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本會第十二屆理監事第二次聯席會

二、紫由:茲擬具本會「五十六年度收支總預算」及「五十六年

1

對其分別作以下之呼籲:

方置, 促使葡萄牙灸符效變體变。 下届會議中,提出報告, 期能以各會員國共同之,並向聯合國總社理事會及高寧方案執行委員會公約中「不造返」之原則, 類向葡萄牙疫府交涉 ①蕭請聯合國難民高專, 根據一九五一年離民地位

- 汝之營款。 ,共同採取一致之步驟,對澳門中國難民予以有居會議之議程,期他走失議,通告其會員團體 其藥民委員會(按本會為談委員會委員之一)下以蕭請只委員會(按本會為談委員會委員之一)下
- 我聲接澳門中國難民之工作,予以同情與支持。③籲請各國際救濟團體,本諸人道正義之立場,對
- 政策。 中提出質詢,並運用其影響力,促使其政府改變優良傳統與衞園自身關緊聲響之立場,在其國會與蘭請補衛牙國會議長及驚員,本結雜騰民主國家
- 禁也一事件之合理解失。 康配會對於護門事件之重關, 維而爭取其支持, 共 員國中之同情我方著,保持聯繫,期能首先引起國 提出嚴正交涉,促其改變立場,一面賴與聯合國會 付建議我政府,仍循外交幾徑,一面賴同補萬子政府
- 碼,實爲現代交明社會所不能客寫的罪行,聽一數當同間,以中國難民之生命,作為其政治交易之壽報導,期使國際與論界切實聯解,中共罷業與澳門門當局强追遭返中國難民之事實,作不斷與朔僕之分建議我政府有關當同,透過我國外新聞機構,對與

中文篇章。

助,予以侧数。 安協之不義行為,在經濟東貿易方面,採取有效行 ()欄簡結外準備配會,對於澳門當局向中共匯數區服

七届年會討論。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以上所擬辦法,並撰規下次全體理監事會監第十

- 議聖第十七屆年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並提請本會第十二屆理監事第二次聯席會
- 謹擬具辦法要點,提問 核臟渠。- 以粉碎共匪以「文化大革命」推獲中國文化之陰謀民族文化復興工作。支援大陸文化人士反毛反共闘爭五、案由:為配合中鄭文化復興運動,加强本會各項款濟措施中
 - 。本會職可大陸雞陷款辦工作,自應於各項款潛措施,海外同陷一致熱烈眷應,硝成保備文化之巨大力量,並明令規定,國父麗辰紀念日,為中華文化復興節散其摧殘殆龜,幸經我,總統及時提倡文化復興運動一一暴鳳以來,我中華民族五干年之優良文化傳統,幾 885:自從共匪在大陸發勵所謂「文化大革命」與「紅術兵

謀。 人士反毛反共闘爭,徹底粉碎共匪摧毀中國文化之險中,加强推行民族文化復興工作,用以支援大隨文化。 本會職可大陸雞陷敦濟工作,目劇於各項款濟措施

之早日覆亡。 文化大革命」之決心,羣起抗暴,以加逃匪傷政權 班! 中華文化之書列與傅單,激發大陣同胞抵側共匪「辦法:(中華文化之書列與傳單,激發大陣同胞抵側共匪「辦法:()配合定興空與海上宣戲激濟業務,散發有關發揚

之反毛反共文化人士,並依其志願,接踵來襲,共勻徹營教授助大陸匪區因恐懼關爭迫害而投奔自由

岡為保衛中華文化,光復大陸整戰而會關。

- 曷中心之各項社區計劃。 並在海外藥胞集居地區,逐步質施以復興中華文化均在海外各地難陷學校中,加强推行民族精神教學;
- 助工作與活動: 例在各海外雞胞集居地區,加强實施以下各項文化於
- **山經常微樂國楊中華文化常刊,分配雞庖閱讀。**
- 文化活動。 述著作,以及戲劇、音樂、舞蹈、書畫、展覽等 ②獎助攤陷及流亡反共文化人士,剛揚中華文化論
- **埃城市。** ③飲集雞胞忠貞衛闘事賦資料,編印專輯,宏楊民
- 並充實其藏害中有關關揚中華文化之書籍。 ||伊征强輔導雞陷集居地區之關書室或國營富業務,
- ,先復大陸」工作而衝闘。 練,使其瞭解中華文化之像大,共同為「常滅共匪四在接待來壓緩士、義陷工作期間,加强民族精神訓
- 七届年會討論,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以上所擬辦法,並擬提下次全機理監事會及第十
- 議暨第十七屆年會討論。 決議:既案通過,並提請本會第十二屆理監事第二次聯席會
- **後議案。** 士、義胞,並接運來繁安當,謹擬具辦法要點,敬請六、案由:為針對當前大陸動亂情勢,加强救助大陸奔向自由後
 - 重視。並爲一貫努力之目標。麼年以來,經本會多受自由安定之生活,真獻反共復國力量,本會向極說明:勻舊接運各地流亡難配及反共義士來選安置,使能享

適當之父證。 有關各方之支持,已使穩大多數之義士、義國選得方類劃,分別性質,請極謝理,深潔政府之指導與

及邊觀,複雜演變,方興未艾,自應遵照權」開爭,大陸動魔已由城市室延鄉村,自內地號伊自毛共匪幣發動所謂「交化大革命」及「紅術兵奪

接進來毫安置,虛擬具辦法要點加左:合,共同衝闘;並對投奔自由之義士、義胞,迅安接大陸抗暴運動,使鐵鄰內外之反共力量,互相結擬時機,擴大敘助遭受共匪迫害之苦難同胞,支示,配合政府政治號召,密切往德匪區動亂情勢,總統上年八月、十月及今年元旦先後簽義文告之指

- 辦法:「樹大寶龍空鷳、空投、海源及海上官慰救濟業務,
 - 加强政治號召,以壯大敵後反共力量。
 - 協助。 迎接奔向自由之反共袭士、義陷,予以各種照料页 闩加强大陸逸緣地區接待工作與臨時緊急救濟業務,
 - 鉴予以安置,以逢其奔向自由祖國之願望。生,以及禘外各地匪傷工作人員起義求歸,接選來以事取反共文化人士,匪偽工作幹郡、知識靑年與學
 - 能適應自由社會新環境。 生活教育,使其對民主政治,獲有正確之認識,伴們切實改進來邀義士、義陷操侍工作,進行有計劃的
 - ,實施職業訓練,使其獲得獻業技能,從事生態, 漿情況,配合政府開發人力資源與經濟建設之需要、工作技能,分別予以就業、就學之安留;並關實內對於來墨義士、義陷,切實根據其年齡、教育程度

83 -

				•	圖 14-12			
	H /	元月八日	美食中大豆	元月五日	元 月 二 日	元 旦 日	二	0000000
、模型板等物資。、模型板等物資。、模型板等物資。、有型板等物資。、有型板等物資。、有型板等物資。	削且長朱白檀、谷玄柱、斗長長丘成等。議。	一方秘書長出席喬委會召開:與門事變對策會夫婦;並接受救災捐款新臺幣壹萬元。	韓國歸僑會議。	外各委員。 際救濟物資五五	事長主持招待出席中國國民秘書長,均致詞勗勉。 等。谷理事長主持。蔡、延	國符、姚大海、錢天鶴、李建興、林挺生、黃培火、丘念台、王冠吾、關吉玉、魯蕩平、延全體同仁元旦團拜。到常務理監事張希文、蔡	中華民國五十六 年 第十八年工作紀要	附
元月十四日	H -	元 月 十 二			元月十一日	元 月 十	元 月 九 日	
(一邀請國防部總政戰部等有關代表,會商撫聯合總會召開:支援澳門僑胞會議。	() 利且是午青慶、斗長易辰原、出店庫係劉榮、鄧英華等。		平方代表,檢驗運助馬祖 內僑胞會議。	>割租長午青宴、出席全國民象團豊舌助中備會議。(三)組長黃熙、主持慶祝第十三屆「自由日」	· 一 一 一 石 開 第 十 一 、 商 計 澳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	日の 報告の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由韓靜顏反共變士事宜。祖長黄照主持。	岩岩空間口	三通年廳駅大會,谷理事長主席。	
	① 工作港連事金台、指着日本雜粉。谷理學長		门同仁公祭成丘常務理事念台之喪。 方秘書長	
112 mg 1 1st see	等に就機場記憶で	111 mg + 1d mg	○大陸匪傷大事「紅衛兵」周白寒、施本等・ ○主祭。	
15 三十 五 四	選託學。(1)(2)(3)(4)(5)(6)(7)(8)(8)(9)(9)(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td>元月十五日</td><td>、投奔自由・接運水臺・組長首席等就機場接付プラックス関目化ファーを得り、日はの、おえき</td><td></td>	元月十五日	、投奔自由・接運水臺・組長首席等就機場接付プラックス関目化ファーを得り、日はの、おえき	
41	○门副組長許清懷、出席儒委會召開:接運表門		华。	
X =	被迫同胞來還會議。		· 中員方字庚、借醫師前往金門,檢診兒童砂	
元月十六日	→副組長許清機、重人原・出席備委會召開:		3 ∰ • 4.	
	機門被迫同胞來重接待安置車案小組首次會	元月廿六日	反共義士周白雲、施本著、招待肥者。方秘普	
	台灣香飲本徵物人會清晰教育衣物一一〇包。 議。	112 mr + 13 m	邀請內政部第工門汪曉滄可長,會商中日技術長引介。	
	員工多人,折包整理。	V - + + =	合作鮮理工職訓練事宜。謝副祕會長主持。 表謂內學哲學「可治財治別」	
元月十七日	大陸匪傷空軍上尉卓樂,投奔自由,接進來還	元月廿八日	3 1	1
	。代祖長李菩芳等,就機場接待。		同審查班球聘履之第二批勞工。方秘書長主	118
元月十八日	门区共義士卓集、招待配害。方部會長引介。		# •	1
	百餘人,紀念自由日座談會。組長黃熙、副付大陸來靈各界反共幾士義胞代表劉冉生等五		勘察早象。 台庫員張世廷、會同內茲部等代表,前往金門	
	祖長谷玄生命。事務協助。		五十五年七至十二月間,經收海內外各界捐款	
4.4	①會同臺灣省政府接款三十萬元,擁 獄由韓歸	11 1 1 1	- 在臺北市各大報 - 列登計字 第四三號徵信	
	中極反洪義士力剛組長陳祖堯、會同有關代表		**	
	· 中國機斷國國國	11 = 1 =	一樓數十萬元,會同橋委會代表,發放貧寒歸	
元月廿一日	小國際對海勢衛王王年度第六次配換金門地區		分大墜逃奔香港区共義士余丹,張雞來藥。副傷令令救濟金。	
8460	付款及查用、代徵具字等方,由所統一處理反。幹事陳益民監運。		銀長鷹人鳳、就基隆接待。 任才閔戎尹常洪乃去奉士介丹,志道方副。谓	
Q	大義士事家小組臨時會議。高計接選反共告		尚 專門委員 次宗館、陪同臺灣基督教兒童福利	
6	中用白雲、施木等來臺寧區的		基金會主任高幹菜,前往金門策劃救助資苦	
元月北京庙	り伊伊連長闘を罪沈表三子徐久、紀念自由日十		配 制备间 。	
11 = 11 =		具料基件字	柴伯硝等宋臺。嗣宋副秘書長引介招待配害。 就基隆接待傷層澳門愛臘志上陸明今鄧鵬芳則	
Part of Part	品。 大陸來臺散居各地區資告義嗣 举 衛 謝 問 物	11 東井川田	(1)公理職民伍屬 (1)法者節招待國際各宗教裁算任務等 (2)公司	
	(1)反共義士余丹・招待記者。方部書長引介。		○ 韓国都衣散★ □・毎日→・毎年年 ▽□	
11 = 11 =	日 谷理事長就臺灣常民衆服務社關索賭發居住臺		①團總長許衡後國人國內出席全國各界級助	
	北市區食苦養胞季節數問物品實況。	1) en + 5 m	お門衛脳区道言運動委員會第一次常會。	
	」 就學各生。 日 副組長朱伯龍、前往成功大學訪問「四四專案	二人廿四日	幹事際金民監運。 ()國際救済物資、本年第一次配換馬車地區。	
11 = 45 1	は、各理事長主持招待日本京都産業大學被長常木」。は、日本のは、日本のは、日本のは、日本のは、日本のは、日本のは、日本のは、日本の		①聯絡委員林侍志、副祖長谷玄生・前往臺中	
	俊馬、副被長小野夏介等。		末原 - 治難特種救資物質。	
三月七二	日 谷理事長主持招待大陸來臺就讚各大、耶、院		沙剛祖長熊清朝、進入鳳,出席「崇門鞍迫同	
	、中學義胞學生鄉芳等百餘人。	11 m + 1/ m	方部會長強守公事返還。國同胞接待安置小類一第二次會議。	1
11 2 4 1	等,分發各慈善育幼院所,致暗義胞徵問款物日 宋副報告受靈李善文度人 建从属、毛受周、武城		r 副組長許済惧、出席「緬甸業倍事業小組」第7万年月日本でも見るできます。	119
	及除夕聚龜。		中一大作機。 こうしょう	ī
11 = + 1	日 傷居決門反共自由人士鄧明隆蟹黃光斗夫婦。	二月廿八日	副組長許清懷、出席「各界援助澳門傷胞反迫	
	被追來臺。剛組長盧人鳳、就基隨接待。		管理的大争」協調合議。·	
二月十五二	日、谷理事员主持和特別的治路國備領部的除	111 = 1 =	青年等体軍、吳雅梅等接獵來臺。方部會長 口傷居澳門愛關志士梁鴻、黃展文及大陸逃換	
11 - 1 16	日.剛組長朱伯龍、谷玄生、科長吳正誠等,就表責光斗等。		恪有關人員, 就基施接待; 並引介招待記計在34 位間、 当所有命法的方面, 了不有其	
コーナイ	施限料運助馬龍民用防空建材裝置啓運事宜。 日,開推員外作前、全立点、充身均可能等, 意力		# On - All States of Late of the second	
二五十十	日 一一个形容贵長因公訪問琉珠。		①液蘊其機代理客推閱最做中學校長。	
	闩囊胞職業訓練所中英文打字、車輛、縫線、		闫谷理事長主持招待非列谕、越南傷領蔡孝固	
20 40	◆主物供配配 6	til en til e	一〇全國各界援助決門備陷区迫害運動大會,即、陳敦隆等。	
11 = = 1	王朝天,訪問臺中美國學校。《汝汝之》,汝 日 秘書社陽春、陪同反共義士周白家、施本等、		祖長許濟懷、率義士代表百餘人與會。」「任全國全界物則沙門伯毘亞與治理者則以	
	日 谷理事長僧宋副秘書長、余超英、李善芳等,司申予,當門圖印書自身		1.谷理事長主持指待駐外外交官員劉邦彥、吳	
11 東 士 11	日 谷理學書者字面物書書、各意志、古書書會"		Ottor de la companya del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l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	

說明:

上述史料茲摘錄如下:

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第一二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六年一月廿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二一九號三樓會議室

主席:蔣常務委員

紀錄:曾憲法

甲、報告事項

二、鑒詧事項一覽表

5、中央二、三、四、五、六組報告:謹將慶祝「一二三」自由日十三週年紀念辦理情 形報請 鑒詧。

四、會報秘書處報告:茲擬具「五十五年度反共義士接運輔導工作檢討報告」一份, 謹報請鑒核。

決議:

- 一、此為一重要而嚴重問題。反共義士接連來台,最初熱烈歡迎,最後生活與工作均不能及 時妥善解決,本案檢討意見上不能完全解決問題,應從以下兩項進行:
 - (一) 寬籌一筆專款,設一反共義士招待所。
 - (二)與救總研究就學就業問題,可否交由輔導會兼辦,如救總同意,即由輔導會負責。
- 五、總政治作戰部 / 中央第六組報告:謹擬具「天馬計劃二號作業」繼續對大陸匪區後方展開凌厲之心戰攻勢,謹報請鑒答。

決議:

- 一、准予備查。
- 二、今年四月整個配合推行「天馬計劃」,並在二、三兩月完成一切準備,務期達成任務。
- 六、總政治作戰部報告:為針對匪黨內部權力鬥爭日益激烈情勢,加強打擊分化匪軍之心戰 攻勢,謹擬具「曙光計劃」一種,報請 鑒詧。

決議:傳單費用部分,應請在空飄捐款中撥付,餘准備查。

資料來源:國史館,〈中央心戰指導會報(一)〉,《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 典藏號:005-010100-00087-007、1967年《救濟年報》、1968年《救濟年報》

電響響圖

File. **15**

1988.5.2

立法院審查 1989 年度預算 立法委員許榮淑質詢 既已無災胞可供救濟 為何編列由救總科目移入之 兩億三千萬餘元預算

1988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預算審查第一組審查 198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召開第七次會議。在這次會議中,審查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衛生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中央選舉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内政部、蒙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勞工委員會主管收支及其他支出、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第二預備金等部分預算。

在內政部編列預算中·原先編列在「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名下新台幣兩億三千一百 多萬的預算·移到第七目第二節「社會福利服務」項下。

此 項 預 算 遭 到 立 法 委 員 許 榮 淑 質 疑 · 許 榮 淑 表 示 「 本 節 說 明 欄 一 謂 其 中 二億三千一百九十一萬六千元係由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科目移入 · 然而目前災胞已無幾人可救濟 · 預算依舊編列如此多是否有浪費公帑之嫌 ? 」因此 · 許委員表示此項預算應全數刪除。

會議主席立法委員廖福本處理許委員與之前其他委員的提議,刪除第十目大成至聖先師奉祀預算二十萬(此項無異議通過),許榮淑委員對第七目第二節社會福利服務之意見,則保留院會發言權。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卷 第八十六期 委員會紀錄

二款與第四款之事業是在此情形加以想 彈性之使用,故第二〇八條第一款、第

主席:辭林委員庚申發言。

林委員庚申:第二百三十一條前半段的規 建設,故本席支持此修正案。 定有其必要。是爲了公用、急用的國家 少數人之異議而妨害建設,故但書之規 况而訂的條文,因爲在非常時期不能因 是國防、交通、水利事業爲因應緊急情 定是天經地義的,至於但書,王司長說

許委員國泰:對第二百三十一條本席支持 主席:翻許委員國泰發言。 費委員的意見,政府機關借用國防事業 、水利、交通等名義,強制徵收人民的

土地,沒有與人民談妥條件即徵收的事

圖 15-1

主席:蔚林委員庚申發言。 完善些,至少要取得地主的同意才行。 要與地主談妥,地主同意,不能照公告 逍路用地,路都建好了,補償費也沒有 例很多,中壢有許多人民的土地被關爲 **杏應該刪除,否則就要在細則中訂得更** 強制執行,本席不能同意。本席認爲但 地價,地主不同意,還在異議中,就要 府機關不能因爲需要就徵收,徵收一定 發,拖了幾十年,地主也沒有辦法。政

林委員庚申:據本席所知,政府徵收民衆 補償,因左右邊地價不同,使一些地主 債費實際上是寄在法院中。現在還有些 的,只是有些地主不願意去領,這些補 左右毗鄰地的平均價格,補償是一定有 土地之補償,法律上有規定,乃是比照

許委員國泰:剛才司長謂有重大的事情也 主席:請許委員國泰發言。 有,如果真的有,那就是政府的不對了。 民爭利,維護民衆的權益,因此即使讓 吃虧,一些地主佔便宜,政府應該要爲 提未發補償費的情形,本院認爲不應當 人民佔一些便宜也是應該的。許委員所

主席:今天下午的會議停開,有無異議? 民的同意才行。 實際上是不經人民同意就可使用,因為 國家的公權力,卽漠視人民的私權利, 會馬上取得人民的同意,但此條之規定 (無)現在時間已到,下次會議繼續討 ,絕對不可以,無論如何都應先得到人

論。散會。

二、立法院審査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一組第七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へ 星期一)上午九時、下午三時 主 主席: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 席 廖委員福本

項。

告 事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第八十一

一會期)

論 事 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民 審查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度

報 項

出席委員

四十三人

自由参加委員

四十二人

地

本院大禮堂〈羣賢樓九樓〉

及晚間七時

榯

間

、宣證上次會議議事錄

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第二 委員會、立法院、内政部、 預備金等部分。 主管收支及其他支出、調整 兵輔等委員會、勞工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 選舉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 及所屬、環境保護署、中央 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衛生署 大會、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會、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 秘書處、國家建設研究委 總統府 國家安全

主席:今日會議議程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無異議,確定。現在進行歲入部分。 時三十分,各位委員有無異識? (無) 下午三時至六時,晚上七時至九時或九 壹、歳入部分

第四款罰款及賠償收入,其中:

甲、歲入經常門

立法院公聯 第七十七卷 第八十六期 委員會紀錄

照收入) ?(無)無異議,照列。

第一目行政規費一千九百萬元。〈證

痰收入) 第二目事業規費一億四千萬元。〈檢

事業規**對一千**一百萬元。 (藥物食品檢 第三項衞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第一三

第一目行政規費四十六萬元。〈證照

千元。〈審查收入、檢驗收入、廢五金 第二目事業規費一千九百一十五萬四

百五十二萬六千元。(證照收入) 第九項內政部第一目行政規費一千七

第十項警政署及所屬第一目行政規費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八十萬元。 第二項職業訓練局及所屬二百萬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述項目有無異議 第二目賠償收入一百二十萬元。

第五款規費收入,其中: 第二項衞生署及所屬一億五千九百萬

験收入) 四千元。 第四項環境保護署一千九百六十一萬

收入) 檢驗處理收入)

照收入) 一十三億六千零九十七萬九千元。〈證 第十一項營建署及所屬第一目行政規

費八十五萬元。(證照收入) 第三十二項職業訓練及所屬第一目行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述各項預算有無 異議?(無)無異議,照列。 政規費二百萬元。 (證照收入)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 億五千五百二十八萬一千元。 第一項行政院第一目信託管理一十六 第六款信託管理收入,其中:

吴畿, 照列。 第八款營業盈餘及專業收入:

主席:誇康委員寧祥發言。 元。(中央銀行公積) 第一項行政院第一目營業盈餘一十億

康委員事詳:對於第一項中央銀行公積 銀行時再來確定。本席建議將此項保留 **超損四千億新臺幣,該項應於審查中央** 由於塗幣

一億,使我七五〇億美元外匯

主席:此項俟審查中央銀行預算時再行調 整。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暫

Ξ

主席:請問對於第八、第九目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照列。

茑四千元。 第十目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六百八十五

主席:請問對於第十目有無異議? 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清:主席、各位同仁。關於大成的 問題去年就曾談論過,孔子的後代連小 後就無爵位可繼承,這根本非政府機構 予最後奪榮,應該到此爲止了,民國以 學都沒畢業,已當考試院長,國家已給 ,何必給予經費補助,所以本席主喪全

主席:語李委員勝峰發言。

李委員勝峰:主席、各位同仁。有關大成 聖、宗聖等的祭祀工作,本席以爲可以 下設有一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府,基本 至聖先師奉祀,這項目去年在內政部底 推廣孔子禮樂教化之經費,據稱是於祭 年增列二十萬元,實在毫無道理,此係 立此單位,就讓他們好好去拜,但是今 接受,因爲裏面設有一些專人,旣已成 **废教化的效果,這事儘可讓教育部、新** 祀大典時要印書送人,本席以爲難逹推 上非緻承爵位,是做一些奉祀至聖、復

> 持去年編列數,將新增的二十萬元予以 聞局或文建會來做,因此本席建議仍維 跏除,請支持。

主席:請李委員勝料發言。 張委員俊雄:(在席位上)將六百八十五 萬四千元的尾數八十五萬四千元冊於。

李委員勝……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並非 **漫,仍同復去年的編制。** 務故本帝認爲要删除僅能删去增列之經 括人亭費和事務費,除非整個單位裁撤 後才提出此主張,因本項目預算主要包 爲了維護領算,而是在看了單位的預算 否則實難闡除大筆經費而礙其推展業

主席:詩許委員榮淑發言。

許委員榮淑:主席、各位同仁。方才主席 舊編列如此多是否有浪费公帑之嫌?本 未給予發言機會,本席現針對第七目第 然而目前災胞已無幾人可救濟,預算依 由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科目移入, 席以爲應當全數删除。 謂其中二億三千一百九十一萬六千元係 一節社會福利服務發言。本節說明欄一

主席:現在先處理第十日大成至聖先師奉 微字(無)無異議,照酬。 祀預算,諮問本目删滅二十萬,有無異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卷

第八十六期

委員會紀錄

會福利服務之意見,則保留院會發言權 至於許委員榮淑對於第七目第二節社

萬五千元。 第十一目建築及設備七千一百七十一

萬元。 第二節儀器設備五千三百九十萬三千 第一節交通運輸設備一千三百八十八

第三節其他設備三百九十三萬二千元

主席:諸問對於第十一目各節有無異議? (無)無異畿,照列。

千元。 第十二目第一預備金一百五十九萬五

主席:諮問對於第十二目有無異識?(無)無異議,照列。

百一十五萬四千元。 第二項警政署及所屬四十二億五千七

千元。 第一目一般行政三千七百四十五萬五

主席:請問對於第二項第一目第一節,有 千元。 第一節行政管理三千七百四十五萬五

四五

無異議?

說明:

上述會議紀錄茲摘錄如下:

頁 12

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一組第七次會議紀錄(第八十一會期)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下午三時及晚間七時

地 點:本院大禮堂(羣賢樓九樓)

出席委員:四十三人

自由物质員:四十二人

主 席:廖委員福本

主 席: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衛生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中央選舉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蒙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勞工委員會主管收支及其他支出、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第二預備金等部分。

頁 45

許委員榮淑:

主席、各位同仁。方才主席未給予發言機會,本席現針對第七目第二節社會福利服務發言。本節說明欄一謂其中二億三千一百九十一萬六千元係由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科目移入,然而目前災胞已無幾人可救濟,預算依舊編列如此多是否有浪費公帑之嫌?本席以爲應當全數刪除。

主席:

現在先處理第十目大成至聖先師奉祀預算,請問本目刪減二十萬,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照刪。至於許委員榮淑對於第七目第二節社會福利服務之意見,則保留院會發言權。

資料來源: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一組第七次會議紀錄(第 八十一會期),《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七卷第八十六期。i

察際

File. 1 6

1989.4.8

立法委員吳淑珍審查內政部預算書面質詢 編列兩 億三千多萬用作「中國大陸災胞救濟」占社會救 助業務總預算四分之一 何不救濟台灣重病兒童、 補助台灣低收入戶?

1989年4月8日,立法院召開審查 199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一組第四次 會議。在這次會議中,內政部長許水德報 告內政部社會福利政策業務(以下簡稱社 政業務)與社會救助業務。立法委員吳淑 珍提出書面質詢,質疑內政部編列在「救 濟中國大陸災胞」項下之預算,高達兩 億三千多萬,占社會救助業務總預算四分 之一。既然有如此餘力救濟來台義胞和海 外難胞,何不救濟台灣重病兒童,避免每 年高達六千名重病兒童的死亡。這筆預算 亦可用於全台低收入戶,避免當時盛行 時的「雛妓」問題發生。

事實上,對於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即今日之中華救助總會,以下簡稱救總) 編列預算之質疑與救總之角色,不分朝野 黨派均有立法委員提出質疑。時為執政黨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部副秘書長之立法委 員李勝峰,亦在同一場會議中提出質詢。 他認為救總預算年年引起爭議,而在解嚴 之後已無大陸災胞可供救濟的情形下,身 為救總主管官署之內政部,有權提出救總 未來轉型構想。

對此,時任內政部長的許水德提出答覆,認 為「今後救總之工作觀念及作法均須改變。 雖然目前救總之工作內容頗爲多元,但仍嫌 不足,內政部將遵照李委員指教,擴展其工 作範圍及方向」。

圖 16-1

主席: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主 席 多多 4 4 7 1 自由参加委員 二十六人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舉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內政部部長報中央選 科臺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八卷 第一〇二期 委員會紀錄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 中央警官學校校長 四十三人 本院第一會議室 至晚間七時十分 告 事 項 李樹鈺 顏世錫 蔡兆陽 羅張 許水德

吳委員勇雄:主席、各位同仁。昨天警方 主席:吳委員勇雄提程序問題,請發言。 調整,這個決定完全是中央選委會失去 希望許部長報告事情的發生經過,爲何 爲了逮捕鄭南榕先生,卻造成其生命的 決定過程中既不公開也不廣徵意見,希 立場,聽命關中,打擊候選人,而且在 一個民主鬪士,竟會遭到國家的迫害? 結束,這對我們的民主政治是個諷刺, 今年年底的選舉,選區決定重新劃分 一部分。

許都長水德: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預算案,謹將內容概要報告如次: 況,基於前膽性和整體性的考量,訂定 本部七十九年度施政計畫編製主管收支 暨核定之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 現在請內政部許部長報告。 壹、本部七十九年度施政計畫目標重 本部依據行政院七十九年度施政方針

四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Ы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八日(

星期六)上午九時、下午三時

吳委員勇雄: 主席:請吳委員針對程序發言。 主席:內政部長、警政署長等一下會對此 來龍去脈。 **望選委會能加以說明。** 二、請羅署長報告逮捕鄭府榕先生的 、請許部長先報告選區調整的整個

、審查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度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收 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

作報告,屆時吳委員若不滿意,可以提

立法院審査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一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第八十三會期)

委 員 會 紀 錄

並非單用於規劃工作。署項下。此項預算係包括工程費用在內

八、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之補助八、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將於三年之內之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將於三年之內之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將於三年之內之第一,中央對省政府之補助已增列達四

研究考量。

九、關於指定洗腎醫院問題,將優先

謝謝。
其他未答覆部分,請容以書面補充。

委員所詢答覆如下: 建署長張:主席、各位委員。現謹就梁許主席:現在請警政署羅署長答覆。

負責沿海之安檢。目前政府處理集會遊役而考取警校之人員。而未役人員訓練費即為上述人員之訓練費用(每人每月支薪六千四百元)。

報導,鄭某之妻子雖然知道鄭某預藏汽三、關於鄭南榕事件,根據聯合晚報、防止暴力。

立法院公報

行之三大原則為:保障合法、取締非法

隨同進入。

赞撲滅、檢察官抵達之後,警察人員始勢撲滅、檢察官抵達之後,警察人員始進入,當時係消防人員入內救火,俟火死房屋,在此情況之下,警方根本無法所處,在此情況之下,警方根本無法系人員了!又根據證人表示,鄭某於元為過過,但尚且無法將之取走,更遑論警

梁許委員春菊: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梁許委員要求再質詢,請發言。

,允宜改進,以免造成民間糾紛。戶政單位認為僅具參考作用?關於此點容記載並無不實,足供依據之用,何以不一、本席認為日據時代之戶口謄本內

有問題所致,不知對否?

「一、方才本席質詢及當暴民包圍立法有問題所致,不知對否。關於此點,署長並未配數即遭到暴民侮辱。關於此點,署長並未即遭到暴民侮辱。關於此點,署長並未配。

「一、方才本席質詢及當暴民包圍立法

其具有警察身分而耀武揚威,殊屬不當境處拒絕接受檢查,甚至大吵大鬧,因三、據聞高雄某分局警員於機場出入

以上質詢不必答覆,請多多改進爲是

。本席對於內政部及其所屬單位預算有**李委員勝峰**: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主席**:現在請李委員勝峰發言。

一、觀諸今年之中央政府總預算,內予以答覆:

以下意見,請內政部及其相關單位首長

席亦認爲政府預算之支用,應有其先後 由於國家公園可以保存臺灣之自然生態 署設置之目的並非興建國家公園。雖然 有意見,唯認爲以十億八千餘萬元大興 對於其中下水道部分之十九億元預算沒 營建署之預算增列達三十八億元,本席 所得用於令人不以爲然之處。例如今年 氣復甦。但是今年政府卻將發行公債之 席非常贊同赤字預算,以刺激國內之景 需求並紓解國內經濟之不景氣,因此本 忡。由於赤字預算可以帶動國內之有效 較去年增加一百零八億元,卽爲去年之 政部可謂預算增加較多之部會,其預算 ,因此本席對其建設表示贊同,然而本 土木建設國家公園,有欠允當。按營建 人不得不對我國之赤字預算感到憂心忡 一倍。現若就此一預算詳加分析,則吾

一七三

第七十八卷 第一〇二期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八卷 第一〇1 期 委員會紀錄

七四

國家公園之興建是否確實有其迫切性? 順序、輕重緩急。基此,請營建署說明 住於公寓大樓中之人們有如新山頂洞人 區居民之生活品質方面,許多人形容居 與建築技術嚴重脫節。又在改善都市地 商莫不怨聲載道,因爲我國之建築法規 管理,然而凡與營建署打過交道之營建 改善大都市地區居民之生活品質及建築 此外,本席認爲營建署設置之目的應爲 土木興建國家公園嗎? 下,請問營建署有必要如此迫切地大興 生活環境毫無品質可言。在此情況之

之預算?其委辦事項爲何?由那些單位 類似軟體發包之工程何以需要如此龐大 承辦?這些單位如何爭取經費?請予說 髙達一億一千餘萬元,本席不明白此種 二、目前營建署每年所列之委辦費用

有何必要?請予說明。 三、今年營建署新增人員達五十六人

遺族向日本爭取福利,後者乃與前者簽 民間團體號稱可以爲這些臺籍日本兵之 之補償問題。關於此點,早年曾有許多 訂各種不同之條件契約,約定於爭取到 四、在內政部預算中提到臺籍日本兵

> 請內政部說明將如何處理? 時政府若不介入疏導,將來此類糾紛恐 金予後者,以致訂約雙方發生糾紛,此 爲佣金。目前日本政府已承諾發放弔慰 補償後,卽由前者抽取弔慰金若干成作 須透過司法途逕以謀解決。關於此點

備制,既然如此,政府何必出國考察? 根據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定,政黨係採報 認爲此筆經費之編列,殊無必要,因爲 萬元,請問這些影片於攝製完成後,將 禮儀範例及端正禮俗之影片」經費三百 此,內政部預算中列有「攝製有關國民 民詬病,鄉村民俗已至粗鄙不堪之地步 察政黨政治運作等有關業務經費。本席 於何處放映? ,民間不論婚喪喜慶均大跳脫衣舞,基 六、目前政府在改善民俗方面最受人 五、今年內政部預算中增列了出國考

劃移民法規而增列了二百七十萬元經費 八接受。 七、在推行人口政策方面,政府爲規 本席以爲此一預算稍嫌浮濫,難以令

起本院爭執。請問在解嚴之後我國還有 大陸災胞嗎?本席認為,在時代精神已 八、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之預算年年引

向。 總會定位,並說明其未來業務發展之方 明後,終於獲得本院同仁之支持。基此 盟,在外交部就其發展方向提出明確說 改變,以致其地位備受爭議之亞盟、世 業務發展方向提出構想。例如由於時代 主管官署之內政部,絕對有權對其未來 經丕變之今日,身爲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本席企盼內政部重行爲大陸災胞救濟 九、在建築研究業務預算中,委辦經

內容爲何?請予詳細說明。 費即高達四千六百零八萬元,請問委辦

請予答覆: 關於警政署方面,本席提出以下質疑

安警察之擴充。其增加員額爲九千餘人 警察之稱之憲兵替代? 負擔。由於相當於警察部隊之保安警察 之薪資、撫衈及退休將成爲國家長期之 制後即相當於國家之公務人員,其未來 並非經常派有任務,因此可否由有軍中 本席不表反對,然而此批人員於納入編 ,相當一個師的兵力。對於此一預算, 一、今年警政署增列最高之預算爲保

二、方才羅署長針對梁許委員質詢所 :之答覆,本席深不以爲然。記得日前

至於因時間有限而不克答覆者,請以書學,不知警政署對此有無具體計畫?四、中央警官學校應該改制爲警政大四、中央警官學校應該改制爲警政大四、中央警官學校應該改制爲警政大四、中央警官學校應該改制爲警政大四、中央警官學校應該改制爲警政大

答**覆。 主席:**李委員的質詢,先請內政部許部長

員之指教,現謹就李委員所詢答覆如下許部長水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李委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八卷

第一〇二期

委員會紀錄

費將會相對減少。

世述工程完工之後,國家公園所需之經、不建築極待興建,因此有關國家公園之人,若干基係因在國家公園範圍劃定之後,若干基係因在國家公園範圍劃定之後,若干基

極改進之中。

極改進之中。

本人均表贊同,且已責成有關單位積及修正現行不合時宜之建築法規。凡此理業務,並提高都會區之生活品質,以理業務,並提高都會區之生活品質,以

地方社會局從旁協助。

三、關於臺籍日本兵之遺族,相償金係直接發給臺籍日本兵之遺族,
因此當不致引起太大之糾紛。不過如果
因此當不致引起太大之糾紛。不過如果
因此當不致引起太大之糾紛。不過如果

,應有其必要性。因此,如果政府花費門造車,前往國外考察以吸取先進經驗國考察,且涉及許多部會,因此難免須國考察,且涉及許多部會,因此難免須國考察,且涉及許多部會,因此難免須

建立,並促進國家之發展,則應屬值得若干預算而有助於日後我國法令規章之

六、關於出入境管理局人手不足問題指教,擴展其工作範圍及方向。元,但仍嫌不足,內政部將遵照李委員改變。雖然目前救總之工作內容頗爲多改變。雖然目前救總之工作觀念及作法均須

未盡週全之處,請容以書面補充。謝謝以上答覆,敬請各位委員指教,答覆行政院核示之中。以上答覆,敬請各位委員指教,答覆行政院核示之中。

主席:現在請營建署蔡署長答覆

蔡署長兆陽:主席、各位委員。

表贊同。
改善方面。對於李委員之指教,個人深作重點放在都會區之建設及營建工程之作重點放在都會區之建設及營建工程之一、方才李委員表示,營建署應將工

元,唯仍占營建署總預算之三分之一,千餘萬元,國家公園所占預算僅十四億元,今年營建署之總預算爲三十六億九元,其中國家公園所占之經費約爲十億二、去年營建署之全部預算爲十四億

一七五

主席:請營建署蔡署長答覆。 向黃委員保證:警方的處理絕對合法。 山分局主管向黄委員報告。同時本人可

蔡署長兆陽: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營建 謹答覆如下: 署預算,黃委員共計提出四點指教,現

該項工程屬一次性,爾後不必再編列預 規劃完畢後將交由有關單位執行。由於 之國家墓園,大約今年卽可完成規劃, 一、目前我國僅有一處專供國葬之用

於規劃完成後辦理治購,如果治購不成 闢設遊憇設施以爲配合,其中三十公頃 署計畫於後灣地區取得六十公頃土地, 土地由政府撥用,另外三十公頃土地將 育部擬於該地興建海洋水族館,因此本 地,本署特編列了一億元經費。由於教 再予徵收。 二、爲徵購墾丁國家公園後灣地區土

列三千萬元。 於經費有限,故分二年辦理,今年僅編 頭,所需經費約爲一億二千萬元,現碍 於污水道之興建。由於污水下水道爲都 三、本署擬於潭子灣興建墾丁公園碼 、關於下水道預算十九億元,係用

> 中央補助百分之四十五。此項經費將逐 同時,由於省方經費較爲困難,因此由 年編列、逐年執行。 道之普及率甚低,因此必須積極建設 市基本建設之一,且目前國內污水下水

黃委員河淸: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 **主席**:黃委員河淸要求再質詢,請發言。 以下質疑: 。謝謝各位首長之答覆,不過本席仍有

> **望警政署善加運用,莫任之閑置生銹。** 署增購中型直昇機預算表示支持,唯希

史責任。因此,希望內政部就此問題再 國出現人口斷層現象,則許部長要負歷 口政策未能因應社會需要,以致未來我 之下,人口品質如何提升?如果因爲人 作審愼研究。 觀念並未在預算中顯示出來,在此情況 素質優良者不妨多生育幾個。唯此一 一、方才許部長就人口政策問題表示

否則本席主張删減警政署預算。 權力,則本席主張删除有關預算。此外 序,難怪社會脫序現象日趨嚴重。如果 復調派外行之警察學生維持集會遊行秩 預算處理之前將偵辦情形向本席說明, 警政署在大幅增加警力後仍無法伸張公 針對本院委員受辱乙事,請羅署長於 二、羅署長曾表示其爲警界之外行,

順暢,必定大有裨益。因此,本席建議 以取締違規,相信對於維持高速公路之 以直昇機支援高速公路勤務,並對警政 如能利用直昇機將肇事車輛吊走,並藉 三、現在高速公路已成爲慢速公路

否則卽開放由民間興建。 席建議寬列此項預算,以期儘速完工, 場颱風即將未完工之碼頭沖毀。因此本 一年僅編列三千萬元預算,則可能一 四、本席認爲碼頭工程分年進行,

身之地。 並使公墓公園化,以免國人將來死無葬 ,營建署應就一般公墓問題加以籌劃, 五、目前公墓缺乏、問題已日益嚴重

處理情形向本席說明。 因此請警政署於預算處理前,將該案之 六、國人對於鄭南榕案件頗多猜疑,

吳委員淑珍書面質詢·下列幾項關於預算 主席:吳委員淑珍改以書面質詢,吳委員 的書面質詢送內政部以書面答覆;並列 入紀錄,刊登公報及新聞稿。

的問題,請內政部長具體回答:

、關於推展社會福利方面,內政部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八卷 第一〇二期 委員會紀錄

一七九

候可以實行? 院可以實行? 一、關於規劃社會工作員專業制度規劃完成?什麼時 是內政部單位預算一百七十八~一百七 是內政部單位預算一百七十八~一百七 是內政部單位預算一百七十八~一百七 是內政部單位預算一百七十八~一百七 是內政部單位預算一百七十八~一百七 是內政部單位預算一百七十八~一百七

算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頁),在這六列預算六億五千多萬(見內政部單位預、靑少年、老人、殘障等各項福利,編、鄉鎮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婦女三、爲了獎勵、補助省市、縣市政府

您五千萬當中,關於殘障福利的預算有 多少?並且關於補助民間福利團體方面 內政部是否有規定補助民間福利團體 的辦法?據本席瞭解,某些「特權」民 問福利團體就只能錄受補助,若是其他民 問福利團體就只能錄受補助,若是其他民 問福利團體就只能錄自己募款維生。為 了顧及公平起見,請內政部長詳細說明 上年度有那些民間福利團體 上年度有那些民間福利團體方面 內政部補助這些團體的理由與根據何在

教助業務總預算的四分之一。如果政府(見內政部單位預算一八五頁),佔社會災胞救濟」,一口氣編了二億三千萬元五、關於社會救助業務,「中國大陸

主席:請趙委員少康發言。

主席:請趙委員少康發言。

主席:請趙委員少康發言。

。本席謹提出以下質疑就教於各位首長趙委員少康: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

執行進展如何?請予說明。 與歎。請問目前中低收入者購屋專案之,尤其近年來房價飆漲,更令國人望屋此顯示中低收入者對於住宅需求之殷切

擊部隊以魚目混珠方式登陸臺灣,則政不知道此一情況。試問如果中共派遭突不知道此一情況。試問如果中共派遭突多,若非因其購買麵包,有關單位根本二、目前大陸漁民偸渡上岸之人數甚

ô

說明:

上述會議紀錄茲摘錄如下:

頁 141

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一組第四次會議紀錄(第八十三會期)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下午三時至晚間七時十分

地 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四十三人

自由物质員:二十六人

列 席 人 員:內政部部長兼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水德

警政署署長 羅張

營建署署長 蔡兆陽

中央警官學校校長 顏世錫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 李樹鈺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 于建民

主席 劉委員碧良

頁 173

李委員勝峰:.....

頁 174

八、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之預算年年引起本院爭執。請問在解嚴之後我國還有大陸災胞嗎?本席認為,在時代精神已經丕變之今日,身為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主管官署之內政部,絕對有權對其未來業務發展方向提出構想。例如由於時代改變,以至其地位備受爭議之亞盟、世盟,在外交部就其發展方向提出明確說明後,終於獲得本院同仁之支持。基此,本席企盼內政部重行為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定位,並說明其未來業務發展之方向。

頁 175

許部長水德:

五、今後救總之工作觀念及作法均須改變。雖然目前救總之工作內容頗爲多 元,但仍嫌不足,內政部將遵照 李委員指教,擴展其工作範圍及方向。

頁 179

吳委員淑珍書面質詢:

頁 180

關於社會救助業務,「中國大陸災胞救濟」,一口氣編了二億三千萬元(見內政部單位預算一八五頁),佔社會救助業務總預算的四分之一。如果政府財源這麼豐富,有餘力支用二億多經費救助來台義胞及海外難胞,那麼為什麼不用這二億多經費來補助台灣現有重病兒童的醫療費用,以避免每年六千名病重兒童死亡,或是將這二億多經費用於補助全台低收入戶,以免許多家長變賣未成年女兒為娼,造成社會上有「雛妓」這種不人道的事情存在。內政部要從事社會救助業務,應該以救助國內民眾為優先考慮,可是如今「大陸災胞救濟」卻佔了大部分經費,難道內政部對於社會救助是「寧予外人,不予家奴」嗎?

資料來源: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一組第四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七十八卷第一〇二期。

雷察運順

File. 177

1956.12 1957.8.5 省營工礦公司旗下松山油漆廠由國民黨省黨部接辦後 為充實黨費擴充設備之餘 產品銷售要求比照政府協助公營企業議價銷售以維黨營事業

1956年12月26日,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疏散工程處(以下展示三紙公文皆書寫為「蔬散工程處」,簡稱工程處)收到來自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以下簡稱省黨部)辦理之松山油漆廠一紙公文,陳述該廠本為台灣省營(以下簡稱省營)工礦公司所屬,變更為黨營後接受行政院民營輔導,同時要求省府工程處比照政府協助省營事業,對其產品予以議價方式採購。

在本則史料故事展示的第一紙公文,是由松山油漆廠發給省府工程處,發文日期不詳,接收日期為 1956 年 12 月 26 日。第一段是松山油漆廠自述該廠本屬省營,在政府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下,由省黨部接辦。接辦後一方面為「充實本黨黨費」,一方面擴充設備,力求提升品質,產品極為各大公私機關樂用。

公文第二段則表示該廠自改為黨營後,受行政院民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扶植,並引用輔導會「府發第二五六號函」內容,認為:「關於成品之銷售,照農林工礦兩公司之產品由政府予以協助,得可照過去成例,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第四段則表示省府行文命令省建設廳之「建啓第五六號」函件,分別會知省府所屬各機關「有關松山油漆廠產品,應予協助」。

由於公文第二段要求政府各機關可比照公營機構協助以議價方式採購,公文第四段則要求省府所屬各機關協助松山油漆廠產品,因此公文第五段要求工程處「貴廠(編按:此處之「廠」應為「處」之誤植)採購油漆,為數甚多,特重申有關函令敬請惠予採購,談訂價格,以維黨營事業」。

到了隔年(1957年)8月3日,省府建設廳營建處(以下簡稱營建處)發出一紙公文 予松山油漆廠,詢問該廠是否已經提升油漆品質,如果品質提升而價格合理,自當以議價方 式採購該廠產品為中興新村中小學校校舍油漆工程所用。

在這紙公文第一段,營建處轉達省府建設廳營建處台中工程處轉達,此案為省府秘書長連震東所交辦。然因之前在中興新村辦公大樓單身宿舍及 105 戶眷屬宿舍之油漆工程採購松山油漆廠之油漆,「成績平常」,因而行文省府請求核示。

公文第二段,營建處詢問松山油漆廠是否已經改善油漆品質與施工方法。

8月5日,松山油漆廠針對營建處上一紙公文之疑問,回覆一紙公文予營建處。在這一

紙公文的第一段與第二段,松山油漆廠引用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46) 台壹字第六六二〇號通知,答覆該廠出品之調合漆、磁漆各六種、黑色噴漆一種試驗結果均為合格,「准予使用正字標記」。至於塗刷技術及施工方法,該廠「檢討過去之油漆工程成績,已力研改進對今後交辦之油漆工程成績當絕對保證優良」。因此,在公文第三段,松山油漆廠仍然要求營建處以議價方式將中興新村中小學油漆工程交予該廠辦理。

圖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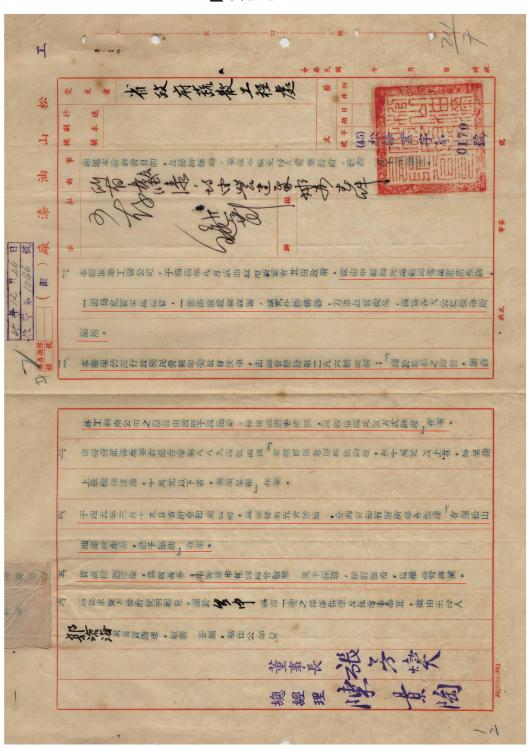


圖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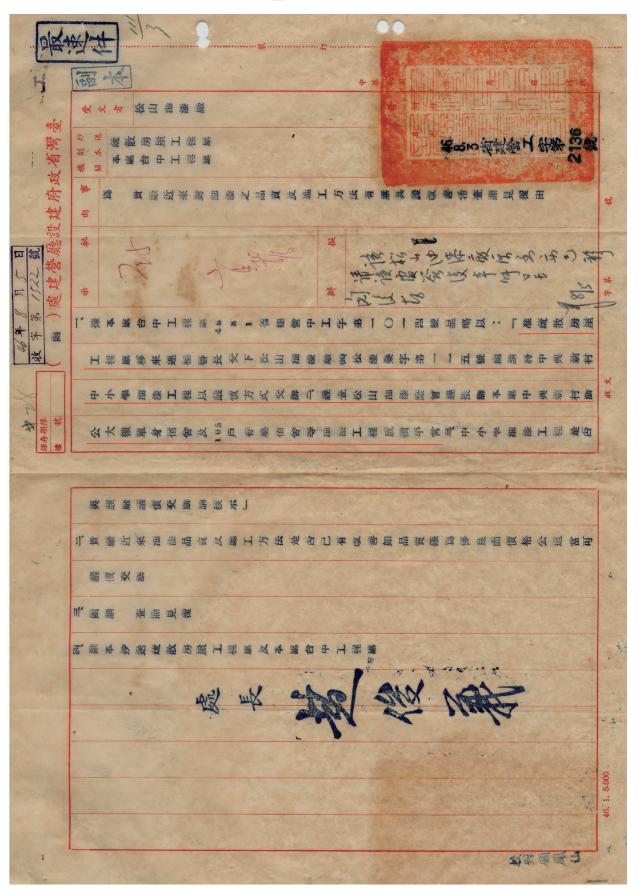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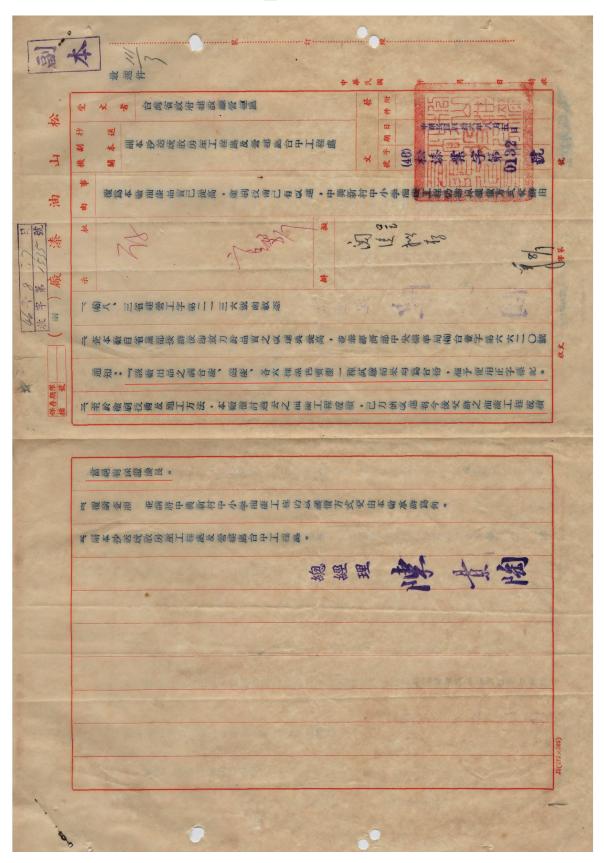


圖 17-3



說明:

上述公文茲摘錄如下:

壹、松山油漆廠函

受文者:省政府疏散工程處

字 號:(45)松漆業字第0170號

事 由:函述本廠經營目的,及接辦經過。並派本廠主持人前來接洽,敬請 惠予賜顧由。

內 文:

- 一、本廠原屬工礦公司,于四四年八月依照政府耕者有其田政策,改由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 部所接辦,一面為充實本黨黨費,一面添置最新設備,擴充化驗儀器,力求品質提高, 極為各大公私機構所樂用。
- 二、本廠現仍歸行政院民營輔導委員會扶植,由該會府發第二五六號函開:「關於成品之銷售,照農林工礦兩公司之產品由政府予以協助,得可照過去成例,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在案。
- 三、由經濟部轉准審計部台稽第八八九四號函復「本部可同意照議價辦理,在十萬元以上者,得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十萬元以下者,無須呈報」在案。
- 四、于四五年三月十九日省府令知建設廳,以建啓第五六號函,分別會知省府所屬各機關 「有關松山油漆廠產品,應予協助」在案。
- 五、貴廠採購油漆·為數甚多·用特重申有關函令敬請 惠予採購·議訂價格·以維黨營事業。
- 六、茲為求雙方接洽便利起見,關於台中縣市一帶之油漆供應及接洽等事宜,概由主持人郭 滄海若負責辦理,敬請。查照,無任公感。

董事長 張芳燮

總經理 陳景陶

貳、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營建處函

受文者:松山油漆廠

字 號:46.8.3 省建營工字第 2136 號

事 由:為 貴廠近來對油漆之品質及施工方法有無具體改善希查照見覆由

內 文:

- 一、據本處台中工程處 46.8.1 省建營中工字第一〇一四號呈略以:「准疏散房屋工程處移來連秘書長交下松山油漆廠 (46) 松漆業字第一一五號函請將中興新村中小學油漆工程以議價方式交辦。二、經查松山油漆廠曾經接辦本處中興新村辦公大樓單身宿舍及 105 戶眷屬宿舍等油漆工程成績平常。三、中小學油漆工程是否與該廠議價交辦請核示」
- 二、貴廠近來油漆品質及施工方法是否已有改善,如品質確為優良而價格公道,當可議價交

辦

三、函請 查照見覆

四、副本抄送疏散房屋工程處及本處台中工程處。

處長 趙俊義

參、松山油漆廠函

受文者: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營建處

日期:中華民國四拾六年八月五日

字 號: (46) 松漆業字第 0132 號

事由:覆為本廠油漆品質已提高,塗刷技術已有改進,中興新村中小學油漆工程仍請以議

價方式交辦由。

内 文:

一、(46) 八、三省建營工字第二一三六號函敬悉

- 二、查本廠自省黨部接辦後即致力於品質之改進與提高,並奉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46) 台壹字第六六二〇號通知:「該廠出品之調合漆、磁漆各六種黑色噴漆一種試驗結果均為合格,准予使用正字標記。」
- 三、至於塗刷技術及施工方法,本廠檢討過去之油漆工程成績,已力研改進對今後交辦之油 漆工程成績當絕對保證優良。
- 四、覆請查照 並請將中興新村中小學油漆工程仍以議價方式交由本廠承辦為荷。
- 五、副本抄送疏散房屋工程處及營建處台中工程處。

總經理 陳景陶

資料來源: 松山油漆廠 (45) 松漆業字第 0170 號函、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營建處 46.8.3 省建營工字第 2136 號函、松山油漆廠 (46) 松漆業字第 0132 號函、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省級機關檔案 - 典藏號 0040173024002002。

雷察羅爾

File. **18**

1988.4.5

花蓮縣光復鄉民眾服務社長期占用公產後申請違 規買地 縣政府請依規定辦理

花蓮縣光復鄉民眾服務社(以下簡稱民眾服務社)長期占用光復鄉土地、建物,並一度 與光復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合署辦公,期間曾有二度搬遷。本件史料故事呈現的是民 眾服務社二度搬遷到現址後,欲違規承購光復鄉有土地,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在過程中回覆鄉公所之公文影本。

在這一紙公文中,縣府告知鄉公所,依照省有財產管理規則,如果非公用土地在 1970年 3月 27日前被占用、建築房屋而不妨礙都市計畫者,可在追收占用期間之補償金後予以讓售;如不符合上述規定者,得依照現狀標售。而此案鄉公所打算予以讓售,與規定不合,因此縣府請鄉公所依照規定辦理。

事實上,根據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檔案,1954年民眾服務社首先設址於大安村 50 之 40 號 (編註:非現今門牌地址),但該社其實沒有土地所有權,而是占用台鐵局管理的土地。甚至,還曾經表示該社為公益機關且無固定經費,所以詢問台鐵占用土地可否減免租金。

之後,約於 1970 年間民眾服務社搬到現在的鄉公所所在地合署辦公,而這筆土地是由 民眾贈與光復鄉,地上建物興建經費則是「省縣兩級」補助,也就是說,省政府與地方政府 撥公家經費,給民眾服務社和鄉公所蓋辦公廳。

民眾服務社曾經要求鄉公所將這筆土地「交與永久使用」,但鄉公所認為不妥,只同意該社繼續使用土地,直到地上建物消滅為止、還沒有消滅前不可以轉租或轉讓使用。另關於地上房屋,民眾服務社表示,依照台灣省財政廳之說明,民眾服務分社係屬公益社團,按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五款之規定,其辦公廳房屋免予課稅。

嗣後,民眾服務社搬遷到前光復鄉衛生所,也就是民眾服務社現今所在地。此處土地屬 於光復鄉所有。而 1985 年新建民眾服務社辦公廳舍完工,建築經費亦來自於「省縣補助」。

1988年1月,民眾服務社直接要求鄉公所,將這筆土地讓售予民眾服務社。3月間,鄉公所將土地出售案件送到縣府審查。然而,根據當時規定:「非公用土地在民國 59年以前被占房屋,如不妨礙都市計畫者,追收佔用補償金後,予以讓售,如不合上述規定者,得依現狀標售。」民眾服務社直至1985年才在此地建屋,因此4月5日縣府回覆鄉公所:「本案土地以讓售方式出售,與上述規定不合,仍請依規定辦理」

然而,雖然縣府函覆不符規定,5月27日鄉公所再次將本案提請縣府審核,5月31日

縣府回覆鄉公所:「貴鄉擬標售大安段 1132 地號非公用土地建地乙筆,本府同意依法辦理,請查照。」但事實上土地是以讓售而非標售方式出售,且土地登記名義人為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

此案之史實,亦可見「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之「顯著個案」之「【花蓮縣光復鄉民眾服務社】公款建屋、想搬就可以買鄉有地、不符資格還是買到土地」(https://cipas-pad.nat.gov.tw/picks/4)

說明:

1988年花蓮縣政府予光復鄉公所公文茲摘錄如下:

花蓮縣政府

受 文 者:光復鄉公所

發文字號:77 年 4 月 5 日

77 府財產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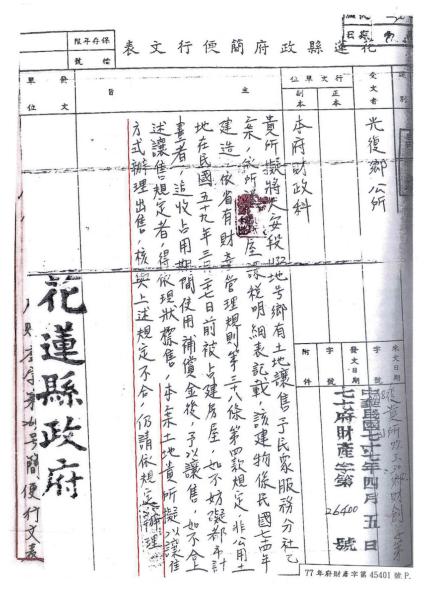
26400 號

主 旨:

貴所擬將大安段1132地號鄉有土地讓售予民眾服務分社乙案,依所送房屋課稅明細表記載,該建物係民國七十四年建造,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四款規定,非公用土地在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都市計畫者,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讓售,如不合上述讓售規定者,得依現況標售,本案土地貴所擬以讓售方式辦理出售,核與上述規定不合,仍請依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 花蓮縣政府 77 年 4 月 5 日 77 府財產字第 26400 號文,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提供。

圖 18-1



雷察響師

File. 19

1951.4.18 1951.4.20 總統蔣中正指示參謀總長周至柔 國防部各廳署、 三軍司令部各級人員皆應進修圓山軍訓團、革實 院相關科目課程 成績作為考績項目 並指示革實 院主任萬耀煌分列黨務、黨的建設、司法、教育 等項目作為主要研究項目

1951 年 4 月 18 日 · 總統機要秘書周宏濤 · 將蔣中正總統對於政府、軍方、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高層所做的施政措施之指示記錄稿 · 呈交蔣中正總統批閱 · 這些指示 · 分別編號為(應為該年度機要秘書謄寫總統指示)「機秘(甲)第 103 號」到「機秘(甲)第 111 號」 · 以及(應為歷年總統指示)「總號 2184」到「總號 2194」。其中 · 「總號 2184」包含兩條指示(機秘(甲)第 103 號、第 104 號) · 而國史館以鉛筆在頁面左下角註記之「27」頁為插入頁面 · 這一頁的「總號 2190」為「總號 2189」之重新謄寫 · 故實際共有十一條指示。

蔣中正總統在審閱這些指示,對其中若干條指示之內容加以修正,並且親筆在周宏濤紀錄的「112號」指示後,加上「113號」對於國民黨革命實踐研究院(以下簡稱革實院)主任萬耀煌之指示,並於4月20日親筆在頁面上方第二條上首處以毛筆批示「照發代電可也」。這些指示,最後由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在「104號」指示下,以及這批指示最後一頁頁面下首處註記「遵辦」並用印。

關於這批指示之對象,有當時的參謀總長周至柔(第103、105、107、108號)、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與總統府參軍長劉士毅(第104號)、國民黨秘書長張其昀(第106號)、國防部政治部主任蔣經國(第107號)、國民黨革實院主任萬耀煌(第109、110、111、113號)、國民黨革實院總講座王東原(第110條)、行政院院長(以下簡稱行政院長)陳誠(第112號),可說涵蓋了黨政軍高層。

至於這批蔣中正之指示,內容涵括:督促軍民防空設施之進行(對參謀總長,第103號);要求就其對於政、軍之指示,按月檢討考核各機關實施成果製表呈核(對總統府秘書長、總統府參軍長,第104條);要求就其對於軍事各項措施之指示,按月檢討考核各所屬機關實施之成果製表呈核(對參謀總長,第105號);

要求就其對黨的各項指示,按月檢討考核各所屬機關實施成果製表呈核(對國民黨秘書長,第106條);命摘錄現行重要軍法十到二十條,印製小冊作為部隊軍法教育之用(對參謀總長、國防部政治部主任,第107條);要求將國防部各廳署、各軍種總部人員送至圓山軍訓團、革實院,就其業務相關者加以研究,並指示將研究成績作為考績項目(對參謀總長,第108條);認為國民黨革實院課程可分列為黨務、教育、宣傳、組織、訓練、情報、保密肅奸工作、地方自治、內政、匪情、財政(經濟金融)、國際問題、交通、農業、工商(合作)、司法、國防、黨的建設、地下工作、社會建設、心理建設、物質建設、武裝鬥爭

(游擊)、以及理則學(邏輯辯證法)、工作競賽、心理學等項目,由學員自願選定其中之一項作為研究之主要項目,並指示應使「同志」特別注重研究教育、訓練、黨的建設、心理建設、心理學各項(對革實院主任,第109條);命國民黨革實院增列理則學(辯證法)、工作競賽、群眾(社會)心理學課程(對革實院主任、總講座,第110條);命國民黨革實院設計討論戰地組織民眾肅清匪諜與地方自治經濟管制農村合作及災民救濟等具體方法(對革實院主任,第111條);詢問我國對西班牙復交案之交涉情行為何,並要求加緊進行,同時認為因中東情勢複雜,應加強土耳其、伊朗、希臘三地大使館(對行政院長,第112條);催促革實院送交第十二期課程及訓練計畫(對革實院主任第113條)。

從憲政體制的運作角度來看,我們可以看到:一、儘管依據憲法本文,行政院長為國家最高之行政機關,但由文中依然可見總統對行政院長之施政加以指示。(第112號,在這條指示是外交之施政與人事佈局);二、即使進入憲政時代,仍明顯存在「黨政不分(或稱黨國不分)」、「以黨領政」之形勢。首先,由蔣中正以總統身份,對於國民黨革實院主任以代電指示其課程內容安排可見,其不以執政黨總裁身份對黨的機構與高層下指令,而以總統身份為之,已有混淆黨政運作之嫌;再者,從蔣中正指示參謀總長,將三軍將士送至執政黨的「研究機構」訓練且成績列為考績項目之舉,亦足見其黨政不分、將黨與政府運作混為一體,合而為一;更甚至,從蔣中正指示執政黨研究機構主事者分列課程之項目,竟有「司法」、「教育」等項,足證所謂「黨政不分」,似乎已擴充至「黨化司法」、「黨化教育」之境界。

上述史料茲摘錄如下:

日期:中華民國四十年四月廿日

內文:

謹呈 總統 職周宏濤(印) 呈 四月十八日

(頁首批示:照發代電可也 蔣中正印 四、廿)

總號 2184 機秘(甲)第 103 號 一、周總長。對於軍民防空設施應加緊督促進行現在實施 情形如何希詳為查報為要,蔣中。

第 104 號 二、王秘書長、劉參軍長。余對政軍各項措施之指示希按月檢討考核各所屬機關 實施之成果列表呈核為要,蔣中。 (遵辦 王世杰印)

總號 2186 106 張秘書長曉峯。余對黨各項措施之指示希按月檢討考核各所屬機關實施之成果列表呈核為要,蔣中。

總號 2187 107 三、周總長、蔣主任經國。現行之重要軍法為全體官兵所應了解與遵守者,可簡摘十至二十條編印小冊作為部隊軍法教育之用,務於一個月內辦竣具報,蔣中。

總號 2188 108 四、周總長。圓山軍訓團及革命實踐研究院各種課目之內容均甚重要,各廳署及陸海空軍各總部各級人員,皆應就其與業務有關者加以研究,並於人事考績項目增列進修成績一項內應以此作為考績標準之一為要,蔣中。

(總號 2189 與總號 2190 內容一致,總號 2190 為總號 2189 之重新繕寫版,故本逐字稿 摘錄總號 2189 代電草稿內容)

(批示:為另紙)

總號 2190 機秘(甲)第109號 五、萬主任耀煌。本院擬可分黨務、教育、宣傳、組織、訓練、情報、保密、肅奸、地方自治、內政、匪情、財政(經濟金融)、國際問題、交通、農業、工商(合作)、司法、國防、黨的建設、地下工作、社會建設、心理建設、物質建設、武裝鬥爭(游擊)以及理則學(邏輯辯証法)、工作競賽、心理學等項目由學員自願選定其中之一項作為研究之主要項目,尤其教育、訓練、黨的建設、地方自治、心理建設與心理學各項,應使各同志注重研究。為今後建國儲備人才,望照此研擬進行為要,蔣中。

總號 2191 110 六、萬主任耀煌並轉王總講座。本院應增加理則學(辯證法)及工作競賽與 章眾(社會)心理學三項課程。理則學為思想之方法,而工作競賽則為增進工作效率之方法、 章眾心理學為領導革命之組訓宣傳的基本常識,均為過去本黨同志所普遍欠缺者,今後務須加強訓練為要,蔣中。

總號 2192 111 七、萬主任耀煌。本院課程中應設計一種討論戰地組織民眾、肅清匪謀及不良分子與地方自治經濟、管制、農村合作及災民救濟等之具體方法以為今後戰地行政之張本,蔣中。

總號 2193 112 八、陳院長辭修。我對西班牙之復交案,宜即加緊進行。現在交涉情形如何, 又中東情形複雜,我駐土耳其、伊朗、希臘之公使館應予加強,以應需要為要,蔣中。

總號 2194 機秘(甲)第 113 號 (編按:此段為蔣中正總統以毛筆添加)九、萬主任。革命實踐研究院第十二期之課程及教育計畫應速呈閱 中正。

(頁下註記:遵辦王世杰印)

資料來源:國史館,卷名:交擬稿件—民國三十九年一月至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典藏號: 002-070200-00025-042/002-070200-00025-038。題名摘要:蔣中正電萬耀煌革命實踐研究院可分黨務教育等項目由學員自選一項作為研究之主要項目。

圖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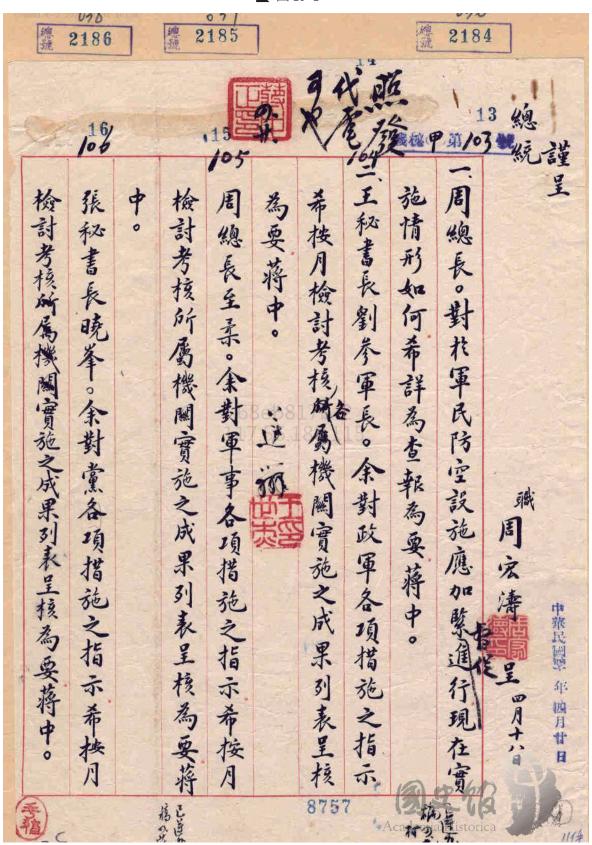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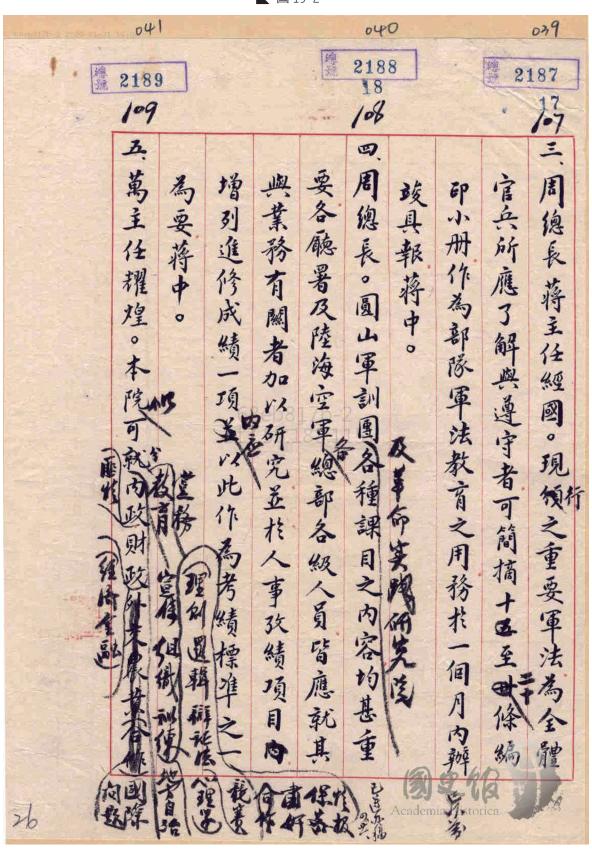


圖 19-2



2190 機秘(甲第/09) 五萬主任耀煌。本院似可分震務教育宣傳組織 訓練情報保塞南奸 理則避時辨記法親軍 題支通農業工商(合作)司法國防党的建設地 為要蒋中。 研究為今後達國儲備人才望照此研擬進行 自 學)地方自治內政匪情財政(經濟金融)國際門 研究之主要項目尤其教育訓練党的建設地方 治心理建設與心理學各項應使各同志注重 你發了在不知我門争一時物質建設武装門争一時 選定其中之一項作為

圖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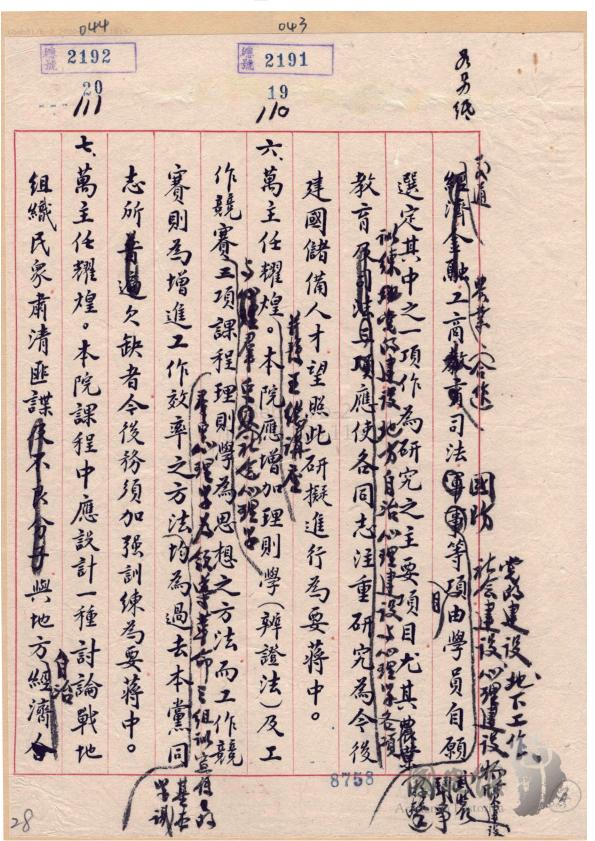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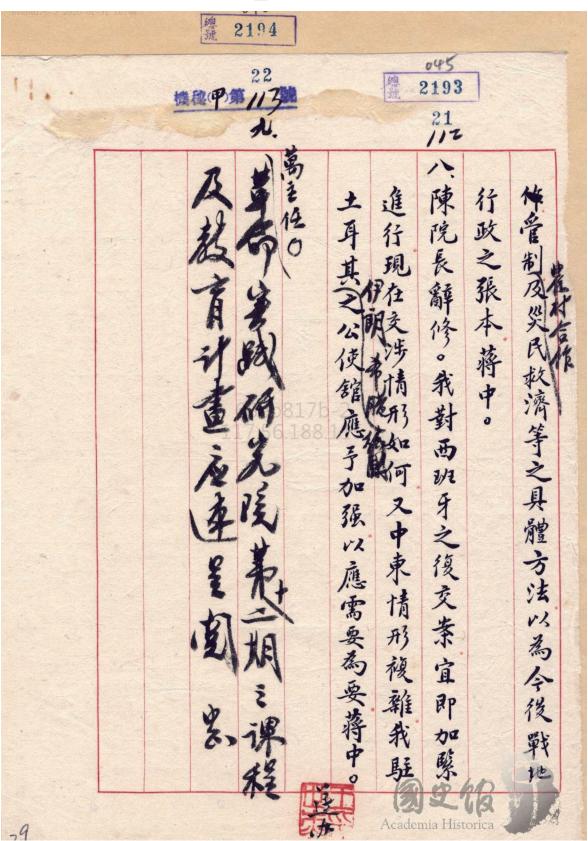


圖 19-5



雷察羅爾

File. **20**

1958.10.03 1958.11.04 革命實踐研究院委請國營工程公司興建禮堂 屢次 變更設計卻未照價付款 追加興建升旗台不欲付款 要營造公司捐贈

■ 20-1

1958 年 10 月 3 日· 行政院交通部(以下簡稱交 通部)為所管國營新中國工 程打撈公司(以下簡稱新中 國公司)追加興建革命實踐 研究院(以下簡稱革實院) 升旗台·革實院卻無力付 款·希望新中國公司捐贈升 旗台一座·行文行政院請求 准許本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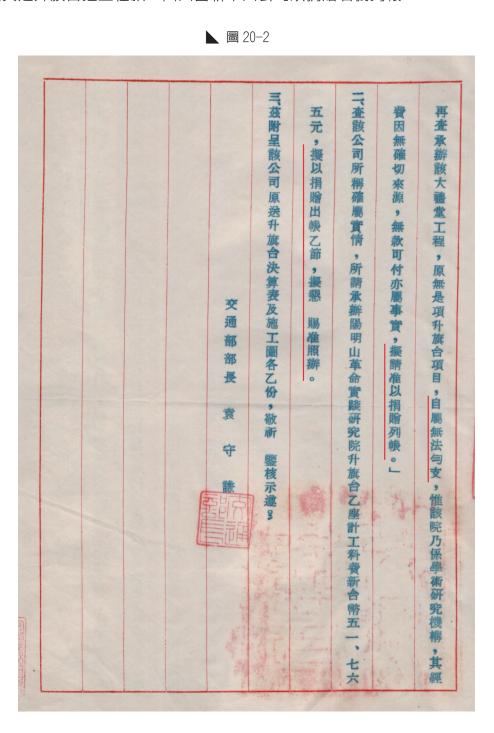
本案起因於革實院委 請新中國公司承建禮堂,卻 於工程中追加興建升旗台一 座,工程款新台幣五萬餘 元。等到升旗台完工之後, 卻以經費無著為由,要新中 國公司捐贈此升旗台或在原 興建禮堂工程費用中勻支。 然新中國公司報告交通部, 本來承建革實院禮堂就是服 務性質,興建禮堂過程中又 屢次改變設計,革實院從未 照價付款,因此並無盈餘。 但礙於革實院之經費「無確 切來源」,因此請求交通部 准許以捐贈列帳。



交通部收到新中國公司這項請求之後,於 10 月 3 日行文行政院,將新中國公司報告此案之情形略述於公文第一段。公文第二段則交代該公司所陳為事實,請行政院准許所請。

行政院在收到這紙公文之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呈上簽呈。簽呈中言明,依據行政院法令,各公營事業機關不得對外捐款,然本案「情形特殊」,請示院長、副院長可否准許。

對於主計總處這份簽呈·行政院副院長王雲五在 11 月 4 日批示「可予核准」。於是革實院追加興建升旗台之工程款·由國營新中國公司以捐贈名義列帳。



說明:

前述函文茲摘錄如下:

壹、交通部(主計處)(呈)

受文者:行政院

抄送副本機關:新中國工程打撈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四拾七年拾月参日

字 號:交計(四七)字第07802號

事 由:本部新中國工程打撈公司捐贈革命實踐研究院升旗台乙座計新台幣 51,765 元擬懇 賜准由

- 一、據本部新中國工程打撈公司本年九月廿四日營 (47) 字第 1020 號呈:「查本公司於承辦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大禮堂工程期間,曾應院方要求,在大禮堂工程之外,另建升旗台乙座,工資材料費用共為新台幣 51,765 元正,並經該大禮堂工程原設計基泰工程司簽證在案,嗣因院方經費無著,矚由本公司捐贈或在原工程費用內勻支,查本公司當時承辦該大禮堂工程,純本服務立場未從盈利著眼,施工期間該工程又屢次變更設計,亦均未照付價款,以致收支兩比,並無盈餘,再查承辦該大禮堂工程,原無是項升旗台項目,自屬無法勻支,惟該院乃係學術研究機構,其經費因無確切來源,無款可付亦屬事實,擬請准以捐贈列帳。」
- 二、查該公司所稱確屬實情,所請承辦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升旗台乙座計工料費新台幣 51.765 元,擬以捐贈出帳乙節,懇請賜准照辦。
- 三、茲附呈該公司原送升旗台決算表及施工圖各乙份,敬祈鑒核示遵。

交通部部長 袁守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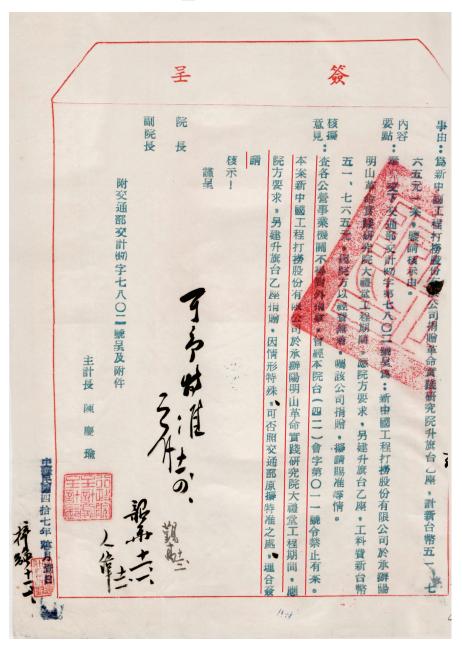
貳、主計長簽呈

事 由: 為新中國工程打撈股份有限公司捐贈革命實踐研究院升旗台乙座。計新台幣 51,765 元一案、鑒請核示由。

內容要點: 奉交下交通部交計 (47) 字第 07802 號呈為:新中國工程打撈股份有限公司於 承辦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大禮堂工程期間,應院方要求,另建升旗台乙座,工 料費新台幣 51,765 元,因院方以經費無著,囑該公司捐贈,擬請賜准等情。

核擬意見: 查各公營事業機關不得對外捐款,曾經本院台(四二)會字第 011 號令禁止有案。本案新中國工程打撈股份有限公司於承辦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大禮堂工程期間,應院方要求,另建升旗台乙座捐贈,因情形特殊,可否照交通部原擬特准之處,理合簽請核示!

圖 20-3



謹呈院長 副院長

附交通部交計 (47) 字 07802 號呈及附件

主計長 陳慶瑜

批 示:可予特准(雲五十一、四)

中華民國四拾七年拾壹月壹日

資料來源:交通部交計 (四七)字第 07802 號呈、主計長中華民國 47 年 11 月 1 日簽呈、 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

雷察羅爾

File. **22**1

1970.7.22 1970.9.24 行政院委託革命實踐研究院辦理行政管理研究班 由各級政府支出經費為革實院興建研究大樓一棟 院長嚴家淦副院長蔣經國同意追加經費列行政院 第二預備金項下 以研考會人事行政業務科目支出

1970年7月22日,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革命實踐研究院(以下簡稱革實院)發出一則公文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要求就增建研究大樓一案追加預算。公文的第一段記載了此案的由來:由於行政院研考會委託國民黨革實院代辦「行政管理研究班」,革實院以辦理代訓需要,商定興建研究大樓一棟,預算議定為新台幣三百三十七萬餘元。待工程進行至申請建築執照階段,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核,需要增建防空避難室以及增強結構,連同紗門紗窗等工程,變更設計費用共需追加工程費用三十三萬餘元。

公文第二段則繼續陳列設計費、監工費·新築、修補馬路·以及環境佈置等全部費用·加計首段全數費用·共需四百零三萬餘元。總計第二段所列費用共有三十二萬七千八百餘元。

公文第三段陳述本工程已經於該年6月16日開工,工程順利,請核備公文所請並回覆。

最後一段申明本公文副本送「本黨(編按:即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編按:即中央黨部)」 (含附件:合同及費用表)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按:即今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 含附件)。

為處理此預算追加案,行政院主計處(編按:即今之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在 行政院內部呈上一份內簽研議處理辦法。在內簽中可以看到,原先行政院委託革實院辦理各 級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計畫,並為其興建研究大樓,議定之工程款為三百零八萬。其中行政院 (中央)負擔一百五十八萬,台灣省政府分擔一百萬,台北市(政府)負擔五十萬,並已分 別辦理撥款。

內簽的第二段表示,因為本案追加預算已在預算執行中期,由各級政府分擔追加預算「似有困難」,因此贊同研考會原簽意見,追加之預算共九十五萬餘元,全數由中央(編按:即行政院)列在 1971 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撥交人事行政局轉發。今後有關革實院辦理中央地方共同訓練之經費,仍應維持由各級政府共同分擔之原則。

主計總處這份內簽,在該年9月12日,分別得到行政院院長嚴家淦、副院長蔣經國批准。

到了同年 9 月 24 日·行政院針對此案發出一則公文稿予人事行政局、台北市政府、財政部、台灣省政府,以及審計部,副本發予研考會與革實院。在公文第一段,行政院將革實

圖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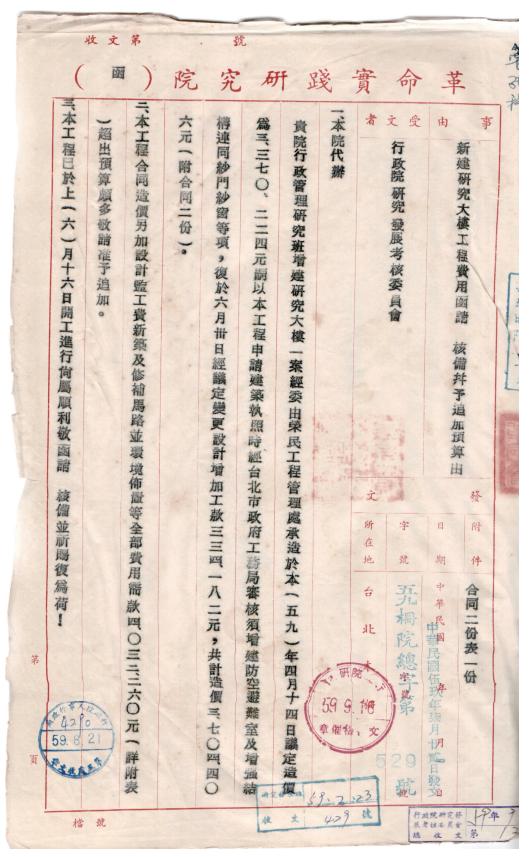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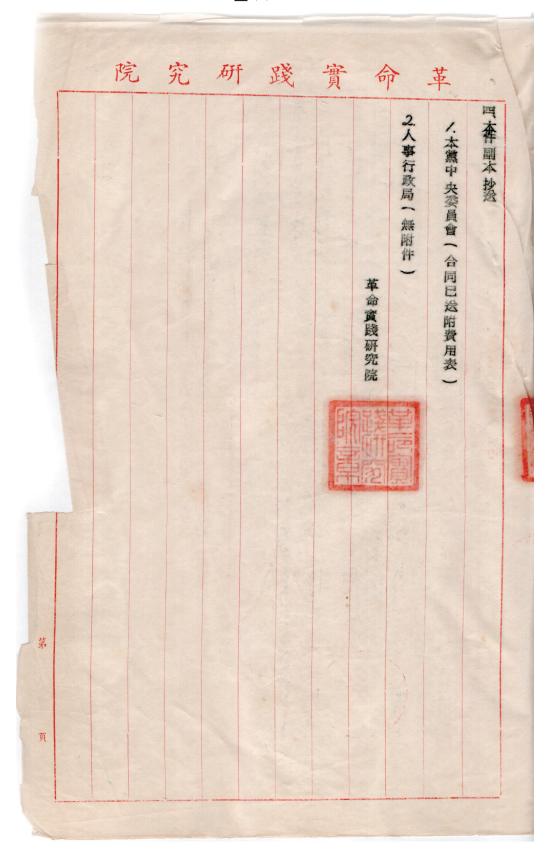


圖 21-2



	合.	環境	塚路面新祭	蒙計	かっ程愛更い	合同	項	革命
	計	環境佈置賣	塚路面修補實新祭馬路及破		加工程發更設計博	造價	目	實踐
	\$ B·三八八大···	300000	八日八八	へ二九六五四。。	川川田八	河人上	金	命等及政研究院
6	大〇〇〇	0 0 0	0 0	五四	川川田八八八00	(图00)	爱	3
			一四八二〇〇の路南修補地平方来每平方米以大の元計算合計が上数一四八二〇〇の新築馬路伽平方来每平方米以一二八十八十二十十十	以上兩數百分之三、五計算	及增強結構價款(詳合同)台北市工務局審核領情建防	合同港價三三七八二四〇格(群合同)	省	研究大樓與用表
			(1)年方未知	百分之二	梅價物	致計图理		樓費用
			年方木以大	一五計以	秋(群合)	 好 學 華 民	-	表
			かれているかれ	身	同分學的	工程處		
	*		記事		空避難室	處議定價	該	

說明:

上述史料茲摘錄如下:

革命實踐研究院函

事 由:新建研究大樓工程

費用函請 核備並予

追加預算由

受文者: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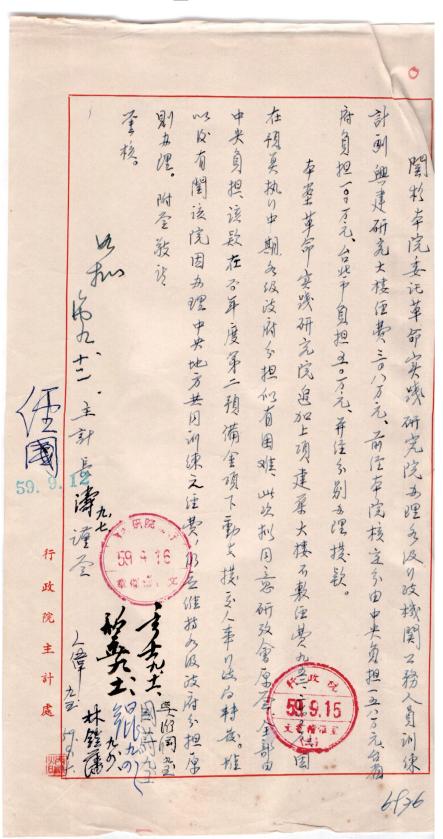
核委員會

日 期:中華民國伍玖年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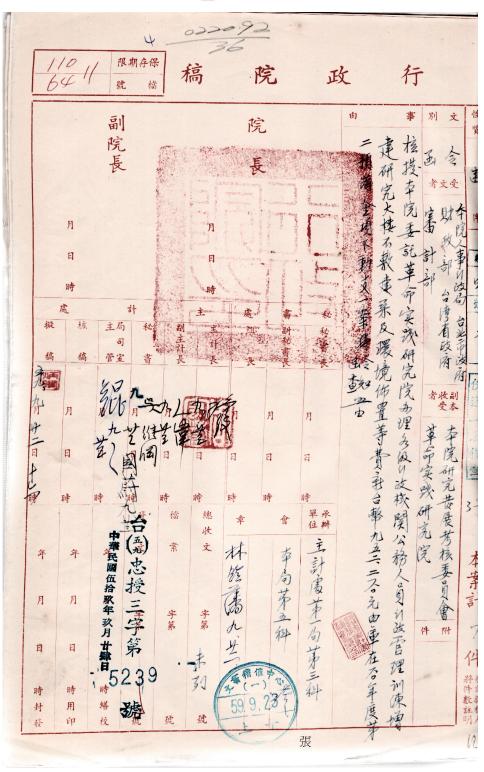
月廿貳日發文

內 文:

一、本院代辦 貴院行政管理 研究班增建研究大樓一 案經委由榮民工程管理 處承造於本(五九)年 四月十四日議定造價為



- 二、本工程合同造價另加設計監工費,新築及修補馬路並環境佈置等全部費用需款四,〇三二,二六〇元(詳附表)超出預算頗多敬請准予追加。
- 三、本工程已於上(六) 月十六日開工進行尚 屬順利敬函請 核備並 祈賜復為荷!
- 四、本件副本抄送
 - 1. 本黨中央委員會(合 同已送附費用表)
 - 2. 人事行政局(無附件)



革命實踐研究院

簽

內 文:

本追敷〇中有研中〇下局該共應原案加經元期困考央年動轉院同維則實建五在政此簽,二交為理之級。以中經政此簽,二交為理之級。以中經政此簽,三交為理之級。以中經政政人,等分擬全款備事後央費府究樓二執担同部在金行有地,分院不六行似意由六項政關方仍担

附本敬請 詧核。 如擬 淦 九、一二 經國 59. 9. 12

行政院 稿

受文者:本院人事行政局、 台北市政府、財 政部、台灣省政 府、審計部

副本: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革命 實踐研究院

擬稿:五九·九月廿二日 十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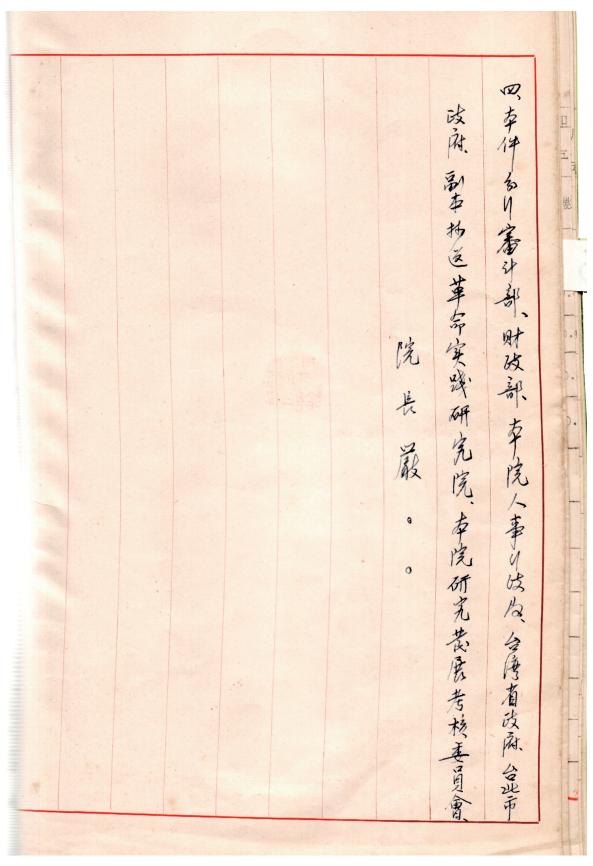
字 號:台(五九)忠授 三字第 5239 號

發 文:中華民國伍拾玖 年玖月廿肆日

五令 受文者 (幸院研完黃展考核 化办 門份 多 香草院 台格 設 追加 彭 貴 議定造價 三三七、二四元、 窗等項 监一贯, 新梁及修補馬改五張烧饰置等费用三次公司,總共計 院 四三二元元教校定属預具三公公公元 再形易後一事 委托革命实淡研完院 行波路 塘 理 四一款三三四、一公元、扶討造價三七,四、四二元。此外另 研究 查到會等呈革命實幾研完院正 台灣有波內 姐 塘 車同 建研究大樓一等,但麦女祭民工程處承 塘 为 建防空避难室及情强法構造的 理 多 级 4 波 計る教九三言らえた 核 冥 公務人見行波電 関於中院

三特金数學。 姓的陳增達研究大樓所需達著住费,前任李院核定分由中央员 等革命安践研究院五程以及管理训课增建研充大楼不敷建落及 担天人為元台灣有放的負担了事无公此市政府負担多萬之大之九 年二月九日以台光忠授三字第八九三號令的分别去理提致在案本 環境佈置等實對台幣政格在萬式代式個摩拾之准多追於惟在預員 教与中期,各级这府分搜的有国难。此次全部由中央負担,该数中軍在 不多年度第二題備金項下了沒事的人事的改革務一公務人員的 旗些到東科目如数簽技沒局領悟,惟以此有関華命宴践研究 院因为理中央地方共同训練之往事了仍多维的各级政府分投原外处理。 三八十四八

圖 21-8



本 文:

- 一、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案呈革命實踐研究院函,關於本院代辦貴院行政管理研究院 班增建研究大樓一案,經委由榮民工程處承造,議定造價三,三七〇,二二四元,連 用增建防空避難室及增強結構暨紗門紗窗等項增加工款三三四,一八二元,共計造價 三,七〇四,四〇六元。此外另加設計監工費、新築及修補馬路並環境佈置等費用 三二七,八五四元,總共新台幣四,〇三二,二六〇元,較核定原預算三,〇八〇, 〇〇〇元計不敷九五二,二六〇元請准予追加並祈賜復一案。
- 二、查本院委託革命實踐研究院辦理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行政管理訓練增建研究大樓所需建築經費三〇八萬元,前經本院核定分由中央負担一五八萬元、台灣省政府負担一〇〇萬元、台北市政府負担五〇萬元,於五十九年二月十九日以台(五九)忠授三字第〇八九三號令飭分別辦理撥款在案。本案革命實踐研究院辦理行政管理訓練增建研究大樓不敷建築及環境佈置等費新台幣玖拾伍萬貳仟貳百陸拾元准予追加,惟在預算執行中期,各級政府分担似有困難。此次全部由中央負担,該款由庫在六〇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以該/人事行政局「人事行政業務-公務人員訓練考核與訓練」科目如數簽撥該局領持。惟以後有關革命實踐研究院因辦理中央地方共同訓練之經費,仍應依照各級政府分担之原則辦理。
- 三、特令知/函查照。
- 四、本件分行審計部、財政部、本院人事行政局、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副本抄送革命 實踐研究院、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院長 嚴〇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

電響響師

File. **22**2

1957.11.14

中央日報要求政府再度將該報副總編輯列入 1958 年度美援技術協助保送赴美名額

1957年11月14日·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發出一紙公文予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美援委員會)·轉達中央日報要求·再度將該報副總編輯列入下一年度美援技術協助計劃名單·保送赴美。前一年度該報已經推薦同一位副總編輯保送赴美·經美方考慮後未獲錄取。中央日報於1957年尾·再次要求該報同一副總編輯列入1958年度保送赴美名單。

公文第一段,新聞局略述中央日報發給新聞局之公文,強調先前美援保送赴美接受新聞技術訓練,只限於新聞行政與通訊工作人員,新聞工作從事者從無一人。中央日報認為保送 名單「在人員分配上,似覺偏枯;且就技術需要言,其輕重似亦應作進一步之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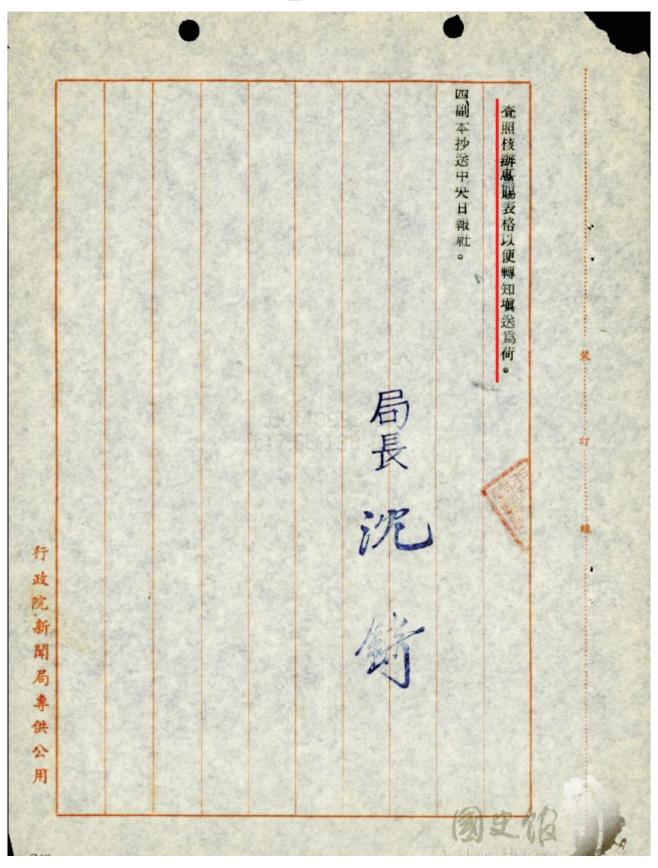
該報認為,報業中新聞之編輯、處理、以及鑄字、製版、排檢、印刷、發行與廣告等各項業務,「其所需之技巧,實遠較新聞行政及新聞通訊業務為繁重,亦即其對技術援助之需要,尤為迫切」。而中央日報在「自由中國報業中,雖忝稱翹楚,然業務上不論編輯,經理與印刷諸部門,急待改進之處仍屬甚多」,因此推薦該報副總編輯馬〇〇優先列入 1958 年度美援技術援助計劃之內。

公文第二段新聞局則告知美援委員會,中央日報在前一年也推薦副總編輯馬〇〇,申請了 1957 年度美援年度計劃保送赴美名額,並已經在 1956 年 12 月 5 日由美援委員會函轉請美方考慮。

圖 22-1

			共	術 展			子母式园	4	-	7
#	41	*	作 於 與 樂 發 漢	田安日旬						Ó
10.9	*	a)						一个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华司司	1
	表	短				7	+ Qu+1	***	113	1
网	†	18年	入日報推廣楊志經	赴吳研究新聞	米奶脂剁人一	九五四年			羅田	
海	E						1	the lighter	7	1
F	44				#	14	2		11/4	
E				42.42			CW S		37 - 5	17
-	华			Silving Silving	*	do se			77	2
E	1.43	1課日中	(日報十一月九日	無人協士等の一	一大人線函籍	·· [在臺灣	開事業技術	用之改進。	氧厄豆藻	世
-	,是以新聞從樂人員由資局向行政院美援 避用 安員會保護接受美援中之技術援助者,數年以來,									
*										
*	數已多。惟是實局保設之能使得美發技術採助者,只限於從事新開行政及新聞通訊工作之人員,									
	從事報案工作者,則無一人。不但在人員分配上,似覺偏枯;且就技術需要言,其輕重似亦應作									
		多斯斯斯	「田田・明典」	人。不住在人	日分別上・中	秦廬在・・□	小學社會 等	尊言・生命	串也亦應	\$
		多 功 · 群 · 科	· 二 仁 邦 · 三 邦]	< • / = 4		● 童 語 书 • • □	(機力全部:	对加,业费	申他亦應	*
			v嚴。養職業中類 ◆工作者,則無一							
		歩之*		悪が強奪、減	型、以及鍵件	は黎版、非	t後~告章′	· 象行录 圖	- 岩熊楽術	
	<u>l</u>	別需之は一歩之名	汉巧,實道較新聞9歲。 養職樂中新	元政及新聞道の開発と解析と関係。	机案务高端重理、以及数字	· 亦即其對 《黎版、排	技術後的	乙需要,尤为亲亲,我不免惭	第道切り・告訴業務	
	1 1	任自由 中國 電之性	F國 職業 中,雖 在 汉巧,當 遺骸 斯田 9 鼠。 叢 戰樂 中新	神術を対策。	移上不編編輯 凯案券高樂庫理、以及謝字	・郷理県品本の正典	中側諸部門の技術後的	,急待改進之諸安,尤此後,尤為安身與	た威仍卿為迫切。告諸業務	本
	1 1	任自由 中國 電之性	·國報業中,雖太 汉巧,實道較新聞 p嚴。養職業中新	元政及新聞道の開発と解析と関係。	移上不編編輯 凯案券高樂庫理、以及謝字	・郷理県品本の正典	中側諸部門の技術後的	,急待改進之諸安,尤此後,尤為安身與	た威仍卿為迫切。告諸業務	本
	1	◆ 本報記 住自由中 列電之性	F國 職業 中,雖 在 汉巧,當 遺骸 斯田 9 鼠。 叢 戰樂 中新	在不敬服務積, 棒鐵種,然業, 行政及新聞通過開送之政權職人繼續、議	有年所,學論 移上不編輯 似案格寫繁重 理、以及數字	編集内は ・続理則 ・亦即其 ・変数、 は	東景・對於:中朝語門 お技術後的: は後、中朝	田栽程序, ,急件改進 之需要,尤 發行與關	尤有傑 為	スを基本・
	- 194	■ 本 ・本 を は 自由 ・ で は の 常 と で の で の で の で り で の の で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成上述・機論世間・機論性に、 一般を推案中・難を以り・資道検証出を対け、資道検証出	· 在不報服務積 · 在不報服務積 · 解禁煙,然業 · 符以及新聞通 · 開之編獻、麗	按選用委員會 有年所,學譜 為上不編輯就 即案務篇號重	福泰 內保 一种 化二甲基甲基甲甲基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東國総編棋 東東 ・	馬慢慢先の出類程序・急体放進と常体が進ん需要・尤	利 大 本 楽 た 本 楽 本 庭 妈 の 等 追 切 。 告 音 素 茶	五之基本。
	- 194	■ 本 ・本 を は 自由 ・ で は の 常 と で の で の で の で り で の の で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 東國 東國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内,以前對本) ,與語行效院美 ,在本報服務情 ,解題趣,然業 (行政及新聞通)開入編輯、協調	線業 移行所由 後選用 受員會 存上 小 學 前 前 京 東 京 京 京 明 明 日 子 一 中 所 一 中 所 一 中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進,且作 衛 衛 衛 衛 衛 衛 衛 衛 一 衛 理 引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高	明事業之 馬 関 田 報程 よ ・ 会 な な な な と ・ 会 な な な な な が と ・ 会 は な な な が は に の が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また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後 後 後 場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 在 之 基 本 ,
	1	年 と	成上述・機論世間・機論性に、 一般を推案中・難を以り・資道検証出を対け、資道検証出	(内,以前對本) ,與語行效院美 ,在本報服務情 ,解題趣,然業 (行政及新聞通)開入編輯、協調	按選用委員會 有年所,學譜 為上不編輯就 即案務篇號重	進,且作 衛 衛 衛 衛 衛 衛 衛 衛 一 衛 理 引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高	明事業之 馬 関 田 報程 よ ・ 会 な な な な と ・ 会 な な な な な が と ・ 会 は な な な が は に の が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また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後 後 後 場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 在 之 基 本 ,
	1 <u>1 1 1 1 1 1 1 1 1 1</u>	年 と	操作組 を 及技 を 受力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内,以前對本) ,與語行效院美 ,在本報服務情 ,解題趣,然業 (行政及新聞通)開入編輯、協調	線業 移行所由 後選用 受員會 存上 小 學 前 前 京 東 京 京 京 明 明 日 子 一 中 所 一 中 所 一 中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進,且作 衛 衛 衛 衛 衛 衛 衛 衛 一 衛 理 引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高	明事業之 馬 関 田 報程 よ ・ 会 な な な な と ・ 会 な な な な な が と ・ 会 は な な な が は に の が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また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後 後 後 場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 在 之 林 不 。
	1 1 ² 3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操作組 を 及技 を 受力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在美研究新 之内,以謝難本	開行網次 後期 後 後 名 日	(秦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に	編集 東 東 東 東 大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また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後 後 後 場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 在 之 基 本 ,

圖 22-2



說明:

1957年新聞局函文茲摘錄如下:

行政院新聞局(函)

受 文 者: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四拾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 (46) 局春一字第 3240 號

事 由:為中央日報推薦馬志鑠赴美研究新聞業務請列入一九五八年度美援技術協助計畫

名額由

- 一、茲據中央日報十一月九日健人(四六)字第 0168 號函稱:「有關新聞事業技術之改進, 貴局向極注意,是以新聞從業人員由貴局向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保送接受美援中之技 術援助者,數年以來,為數已多。惟是貴局保送之能獲得美援技術援助者,只限於從事 新聞行政及新聞通訊工作之人員,其從事報業工作者,則無一人。不但在人員分配上, 似覺偏枯;且就技術需要言,其輕重似亦應作進一步之考慮。蓋報業中新聞之編輯、處 理、以及鑄字、製版、排檢、印刷、發行與廣告諸業務,其所需之技巧,實遠較新聞行 政及新聞通訊業務為繁重,亦即其對技術援助之需要,尤為迫切。本報在自由中國報業 中,雖忝稱翹楚,然業務上不論編輯,經理與印刷諸部門,急待改進之處仍屬甚多,本 報副總編輯馬志鑠,在本報服務積有年所,學識經驗兩俱優良,對於出報程序,尤有深 湛之了解。基於上述,擬請貴局轉請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准予將本報副總編輯馬志鑠 優先列入一九五八年度美援技術援助計劃之內,以期對本報業務有所改進,且符貴局扶 助新聞事業之旨。」等語。
- 二、查該社擬派副總編輯馬志鑠赴美研究新聞有關之各項業務,前經函請貴會准予列入 一九五七年度計畫,並准貴會四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台美技第五二八六號函復業經轉洽美 方考慮有案。
- 三、相應函請查照核辦惠賜表格以便轉知填送為荷。
- 四、副本抄送中央日報社。

局長 沈錡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46) 局春一字第 3240 號函, 〈一九五八年度新聞及其他人員赴美受訓卷(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40-010304-0072。

電響響圖

File.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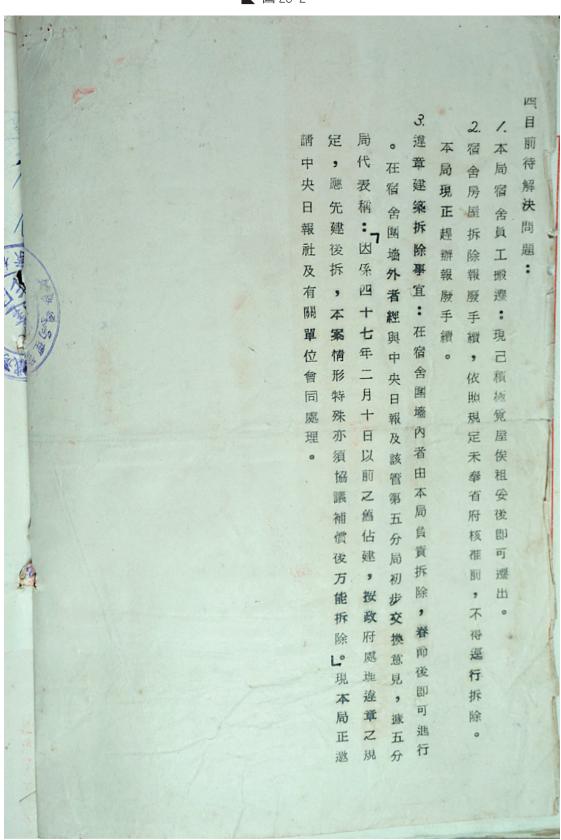
1969.1.6 1970.4.3 中央日報向鐵路局合建樓房後以該建物作為印刷廠房不適居住為由請台灣省交通處取消興建上層鐵路局宿舍 鐵路局提供兩方案請中央日報選擇以解決員工在外賃居問題 兩年後問題依舊無解

圖 23-1

本篇史料故事為先前發表之〈中央日報租鐵路局土地合建樓房共同使用工程中要求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中止興建並改變用途另覓他處設置宿舍(1968.10.28)〉(https://www.cipas.gov.tw/stories/228)故事之後續發展·亦為中央日報)取得現今台北市車站附近C1土地發展過程中之一環。

本 月 局 呈 出 宿 央日報擬使用本局台北市建七十 節略 日 租 乙 IE 富 報 达 舍 另 地 本 報 局. 該 卽 省 第 基 改 局 社 由 地 呈 地 同 擬 府 九 建 甲 係 員 於 不 訂 0 核 央 廠 本 本 I 定 日 房 宿 局 局 0 後 權 亦 莱 舍 触可 九 社 層 經 無 務 六 省 號 給 棟 廔 空 用 56. 逖 有 基 付 地 餘 , 次 協 復 地 月 宿 原 27. 上 爲 # 該 交 則 六 物 照 五. 勉 草 同 補 予 現 台 地 意 償 約 逐 並 費 產 送 百 I 新 14 局 建 勵 七 厰 餘 房 管 台 五 鐵 層 規 但 租 該 管 則 與 車 該 欋 社 理 歸 何 用 就 又 熈 省 有 几 本 56. 有 年 建 12. 改 + 該 19.

圖 23-2



本篇史料故事所揭載的,即為前篇史料故事中提及鐵路局在台灣省交通處同意中央日報之提議後,為處理後續事宜解決員工問題之兩份公文,以及拆除原地宿舍兩年後鐵路局在外 賃居員工依然苦等不到宿舍,向鐵路局局長呈上之簽呈。

1969年1月6日,鐵路局向中央日報社曹聖芬社長發出一則公文。公文中提及中央日報社向鐵路局承租興建廠房之土地,原為該局員工宿舍所在地,由鐵路局拆除供中央日報使用。但鐵路局在台北區並無適當空地可另行建築宿舍,因此商定三至五層由鐵路局興建作為員工宿舍使用。該項工程已經設計完成,即可發包,然中央日報後以該廠房上方不適居住,請鐵路局取消工程,鐵路局勉可同意。

因此,在公文後段,鐵路局提出幾項意見。關於土地使用之相關費用,鐵路局表示該局已經付出之違章建築補償費 48,643.55 元,房屋設計費 34,225 元,遷移電桿費 23,590 元,共計新台幣 106,456.55 元,應請中央日報撥還。此外該局應攤付房屋基礎建築費 150,000元,應予免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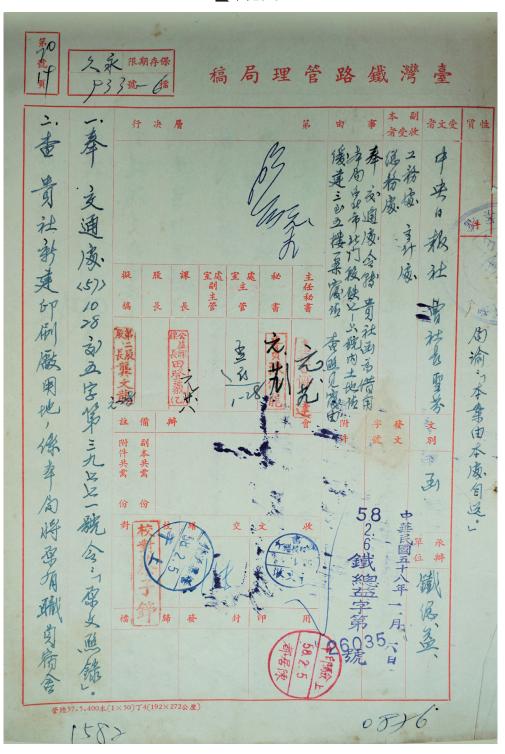
至於該地本為鐵路局預定興建十五戶宿舍,其居住職員之安置,鐵路局提出兩處理方案:

- 方案(一):由中央日報在台北市區內購置現成房屋十五戶(建址及房屋面積,應先徵得鐵路局同意)交鐵路局使用,其產權仍屬中央日報所有,參照中央日報借用鐵路局土地協議書第四條之協議,免費使用九年十個月,迨借用期滿,中央日報將借用鐵路局土地連同建築無條件交還鐵路局,鐵路局亦同時將中央日報撥用之房屋十五戶,無條件交還中央日報。借用期間內,由鐵路局負擔保養費及稅捐暨水、電、等費用,並以中央日報名義投保火險,如發生火災,中央日報負責修復,保險受益費以外之不足金額由鐵路局負擔。
- 方案(二):中央日報在台北市區內購置等值(以市價為準)之土地一方與鐵路局互易使用(土地座落地點,應先徵得鐵路局同意)互惠條款,參照中央日報使用鐵路局土地協議書辦理,或經雙方同意,將交換使用之土地,聯名報請台灣省政府核准將土地所有權變更登記(即鐵路局將台北市北門段鐵七,六號內土地四七二,六〇平房公尺,過戶為中央日報所有,中央日報亦將已經鐵路局同意之等值土地過戶為鐵路局所有)。

同年1月8日,鐵路局總務處呈上簽呈予鐵路局長,報告事件處理的幾項意見與前述兩項處理方案。鐵路局局長批示:「可逕函曹社長徵詢意見並派員持函與該社易總經理一商」。

嗣後,雖然中央日報同意方案二,然直到拆除原地宿舍兩年後,本案尚未辦妥結案,中央日報新建廠房基地之原有鐵路局住戶員工,依舊在外賃居。1970年4月3日,這些原住戶員工聯名呈上簽呈給鐵路局局長。簽呈中提及,自從本案動工後兩年餘,該地原有住戶員工依舊在外賃居。而中央日報提供給鐵路局之兩塊土地,一塊一百坪土地位於天母,距離市中心區過遠,對於員工上班、搶修不利,且該地並非中央日報所有,因此不宜遷建宿舍於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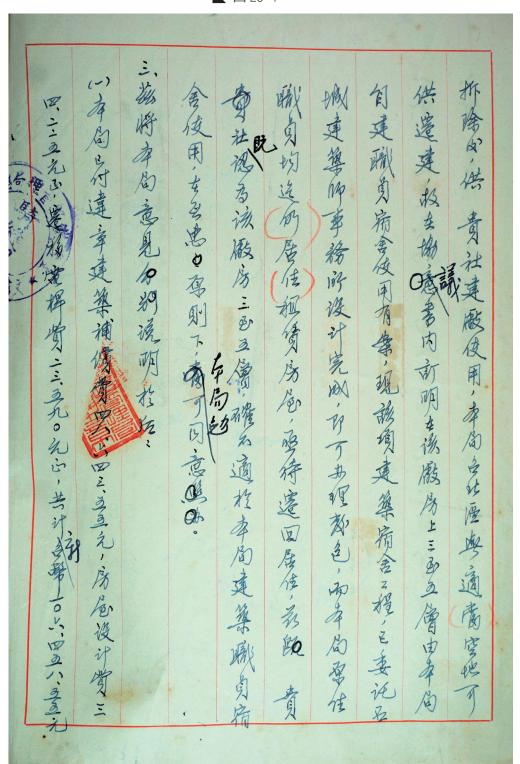
圖 23-3



處。中央日報另一塊提供興建宿舍之五十餘坪土地位於華山審計部附近,這些員工認為,該 地位置恰當,且五十餘坪可供興建宿舍安置這些員工以及五十餘名眷屬。

說明:

圖 23-4



上述史料茲摘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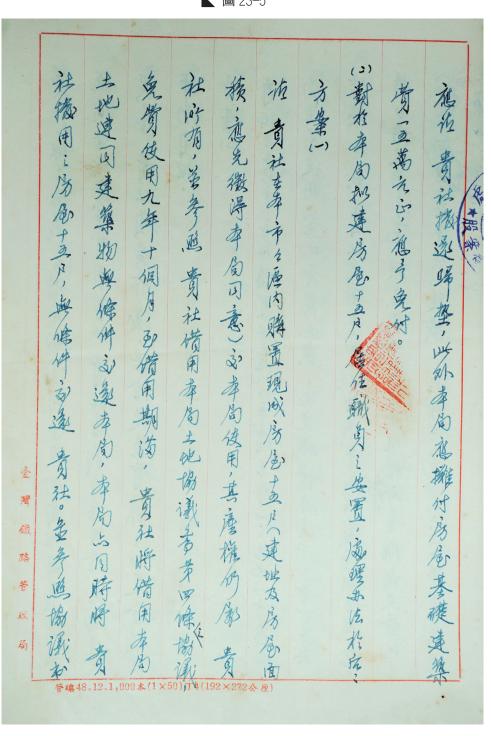
主旨:中央日報社使用本局台北市建七-六土地興建廠房辦理經過節略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一日

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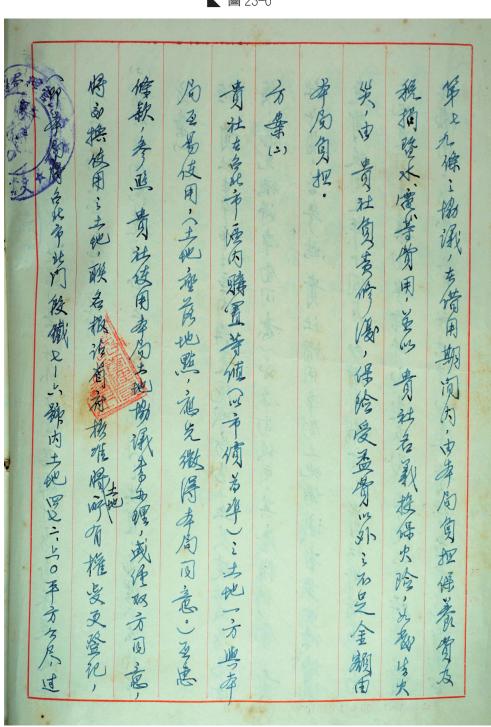
一、中央日報社於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函請本局拆除台北火車站中央日報社後之本局員工

■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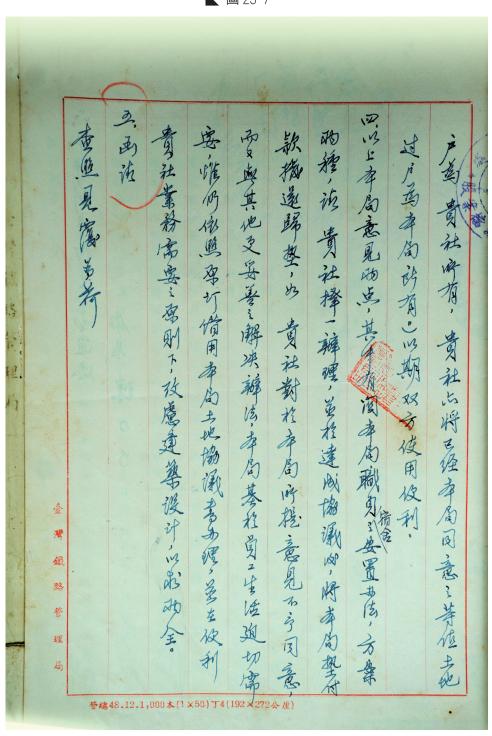
宿舍六棟,將該基地約一百四十餘坪,租與該報興建廠房,因該地係本局業務用地,依 照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之規定,不能出租。同時本局亦無空餘宿舍供現住員工八戶 搬遷。但該社又非用本局宿舍基地不可,嗣經屢次洽商勉予同意,由中央日報社出資就 本局該處宿舍基地改建廠房二層(基礎爲六樓)產權歸屬本局,無償使用九年十個月, 另由中央日報社給付地上物補償費六十萬元作爲本局宿舍建造及員工八戶搬遷之用。

▶ 圖 23-6



- 二、案經本局呈奉 交通處 56.12.27. 交五字第四四六七三號令轉財政廳 56.12.19 財產字第 九〇三〇九號函復原則同意並將新建廠房二層產權歸省有協議書呈報省府核定後辦理。
- 三、本局當即擬訂產權歸省有協議書草約函送中央日報社,該社尚有修改意見現正洽議中。
- 四、目前待解決問題:

圖 23-7



- 1. 本局宿舍員工搬遷:現己積極覓屋俟租妥後卽可遷出。
- 2. 宿舍房屋拆除報廢手續·依照規定未奉省府核准前·不得逕行拆除。本局現正趕辦報 廢手續。
- 3. 違章建築拆除事宜:在宿舍圍墙內者由本局負責拆除,春節後即可進行。在宿舍圍墙 外者經與中央日報及該管第五分局初步交換意見,據五分局代表稱:「因係四十七年

圖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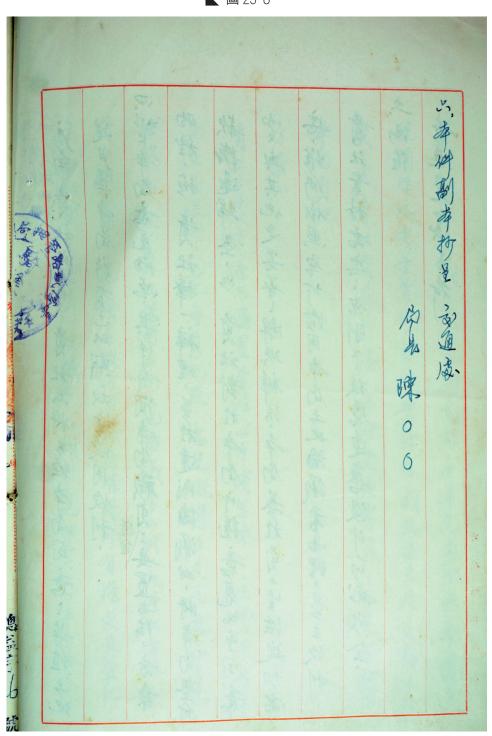


圖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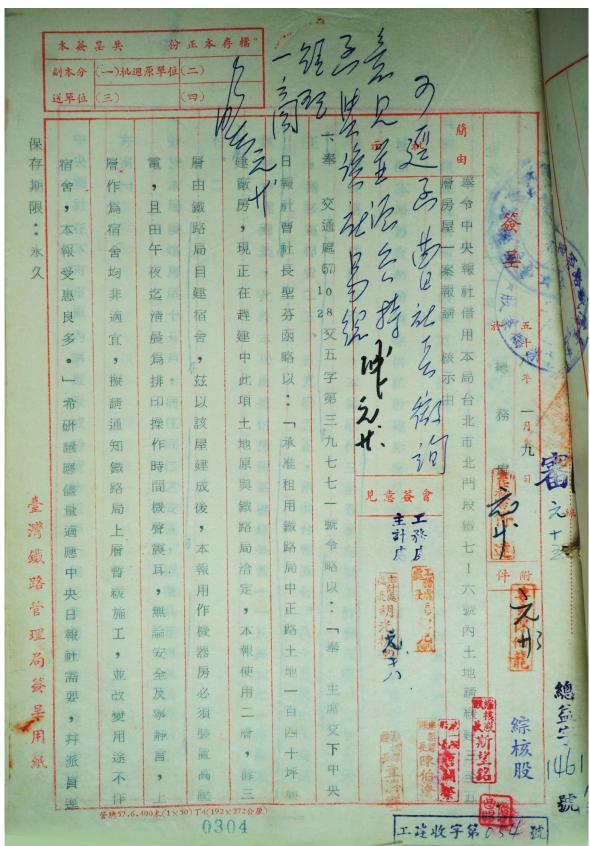


圖 2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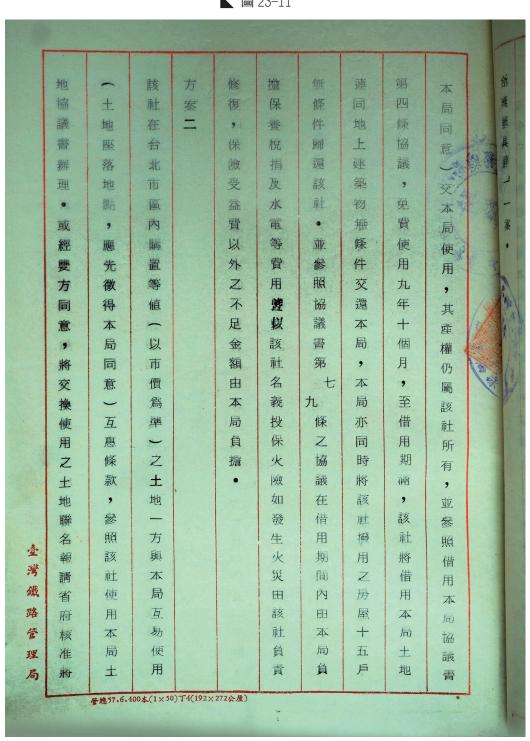
		=		1		404		=		
中	方	對	付加	該	征	以	址	經	洽	
央	案	於	0 /	社	19	免	係	核	雜/%	有了
報	(-)	本	-	極	遷	長	本	一該	理學	
社	一人概	局		還	移	期	局	社		
在		操丨		歸	電)	居	舊	所		
本	- 10,20	建		型≬	桿	住	有	稱	436	
市		房		,	費	租	宿	確	-/38	-
市		屋		此	三	賃	舍	係	案	
區	. 應	+		外	三	房	拆	事	•	
內	**	五		本		屋	除	質	用	-
購	微	戶		局	五	9	供	9	1	外
置	一件	9		應	丸	本	該	旣	19	
現	*	居		攤	0	局	社	經	上级	1
成		住」		付	元,正	已	建	4	14	4
房	同	同		房		付,	廠	大	M	
屋	数	仁		屋	9	三十	使	處		1
+		Z		基	兩	至	用	愷		
五		安	2	礎	共	五	原	切	献	
戶	思	置。		建	台	層	住	指示	断	
-		,		築	幣	房	同		有	
建	1	重		費	五	屋	仁	9	-	
址		擬			七、	設	必	擬	芝	
及	企 題	具互		T	八	計費	須予	原即		
房	33	惠		五萬		頁	以以	則同	製紙	
沙		新		元	五	四四	適	意	18	
九		法		正	元		当当	脱		
4 應	相	於於				=	Z	辨		
先		后		亦	上为	=	安	9	100	
里 微	i in	1:1		應	應	五	置	惟		
6 得		H		免	調	元	9	該		

二月十日以前之舊佔建,按政府處埋違章之規定,應先建後拆,本案情形特殊亦須協 議補償後方能拆除。」現本局正邀請中央日報社及有關單位會同處理。

台灣鐵路管理局稿

受文者:中央日報社曹社長聖芬

圖 2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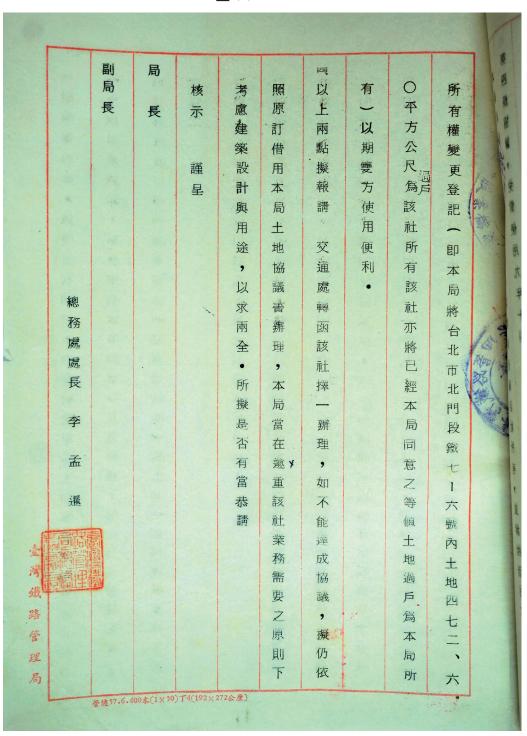


時 間: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六日 字 號:58.2.6 鐵總益字第 26035 號

事 由:奉交通處令轉貴社函為借用本局處市北門段鐵七-六號內土地請緩建三至五樓一案

覆請,查照見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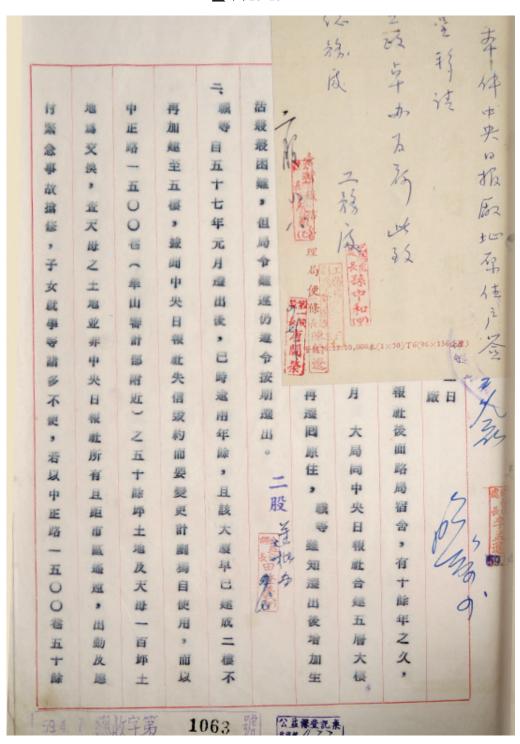
圖 23-12



內 文:

- 一、奉交通處(57)10.28交五字第三九七七一號令:「原文照錄」。
- 二、查 貴社新建印刷廠用地,係本局將原有職員宿舍拆除後,供 貴社建廠使用,本局台北市區無適當空地可供遷建,故在協議書內訂明在該廠房上三至五層由本局自建職員宿舍

圖 23-13



使用有案,現該項建築宿舍工程,已委託名城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完成,即可辦理發包,而本局原住職員均迄仍居住租賃房屋,亟待遷回居住,茲貴社既認為該廠房三至五層確不適於本局建築職員宿舍使用,在互惠原則下,本局勉可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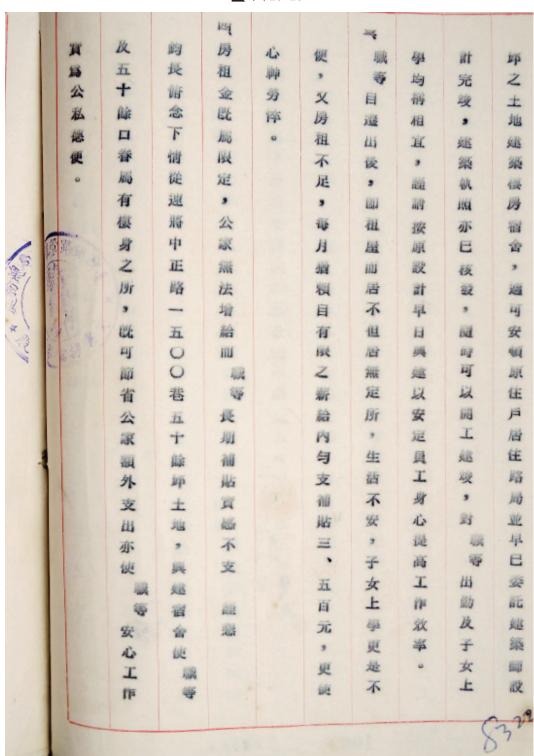
圖 23-14

				_					
付	地	42	再	二、職	活	名	安	408	
緊	13	E	加	等	设	義	居	等	4
			筵	目	最	令	樂	原	
急事	交換	路	至	五	困	坝	楽	住	
	3	五	五	+	難	(A)	,	台	
故				t	,	質	间	北	簽之
當	查	0	俊,	年	但	行	梅	市	- 4
能,	天	0	皷		局	選	安	_	星
子	母	6	叫	元月	令	Ш	週	ti	/
	Z	争	中	造	誕	俟	,	八	於五
女	土		央	出	進	五	五	九	台十多
33	地	Ш	日		1/3	複	+	巷	74
强	NE OFFI	響	報	後,	誕	Alls	t	中	北年
- A	非	前		8	令	IIX.	年	央	1111
音 タ	4	部	胜	殿	按	後	元	日	機月
3	央	附	失	滋	1111	丹	月	報	=
不	日	近	信 毀	H	選	選	~	脏	藏日
便	WE	Z	約	年	Ш	回	大	後	
2000	此所	五	III	ilik	о щ	脈	局	画	
若以	有	+	要	3		住	间	路	
中	且	協	變	且	_	,	中	局	
E	距	坤	更	該	二股	職	央	宿	5
路	市	±	計	大	MA T	4	日	舍	19
_	區	地	101	ISE.	建设	雖	報	,	10/1
五	遙	及	alij	4	是对比	知	社	有	Un
0	選	天	自	B	李为	選	合	+	0
0	,	111:	健	继	e	Ш	继	餘	0
卷	Щ	_	用	版		後	五	年	
五	直边	百	,	=		增	眉	Z	
+	De	坪	mī	极		加	大	久	
餘	趣	土	以	不		生	摄	,	

三、茲將本局意見說明於後:

(一)本局已付違章建築補償費四八,六四三,五五元,房屋設計費三四,二二五元整, 遷移電桿費二三,五九〇元正,共計新台幣一〇六,四五六,五五元。應請 貴社 撥還歸墊,此外本局應攤付房屋基礎建築費一五萬元正,應予免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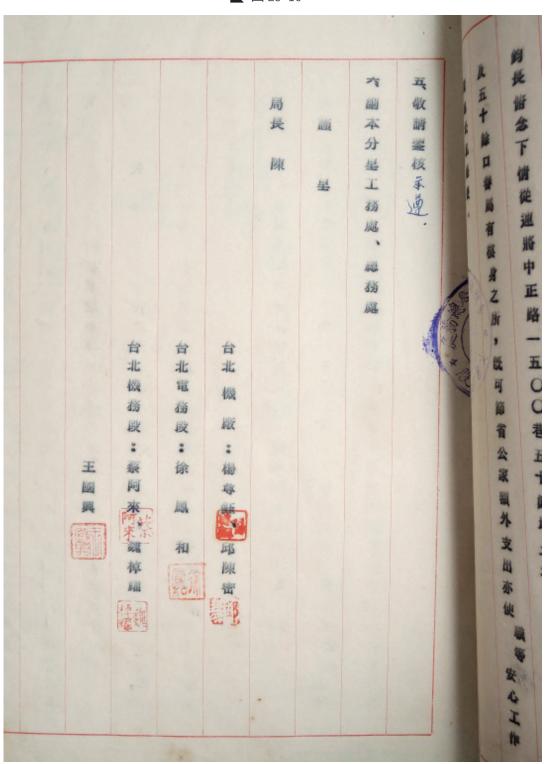
圖 23-15



(二)對於本局擬建房屋十五戶,居住職員之安置,處理辦法於後: 方案(一)

請 貴社在本市市區內購置現成房屋十五戶(建址及房屋面積,應先徵得本局同意)交本局使用,其產權仍屬 貴社所有,茲參照 貴社借用本局土地協議書第四

■ 23-16



條之協議免費使用九年十個月,至借用期滿,貴社將借用本局土地連同建築物無條件交還本局,本局亦同時將貴社撥用之房屋十五戶,無條件交還貴社。並參照協議書第七/九條之協議,在借用期間內,由本局負擔保養費及稅捐暨水、電、等費用,並以貴社名義投保火險,如發生火災,由貴社負責修復,保險受益費以外之不足金額由本局負擔。

方案(二)

貴社在台北市區內購置等值(以市價為準)之土地一方與本局互易使用,(土地座落地點,應先徵得本局同意。)互惠條款,參照 貴社使用本局土地協議書辦理,或經雙方同意,將交換使用之土地,聯名報請省府核准將土地所有權變更登記,(即本局將台北市北門段鐵七-六號內土地四七二,六〇平房公尺,過戶為貴社所有,貴社亦將已經本局同意之等值土地過戶為本局所有。)以期雙方使用便利。

四、以上本局意見兩點,其中有關本局職員宿舍之安置辦法,方案兩種,請貴社擇一辦理,並於達成協議後,將本局墊付款撥還歸墊,如貴社對於本局所提意見不予同意,而又無其他更妥善之解決辦法,本局基於員工生活迫切需要,惟仍依照原定借用本局土地協議書辦理,並在便利貴社業務需要之原則下,攷慮建築設計,以求兩全。

五、函請 查照見覆為荷。

六、本件副本抄呈 交通處

局長 陳 OO

簽呈 五十八年一月九日

案由:奉令中央報社借用本局台北市北門段鐵七-六號內土地請緩建三至五層房屋一案報請 核示由。

(手寫批示:可逕函曹社長徵詢意見並派員持函與該社易總經理一商 元、廿)

內文:

- 一、奉 交通處(57)10.28 交五字第三九七七一號令略以:「奉 主席交下中央日報社曹社長聖芬函略以:『承准租用鐵路局中正路土地一百四十坪興建廠房,現正在趕建中。此項土地原與鐵路局洽定,本報使用二層,餘三層由鐵路局自建宿舍,茲以該屋建成後,本報用作機器房必須裝置高壓電,且由午夜迄清晨為排印操作時間機聲震耳,無論安全及寧靜言,上層作為宿舍均非適宜,擬請通知鐵路局上層暫緩施工,並改變用途不作宿舍,本報受惠良多。』希研議應儘量適應中央日報社需要,幷派員逕洽辦理具報一案。」
- 二、經核該社所稱確係事實,既經 大處愷切指示,擬原則同意照辦,惟該址係本局舊有宿 舍拆除供該社建廠使用原住同仁必須予以適當之安置,以免長期居住租賃房屋,本局

已付三至五層房屋設計費三四,二二五元正,遷移電桿費二三,五九〇元正,兩共台幣五七,八一五元正,應請該社撥還歸墊,此外本局應攤付房屋基礎建築費(一五萬元正)亦應免付。

三、對於本局擬建房屋十五戶,居住同仁之安置,謹擬具互惠辦法於后:

方案 (一.56..5..5)

中央報社在本市市區內購置現成房屋十五戶(建址及房屋面積應先徵得本局同意)交本局使用,其產權仍屬該社所有,並參照借用本局土地協議書第四條協議,免費使用九年十個月,至借用期滿,該社將借用本局土地連同建築物無條件交還本局,本局亦同時將該社撥用之房屋十五戶,無條件交還該社。並參照協議書第七/九條之協議,在借用期間內由本局負擔保養費及稅捐暨水、電、等費用,暨以該社名義投保火險,如發生火災由社負責修復,保險受益費以外之不足金額由本局負擔。

方案(二)

該社在台北市區內購置等值(以市價為準)之土地一方與本局互易使用(土地座落地點,應先徵得本局同意)互惠條款,參照該社使用本局土地協議書辦理,或經雙方同意,將交換使用之土地聯名報請省府核准將土地所有權變更登記(即本局將台北市北門段鐵七-六號內土地四七二·六〇平房公尺,過戶為該社所有,該社亦將已經本局同意之等值土地過戶為本局所有)以期雙方使用便利。

四、以上兩點擬報請 交通部轉函該社擇一辦理,如不能達成協議,擬仍依照原訂借用本局土地協議書辦理,本局當在遵重該社業務需要之原則下考慮建築設計與用途,以求兩全,所擬是否有當恭請 核示 謹呈

局長/副局長

總務處處長 李孟暹

鐵路局員工簽呈

時間: 五十九年四月三日

地點:台北機廠

內文:

- 一、 職等原住台北市一七八九巷中央日報社後面路局宿舍,有十餘年之久,安居樂業,尚 稱安適。五十七年元月 大局同中央日報社合建五層大樓名義令職等暫行遷出俟五樓建 成後再遷回原住,職等雖知遷出後增加生活叢叢困難,但局令難違仍遵令按期遷出。
- 二、職等自五十七年元月遷出後,已時逾兩年餘,且該大樓早已建成二樓不再加建至五樓,據聞中央日報社失信毀約而要變更計劃獨自使用,而以中正路一五〇〇巷(華山審計部附近)之五十餘坪土地及天母一百坪土地為交換,查天母之土地並非中央日報社所有且 距市區遙遠,出勤及應付緊急事故搶修,子女就學等諸多不便,若以中正路一五〇〇巷

五十餘坪之土地建築樓房宿舍,適可安頓原住戶居住路局並早已委託建築師設計完竣, 建築執照亦已核發,隨時可以開工建竣,對職等出勤及子女上學均稱相宜,謹請按原設 計早日興建以安定員工身心提高工作效率。

- 三、 職等目遷出後,即租屋而居。不但居無定所,生活不安,子女上學更是不變,又房租 不足,每月猶賴自有限之薪給內勻支補貼三、五百元,更使心神勞瘁。
- 四、 房租金既屬限定,公家無法增給而職等長期補貼實感不支 謹懇 鈞長俯念下情從速將中正路一五〇〇巷五十餘坪土地,興建宿舍使職等及五十餘口眷屬有棲身之所,既可節省公家額外支出,亦使職等安心工作實為公私德便。

五、敬請鑒核示遵。

六、 副本分呈工務處、總務處

謹呈

局長 陳

台北機廠:楊尊鈺、邱陳密

北電務段:徐鳳和

北機務段:蔡阿來、魏棹耀

王國興

資料來源: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提供。

雷察舞師

File. **24**

1976.9.20 197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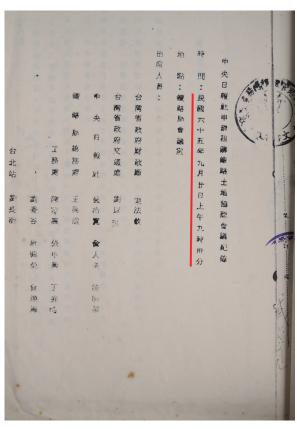
中央日報續申請讓售鐵路局車站附近土地建物 經協調後陸續登記車站附近地段土地

1960年代末,中央日報社(以下簡稱中央日報)為在台北車站附近的總社旁設置印刷廠,向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承租土地,因違反省有財產管理規則不得承租,轉與鐵路局合建樓房,約定地下室到二樓由中央日報承建使用,三到五樓由鐵路局承建作為原基地上鐵路局員工宿舍住戶之新宿舍。

詎料,中央日報在興建途中,以該報業務 日漸興隆,預定安置之印刷機器功率龐大,以 致該建物不適合居住,要求鐵路局停止興建計 畫另覓他處興建宿舍安置原基地住戶。鐵路局 為安置宿舍因中央日報興建廠房遭到拆除,而 在外賃居之員工,提議與中央日報交換土地, 事經兩年依舊懸而未決。

這段故事,已如之前發表之兩則史料故事《中央日報租鐵路局土地合建樓房共同使用工程中要求鐵路局中止興建並改變用途另覓他處設置宿舍(1968.10.28)》 https://www.

圖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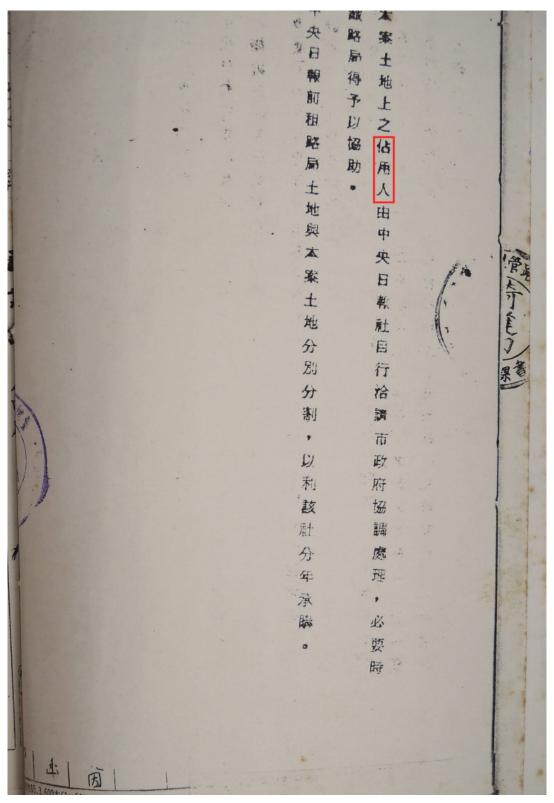
cipas.gov.tw/stories/228 與《中央日報向鐵路局合建樓房後以該建物作為印刷廠房不適居住為由請台灣省交通處取消興建上層鐵路局宿舍 鐵路局提供兩方案請中央日報選擇以解決員工在外賃居問題 兩年後問題依舊無解(1969.1.6 ~ 1970.4.3)》 https://www.cipas.gov.tw/stories/254 所提。

本篇史料故事揭露的是這段故事之後續。到了 1976 年,原有的土地交換方案,後來並未進行交換進行相關登記。而後在 1976 年 9 月 20 日,中央日報與鐵路局、省政府財政廳等相關單位共同召開協調會議,決定本案房地依照「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讓售原則辦理。(編按:然事實上,依據該條規則:「非公用不動產,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就寄事業所必須且已依法設立財團法人者,得申請讓售。但應先備具事業計畫,指名架款來原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並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後辦

圖 24-2

								쁴 Z4 [−] Z					
		7	Dei !	3	=		=	-	颜	持			-
٨	票	坪	本.	at at	1	六	中	本	:	人			
般	可	2	案	在	器	傑	央	案		:			
Pi	達	宿	±	-	屬	譲	B	房					
音	直	舍	地	年	10	售	鞍	地		陳			,
•	站	2	上	PU	AL.	-	駐	按		- Page			
	爲	宇	現	辦	進	包	應	省		夢			1
	原	贈	住	垂	T	括	Sh.	有		襄			,
	H	7	人	處	分	AU	報	財				住 宿	-
		逾	安	分	朝	租	M	產				舍	
	ф	83	盟	程	±	用	其	智				人現	
	央	扃	Ż.	序		等	主	理					1
9	B	分	方		並	钀	管	規				李	
1	"終	R	法		梅	絡	機	劕			(2)	永	
110	1	現	,		易	局	134	第			紀	火	
4	接	住	為		地	用	*	14			/509		
73	台	人	曲		變	地	周	+			绿		
	北	遷	中		更	-	庫	六			:		100
	市	住	央		SE STATE OF THE SECOND	12.		條			張		10/4
	政	,	B		非	資	in.	靉	-				多彩海
	府	×	報		公	適	台	U			中		140
	概	房	社		用	法	糖	、原					X
*	华	屋	羯		房		省	則			·興		
	並	地	贈		地		政	新					,
	應	點	使		報		府	理					
100	另	U	用		訮		予	•					
	給	企	F		魔		IJ.						
	付	車	坪		分		按						
	現	-	tt				23						
	往	張	Pu		預		+-						
	23/												
-									-				
							26.01						
						2000							
-	-		And the second	U4.(1×30	-			-	-		-		

圖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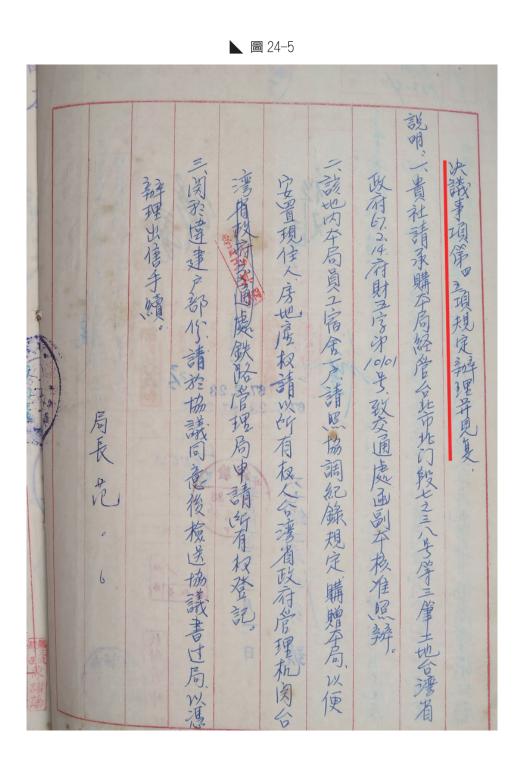
理」,中央日報並非財團法人,似乎不擁有讓售主體之資格。)

依據該協調會之決議,鐵路局即刻進行分割土地,並將房地變更為非公用房地,報請處分,預計在一年內辦畢處分程序。而關於本案土地之原有住戶安置,由中央日報購贈實坪廿四坪之宿舍一棟贈與鐵路局,分配現住人遷住。其房屋地點以公車一張票可達車站為原則,中央日報按台北市政府標準並應另給付現住人搬遷費。此外,本案土地上之(其他)佔用人由中央日報自行洽請市政府協調處理,必要時鐵路局得予以協助。最後決議亦提及,中央日



報前租鐵路局土地與本案土地分別分割,以利該社分年承購。

到了同年 12 月 6 日, 北門段 7-6 號土地分割, 其中 7-38、7-37、7-28 土地由鐵路局變更為非公用土地,並將這三筆土地依照相關規則辦理出售。1978 年 3 月 1 日以最速件行文中央日報,公文提及中央日報承購鐵路局所管台北市北門段 7-38 號等三筆土地,已經由



省政府財政廳發給省政府交通處函副本核准照辦。而鐵路局請中央日報依照協調會議紀錄, 購置宿舍一戶,以省政府為所有權人、管理機關為鐵路局之名義購贈鐵路局,以便安置現住 人。另外關於違建戶部分,請中央日報於協議同意後,檢送協議書交鐵路局,以辦理出售手 續。

事件發生至此,鐵路局得省政府轉知依法辦理出售這批土地,中央日報陸續辦理所有權 移轉登記。

說明:

上述史料茲摘錄如下:

中央日報社申請租購鐵路土地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 點:鐵路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宋法欽

台灣省政府交通處 劉以淇 (?)

中央日報社 盛治寬 俞人英 陳明卿

鐵路局總務處 王興鑑

工務處 陳葆襄 張中興 丁兆祐 劉香谷 唐關榮 曾煥海

台北站 劉長明

宿舍現住人 李永火

紀錄 張中興

主持人 陳葆襄

(?)議:

- 一、本案房地按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讓受原則辦理。
- 二、中央日報社應即報請其主管機關新聞局函請台灣省政府予以按四十六條讓售(包括前租 用等鐵路局用地)以資適法
- 三、鐵路局即刻進行分割土地,並將房地變更為非公用房地報請處分,預計在一年內辦畢處 分程序
- 四、本案土地上現住人安置之方法,為由中央日報社購贈使用實坪廿四坪之宿舍乙宅贈予鐵路局分配現住人遷住,其房屋地點以公車一張票可達車站為原則,中央日報社按台北市

政府標準並應另給付現住人搬遷費。

五、本案土地上之佔用人由中央日報社自行洽請市政府協調處理,必要時鐵路局得予以協助。

六、中央日報前租路局土地與本案土地分別分割,以利該社分年承購。

台灣鐵路管理局稿

速 別:最速

受 文 者:中央日報社

副 本 收 受 者:財政廳交通處、本局工務處產業課、台北營繕科(請選送查估資料調查表)

發文日期及字號: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 六七鐵工產字第 04091 號

主 旨:

貴社擬承購本局管有座落台北市北門段 7-38 地號等三筆省有土地及地上房屋,經奉核准,除依照規定查估地價外,有關該地內本局員工宿舍、現住人及違建戶之安置問題,請依照六五年九月廿日協商會議紀錄決議事項第四、五項規定辦理并見复。

說 明:

- 一、貴社請承購本局經管台北市北門段 7-38 號等三筆土地,台灣省政府 67.2.14 府財五字 第 10101 號,致交通處函副本核准照辦。
- 三、該地內本局員工宿舍一戶,請照協調紀錄規定,購贈本局,以便安置現住人,房地產權請以所有權人臺灣省政府、管理機關台灣鐵路管理局申請所有權登記。
- 三、關於違建戶部份,請於協議同意後,檢送協議書過局,以憑辦理出售手續。 局長 范 OO

資料來源: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提供。

Index

二劃

二二八事件 3

人事行政局 199, 202, 203, 204, 205, 208

三劃

三七五減和 21,25

工礦公司/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29, 30, 33, 34, 42, 45, 49, 51, 52, 53, 54, 179, 183

四劃

中一組/中央一組/第一組 87, 95, 99, 104, 165, 169, 171, 177, 178

中二組/中央二組/第二組 87,95

中三組/中央三組/第三組 87,95

中四組/中央四組/第四組 87,95,139

中五組/中央五組/第五組 23, 27, 87, 95, 107, 111, 112, 115

中六組/中央六組/第六組 80, 81, 82, 83, 87, 95, 151, 164

中山獎學金 87, 96, 97, 99, 104, 105

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心戰會報 87, 137, 139, 144, 148, 151, 164

中央民意代表/國會議員 25, 28, 30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救國團 137, 139, 144, 148, 149, 151

中國國民黨非常委員會/非常委員會7,8,9,13,14,16,17

中國國民黨/國民黨 3, 7, 9, 13, 16, 17, 20, 21, 23, 28, 29, 33, 49, 55, 64, 65, 66, 67, 72, 73, 78,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95, 97, 99, 104, 105, 107, 111, 112, 115,137, 139, 151, 156, 171, 179, 183, 186, 187, 188, 199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中華救助總會/救總 87, 151, 155, 156, 164, 165, 171, 177

中常會/中央常務委員會 7, 13, 16, 17, 87, 96, 99

中改會/中央改造委員會 17, 18, 19, 20, 21, 23, 28

中央財委會/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33,55,82

中央日報 209, 212, 213,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4, 230, 231, 233, 236, 237, 238, 239

中興新村 55, 179, 180, 183, 184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中華婦女反共抗 俄聯合會/婦聯會 107, 108, 111, 112, 115, 128, 131, 111

日產戲院 3,5

王雲五 196

王世杰 15, 23, 19, 20, 187, 188

王東原 187,

內 政 部 8, 13, 14, 16, 18, 20, 55, 165, 171, 177, 178

文化工作會/文工會 55,81,82,83

天馬計畫 151,155

反共義士 151, 156, 164

五劃

民眾服務社 185, 186,

主計長/主計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8,14,177,196,197,198,199,202,208

台灣省政府/省府/省政府 7, 13, 29, 55, 83, 87, 97, 107, 179, 183, 184, 199, 205, 208, 215, 238, 239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建設廳 55,80,83,179,183,184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財政廳 87,97, 185,220,233,238,239

台灣省議會/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省議會/临時省議會 29,33,42,45,51,53,54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農林公司 23, 33, 51, 52

生產事業勞軍捐/勞軍捐/進出口業外 匯勞軍捐 107, 108, 111, 112, 115, 116, 126, 127, 128, 131, 132

立法院 16, 18, 21, 23, 25, 27, 165, 169, 171, 177, 178

立委/立法委員 21, 23, 25, 27, 28, 165, 171

以黨領政 17,21,188

六劃

交通部 14, 17, 19, 155, 195, 196, 197, 231, 232, 239

行政院 3, 7, 8, 9,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5, 27, 29, 51, 52, 54, 72, 84, 87, 97, 151, 155, 165, 169, 177, 179, 183, 187, 188, 195, 196, 197, 198, 199, 202, 205, 208, 209, 212

行政院長/行政院院長 7,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5, 27, 187, 188, 199

林茂生 3

七劃

沈錡 212

社會福利/社會救助 165, 169, 171, 178

谷正綱 14,95,104,155,156

考績 187, 188, 189

八劃

花蓮縣政府 185, 186

松山油漆廠 179, 180, 183, 184

吳三連 29,42

吳淑珍 171

知青黨部/國民黨知識青年黨部 139, 144

空飄 155, 164

周至柔 15,95,104,187

九劃

革實院/革命實踐研究院 87, 187, 188, 195, 196, 199, 202

南勢角工廠 29, 30, 33, 34, 42, 45, 49, 51, 52, 53, 54

保送 209,212

一劃

耕者有其田 29,51,179,183

財政部 9, 14, 15, 84, 127, 128, 199, 205, 208

留美學生 139

Index

十一劃

國民黨中央黨部/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9, 49, 55, 67, 73,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112

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國民黨台灣省黨部 107, 111

國民大會 7, 21, 87, 95, 165, 169

國代/國民大會代表 15

連震東 95,97

教育部 9

許水德 65, 171, 177

許榮淑 165

陳誠 7, 9,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5, 27, 87, 97, 105, 187

參謀總長 9, 15, 187, 188

十二劃

張其昀 95, 97, 104, 187

張建邦 86

十三劃

新中國工程打撈公司 195, 197

新聞局 209, 212, 238

經濟部 13, 14, 16, 29, 51, 54, 180, 183, 184

萬耀煌 187, 189

圓山軍訓團 187, 189

十四劃

齊魯公司/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51

十五劃

蔣中正 13, 14, 15, 16, 23, 87, 187, 189

蔣經國 95, 104, 137, 139, 144, 149, 151, 164, 187, 199

劉士毅 187

十六劃

閻錫山 7,9,13,15

十七劃

撥用/轉帳撥用/轉帳 3,64,82,215, 215,230,231

總統 7, 9, 15, 19, 20, 21, 23, 27, 87, 95, 96, 97, 105, 149, 164, 165, 169, 187, 188, 189

總裁 7, 14, 15, 16, 20, 23, 25, 87, 95, 97, 104, 105, 188

二十劃

黨營/黨營事業 19, 29, 33, 179, 183

黨國不分/黨政不分 7,21,17,188

黨化教育 188

黨化司法 188

議員 42,53

嚴家淦 14, 15, 52, 199

發 行 人 林峯正

出版單位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編審委員 李酉潭、李福鐘、周宗憲、花亦芬、許有爲 張清溪、曾令毅、蔡宏政、薛化元、羅承宗

主 編 許有爲

執行編輯 駱士元

副執行編輯 吳晉安、朱琬琳、郭雪芬

編 輯 助 理 王語禪、王惟聖、余蓁華、詹益嘉、張柏強、楊士宜

訂 閱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地 址 10486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5樓

電 話 02-25097900

官 網 https://www.cipas.gov.tw/ 定 價 新臺幣 280 元

E - m a i 1 cipas@cipas.gov.tw

C I P 576.85 109003900 版次 2020 年 4 月初版一刷

G P N 1010900462

I S B N 978-986-5433-74-1